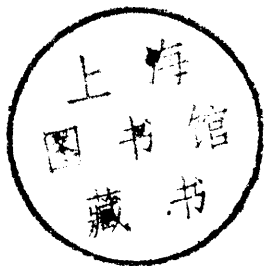


上海新聞報

法律質疑彙刊第二集

王維楨 周孝庵 編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76B

~~1536696~~

例言

- 一、本書係就上海新聞報法律質疑欄所刊稿件編纂而成、精選六百五十八件、編制悉照初集、共分十一編、第一編爲民法總則、第二編爲民法債編、第三編爲民法物權、第四編爲民法親屬、第五編爲民法繼承、第六編爲刑法、第七編爲民事訴訟法、第八編爲刑事訴訟法、第九編爲民事執行、第十編爲破產、第十一編爲雜錄、每編之末、選錄國民政府司法院解釋例及最高法院判例、藉供讀者考查、
- 二、本書第十編破產、係初集所無而新增者、第十一編並附刊法院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如審判費、執行費、聲請費等、概予列入、俾便讀者參考、
- 三、本書選輯之法律質疑欄已刊稿件、係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 四、本書所稱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係指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本書所稱之破產法、係指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之破產法、
- 五、本書專供參考之用、所引條文係以現行民刑等法爲根據、日後如有修改或廢止等情事、請讀者隨時自行注意、俾免貽誤、
- 六、本書爲便於檢閱起見、將相互有關者併列一處、如執行時效、本應列入第一編民法總則、茲列入第十一編民事執行、較爲醒目、又民法繼承編內之贈與（見第五編第二章第三節遺產之分割）、遺贈（見第三章遺囑）、往往與民法債編內之贈與（見第二編第五章第三節）、互相牽

連、請讀者注意、

七、本書匆匆付梓、疵謬疏漏、勢所不免、深望海內鴻碩教而正之、
八、本書承汪伯奇先生力予贊助、特爲道謝、

施 行 之 日 期

民法總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民法債編	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	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破產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序

本報法律質疑彙刊，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問世，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三冊全數售罄，爲期僅六閱月，後至者無以應，祇得將原款一一璧還，讀者愛護本報法律質疑之熱忱及其研求法律之迫切，蓋可想見一斑矣，其後讀者紛請再版，適立法院修改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三種重要法律，其議遂寢，惟自法律質疑彙刊（卽初集）出版以來，迄已兩載有半，本報法律質疑欄繼續刊佈之稿件，又在五千件左右，不覺已成巨帙，而立法院修改之刑法及民事訴訟法、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爰就此五千餘件，逐一比對校閱，秉重質不重量及切合實用之兩大目標以赴之，刪其冗蕪，去其雷同，法律有變更者修正之，解答應較詳者增述之，條文不明者酌予舉例，標題異致者亦加修改，共選六百五十八件，較初集增選一百五十八件，並又附錄司法院解釋例及最高法院判決例暨各級法院訴訟費用一覽表等，俾便讀者考查，費時三月，整理始畢，遂付諸梨棗，與世相見，題其眉曰『法律質疑彙刊第二集』，全書共分十一編，十五萬言，惟名稱上雖有初集及第二集之分，然兩書內容不同，各自獨立，實際上第二集完全以現行民刑各法爲根據，而初集則仍沿用舊刑法及舊民刑事訴訟法，故讀初集者，有參讀第二集之必要，而讀第二集者，則反可不讀初集也，按初研法學者，每苦條文晦澀，難於領悟，本書則均係實例，既切實用，復易了解，雖不敢謂其對於國人有若何之貢獻，然世風日下，奸詐百出，苟無法律常識，輒難應付裕如，讀者如能藉此稍窺法律之門徑，而共進於法治之域，則此書之作爲不虛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王維楨、周孝庵、

上海之各級法院

①上海地方法院 院址滬南車站路、管轄上海市及上海縣區域內之第一審民刑訴訟事件暨非訟事件、

②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院址公共租界北浙江路一九一號會審公廨舊址、管轄公共租界區域內之第一審民刑訴訟事件暨非訟事件、

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址同上、管轄公共租界區域內之第二審民刑訴訟事件、

④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院址法租界盧家灣薛華立路、管轄法租界區域內之第一審民刑訴訟事件暨非訟事件、

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址法租界西愛咸斯路恆安里十號、管轄法租界區域內之第二審民刑訴訟事件、

法律質疑彙刊第二集目錄

第一編 民法總則

幾歲成年	一
已否成年	一
尙未成年	一
簽名效力	二
簽名劃押	二
簽字真僞	三
何謂法團	三
瞽目訂約	三
是否死亡	三
法律行爲	四
幼年立契	四
無效行爲	四
預約離異	五
條件效力	五

被押爲娼.....五

時效問題.....六

時效問題.....六

還款時效.....七

票存時效.....七

貨款時效.....七

欠款時效.....七

討債時效.....八

借款時效.....八

利息時效.....八

利息時效.....九

遠年借據.....九

賭博輸負.....九

第二篇 民法債編.....一一

第一章 債之發生.....一一

第一節 契約.....一一

親筆立據.....一一

借據無章……………一一

祇蓋圖章……………一一

代筆之責……………一一

借據別字……………一一

未立借據……………一一

以人作證……………一二

借據漂沒……………一三

借據被竊……………一三

借款不歸……………一三

舊單作廢……………一四

債務疑點……………一四

字條糾葛……………一四

第二節 不當得利……………一五

誤付百元……………一五

第三節 侵權行爲……………一五

少年傷人……………一五

瘋犬咬死……………一五

債之標的……………一六

第二章

借據抬頭	一六
借款糾葛	一六
訴追欠款	一七
追索欠款	一七
求償欠款	一八
求償借款	一八
不理存款	一八
訴追存款	一九
優先權利	一九
中人責任	一九
追索舊欠	一九
借款爭執	二〇
誰欠貨款	二〇
向誰追款	二一
經手借款	二一
拖欠貨款	二一
債務人死	二一
父子開店	二二

欠債出走	二二
向父索款	二三
廠忽倒閉	二三
弟店欠債	二三
兄弟避累	二三
長兄負債	二四
攔取什物	二四
拖去貨物	二四
借款涉訟	二四
欠款問題	二五
倒欠存款	二五
欠債避滙	二五
存款管產	二五
借款不理	二六
欠債問題	二六
經理透支	二六
夥友虧空	二六
職工欠薪	二七

邀賭行竊	二七
欠戶未了	二七
重利盤剝	二七
重利滾剝	二八
利息問題	二八
利息問題	二八
利息問題	二九
利息問題	二九
債之移轉	二九
債權讓與	三〇
承擔債務	三〇
兄債弟還	三〇
債之消滅	三一
第一節 清償	三一
還款效力	三一
還款效力	三一
還款效力	三一
還款爭執	三二

款還何人	三三
不還借據	三三
不還借據	三三
代出收據	三三
以產抵債	三四
停息拔本	三四
匯款糾葛	三四
還款無期	三五
第二節 提存	三五
提存爭執	三五
第三節 抵銷	三六
抵銷	三六
欠款抵銷	三六
劃抵款項	三六
扣留存款	三七
第四節 免除	三七
免除	三七
公攤欠款	三七
攤償半數	三七
提議攤償	三八

棄利索本.....三〇八

第五章 各種之債.....三八

第一節 買賣.....三九

買田糾葛.....三九

買屋糾葛.....三九

活契絕契.....三九

買回契約.....四〇

第二節 互易.....四〇

交換土地.....四〇

交換地契.....四〇

第三節 贈與.....四一

生前贈與.....四一

生前贈與.....四一

生前贈與.....四一

贈女田產.....四二

索資創業.....四二

贈田於婿.....四二

第四節 租賃.....四三

租屋糾葛	四三
租屋糾葛	四三
租屋糾葛	四四
租屋糾葛	四四
租屋疑問	四五
租屋糾葛	四五
租屋辦學	四六
轉租房屋	四六
租屋出售	四七
租期未滿	四七
未立租契	四七
租地期限	四八
租屋滅失	四八
欠租三月	四八
修理租屋	四九
拔付欠租	四九
房東加租	五〇
加租糾葛	五〇

減租問題	五〇
留置之權	五一
追償押租	五一
第五節 使用借貸	五一
借物不歸	五一
第六節 僱傭	五二
招請帳席	五二
薪金問題	五二
第七節 寄托	五二
竊款脫逃	五三
第八節 合夥	五三
合夥開店	五三
合夥欠債	五三
公司合夥	五四
公司合夥	五四
合夥契據	五五
未立議單	五五
合資查封	五五

合夥虧累	五六
合股查帳	五六
合約註明	五六
經理責任	五七
經理責任	五七
辭職盤店	五八
退夥問題	五八
退夥問題	五九
退夥問題	五九
退夥問題	六〇
退夥問題	六〇
第九節 隱名合夥	六一
隱名合夥	六一
第十節 保證	六一
保單圖章	六一
擔保圖章	六一
聯合擔保	六二
保人代簽	六二

保人亡故	六二
保人還款	六三
擔保問題	六三
擔保問題	六四
擔保問題	六四
擔保問題	六四
擔保問題	六五
擔保問題	六五
擔保責任	六五
擔保責任	六六
擔保責任	六六
擔保期限	六六
擔保期限	六六
擔保期限	六七
減輕保責	六七
擔保時效	六八
限期擔保	六八
退保問題	六八
退保問題	六九

退保問題	六九
退保問題	六九

第三編 民法物權 七三二

第一章 通則	七三
--------	----

登記效力	七三
------	----

登記問題	七三
------	----

物權字據	七四
------	----

物權字據	七四
------	----

第二章 所有權	七四
---------	----

白銀一缸	七四
------	----

樹屬何人	七五
------	----

土地被佔	七五
------	----

盜賣田產	七六
------	----

造屋越界	七六
------	----

空地出路	七六
------	----

坍塌之虞	七七
------	----

煤灰飛入	七七
------	----

田單被竊	七八
索還單據	七八
三年糧串	七八
出賣田產	七九
判田十畝	七九
共有	七九
買賣產業	七九
出賣房屋	八〇
售屋糾紛	八〇
公共共有	八一
偽造賣據	八一
地上權	八一
地上權利	八一
抵押權	八一
抵押要件	八一
抵押拍賣	八一
子產父押	八一
主張優先	八三

押款不贖……………八三

過戶管業……………八三

抵押問題……………八四

抵押糾葛……………八四

田單被押……………八四

抵押疑問……………八五

抵押年久……………八五

抵押年久……………八五

第六章 質權……………八六

生財作抵……………八六

股票質款……………八六

股票質款……………八七

第七章 典權……………八七

典與抵押……………八七

典權期限……………八八

典屋出賣……………八八

典權回贖……………八九

典權疑問……………八九

典屋問題

八九

第四編 民法親屬

九一

第一章

通則

九一

是否親屬

九一

第二章

婚約

九一

訂婚年齡

九一

訂婚手續

九一

女子婚姻

九二

追認婚約

九二

代訂婚約

九二

代訂婚約

九三

婚約訴訟

九三

婚約訴訟

九三

婚約性質

九四

婚約性質

九四

婚約問題

九五

違反婚約

九五

第三章

成爲殘廢	九五
另婚求償	九六
未婚通姦	九六
迎娶賴婚	九六
少女拒婚	九七
追還財禮	九七
解約問題	九七
解約問題	九八
解約問題	九八
結婚	九八
結婚年齡	九八
結婚證人	九九
未婚同居	九九
扶正問題	九九
結婚儀式	〇〇
重行娶妻	〇〇
另婚主婚	〇〇
同姓結婚	〇一

表親結婚	一〇一
姻親結婚	一〇一
甥舅結婚	一〇二
結婚無效	一〇二
可否結婚	一〇二
可否結婚	一〇二
可否結婚	一〇三
可否結婚	一〇三
可否結婚	一〇三
堂妹結婚	一〇三
堂妹結婚	一〇四
族女結婚	一〇四
私行結婚	一〇四
孀婦改嫁	一〇四
搶親成婚	一〇五
改嫁期限	一〇五
相姦結婚	一〇五
回漢聯姻	一〇六

第四章

婚姻之普通效力

長住娘家

別居性質

別居之訴

夫妻代理

招贅問題

第五章

夫妻財產制

夫妻財產

第六章

離婚

如何離婚

可否離婚

新婚不睦

不願離婚

離婚之訴

離婚之訴

離婚要件

吸食鴉片

兩願離婚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兩離願婚	一一一
兩願離婚	一一二
離婚字據	一一二
離後子女	一一三
離後子女	一一三
贍養費用	一一三
贍養費用	一一四
離婚贍養	一一四
登報離婚	一一四
贅夫離異	一一五
撥產離異	一一五
納妾通姦	一一五
通姦處刑	一一六
夫受徒刑	一一六
患病離婚	一一六
身患梅毒	一一七
五載未歸	一一七
有神經病	一一七

第七章

妻受虐待	一八八
慣行毆妻	一八八
可否離婚	一八八
婚前通姦	一九九
惡意遺棄	一九九
逃妻不歸	一九九
離而又合	一九九
追還嫁奩	二〇〇
父母子女	二〇〇
懷孕疑問	二〇〇
懷胎期間	二〇一
否認親生	二〇一
可否滴血	二〇一
妻忽懷孕	二〇二
離後生子	二〇二
姙識生子	二〇二
認子期間	二〇三
子女猶虛	二〇三

領養年齡	一二三
養女養老	一二四
養子字據	一二四
領一養孫	一二四
收養糾葛	一二五
收養糾葛	一二五
回復本姓	一二五
養子問題	一二六
領養堂孩	一二六
養子忤逆	一二六
養子入譜	一二七
父子脫離	一二七
出外自食	一二八
逼令出外	一二八
廢繼問題	一二八
監護	一二九
全家殺害	一二九
扶養	一二九

要求扶養……………一二九

老父失業……………一三〇

媳求扶養……………一三〇

養親之費……………一三〇

妾之扶養……………一三一

變更扶養……………一三一

第十章 家……………一三一

同居疑問……………一三二

同居十年……………一三二

寡妾犯姦……………一三三

與妾脫離……………一三三

第十一章 親屬會議……………一三三

親屬會議……………一三三

第五編 民法繼承……………一三五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一三五

妻妾子女……………一三五

妾生之子……………一三五

姘婦之子	一三五
遺產繼承	一三六
遺產繼承	一三六
遺產繼承	一三六
何人繼承	一三七
何人繼承	一三七
何人繼承	一三八
何人繼承	一三八
何人繼承	一三八
何人繼承	一三九
何人繼承	一三九
何人繼承	一三九
何人繼承	一四〇
親女嗣子	一四〇
立嗣問題	一四一
立嗣問題	一四一
立嗣問題	一四一
出繼之子	一四二

養女繼承	一四二
養女繼承	一四二
養子繼承	一四二
養子繼承	一四三
養子繼承	一四三
養子繼承	一四三
養子繼承	一四三
養子繼承	一四四
女子繼承	一四四
女子繼承	一四四
女子繼承	一四五
女子繼承	一四五
女子繼承	一四五
女子繼承	一四五
女子繼承	一四六
女子繼承	一四六
女子繼承	一四六
女子繼承	一四六
女子繼承	一四七

女子繼承	一四七
女子繼承	一四七
配偶繼承	一四八
配偶繼承	一四八
妻繼承夫產	一四八
妻繼承夫產	一四八
妻繼承夫產	一四九
妻繼承夫產	一四九
夫之遺產	一四九
夫之遺產	一四九
妻之遺產	一五〇
妻之遺產	一五〇
妾之遺產	一五〇
妾之遺產	一五〇
招贅繼承	一五〇
招贅繼承	一五〇
媳與遺產	一五一
媳與遺產	一五一
繼母遺產	一五一
繼母遺產	一五一
繼母遺產	一五一
繼母遺產	一五一
長孫繼承	一五一
長孫繼承	一五一
外甥爭產	一五二
外甥爭產	一五二
代位繼承	一五二
代位繼承	一五二

代位繼承	一五二
代位繼承	一五三
指定繼承	一五三
喪失繼承	一五四
喪失繼承	一五四
侵害繼承	一五五
遺產之繼承	一五五
第二章	
第一節	
效力	一五五
繼承開始	一五五
管理家財	一五六
遺債疑問	一五六
代父還債	一五六
父債子還	一五七
第二節	
限定繼承	一五八
限定繼承	一五八
限定繼承	一五九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五九
父在求析	一五九

遺產分割	一五九
如何分派	一五九
如何分配	一六〇
可否分析	一六〇
弟兄析產	一六〇
提母費用	一六一
析產方法	一六一
析產方法	一六一
分產疑問	一六二
遺產分析	一六二
長孫提產	一六三
析產訴訟	一六三
給產分居	一六三
生前分產	一六四
生前分產	一六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六五
拋棄繼承	一六五
拋棄繼承	一六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絕產疑問

第三章 遺囑

遺囑效力

遺贈財產

遺囑方式

妻立遺囑

自書遺囑

代筆遺囑

密封遺囑

口授遺囑

特留之分

特留之分

特留之分

遺囑疑問

遺囑執行

第六編

刑法

一七三

第一章	刑事責任	一七三
	刑責問題	一七三
	爲自衛計	一七三
第二章	未遂犯	一七三
	未遂處罰	一七三
第三章	刑	一七四
	易科罰金	一七四
	褫奪公權	一七四
	公職問題	一七五
	停職應訊	一七五
	應否撤職	一七五
第四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七五
	自首減刑	一七五
第五章	緩刑	一七六
	刑法四問	一七六
	罰金緩刑	一七六
	緩刑期滿	一七七
	緩刑問題	一七七

緩刑問題

一七七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一七七

私毀封條

一七八

第七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一七八

是否誣告

一七八

是否誣告

一七八

追究誣告

一七九

第八章

妨害風化罪

一七九

少女失足

一七九

誤信配偶

一八〇

誘良爲娼

一八〇

第九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八一

立據重婚

一八一

妻逃再娶

一八一

兼祧再娶

一八一

共事一夫

一八一

別居再娶

一八一

娶妾作妻

一八二

是否重婚	一八二
重婚兩問	一八二
通姦疑問	一八二
納妾懷孕	一八三
可否納妾	一八三
告訴通姦	一八三
告訴通姦	一八四
告訴通姦	一八四
另姘他人	一八四
和誘人妻	一八四
誘女出走	一八五
第十章 賭博罪	一八五
賭博疑問	一八五
第十一章 殺人罪	一八五
一概刺死	一八五
爭毆斃命	一八六
過失致死	一八六
第十二章 傷害罪	一八六

汽車撞傷	一八六
戳睛雙目	一八七
試彈肇禍	一八七
被毆致傷	一八八
竹竿傷人	一八八
姘婦自殺	一八八
第十三章 墮胎罪	一八九
誘姦墮胎	一八九
服藥墮胎	一八九
第十四章 遺棄罪	一九〇
遺棄嗣母	一九〇
遺棄罪歟	一九〇
第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一九〇
搶親迫婚	一九〇
私禁勒索	一九一
霸產逼命	一九一
第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九二
公然侮辱	一九二

第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一九二
	私拆信件	一九二
第十八章	竊盜罪	一九二
	竊佔土地	一九三
	私竊田單	一九三
第十九章	侵占罪	一九三
	侵占之罪	一九三
	存物變賣	一九四
	營地被賣	一九四
	私用公款	一九四
	私收賬款	一九五
第二十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九五
	是否詐欺	一九五
	虛設字號	一九五
	謀事遇騙	一九六
	重利罪責	一九六
第二十一章	贓物罪	一九六
	收受贓物	一九六

第二十二章 毀棄損壞罪

拆毀牆院

一九七

搗毀器具

一九七

隱匿財產

一九七

第七編

民事訴訟法

一九九

何處起訴

一九九

何處起訴

一九九

何起起訴

一九九

聯合控告

二〇〇

俄人欠款

二〇〇

撤回訴訟

二〇〇

庭期不到

二〇〇

所在不明

二〇一

訴訟代理

二〇一

原告舉證

二〇一

追款證據

二〇二

採捨證據

二〇二

鑑定筆迹	二〇二
一併起訴	二〇三
證人罰鍰	二〇三
證人問題	二〇三
承當訴訟	二〇三
承受訴訟	二〇四
審判費用	二〇四
審判費用	二〇五
訟費疑問	二〇五
訴訟救助	二〇五
假扣押事	二〇六
假扣押事	二〇六
上訴期限	二〇六
上訴期限	二〇六
上訴三審	二〇七
聲明上訴	二〇七
當庭和解	二〇八
和解爭議	二〇八

調解成立……………二〇九

第八編 刑事訴訟法……………一一一

如何訴究……………一一一

告訴五問……………一一一

偵查犯罪……………一一一

偵查期限……………一一二

偵查起訴……………一一二

可否撤銷……………一一三

告訴乃論……………一一三

撤回告訴……………一一三

撤回告訴……………一一三

辯護律師……………一一四

羈押期限……………一一四

不予羈押……………一一五

庭諭交保……………一一五

交保問題……………一一六

刑事自訴……………一一六

第九編

民事執行

刑事自訴	二二六
夫妻自訴	二二六
撤回自訴	二二七
刑事上訴	二二七
執行刑期	二二七
傳告訴人	二二七
緊迫情形	二二八
擬控通姦	二二八
附帶民訴	二二八
附帶民訴	二二九
附帶民訴	二二九
執行時效	二二一
股東財產	二二一
欠款執行	二二一
三次拍賣	二二二
管收釋放	二二三

執行和解	二二二
延不執行	二二二
協助執行	二二三
酌留物品	二二三
可否保留	二二四
執行同居	二二四
查出財產	二二四
執行財產	二二四
調查財產	二二五
執行異議	二二五
執行異議	二二六
執行異議	二二六
父死執行	二二六
執行交保	二二七
保人被押	二二七
保證關係	二二七
調解成立	二二七
調解成立	二二八

担保欠租	二二八
欠租執行	二二八
欠租執行	二二九
可否執行	二二九
盤店糾紛	二二九
拔款過期	二三〇
執行問題	二三〇
出票指拘	二三〇
重疊扣押	二三一
普通債權	二三一
普通債權	二三一
優先債權	二三一
破產	二二二
宣告破產	二二三
聲請破產	二二三
破產六問	二二三
破產限制	二三四

第十編

第十一編

雜錄

破產抵銷	二三五
破產抵押	二三五
遺產破產	二三六
遺產破產	二三六
破產四問	二三六
禁止扣押	二三七
破產財團	二三七
詐欺破產	二三八
債權會議	二三八
破產分配	二三八
洋商訴訟	二三九
罷免鄉長	二三九
同姓同名	二四〇
改入華籍	二四〇
牙帖糾紛	二四一
攤擺小販	二四一

市招疑問	二四二
律師資格	二四二
欲爲律師	二四二
本票問題	二四三
銀行本票	二四三
空頭支票	二四四
支票時效	二四四
借用支票	二四四
支票問題	二四四
支票糾葛	二四五
作廢支票	二四五
救濟婦孺	二四五
規銀折元	二四五
錢洋折算	二四六
法院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二四六

法律質疑彙刊第二集

周孝庵
王維楨 編著

第一編 民法總則

幾歲成年

(一)幾歲爲成年、男女是否相同、請舉一例、(二)未成年者、是否有行爲能力、(三)其行爲有效否、乞爲示知

、甚感、(滄海)

(答) (一)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不論男女、以滿足二十歲爲成年、例如、甲於民國元年八月廿八日生、應至民國廿一年八月廿九日、方爲成年、(二)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未成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三)無行爲能力人(未滿七歲)之意思表示無效、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又限制行爲能力人(滿七歲以上而未滿廿歲者)未得法定代

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其所訂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孝庵)

已否成年

某甲與某女士乙發生密切關係、查乙現年廿歲、生日確已過去、該女士是否成年、務乞詳釋、(棟五)

尙未成年

(答) 乙女須過明年生日後、方爲成年、(孝庵) 甲女於前秋憑媒嫁與某乙、今擬與乙離異、(一)曾聞凡已結婚者、雖未足法定年齡、亦視爲成年人矣、此

言然否、(二)如甲或乙之家長、反對協議離異、加以阻止、有效否、(新書)

(答) 未成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通常可與人訂立契約等項、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惟未成年之夫妻兩願離婚者、仍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屬有效、(孝庵)

簽名

效力

(一)依民法第三條、私人契約、必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暨捺指印等、方生效力、但內地習慣、除絕賣財產外、其餘概無簽名劃押之事、是否亦生效力、(二)甲與乙設定抵押權、契據上標明是抵押、而內容純係典當性質、例如允許移轉占有、收取租息等、則將來涉訟時、是否依字面認為抵押、抑依內容認為典當乎、(子元)

(答)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如兩願離婚、遺囑、賣買田地之物權契約、終止收養關係字據、一年以上之不動產租賃契約等等、均須本人親自簽名、方生效力、如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以上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三)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句、(孝庵)

簽名

劃押

甲乙丙兄弟三人、久經分析、乙有承分田一處、當於丁手、近丁因連年荒歉、乙信旁人唆使、迫丁非買此田不可、丁爲省事及體念族人起見、忍痛接受、但乙當中人面、在契約紙上僅劃一十字、不劃花押、甲丙亦然、(甲乙丙平時在契約上均劃花押)以爲將來詐索地步、敢問此種當中等效力、(敝處契紙之劃十字者比比、但均係不會劃花押者、)此種會劃花押而不劃、僅劃十字、效力究竟若何、敬乞先生、明白指示、(嘯天)

(答)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不能簽名而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如花押)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孝庵)

簽字 眞僞

敵友素不識字、去春某乙因挾私仇、竟用竹紙僞造敵友賣田之文契、並代敵友簽一『十』字、敵友因決無此事、乃訴於法院、詎法院不加深究、即認僞爲眞、①十字之眞僞、在法律上有無方法證明、②寫字的筆跡、有無方法證明不是敵友簽押、乞答、(援拜)

(答)查買賣田地、必須訂立字據、本件如果僅劃一十字、而字據上未經二人簽名證明、則此十字、尙難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又筆跡之眞僞、得請求法院命專家鑑定之、(孝庵)

何謂 法團

常見有所謂法團、公團、不知法團云云、果指何種團體、請貴律師指示、(協飛)

(答)法團、係指依據法律或條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體、(孝庵)

替目 訂約

茲有敵友甲、現擬接盤乙之生財店底、一切價目、均經議定、即須履行契約、但乙係一替目者、祇夫婦二人、既無父母、又無兄弟子女、更無伯叔、僅有嫡堂兄弟、茲有兩點請教、敬希指示、①當事人爲替目、契約上蓋章或用指紋、是否生效、②舍此有無合法手續、敬請於貴欄見復爲荷、(滌初)

(答)經乙蓋章、即可生效、如捺指印、須在推受盤字據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孝庵)

是否 死亡

敵友某甲、於念九年前、夫婦出外、迄今杳無音信、僅遺一女乙、幼年作人童養媳、然甲家中尙有與兄共有房產一所、現由兄子丙獨管、茲乙欲向丙分管其父名下房產、①甲久不歸、喪失所有權否、②乙有繼承權否、③與其兄雖分居、而無分約、此時應重分否、以上疑問、敬祈貴律師

明白賜覆為禱、(若愚)

(答) ①否、②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本件甲雖出外二十九年、杳無音訊、但是否死亡或尚在人間、仍屬疑問、按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該項判決確定後、繼承即應認為已經開始、乙女對甲之遺產、有繼承權、可以請求丙交出分割、③以已否分析為準、如已經分析、不得重請分析、(孝庵)

法律行為

民法第七十七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鄙人對於該條下段但書規定、不甚明瞭、請周律師舉例明之、(心平)

(答) 限制行為能力人、即滿七歲以上而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

、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七十七條但書規定、則係例外、例如、①受財產上之贈與或遺贈、係純獲法律上利益、②因饑寒而與人訂立賣買衣服食米之契約、係日常生活所必需、故縱使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亦認為有效、(孝庵)

幼年立契

敝友甲與乙丙及丁訂立退夥契約、甲為退夥之一造、乙丙及丁為繼續合夥營業之一造、現發見乙丙皆為未成年之人(計乙祇十歲、丙祇十五歲)、則乙丙簽字之契約合法否、將來法律上有效否、(友彬)

(答) 乙丙與甲所訂立之契約、須經乙丙法定代理人(如父母)之承認、始生效力、(孝庵)

無效行為

①民法第七十三條、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請各舉一例、②民法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

或善良風俗者、無效、請舉二例、(三)民法第七十一條上段、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請舉一例、感甚、(壽源)

(答)①如兩願離婚、應訂立字據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不具備此法定方式者無效、至於但書規定、例如民法一千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是、②如重金雇人暗殺之契約、如使人妻不與其夫同居之契約、③如販賣人口或蓄婢之契約、(孝庵)

預約 敝友甲、中年喪妻、結識有夫之婦乙女、均已三十歲以上、雙方私立**離異** 定婚據、並無證人、乙自願簽名、

手印爲憑、約定乙至本年月日脫離前夫、目今期過、未見乙與夫脫離、甲被延誤三年、目下乙反悔、甲可否向乙起訴、乙犯何罪、請貴律師解答、(志玉)

(答)此種字據、有背於善良風俗、不能有效、甲不能訴請乙女履行此種契約、(孝庵)

條件效力 甲家貧、在大學一年級肄業、無方求學、乙惻然憫之、與甲約、如每學期考列第一名、吾資助國幣二百元、至畢業爲止、第一學期甲列第一、乙簽支票一紙二百元、第二學期考列第二、至二年級

第一學期終了、甲仍考列第一、乙乃請求付兩期之款四百元、而乙祇允付二年級之一期、雙方爭持不決、依法孰是、(形星)

(答)本件係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一年級第二學期、甲考列第二、條件既未成就、乙自無須付款、故乙僅應給付二年級第一學期之款二百元、(孝庵)

被押爲娼 敝友王君、年念一歲、今夏得識一妓、彼此一見傾心、互訴衷曲、該妓述彼身世之可憐、搗母壓迫、苦不堪言、言時聲淚俱下、又念長此以往、將何了局、敝友不忍坐視不救、况敝友尙未婚娶、擬將其提出火坑、恢復自由、奈該妓於二年前

擬將其提出火坑、恢復自由、奈該妓於二年前

押洋三百元於鴿母處、立有字據、敵有雖有自立能力、而無餘力代為贖身、使彼脫離苦海、苦無善策、敬祈予以法律上之援助、則功德無量矣、(桂成)

(答)該女被押於鴿母處、押洋三百元、縱立有字據、此種契約、依法無效、該女既不願度非人生活、隨時可以脫離、恢復自由、並得報告警務機關、依法訴究、(孝庵)

時效問題

請問民法總則第一百廿六條所云「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

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常讀貴報法律實疑欄內、對於定期給付、一年或數年之債務、每謂請求權時效為十五年、不知對於上開條文、及第一百廿五條但書、有無抵觸、或別有判解例可據、敬祈一併見示爲荷、(重方)

(答)民法一二六條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二

二九條給付定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係屬兩事、例如、甲欠乙一百元、立有借據、訂定月息一分、以一年爲期、本利清償、在此場合、係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其行使請求權之時效爲十五年、最高法院著有判例、足資依據也、(孝庵)

時效問題

敵友之父甲、在日曾冶遊滬上、後甲拙於資、由乙出面、甲書借契於乙、陸續數紙、契上書明清償期、

均在一年之內、及滿一年者亦有、(例如本年冬間或來冬等)、至今約十四年餘、今乙之子忽起訴、向敵友追償、請問民法第一二六條有「……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對此契約適用否、(志一)

(答)本件應適用民法一二五條上段之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不能適用民法一二六條之規定、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孝庵)

還款

甲於宣統元年、向家父借洋二千四百元、按月八厘利息、家父於民國十七年亡故、甲即停止付息、本金亦不付、今年端節、經人調解、還鄙人二千四百元了結、欠息放棄、借據銷毀、不料甲近受人挑撥、忽稱時效十五年已消滅、要求反還已付之二千四百元、雙方各執、乞指示、(方霄)

時效

(答)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固得拒絕給付、但因時效而消滅者、僅請求權耳、債權則依然存在、閣下雖不能向甲請求、惟甲自願清償、則閣下尚有受領之權利、又查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民法一四四條有明文規定、故甲不能索還已付之二千四百元、(孝庵)

票存

茲有票存一紙、票面僅寫票存大洋五百元正、某年某月某日某某親筆字樣、但已逾期五年之久、未知該

時效

票有失時效否、祈請先生教刊是禱、(大華)

(答)本件票存一紙、不能視為票據法上之票據、故其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孝庵)

貨款

(答)貨款時效、未知經若干年後不行使而消滅、(保單時效、未知經若干年後不行使而消滅、以上兩項、未知在民法第幾條、(覺民)

時效

(答)貨款時效二年、見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至保證書之時效、須視主債務之性質而定、(維楨)

欠款

(答)茲有敝友、借去鄙人款子、雖立有借據、但未載明歸還年月、現已五六年、請問此項借據、於若干年

時效

內、為有效期間、(敝號往來某戶、欠有敝號貨款若干、突於前年閉歇、欠款亦屢討不付、請問此種帳款(即貨款)、於若干年後、不能生效、(徐堯麟)

(答) ①十五年、②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貨款)、其請求權因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孝庵)

討債時效

請問①依現行法律、私人之間往來借款、或抵借等、經過若干年、未清償而不討者、可認為已失時效、

(二)商店放出之貨帳款項、須經若干年後、銷滅時效、而不能討取、請求貴律師指示、(友元)

(答) ①押款借款、均為十五年、惟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即俗稱受押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②貨款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放出之款如係存款貸性質、仍為十五年、(孝庵)

借款時效

先父於清光緒三十一年、立據向某姓借銀洋二百元、並無抵押品、嗣後分授鄙人擔任、子金逐年清償、

直至民國十五年、因經濟週轉不靈、即將子金

停止付與、然此款自借迄今、已歷三十年矣、且子金先後亦已付二十年、較之母金已達三倍以上、(即母金二百元、子金已付六百元以上)、照此案時效是否已完成、載在法律第幾條、祈不吝賜教、(潤珊)

(答) 依據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五條上段、及民法總則編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件時效已完成、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孝庵)

利息時效

某甲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以方單三畝、向鄙人抵借洋一百元、訂定月息分半、約於同年冬令、即將本

息一併清還、但屆期分文不理、茲擬根據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八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之規定、將利息部分、照複利算法、連本一併狀請追償、有否效果、抑利息部分、已失時效、不能追回、即祈解答、(時石)

(答) 閣下固可追償本利、但不能照複利計算、又利息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

件已將六年、閣下如捨棄十九年二月至二十年二月一年間之約定利息、仍可請求自二十年三月間起至執行終了日止之按月一分五厘約定利息、(孝庵)

利·息·

鄭人先父兄弟五人、行五、二伯父在滬開設字號一家、先父佐之有年

時·效·

、民七、先父見背、二伯父憫鄙人

母寡子幼、贈與該字號所立之五百元存摺一扣

、目下利息超過母金、近因小事、利息被藉故折銷、(本金未折銷)、請問(一)有契約之贈與、

其利息被折銷後、若干時日不起訴、認爲無效

、(二)如不起訴、該息以後尙可向取否、(不恭)

(答)(一)利息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如前期之利息、時效業已完成、債務人自得拒絕給付、但以後之利息、仍可求償(孝庵)

敝友某甲、商界爲夥、入僅餬口、

其父乙、已亡十二載、現今丙、持

借·據·

宣統元年乙出數百元之借據、向甲

追償、該據上並未蓋章、亦無中證、在法律上是否生效、事隔二十六年、未來追問、丙已放棄權否、(敏之)

(答)借據、如經乙親自簽名、則縱未加蓋圖章

、或未邀中證、自屬有效、惟本件時效業已完

成、甲得拒絕給付、(孝庵)

賭·博·

鄙人偶與同事作蒲樗之戲(牌九)、

輸·負·

輸負二三百元之鉅、惟係賒賬、並非現款、茲因同事追索甚緊、此種

債款、無相當證據、祇有人證、在法律上是否

成爲債務、倘前途蠻不講理、邀集流氓歹人前

來糾纏、可否訴請捕房派員捉獲、治以拆梢或

敲詐之罪、懇請詳示、(夢茵)

(答)賭博在現行刑法上本爲處罰之行爲、不能

由此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如果邀集流氓、前

來爲不法行爲、自可報告捕房、依法究辦、

(孝庵)

★

★

★

判例及解釋例

-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〇號解釋、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須法律無規定者、始適用習慣、
-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一三一號判例、習慣法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習慣事實之調查、依訴訟法則與審查爭執事實同其程序、應據當事人依法提出之證據或法院調查之結果而爲認定、
- ▽又二十三年上字一七九五號判例、默認、須有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之舉動、若單純沉默、不得認爲默認、
- ▽又二十三年上字二二八〇號判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乃對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其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由施行之日起、仍予以一年之期間、俾其行使請求權、並非謂民法總則施行前其消滅時效尙未完成殘餘期間

尙在一年以上者、卽不依照民法總則消滅時效之規定、

- ▽又二十三年上字一九〇二號判例、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謂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係指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之請求權而言、若其到期後應付給之法定利息、並非定期給付者、不適用本條關於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
- ▽司法院院字一三三一號解釋、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故其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乃爲普通債權定有期限之一種、二者性質迥不相同(參照院字一二三二號解釋)、

★

★

★

第二編 民法債編

第一章 債之發生

第一節 契約

親筆立據

某甲在四年前、向余借洋六百元、議定年息一分、當立借票三張、每張註明二百元、作三年分期還清、

但票據中並無中保、惟係親筆、當由其生父在場檢交於余、至今逾期一載、本利未付、(一)所立筆據因無中保、如向法院請求追償、可成立否、(二)現甲之父在紹獨資開設商店、鄙人如向法院起訴、可將甲父同訴否、(雜案)

(答) (一) 所立筆據、既係甲親筆、雖無中保、亦屬有效、自得依法追償、(二) 甲之父、既非債務人、不能同訴、(孝庵)

借據無章

敝友李君、於十六歲時喪父、父有一妻一妾、彼係妾所出、李君今已廿一歲、近遭母喪、母生前秘密負

有巨額之債、至故世後方明、未知此項債務(借據上無李君圖章者)、可否藉分書內容而登報否認、敬請代為指示為感、(璧臣)

(答) 借據上倘係李君之母簽名劃押、則李君縱未蓋章、亦非無效、(孝庵)

祇蓋圖章

甲借與乙洋一千元、立借據一紙為憑、該借據並非乙親筆、甲代為書就、乙祇蓋名字圖章、並未簽字、

亦無中保、請問將來法院訴追、可能作為正式證據、是否有效、(劍東)

(答) 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該借據得作為證據、(孝庵)

★

★

★

代筆之責

代筆者、或借據、或抵借據、以及契約等等、末後均署代筆人某某、請問貴律師、代筆人有重大責任否

、乞爲指教、(志英)

(答)通常借據契約等、不出本人自寫而托人代筆、本非法律所禁、但必須本人親自簽名、發生糾葛時、代筆有證明之責、(孝庵)

借據別字

乙需用、向某甲借洋三百餘元、借據內言明一年內本息歸清、至今分文未還、(一)甲可否起訴、(二)一切堂上費用、是否由債務人負擔、或由債權人任之、(三)別字連篇之借據、起訴是否有效、請解答爲感、(冠華)

(答)①可、②本件情形、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甲起訴時、應由甲繳納審判費、迨判決確定後、甲得聲請執行、令乙支付訴訟費用、③借據上雖有別字、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文字、故本件借據仍認爲有效、

(孝庵)

未立借據

舍親徐某、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向鄙人所開設之商店借洋一百五十元、月息一分五厘、定秋間交還、彼時未立借據、待秋間伊因荒年不還、乃催伊補據、伊藉詞搪塞、(一)無票約之債權、隔時六年、訴諸法律、有效否、(二)徐某住鹽城境、鄙人住高郵縣境、應在何縣起訴、(菊申)

(答)①借貸款項、雖不以書立借據爲要件、但發生爭執時、債權人應有相當證明、又本件時效尙未完成、②鹽城、(孝庵)

以人作證

敝友某甲、年二十一歲、在鄉村小店司帳、乙某因乏錢、向某甲借洋五十元、言明當年償還、故不立據、不料乙友急病亡故、某甲向乙妻索款、乙妻思賴款不償、某甲實爲懊悔、無可奈何、某甲另有人作證、是否有效、(姜氏)

(答)借款無字據、如有其他相當證明、亦得訴

追、本件無借據而以人作證、固無不可、但法院對於證言、有衡情採捨之權、(孝庵)

借據

敝友某甲、於上年夏間、借與乙某洋千元、期限三載交還、乙某立借據一紙、孰料去庚黃河決口、將甲

某所住房屋、沖毀殆盡、乙某借據、亦被沖沒、(一)借據遺失、可有法律補救否、(二)可能邀友作證否、(三)可登報聲明否、(四)若討款時、乙某堅硬要據、有何法律抵禦否、(五)設兩方因要款要據爭執時、可能至縣府理論否、(寅深)

(答) (一)提出其他與借款有關之證據、(二)可、(三)可、(四)見第一項說明、(五)可依法訴追、(孝庵)

借據

先父在日、有款二百五十元、借與姨丈甲、立有借券兩紙、(一張百

被竊

五、一張一百元)後先父逝世、鄙人苦塊昏迷、不幸被姨兄乙前來竊去、現甲聞鄙人券已遺失、中證亡故、突以此要挾、惟邇年甲已陸續還過多次、約七十元、且有甲親筆

書信爲憑、(一)該券中證已故、彼竟以此藉口、將何以對付、(二)當時未登報、如現在登報、可有效否、(三)此二百五十元、有何辦法收回本金否、(四)以前匯款來之親筆信、屆時可提作證據否、(潮新)

(答) (一)借貸款項、本不以訂立字據爲要件、借據被竊、中證亡故、既有甲年來還款多次之親筆信、尙得以信件爲證、向之求償、但信之內容如何、亦須研究、(二)登報聲明、借據遺失、固非不可、但不能有攻訐私人等情事、(三)見第一項、依法辦理、(孝庵)

借款

敝友某甲、於本年夏間、借與乙某洋五百元、當時乙某因有要用、遂

不歸

向甲借貸、並云限期二月歸還、彼此均屬好友、未立借據、孰知乙因款到期、逃避他方、(一)欠款未立借據、可能用法律否、(二)乙逃他方避債、可能用法律促其出面清償否、(三)於起訴時、用何法律、(寅深)

(答) ①當時雖未立借據，但債權人如能證明欠款之事實者，亦可依法求償，②得依法訴訟，並得適用公示送達程序，③民法一九九條等、(孝庵)

舊單作廢

今有甲乙丙三人，甲立憑單，乙作保，向丙借洋三百元，定期本年四月十五日，乙先商得甲同意，還丙洋一百元，餘二百元，另立新券，再轉期幾月，刻甲盡悔前言，一百元未曾付乙，而乙已先墊出付丙，丙收到二百元新券，三百元舊券寄乙，然券上已蓋有廢票兩字，請問債權人持此蓋有廢票印券，對於法律追討，可生效力否、(耀鉦)

(答) 前立憑單，本為三百元，除乙代還一百元外，尚欠二百元，既經另立新券，舊單作廢，自應以新券為憑，向債務人求償、(孝庵)

★ ★ ★

債務疑點

某甲之父，本年病故，忽渠友徐君，托友轉向某甲說及，在十年前渠父曾向徐君借洋二百元，意欲向子追還等情，①該項借款，時隔十年，且期內從未見徐君催討，何故反至渠父過世後，而向其子追還，殊屬可疑，為子者，可能否認否，即或渠父立有筆據，但時期已過十年，在法律時期上，是否尚屬有效，可以追討，及為子者，是否應負清償之責、(自學)

(答) ①借款是否屬實，係先決問題，如果屬實，自難無故加以否認，②如果其父立有筆據，則該項筆據，是否確係其父所立，亦堪研究，如果屬實，則本件時效尚未完成，依所述情形，甲既未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權，自有清償之責、(孝庵)

字條糾葛

茲有敝戚王君，與一婦婦發生曖昧，由王君出具親筆字條一紙，交婦婦收執，略謂願借白頭，否則，償

洋千元等語、旋即實行同居、不久又邀親友出而調解、立具雙方拆開合同二紙、由王君賠償婦婦損失費一百五十元、並叙明王君前具字條作廢、該婦婦亦願、男女雙方暨親友中人、於合同上均各簽字、事遂寢、茲該婦婦又異想天開、尙欲持以前王君出具字條控於司法、(字條雖已作廢、惜王君未收回)務乞解答、(戩生)(答)王君前出字條、雖未收回、但脫離合同上既經叙明作廢、貼該婦一百五十元、自不能另生枝節、如發生爭執、得以脫離合同爲證、(孝庵)

第二節 不當得利

誤付 敝友某甲、年念一歲、學業某店、任帳務、十月廿六日誤發某乙洋一百元、當時並不覺察、至併帳時、方知誤發於某乙、次日曾向乙討取、乙當否認、請問用何種手續追討、務請解答、(張志清)

(答)乙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應返還其利益、民法有明文規定、惟乙既否認、則誤發一層、應有相當證明、(孝庵)

第三節 侵權行爲

少年傷人

(一)甲十五歲、將乙傷害成立、是乙方可以根據判決、請求民訴、但甲無獨立財產之能力、其父應否負責

(二)甲早已出繼他房、賠償損害金、是否以他出繼之產抵償、不夠時、其父應否補償、(三)甲已出繼、對於生父之產有無再分之權、(鳴西)(答)(一)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甲與其法定代理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二)既已出繼、不能向其生父求償、(三)無、(孝庵)

瘋犬咬死 甲之子乙、去年底在城內被瘋犬咬傷後、途遇同業丙(因同業妬嫉關係)、遂誣指丙蓄之瘋犬所咬、不

料乙某毒發身死、甲卽狀訴丙所蓄瘋犬咬死、已於本月傳訊、結果諭將乙剖驗後再奪、(一)丙某所蓄之犬、現仍安然、庭上應否加以察查、(二)犬發瘋傷人致死、犬主是否有罪、(堯天)(答)(一)咬乙致死之瘋犬、是否卽係丙所有之瘋犬、孰爲丙所有而咬死乙之瘋犬、均由甲負舉證之責、至於丙現蓄之犬是否瘋犬、得請求法院命法醫鑑定、(二)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一九〇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但犬主則尙不負刑事上責任、(孝庵)

第二章 債之標的

借·據·拾·頭

借·據 (一)一敝故友某甲、於生前挽乙向丙借銀四百兩、立有借據、係丙之姓氏抬頭、由丁戊作保、乙無任何責

任、今乙亦已故世、而乙子持丙處借據、忽向甲子起訴、不知法律上乙子有無起訴權、(二)前項借款、於六年前甲托乙轉交丙規元二百兩、借據上批明、後又由甲托乙轉交丙銀元六十兩、借據上未批註、今乙子照二百兩起訴、可否請庭上吊閱丙之帳簿、抑另有補救之法、(展志)

(答)(一)借據既係丙之姓氏抬頭、應由丙訴追、茲由乙子起訴、不能認爲合法、(二)債權人以借據爲憑、依法訴追、如債務人主張第二次曾還銀六十兩、應由債務人提出反證、至於吊閱帳簿、不妨聲請之、(孝庵)

借·款·糾·葛

借·款 石某、於十九年冬、向同鄉曹某借洋四百元、言明若干時本利同歸、廿一年春間、石某因有急需、乃持房屋方單一紙、憑中保向人借得洋百元、借據之上係向張姓所借、後悉此洋實係曹某勾結中保、從中弄巧、冒名張姓所借出(當借之時、

未見張之面、洋乃中保提來、() 石某乃急調百元、要中保向張某提取方單、豈知對方乃以四百元要挾石君、一同歸還、不得已誤攔至今、懇先生指示、(芳平)

(答) 石君一百元之押款、究竟債權人爲張爲曹、純係事實上問題、惟字據上既載明向張某所借、當與曹某無涉、令友欠曹某之四百元、係另一問題、不能藉此要挾、(孝庵)

· 追 · 訴 · 欠 · 款 ·

某甲欠乙婦工資二十餘元、屢索不得、乙婦擬訴諸法律、某甲前係西式裁縫作場主人、後因虧本停閉、

而甲之父母、現尙開設漆匠作、現與子同居、(一) 民事索債訴訟、是否須由原告先交訟費、未知其數日如何計算、(二) 如被告無錢還債、可否着其父母償還、若不能者、則法律上對於無力還債者、如何處理、(三) 現有所謂調解庭者、其辦法如何、(仲浩)

(答) (一) 債權人起訴時、應先交第一審審判費

、其多寡以訴訟標的之金額定之、例如、訴追二十元、應繳大洋九角、又如訴追一百五十元、應繳大洋九元、繳費時可向法院會計處詢問、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應先經法院調解、調解不成者、方可正式起訴、聲請調解時、用司法部頒行之民事訴狀、詳敘事實及請求、並繳聲請費七角五分、(三) 本件情形、不能向債務人之父母求償、至於債務人有無資力還債、係執行上問題、(孝庵)

· 索 · 追 · 欠 · 款 ·

於六年前、先父在日、向某中借洋二百元、並無寫過借據、亦無付過利息、現甲貧窮、日向家母追討、家母苦苦懇情、不但對方不允、並請流氓迫索、又欲起訴、不悉鄙人犯何罪、(谷林)

(答) 欠款如果屬實、閣下祇在民事上負責清償之責任、並無犯罪可言、(孝庵)

★

★

★

求償 欠款

鄙人在二年前被甲借去洋二百元、立有借據、併載明爲與妻離婚之用、刻屆清償期、債務人不理欠款、擬憑借據訴追、又聽說此據依法不能生效云云、因據上有離婚字樣故耳、借據載明如債主不還歸保人負責等字、請問此款借據依法是否有效、(志成)

(答)甲因與妻離婚、向閣下借款應用、此種借約應屬有效、保人有代償之責任、本件閣下對甲及保人、得一同起訴、(孝庵)

求償 借款

敝友胡君、前由鄰居某甲借洋二百元、並請中保人某乙證明、且立有借據、不料不久、某甲長逝、胡君遂向某甲之家屬討款、無法籌還、(一)如胡君即刻投法院、告甲之家屬圖賴借款、可否、(二)中保人是否負責代償甲之借款、(三)有何法子可使歸此款於胡君、(嘉馨)

(答)(一)可向其繼承人求償、(二)得以保人爲共同

被告、保人有代償責任、(三)判決確定後、請求法院強制執行、(孝庵)

不理 存款

今有某甲、設一商號、敝友乙在該號向有流動存款、近二三年、甲僞稱營業不振、滯不照賬揭算、亦不付息、後避不見面、至上年冬及今春、私將一部份資產不動產或抵或賣、及至現在、又將房屋抵押於丙、貴重動產貨物另行隱匿、蓄意詐閉、敝友乙、只得呈請法院將甲所有剩餘動產及不動產實行假扣押、現該號已宣告清理、而另一某丁又聲請法院將某乙前假扣押之資產、(不動產)重施假扣押、(一)乙聲請法院假扣押時、該號尙未宣告清理、乙有否優先清償權、(二)某丁重施假扣押於該號宣告清理之後、乙可否提出異議、(知英)

(答)(一)既係存款、係普通債權、並無優先受償權、假扣押之先後、尤與優先權毫不相涉、(二)不能、(孝庵)

訴追

余友某甲、去年病故後、調查遺產、一部份存摺遺失、立有生前親筆存款賬單數紙、別無物證、繼承人

乙等、向債務人丙丁查問、丙丁否認有此存款、戊稱已於某甲生前親自提訖、乙等於本年二月、聲請縣府保全證據、搜查丙丁戊三號賬冊、亦無面目、(一)照此賬單、可否作為憑證實據、(二)此案能否訴追得出、(三)民事訴追、萬一敗訴、是否有誣告之罪、(耀海)

(答)(一)存款帳單、係甲所書、而非丙丁戊三人所出、不能作為積極之證據、(二)甲之繼承人於訴追時、有舉證責任、存摺既已遺失、應有其他佐證、以證明甲生前存款之事實、(三)否、(孝庵)

優先權利

有一雜貨號、店東晝夜潛逃、虧欠敝號等洋一萬數千元、商等當將該店內貨物狀請扣押四五千元之譜、惟現在該店東登報延聘律師清理債務、對於

商等債務、能否取得優先權利、因該店尚有虧欠其他債務二三萬元、惟查訴追期間係商等為最早、對於該店虧欠之洋、更屬定期款洋、乞貴律師指示、(寅森)

(答)如係貨款或普通借款、均無優先權利、起訴遲早、無甚關係、(孝庵)

中人責任

舍親民國念年、向自族中借洋百元、月利分半、田單作抵、央余作中、今年抵借期滿、債權人頗向余催索、佯言不了借款、即欲赴法院起訴余共同欺騙銀錢行為、(一)中人招到借債人、還要負銀錢責任、(二)債權人起訴、連中人並控告在內、着負賠償、(景福)

(答)中人與保人不同、不負代償之責、(孝庵)

追索舊欠

敝友某甲、於民國十五年借於乙某大洋二百元、每月利息二分、並有借據、言明三年、有丙某為中、到期無款可還、繼續再借三年、今年三月二次到

期、乙某亦不還款、請指示用何條法律、能使清償、(黃深)

(答)甲得依民法一九九條規定、提起給付之訴、(孝庵)

借·款·

某甲、五年前借與某乙贖罪銀(即罰金)三百元、時乙拘京、托丙代

爭·執·

具借據、旋經乙之親友、向甲募捐

繳法院、甲已允將此三百元全捐、忽又翻悔、只肯捐一百元、并迭函托丙、代為催告二百元、函中均云、『足下前代某乙借款、煩轉催』等語、丙常為之轉達、而乙與甲間、亦時函商緩、今甲忽擬訴丙欠款、狀中誣丙還過他一百元、尙欠二百元等語、乞問(一)丙可否脫去債務之干係、着甲自向乙催告、蓋乙住在內地、最近尙函甲請勻期認償、且甲與乙間、允借允捐、均係直接主張、丙并藏有甲親筆來函、可證其自認借款人係乙、此數函、均備呈案作證、(二)甲將自捐之款、影射作丙還過之款、是否虛偽

干駁、(三)倘法院不問此特殊事實而率判丙償還本息、丙可否上訴求直、伏懇賜示、(林炳)

(答)所述情形、丙非債務主體、應由甲向乙求償、如甲訴丙、丙得提出甲之親筆來函作證、請法院駁回其訴、如丙敗訴、自得依法上訴、(孝庵)

誰·欠·貨·款·

甲乙兩店、來往多年、乙店尙欠甲店貨款洋數百元、該款始終皆係乙號經理丙負責、主人丁在外埠不問店務、今丙因故為主人丁辭歇、時丁招集債權人、自願承認債務、但甲店因丁信用不佳、不願承認丁為債務人、(一)甲欲認丙為債務人、是否合法、(二)來往帳簿皆係書乙店字號、丁能否據此負擔債務、(三)丁如擔任債務、甲能否不加承認、(性泉)

(答)來往帳簿、既均書乙店字號、係乙店所欠、而非丙個人所欠、此種債務、自應由乙店店主丁清償、(孝庵)

向誰追款

甲向丙借洋一千元、當借款時、甲與弟乙同居、但甲係家長、借據故祇由甲署名、而乙並未署名、近因丙向甲討款不還、致起訴訟、請問將來判決確定執行時、如甲之財產、不敷執行、可否請求查封乙之田產、一併估價拍賣抵償、(春向)

(答)本件係甲向丙借款、丙祇能向甲求償、日後亦不能執行乙之財產、(孝庵)

經手借款

甲於民國五年、借與乙大洋二千元、當時由丙經手、乙立有借票、現在甲與乙涉訟、已經判決、若乙歸還本息並負擔訟費、乙無力償還、故將乙之住宅拍賣備抵、估價祇有千元、尙少半數、照現行法律、是否可向丙追償、乞示、(叔安)

(答)甲不能向丙追償、(孝庵)

拖欠貨款

茲有丙某、初在甲店任辦貨之職、詎知甲店因受虧折攔淺、而並未倒閉、頃尙繼續營業、但丙某未將甲

店拖欠之貨款了清、即入乙店、仍負辦貨之職、且所辦之貨、暗中仍尙與甲店代辦、請問甲店之債權人、可否將丙某控諸於法乎、(民永)

(答)該款如果係甲店名義所欠、債權人應向甲店求償、(孝庵)

債務人死

鄰人與甲乙丙丁、均是同事、而甲去歲向鄰人及乙丙丁借去銀洋四十元、不料甲去夏病故、當甲有病之前、已向甲父去信催討、當即回信云、待緩時日、今屢次催討、音信毫無、(一)向甲父訴追、是否合法、(二)倘訴追時、向何處投狀、(三)此項訟費、由何人負責、(慕陶)

(答)甲既亡故、應向甲之繼承人求償、(一)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該地如無法院、則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起訴、(二)由收訴者負擔、(孝庵)

★

★

★

父子開店

敝友某、開設某扇莊、而其父亦開設某皮貨莊、二號同設一店、營業各異、性質不同、近二年間金融竭蹶、敝友營業暫為停頓、不料皮貨莊亦於第二年春間停頓、所餘房產店底不足三千元、與債戶相沖不到三分之一、敝友近方得其友援助、圖就別種營業、而各債戶聲稱先償還你父帳目後、方許營業、(一)二號雖設一處、性質實係兩途、不過因父子關係、所欠債戶在法律上有無替還之可能、(二)如敝友營業時、各債戶加以干涉、應如何對付、(德潤)

(答)兩號同設一店之內、如事實上能證明子設扇莊、父設皮貨莊、則皮貨莊之債務自與扇莊不涉、又本件繼承尚未開始、父縱欠債、亦不能以子為債務主體、而向子求償、令友別圖營業、更非債權人所應干涉、(孝庵)

★

★

★

欠債出走

舍親甲、生子乙丙丁、均已成年、甲略有不動產、歷年負債頗鉅、現因債務逼緊、無法應付、已一走了事、(一)某甲出走、其責任是否屬其子乙丙丁、倘債權人追償時、乙丙丁可否置之不理、(二)甲之田地任在鄉間、乙丙丁至不得已時、可否向縣政府請求破產、(三)破產時、因甲不在、倘乙丙丁代料手續、於法律有效否、(四)甲已走、倘乙丙丁亦置之不理、則債權人可否請求縣政府將甲之產業拍賣、倘可拍賣、則拍賣之後、不足之數、是否仍有償還之責、(五)債務全部祇半數有憑據及押契、其餘半數既無憑據、又無押契、此無據無押之半數債權人、可否受同樣利益、(餘成)

(答)(一)甲欠債、債權人應向甲求償、不得以其子乙丙丁為債務主體、(二)(三)於法不合、(四)判決確定時、債權人得請求查封拍賣甲之財產、甲仍有償還之責、(五)前者有抵押權、係優先受償

權、後者係普通債權、(孝庵)

向父

甲因手中不寬、向乙某借款若干、立有字據、上月甲某因事革職、一去無踪、現乙擬向甲之父索還、但

索款

法律上乙是否向甲之父索款之理由、祈答復、

(凱士)

(答)乙不能向甲之父求償、(孝庵)

廠忽

鄙人有友某甲、渠父股開某廠、父為經理、甲為職員、近該廠因營業失敗倒閉、甲父即偕同甲之繼母棄

倒閉

家出走、行蹤不明、現各債權對於鄙友某甲個人有逼迫行為、(一)鄙友甲有償還債務之責任否、(二)如各債權對某甲有不利及逼迫行為、如何對付、(三)某甲之父未將債務料理前、鄙友如另謀生活、債權人能否干涉、(兆春)

(答)(一)甲父雖係股東兼經理、但該廠倒閉後、債權人不向甲父或其他合夥人求償、而向甲追索、於法未合、(二)如有不法行為、甲得依法訴

究、(三)不能、(孝庵)

弟店

余之胞弟、在甲開店數年、連年虧本、欠上行數千元、在中秋節前、

欠債

竟出走了事、各債權人亦無法清算、倘後債權人與余遇面、余恐被扭送捕房或法院、押交胞弟、不知合法否、余未知犯法否、及余有否清償責任、敬懇答復、(天申)

(答)該店既係令弟個人開設、欠人款項、應由令弟清償、與閣下無涉、(孝庵)

兄弟

有甲乙丙兄弟三人、在滬經營、均已成家、父母俱全、尚未分家、甲

避累

地位高尚、然乙丙二弟、不務正業、(一)將來乙丙二人發生禍端、與甲方有無糾葛、(二)在外虧欠之銀、該債戶是否能向甲方追償或向伊之父母追究、(三)甲方可否請求父母分家、以免乙丙事端、(一清)

(答)(一)如與甲無關、可無糾葛、(二)債權人不能向甲或其父母求償、(三)不可、(孝庵)

長兄負債

友人張君、兄弟共有三人、友人居次、長兄於五年前已設一店、友人今年亦設一店、幼弟仍爲別人店夥

、家無恆產、開店資本、各人統皆自籌、現聞長兄負債累累、惟兄弟家中分書尙未做過、倘兄倒後、是否兄債弟還、(大鵬)

(答)令友既屬自行出資開店、則長兄負債、與弟店不涉、債權人不能以其弟爲債務主體、(孝庵)

攔取什物

鄙人開設牙行、照敝地習慣、販戶至年底不清貨款、可以攔取販戶家中什物、倘販戶不清貨款、以如何手續爲合法、請即指教、(棠)

(答)不還貨款、儘可依法訴追、若攔取債務人家中之什物、並不合法、(孝庵)

拖去貨物

鄙人有友人甲君、曾設綢莊、於去年八月間、爲乙友拖去貨物洋三千餘元、當時並無保人回單等據、惟

現在乙友竟避而不見、敝友欲向法院追究、然並無憑據、不知可否向巡捕房報告拐騙、捕房可否受理、(均耳)

(答)雙方既素有往來、拖欠貨款、得提出證據、從民事上向法院求償、尙難控乙拐騙、(孝庵)

借款涉訟

某甲向乙借洋若干、立有借券、親自簽名、並蓋有甲之本店圖章、由沈某爲中保、中保現已失蹤、乙屢向甲追索該款、甲則出言不遜、須中保人沈某當面方可清償、(一)某甲圖賴借款、可否以刑事侵佔罪狀訴、(二)可否免傳中保到案、(三)甲蓋有本店之書東圖章、及伊親自簽名之憑條據、是否可爲鐵證、(四)該號甲有昆仲三、尙未分產、關於甲之財產、可否清償債權、(本君)

(答)(一)不可、(二)保人係從債務人、乙如訴甲、而不同訴保人、固無不可、若欠款爲雙方所不爭之事實、則並無傳中保到庭之必要、(三)足爲

確證、(四)甲之財產、日後自可請求執行、(孝庵)

欠·款·

某甲於前年向某乙借洋二千元、書明隨取隨還、每月利息十六元、字據爲某甲親筆并簽名、惟該號去年

問題·

敬業、今年另設商號後、方來一函、云及、『所欠之款、必如數歸還、但利息可請免除』云云、請問來函承認歸還、是否能爲法律上之根據、抑須另請其換立借款字據、(立人)

(答)該號雖敬業、但仍可向甲求償、不因此而受影響、甲之來函、得作爲證據之一、無須換立借據、(孝庵)

倒·欠·

舍親某甲、於民二十年春、存入乙店內銀數百元、乙爲該店股東、後店停業、(一)向乙追償、存摺可否作

存款·

憑、(二)如乙推諉、時逾二年、是否可以提出訴訟、(國光)

(答)(一)可、(二)可、(孝庵)

欠·債·

敝行於民國十七年、被夥友某甲私收貨款二千元、曾訴追於太倉縣政府、判押繳在案、後經友調解、立

避·滬·

據分十年歸償、按月八厘起息、有中保律師證明、手續完備、當由敝行聲請撤案免究、某甲卽到滬南某號任職、迄今數年、分文未還、(一)能否再以刑事訴追、(二)是否到申向法院訴追或仍向太倉縣政府訴追、(幟英)

(答)(一)不能、(二)甲在滬、向滬地管轄法院訴追、但如附帶民訴業經判決確定、可逕請執行、無庸另行訴追、(孝庵)

存·款·

舍親某甲、存於乙店內數百元、乙爲股東兼經理、由乙親筆立摺、但

管·產·

乙於民國十五年逝世、該店現尙營業、屢索無着、乙之子均幼、但乙略有田產、舍親甲未取乙之田據、可否管其田產、管後對於法律合否、懇祈答復、(鵬達)

(答)本件應訴經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其財產

、現在管產一節、於法未合、(孝庵)

借·款·不·理

友人於民國十八年冬、向余借一千五百元、無中人作保、並無借票、祇有親筆蓋章立一收到洋一千五百元之字條、另立息摺一扣、每月一分六厘、至去年歲尾、還本洋五百元、息洋一百元、刻去函催索、祇允先還利息洋一百五十元、若以利息付清之後、前立收條息摺、是否有效、請貴律師答復、(蘇民)

(答)如果利息付清、借本未清、仍得以收條息摺為證、依法訴追、(孝庵)

欠·債

某甲向先父借洋若干元、立有借據、按月一分起息、中人某乙某丙、現皆故世、惟無保人、親筆無代、

問·題

請問①無保人、是否合法、可正式起訴、責令子母歸楚否、②中人故世、可責成其子、負中人之責任否、③先父生前一切往來、無據、有帳簿、索欠合法否、④欠人之債、現無款歸還

、可否將其他欠先父之借據、抵劃以清手續否、祈指示、(九思)

(答)①借據縱無保人、亦屬合法、自可向債務人之繼承人訴追、②不能、③單方帳簿尚不能為積極之證明、④如以此主張抵銷、於法不合、(孝庵)

經·理·透·支

敝店於民國十六年開業、當僱甲為經理、甲歷年透支九百餘元、按甲並無借款字條、未卜敝店帳簿能作為憑否、懇祈指示、(守元)

(答)單方帳簿為證、效力尙薄、如有其他證據、更好、(孝庵)

夥·友·虧·空

鄙人在民國十八年間、開設字號、現已收閉、其時有一夥友用空銀洋數百餘元、向他索討、竟然圖賴、

但鄙人有簿據可證、有司賬人均可質對、試問此事可訴於法庭否、簿據是否可為憑證、乞指示、(小商民)

(答)同時得以簿據及司賬人等爲證、依法訴追、(孝庵)

職工·欠薪

鄙友某某、於某廠爲職工、該廠營業清淡、債權人方面屢起訴訟、所有動產大部、已爲債權人假扣押、對於職工薪資、已欠七月之多、倘一旦該廠倒閉、未知對於薪資方面、應如何設法、(德生)

(答)職工得訴請給付欠薪、亦可依法聲請假扣押、(孝庵)

邀賭·行竊

敝友某君、邀鄙人至其家打牌、未片刻、某君託詞出外、由其友代打、不料某君趁機入敝舍竊布一包、價值六十元、後經法院判刑四十天、上開布價、某君不承認、如何辦理法律手續、懇請答覆、(順寶)

(答)某君竊盜行爲、既已判刑四十天、當時君如未提起附帶民訴、自可另向法院民庭訴追此款、(孝庵)

欠戶·未了

敝友開店四十餘年、失敗休業、僅存貨洋七萬元、所欠各存戶共計洋十萬元、當經各存戶到場、均按七成分攤了事、惟該店尚有各鄉鎮欠戶計洋數千元、仍向其追討、法律仍可保障否、(蕪松)

(答)令友對各鄉鎮欠戶、依法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但債權人自願免除者、不在此限、(孝庵)

重利·盤剝

敝友甲、去年邀中向乙借國幣五十元、利息二分三厘、借據註明歸還期限、屆時無法償還、法律上對此二分三厘之利息、甲可否因此不還本利、(觀瀾)

(答)約定利息、不得超過常年百分之二十、(常年二分)、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並無請求權、如果涉訟、甲得爲抗辯之理由、無須另提反訴、(即超過常年二分者、至多仍應以常年二分計息)、(孝庵)

重利·滾剝

某甲有房產一所、因欠某乙債務若干、經訴訟多年、成立和解、後因不履行、致被查封拍賣、某甲現因某乙債務、係重利滾剝、舉出證據、提起刑訴、(一)本債務年利達百分之四十、刑訴能否成立、再借款時期、在民國十六年、起訴權上有無問題、(二)本案在提起刑事訴訟後、可否聲請中止執行程序、(慧高)

(答)(一)本件約定利率、達常年四分、不得謂爲不重、惟已經訴訟上和解、正在強制執行、應依和解成立之內容執行、又現行刑法、固有重利罪之規定、但本件約定利率、發生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刑法第一條規定、不應處罰、(二)不得提起刑訴、(孝庵)

利息

問題

甲前借乙洋一百七十元、當借款時未立借據、亦未言定月息、已有八年餘本利分文未付、今乙向甲索償、按月二分計息、有息洋三百五十餘元、甲家

貧無力償還如此巨款、只允還本、乙則本利均要、各走極端、不知在法律上當借債時既未言息、今由乙方任意以二分算息、甲方能根據某項法律、加以否認否、又債務人無力還債、其利息最低到何限度、有人云、法律上利息不能超過本金、不知法律上有此明文否、(鴻巢)

(答)約定利率、不得超過常年二分、(即按月約一分六厘餘)、如未約定利率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即常年五厘)、至於利息不得超過一本一利、係指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發生之利息債務、至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而言(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現行民法上、祇有利息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即因五年間不行使請求權而消滅、見民法一二六條、)(孝庵)

利息

問題

甲貸款於乙、年利百分之三十、按複利計算、經過二年之久、乙如數付利(已超本金之半)後、乙宣告無

力支付、當將田產出押於甲、那知乙又負甲第二次債務、(利率如前)履行至今、利息照認、今甲忽然執據追連、乙苦於大宗田產、(指該押產)不易擇主、職是之故、請先生指示乙的出路在那裏、(佛山)

(答)約定利息、不得超過常年百分之二十、更不得利上滾利、否則、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並無請求權、本件利息竟至百分之三十、自非法、依民法規定、約定利息逾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內前、預告債權人、(孝庵)

利息

問題

家父亡故未久、前曾在外商務上不免有所抵押、立據等事、今擬進行登記、以清手續、不知(一)緊要聲明與緊要啓事在法律上何者較重、(二)登報日期、以幾日在法律上方爲生效、(三)依新民法、所欠利息、不論年數多少、至多與本銀成何比例、

(翰明)

(答)(一)並無不同、(二)本件情形、法律上並無規定、大概二三日即可、多登幾日亦無不可、(三)現行法上祇規定約定利息不得超過常年二分、利息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於利息與本金應成何種比例、則並無規定、但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孝庵)

利息

問題

茲有某甲、要求乙君轉向丙借款、甲某立有店保借據與乙君、而乙君亦有借票與丙、現甲某本利不償、屢索不顧、反說乙君盤剝重利、因爲當初票面不註明利息、只載明利息按月付清等字樣、對於現行法律有無缺點、(不才)

(答)借據上並不註明利息、則利率究竟如何約定、應提出證據證明之、否則、祇能請求常年五厘之法定利息、(孝庵)

第三章 債之移轉

債權

讓與

甲於民國十八年欠乙一百元、立有憑單、(是項憑單具債務人甲之姓名、有債權人姓名)、後乙向丙借款一百元、將甲之憑單移轉於丙、甲未知情、又未向甲索取、民國十九年、乙已去世、丙始持單向甲索取、至今分文未償、(一)是項憑單、是否可以移轉、(二)移轉時、未經通知債務人、有效否、(三)乙在時、丙不向甲索取、至乙亡故、始向甲索取、可行否、(甫生)

(答) (一)可、(二)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如未罹時效、並無不可、(孝庵)

承·担

債·務

甲於早年、向乙借洋一百五十元、由丙作中、書立字據、按月二分生息、到期未能償還、乃將利洋打清、該款一延至今、未能歸楚、現乙緊討此款、誰知甲與丙之手續極多、竟將此款私訂劃歸丙

欠、按此情形、乙如依法起訴到庭、則甲擺定推諉丙欠、丙亦擺定認欠此款、但字據上明載甲欠丙中、乙當庭訊時、自然否認、然法院判決、未知能循乙之要求嚴追甲還否、伏乞賜教、(瑾)

(答)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三零一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字據既載明甲欠丙中、而甲私自劃歸丙欠、既未經債權人乙承認、依法甲仍對乙負清償之責、(孝庵)

兄·債·弟·還

甲素蓄豬、有業已分析之肉商兄弟二人、兄設舖、弟爲夥、由弟向人賒購豬隻、欠款倒閉、旋由弟出面開舖、兄則轉爲弟夥、所負之款、歸弟償還、(一)兄設舖、弟爲夥賒豬、弟設舖、兄爲夥購豬、結果圖賴欠款、是否構成詐欺罪、(二)如向民庭訴追、債務人究係兄、抑係弟、(三)兄勸弟款、確係事實、而甲之豬價、可否隨意移轉、強

叫其兄負責償還、(立人)

(答)①本件情形、尙不構成詐欺罪、②兄店欠款、向兄追償、弟店欠款、向弟追償、③能否令其兄償還、應以其兄是否係債務主體爲斷、至於兄欠人債、約定由弟償還、依法應得債權人之承認、(孝庵)

第四章 債之消滅

第一節 清償

還款效力

鄰友甲、於民國十四年、憑中人乙丙、借得了一百元、約定月息一分五厘、至今分文未付、頃某丁委託

鄰人向某甲索債、某甲詭稱、數年前已將此款交還敵戚戊、①某戊並未受某丁委託、而某甲自動將丁債交還某戊、某丁之債權是否因此消滅(現某戊已死亡、借據現在丁手中)、②可否提起給付之訴、③鄰人因事不能久留滬上、可

否委託律師代理、(滌聲)

(答)①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三〇九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本件甲曾否將款交戊、已屬疑問、縱使果有其事、但戊係第三人、亦非有受領權之人、甲丁間債之關係、不能認爲已經消滅、②丁既執有借據、自得提起給付之訴、③可、(孝庵)

還款效力

民國十四年間、甲向乙借洋一千元、利息一分、言明以甲之會款作抵、並邀丙爲中證人、當時立有借票

、未幾甲之會因故解散、以致乙分文未得、至民國十七年間、甲另向他處籌得一千元、交託中證人丙轉還於乙、當時由丙出臨時收條一紙、詎丙將甲之款全數私自用去、故乙又分文未得、後被乙偵悉內情、向丙追索數年、丙一味遊約、但甲舊時所出之借票一紙、尙留在乙處、仍未收回、但該項借票是否有效、乞求解釋

、(雪梅)

(答)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民法有明文規定、查本件收據、係丙所出、而非乙所出、足見甲係向第三人爲清償、債權人乙不予承認、自不足以對抗乙、故乙得以借據爲證、請甲償還、但甲則可將丙所出之收據、向丙另案求償也、(孝庵)

還款效力

今有甲乙兩人合股開設一店、旋以事故、中途倒閉、當該店未關閉時、有丙向該店借得款項、所有借約、係致該店、存執於乙方、現因店閉、從事清理、乙方向丙催索借款、而甲方亦疊次催索、丙以該款當時係借自店方、今該店既已倒閉、則此款究應償還何人、在法律上應以何種手續進行、乞卽見示、(堯)

(答)本件如由該店名義出給收據、(經理人簽

名收據更妥)、同時由甲或乙交還借據、則此種清償、尙無不合、(孝庵)

還款爭執

鄰人於民國念二年、欠友甲洋三十元、立有票據三張、一張十元、一張十元、一張十五元、一併給出、以致延擱迄今、近來鄰人服務數月、友甲意懷不良、持票追索洋三十五元、但此票據過期迄今兩年矣、未知有效否、近來友甲持票據向法院控訴、鄰人可有完全償還之責任否、(平慎)

(答)閣下每期還款時、理應將所出各該期之票據收回、乃既不收回、又不批註、自易引起糾紛、按本件票據、尙未罹時效、甲可以票據爲證、向法院求償、閣下如無還款兩期之確切反證提出、則徒出空言、依法仍應負全數清償之

責任、(孝庵)

款·還

甲錢莊於民國十四年關閉、曾經一度清理而了事矣、茲有某乙者、係

何·人

前該莊放帳員、在丙商號索取以前

該莊之帳款數百元、並無簿據、口稱有某君爲證、請問(一)乙是否有索取該莊帳款之權利、(二)無欠款簿據、丙商號能否認否、(三)乙係該莊職員、非股東、非經理、索取該莊欠款、犯罪否、(四)丙商號確無此筆欠款、而乙糾纏、能扭局究問否、(昌順)

(答)該莊倒閉已久、乙係卸職放帳員、非股東、非經理、又無該莊之收據、自屬無權受領、又丙商店既無此筆欠款、則乙來時、予以拒絕可也、似不必另生其他枝節、(孝庵)

不·還

甲乙係族兄弟、甲曾向乙借款、立有借據、今甲乙均已去世、該款由

借·據

甲子陸續還清、向索借據、乙子託

詞延宕、已經四年、將來該借據、法律上有否

效力、請教示、(子德)

(答)債務人還款時、本應收回借據、本件情形、款已還清、甲子得登報聲明作廢、並將當時還款之證據(如乙所出之收據等等)、妥爲保存、藉防糾紛、(孝庵)

不·還

鄙人於三年前、向某甲借到現款百

借·據

元、出有借據一紙、無中無保、祇

豈知某甲心懷叵測、將借據藏匿不還、擬作二次追索、(一)無中保之借據有效否、(二)倘其訴於法院、苦無證明人、可有他法補救否、(芸卿)

(答)(一)有效、(二)君於還款時、本當將借據收回塗銷、並請債權人出給收據、本件如果債權人再以借據索款時、君應舉出反證、證明還款之事實、否則、仍應負清償之責、(孝庵)

代·出

敝友甲、向乙借洋若干、由丙爲中

收·據

人、當立期票爲憑、惟甲乙二人、既未相識、又未見面、均由丙從中

收付、茲期屆償清、而票據遺失、經甲索取、丙願代立收據爲詞、(一)丙立收據是否有效、(二)此票發現於他人之手、甲負責否、(三)丙立收據、應如何措詞爲宜、(陳永和)

(答)借據如果遺失、甲可請乙登報聲明、如甲向乙清償、應由乙親出收清字據並批明借據遺失緣由、丙代立收據、如乙否認、則甲不能以丙(中人)所代立之收據對抗債權人、(孝庵)

以·產·抵·債

敝友甲君、曾向乙錢莊借款一千元、月利一分四厘、前三年利息、均已付清、去年利息未能照付、該乙錢莊忽於去年陰曆年底、停止營業、甲君處此農村崩潰之下、無力償還、(一)債務無現款清償時、可否將田地或股票抵償、(二)乙錢莊不願受田地抵償時、照法律上、有何補救辦法、(三)乙錢莊停止營業後、在法律上、該借款是否繼續負責還責任、(四)如須償還、自營業停止之日起、利息可以不付否、(公虞)

(答)(一)(二)金錢債權之債務人主張以產抵債、(即代物清償)、應經債權人承認、(三)債務人仍負責償之責、(四)不可、(孝庵)

停·息·拔·本

某甲營業失敗、將所有恆產抵償外、尙欠債權方面千餘元、現某甲祇有住房一幢、請問某甲可否聲請法院、將尙有債權共同登記、要求停止付息、按年拔本、(璞民)

(答)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停止付息、按年拔本、應得債權人同意、又民法三一八條但書、固訂定『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但係法院之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此項請求權利、所述一節、如得債權人同意、自無不可、(孝庵)

匯·款·糾·葛

鄙人於廿三年十月二日、托東山某銀行、匯蘇州甲店洋三百六十元、鄙人常有郵片、關照對方、對方於

十月三日亦有郵片覆鄙人、此洋收到、不料該銀行十月十一日倒閉、對方十一月十三日重來雙掛號信、謂此款尙未收着、東山到蘇州、一日可到、銀行倒閉、在九天之後、當已收着、現下對方與鄙人法庭交涉未了、請問此款可否再如數還他、或完全不還他、拜託速覆爲感、

(東山梅枝)

(答)本件均係事實上問題、該郵片如確係甲店所發、卽足證明款已收到、甲店於銀行倒後、否認收款、或係乘機取巧、亦未可知、萬一該郵片不能證明係甲店所發、亦可請求法院向該銀行清理處吊取匯款帳簿、以查究該款是否已由甲店收取、不難水落石出、至於和解幾折償還、請閣下自行酌之、(孝庵)

還款

甲乙丙三人、甲設報關行、乙介紹丙存洋五百元、甲行倒閉、甲當立借據字條、未書何年何日歸還、現

今甲子甚發展、請問丙應用何種方法、得追本

利、可否向其子追索、乞示、(權達)

(答)丙得依民法三一五條規定、隨時向甲請求清償、但其子無償還責任、(孝庵)

第二節 提存

提存

民國十七年間、甲乙丙丁戊合資開一錢莊、資本洋二萬元、公推已經

爭執

理、庚監理、辛見議、不料開設三

年、虧空甚鉅、無意營業、公推庚清理、各東再加墊本洋三萬元、以補不足、結果只虧耗洋四萬元、尙餘洋一萬元、計每一股洋一千元、照股分派償還、甲乙丙丁願意將餘款收清、合同議據交付庚、以算了訖、惟戊一股洋一千元、不願收清、議據亦未交出、庚不得已、將該洋一千元、劃存辛所開錢莊內保存、當時有掛號函通知、囑戊來劃、戊總不睬、再託見議辛出面、掛號函通知、迄今仍未劃去、借目下掛號回單、一遺一存、辛莊忽倒閉、戊之一千元

、只有二成、吃虧之款、歸戊己庚辛何人負責、請詳細披露報端、(俊明)

(答)該款提存後、庚即通知戊、戊不受領、致此結果、各由自取、己庚兩人既不犯罪、亦無賠償責任、惟提存後通知一點、為本件關鍵、掛號回單、一遺一存、尚可作為佐證、又議據不肯交出、按莊已結束、不妨登報聲明作廢、如發生爭議、訴由法院裁判之、(孝庵)

第三節 抵銷

欠款

甲銀行開設時、乙商店曾有往來、今甲行忽告清理、乙店計被倒欠存款二千元、但乙店經理丙、前曾用

私人名義、向甲行透支借款二千元、尙未到期、今該經理丙、為免本店受損失計、可否即將個人欠甲行之款、劃還乙店、藉以沖銷、(星)

(答)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待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

相抵銷、民法三三四條上段、有明文規定、本件甲欠乙款為一事、丙欠甲款又為一事、乙丙間自不得抵銷、蓋丙係乙店經理、係私人欠款、而非乙店之欠款也、但如乙店另欠甲銀行款項時、方可抵銷、(孝庵)

劃抵

敝友甲、與某莊素有往來、不意某莊忽於去年十月間、因莊主病故、驟託律師宣告清理、而甲有存款數

百元、甲友乙、亦與該莊往來、乙恰欠該莊數百元、今春清理處屢向乙索款、乙云甲存汝之款、兩相抵劃、並不負汝、而彼方竟云不能抵劃、訴縣追償、嗣庭訊結果、縣府亦云不能抵劃、敬問貴律師、兩相抵劃、有無阻碍否、設乙屢不清償、彼方聲請、抑受執行否、(瑞民)

(答)本件乙欠莊款、莊並不欠乙款、而乙欲以甲存該莊之款抵銷、自屬於法不合、乙對該莊、應負清償之責、判決確定後、該莊自得依法請求執行、至甲存該莊之款、應由甲另向該莊

求償、(孝庵)

扣留

存款

甲乙丙三人、甲乙丙合夥開一商店、推甲爲經理、甲向丙借洋二千元、由店名義擔保、乙有款存在丙處、甲欠丙之款、到期無力償還、丙將乙之存款扣留、以抵甲之欠款、乙之存款、是否可以扣留、應如何對付之、祈詳解釋是幸、(成)

(答)不可扣留抵銷、乙得請求丙交還存款、(孝庵)

第四節 免除

公攤

敝友某君、於廿年操金融業、其友甲向其透文鉅款、至去年始挽人召集各債權人、議定將所有私產田地房屋等估價按債額公攤、敝友應派收得僅及母

金十分之四、而其餘所欠之款作爲了訖、敝友心有不甘、當時雖經友人調解、現在意欲起訴、向其追討、(一)敝友不足之款、雖經友人調停

、作爲了訖、然並無收清據、在事實上日後是否仍可追索、(二)日後如追索時、在此公攤後、甲方可否依上述經過情形、不負清償之責、(三)甲方公攤、並未呈請法院、僅係私人議定、在法律上是否有效、(怡然)

(答)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三四三條有明文規定、本件令友如對公攤表示同意、收到一部、作爲了訖、而有免除餘欠之意思、卽不得再行訴追、否則、仍得依法求償、至於曾否爲免除餘欠之意思表示、則係事實上問題、依證據定之、(孝庵)

攤償

敝友繆君、數年開設某京貨字號於杭垣、鄙人於民國十四年間、放存該號大洋八百五十元、嗣後該號因

受某種關係、致營業年遭虧折、詎料至十八年春、忽告倒閉、所有存貨及現金、不敷償債、相去數目甚鉅、後經某某等君出席、將該號人

欠欠人公攤清理、結果以半數(即對折)償諸各債權人、而作清還、當時立有允單、各債權人咸曾簽字、如是鄙人之存款、亦祇得半數、今繆君暴富、聞擬重創舊業、未知餘欠半數、可否訴諸法院、請求追償、(林行)

(答)該號倒閉後、閣下與其他各債權人共同簽名允單、以半數受償、而對於其餘半數、業經表示允予免除者、則此部份債之關係消滅、(孝庵)

提議

鄙人於去年秋間、曾受某甲抵押、計田十餘畝、押價五百元、約期三年、期滿原價回贖、立有押契為據

攤債

、現甲債台高築、乃異想天開、邀集各債主、

提議攤債之舉(即折本償還)、而將押於鄙人名

下之田、即作為攤債品物、心實不甘、(一)攤債

是否法律允許、(二)倘甲或其他債權人、強欲將

我受押之田攤派、能否請法律保護、(三)如甲行

為不合、應犯何罪、(四)鄙人有何方法可以保全

、敬祈賜示、(吉林)

(答)債權人如不允攤派受償、則依法債務人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三)君對該田如已有抵押權、則君有就抵押物優先受償之權、其他普通債權人不能將該田取去攤派、君得聲請法院、將該田標價拍賣、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孝庵)

棄利

茲因某人於民國二十年借去國幣一

索本

百元正、利息洋二元、每月照付、

然利息敵人想以後拋去不要、只將本洋一百元要回、不知棄利索本、於本年完全要回、實不知於法律上能否辦到、(樹滋)

(答)債權人如願免除利息、索回借本、當無不可、惟能否完全辦到、應視債務人有無資力為

斷、(孝庵)

第五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買田

舍親王某、有田二畝、在敵村、王旅居青島、鄙人經商滬濱、上年春、王來函堅欲將此田賣於鄙人、互

相通函、議妥地價、款當由銀行匯交、王函云、契約隨後寄來、但迄今年餘、仍未成立、但不知買王之地、契約未立、有信件及銀行回執爲證、有效否、懇示迷津、(自遠)

(答)不動產買賣之未訂立書據者、固不生生物權移轉之效力、但若雙方已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則其約定買賣之債權契約、不得不認爲已經成立、買主對於賣主、自有請求履行立契成交之權利、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孝庵)

買屋

甲有後街瓦屋一所、出賣、乙欲買、於是親自踏看、甚爲滿意、價定

糾葛 後、乙請丙爲中、遂憑中寫下準字、乙交定洋十元、議定廢曆六月內成契、至該

月終、未成契、於是甲又向乙付洋一百元、立有收據、作爲屋價上扣除、今乙言不要此房、
①甲方根據此準字、能否依法起訴、
②起訴依法律那一條、
③乙方追索此款、甲方應否歸還、(世庶)

(答)①依所述情形、雙方買賣契約、業經成立、乙既違約、可以起訴、
②依民法三四五條七六〇條等、請其成交立契、
③如雙方願予解約、則返還亦可、(孝庵)

活契

吾鄉習俗、凡民間田房屋產買賣、有活契與絕契之別、活契者、失主

絕契 可於規定年內回贖、(習俗三年或五年爲最多)、絕契者、則不能回贖、茲有某甲之戚、於二十七年前、將田活賣於某甲、現今某甲之戚備價回贖、某甲以爲法律無活契與絕契之別、且距得產時年期過久、擬拒絕回贖、未知對於現行法律抵觸否、候明教、(誠正)

(答)活契、即係民法債編所規定之買回契約、惟本件訂明幾年回贖、未據來稿說明、茲假定當時並未訂定買回期限、則其買回、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起、(即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起)、不得逾五年、(孝庵)

買回契約

鄙人有田二畝、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活賣於金周經、訂明其田十年後、不拘年月、原價取贖等字樣、此樣契式、是否係照買賣論、抑照典權論、倘以買賣論、則民法第三百八十條訂明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鄙人契內書明在十年外、方可贖回、有何方法補救、可於五年內向其贖回、(嘉緯)

(答)本件係買賣性質、本件買賣之成立、係在民法債編施行之後、依民法三八零條規定、買回之期限、不得逾五年、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孝庵)

第二節 互易

交換土地

甲在開北有地一方、計兩畝三分、乙有地一方、在南市、計一畝另二厘、各有上海市土地執業證、甲乙為至友、現擬對調一方、兩地大小不同、而價格不相上下、故言明兩不找款、不知是否合法、請貴律師指明、又手續如何、(通明)

(答)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民法三九八條有明文規定、本件情形、甲乙土地、可以互易、惟應訂立移轉字據、並應向上海市土地局辦理移轉不動產之手續、完納國稅、又上海為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區域、並向上海地方法院為不動產登記、(孝庵)

交換地契

義年家祖母去世、因葬地一時難得、乃卜葬於家姑母之地中、現因種種關係、勢難改遷、經商得姑母及

表兄同意、與以同等之地畝交換、(一)雙方同意、將各人之原地契交換、以爲信質、是否可行、(二)另立交換合同、是否合法、(少卿)

(答) (一)可、(二)訂立字據、過戶並登記、手續方妥、(孝庵)

第三節 贈與

生前贈與

敵友某甲、年逾花甲、其前妻早故、於民國十一年娶乙女爲繼室、迄今並無生育、但其前妻所生一子丙、與乙不睦、且甲係固執之輩、欲將其全部財產授丙、現乙欲向甲要求與丙析產、不知法律上何以解決、(耐寒)

(答)本件繼承尙未開始、甲如果將全部財產依法贈與丙、並無不合、乙現欲向甲要求析產、於法未合、(孝庵)

生前贈與

鄙人生三子二女、均已娶嫁十餘年、前已將不動產平均分析三子、今因鄙人年邁、稍有餘積、欲思分贈三子二女、每見報章、貴律師載登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是否生前分贈子女有多少、伏請詳細指教、(仁安)

(答)生前贈與之多少、原無限制、不能適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孝庵)

生前贈與

敵友王君、無弟兄、一姊、已嫁、現伊父母、意欲將全部財產、用贈與方式、(由父親筆自寫贈與書交子、以作存證、無證人、)贈與其子、敬問(一)日後父死、姊在法律上、是否有權主張此贈與書爲無效、而提起分產訴訟、(二)此贈與書、是否要呈請法院或行政機關備案、(三)此贈與書、是否要經親族等人作證、方可作爲有效、(文炳)

(答) (一)不能無故主張此種贈與書據無效、但以

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以前、其贈與不生效力、又本件情形、係繼承開始前之財產贈與、如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受贈與、經友父表示不得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友父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者、則友姊日後不能主張分產、(一)(二)(三)並非必要、(孝庵)

贈女田產

某甲前妻去歲已故、現姘一婦婦乙同居、所親生之兩女丙丁、現今已出閣、甲立批筆田產數畝於丙丁耕種、拒絕來家、以免與乙發生口角、(一)甲立批筆紙、言明田產歸丙丁永遠耕種執管、永無反悔、尙有中人、甲想反悔、仍收回、是否有効、(二)丙丁是否先行將批筆在報上聲明、將來可免糾葛、(毓芳)

(答) (一)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本件係立有字據之贈與、不論贈與物已

否交付、不得任意撤銷贈與、(二)登報、固非不可、但丙丁得依法請求甲交付贈與物、(孝庵)

索資創業

舍間有田百餘畝、均家父手創、鄙人弟兄二人、均皆授室、家父年已七十、鄙人向之索取資本、創辦布業、鉅料分文不給、鄙人能不能向之交涉分給、(廉民)

(答)本件繼承尙未開始、要求分產、於法不合、又索資創業一節、如果令尊不願爲財產上之贈與、自屬無可強求、(孝庵)

贈田於婿

敵友某甲、年近六旬、無子、有女一人、民國十九年招贅甲之隔房弟乙、入贅時要田產若干、敵友無法、將田二畝贈與贅婿、並訂有字據二張、(雙方均簽過字)、各執一紙爲憑、待敵友夫婦天年後執行、現敵友夫婦不願給田於乙、悔之、當初因字據尙在、不敢胡爲、請問此項字據、在法律上是否有効、(端青)

(答)甲將田兩畝贈與贅婿、雙方既已立據簽名、依民法四〇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甲不得撤銷贈與、本件贈與字據、自屬有效、(孝庵)

第四節 租賃

租屋糾葛

茲有甲乙二人、甲將祖產房屋及生財租於乙、每年租金洋五十元、後甲向乙借洋一百六十元、當時因該屋毀壞不堪、甲乙承包修理、計工料七十元、兩共二百三十元、修竣之後、將該屋及生財租於乙、言明七年為期、期滿後乙將該屋歸還於甲、乙不得索還前款、但當時因友誼關係、故甲不立出租屋證據、今甲於民國念年去世、所有一切遺產、均由甲子丙繼承、現該屋自租至今、已有八年有另、經丙屢次催還、乙向丙說、汝歸還我洋、我還汝屋、最後一次、乙指出二位中人、但該二位中人、以前均在乙處為夥、故言語均助該方、(一)倘乙將屋堅持不放、可

否將該屋即日鎖閉、(二)乙無證紙、二中之言可否生效、(三)以乙收八年之房金、夠否相抵借款之本利、(四)以何種訴訟、挽回丙產、(拯民)

(答)(一)按租賃與借款純係兩事、本件租賃契約、既未立字據、應認為不定期之租賃、丙得依法終止租賃契約、如雙方同意、即可接收、否則、得訴請法院裁判、尚不得自行鎖閉、(二)其言當然有利於乙、難以置信、(三)互相抵銷、尚無不可、惟足數與否、由雙方自行核算、(四)產權屬丙、毫無疑問、茲爭執者即丙能否請求終止租賃契約耳、丙如有解約原因並依法先期催告者、即得訴追欠租、並終止租賃契約、令乙遷讓出屋、(孝庵)

租屋糾葛

敝友有市房數間、於民國十五年租與某甲居住、並無押租、每年納租金二十餘元、房東決定收回產權、本年租金一概豁免、以示優待、但不知某甲仍霸佔不去、(一)租賃契約上未限年代、是否可強

使某甲遷讓、(二)租賃房屋時、未有分文押租、是否隨要隨讓、(三)全年租金豁免、已屬優待、若某甲怙惡不悛、可控訴伊續佔住屋否、(均可)

(答)①本件係不定期租賃、雙方均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就上海而論、出租人可收回自用、惟應退還三個月租金、否則、不能令照付租金之房客遷讓出屋、②應依法先期通知、③倘出租人收回自用、免租三月、並已先期通知而承租人仍置不理者、出租人得狀請法院裁判、令其出屋、

(孝庵)

租屋糾葛

某乙向某甲租店屋兩間、後某乙縮小範圍、分租其中之一間店面與丙、丙租乙祇四月、無意營業、退租停閉、退租時未欠乙租金、惟以生財笨重、言明寄存於空間內、若乙再出租與人時、估值出讓、不料乙因虧欠甲之房金、突於某晚席捲逃

逸、丙聞悉、向甲交涉、遷出生財、甲竟藉詞云須緝獲乙後審明有無內中糾葛、再行定奪、若不能緝獲、而有人來租其屋者、即將乙與丙之生財全數拍賣、①丙之於甲、是否有代乙償還欠租之義務、②丙之生財、甲能否擅自拍賣、以償其損失、③倘甲竟不顧一切而拍賣丙之生財、丙能否作何項之交涉、④丙現有若干證人、能證明生財為丙之所有、是否有效、(銘川)

(答)①丙對甲、並無租賃關係、尤無代乙還租之義務、②不能、③得向法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丙之生財、不供甲乙欠租案執行、④丙提起異議之訴時、應提出證據、證明該項生財、為丙所有、現丙邀人作證、固非不可、但法院對於證言、有衡情採捨之權、(孝庵)

租屋糾葛

鄰人有房屋一所、出賃與甲乙丙三戶、俱訂有年限、甲乙丙咸有押租、如有短欠租金、准由押租項下扣

除、載明租約、惟甲於兩年前藉口商業不景氣、致函鄙人解約、同時停付租金、彼時曾經一度邀中理涉、無結果、(一)中途退租、未經同意、所欠租金、可否由押租項下扣除、(二)租約期滿、仍霸住不讓、可否起訴、(小橋)

(答)本件係定期租賃、租期未滿、不得任意解約、又依照租約、如有短欠租金、可在押租項下扣除、期滿時、如果閣下不願繼續出租、而甲乙丙等霸住不讓、閣下即可向法院訴請解約、並令其遷讓出屋、如有欠租、可同時求償、(孝庵)

租屋疑問

敝友某某、於民國十五年間、租定某牌號營業、當時憑中某某付去押租洋數百元、並訂合同十五年、自

一八二八滬戰以來、市面蕭條、不得已於本年某月間停付租金、請房主押租內扣除、而房主屢次派人交涉、有訴訟行爲、是否合法、(新齋)

(答)本件係定期租賃、其租賃關係應於期限屆

滿時消滅、令友在租期內、自應照付租金、但如事實上難於維持、得與出租人婉商解約、如能得出租人同意、將合同批銷、事可解決、否則、法律上難於救濟、(孝庵)

糾葛租屋

鄙人租住閩北房屋二幢一廂、訂約五年、至今住足三年、屢催修理、置之不問、因晒台水泥化開、有生

命之虞、郵信掛號通知業主、限十天內、若不修理、自雇工匠、計修理費房金下扣除、仍置不問、祇得自雇工匠修繕、計洋七十餘元、有發票爲憑、其費業主不認、以致房金不收不付、該洋存入銀行、有八個月之久、業上起訴欠租遷讓、第一審判決修費房金扣除、業主不服、上訴開庭、推事說租約上無晒台、你若要償還修費、須遷讓出屋、鄙人因修費數小、遷讓數大、當庭我承認和解、當即簽字、目下租金已如數付清、業主不聽修費、於心不願、(一)可否起訴、懇賜要點、(二)若起訴、業主無理要求

遷讓出屋、有此律否、(炳木)

(答)按審判上之和解、有終結訴訟之效力、本件業在第二審法院和解成立、和解內容如何、未據說明、如果閣下對於修繕費部份已經拋棄、自不得再行起訴、如未拋棄而業主允付若干、閣下可狀請執行、令其償還、又本件係定期租賃、欠租業經付清、業主不得無故令閣下中途遷讓出屋、(孝庵)

租屋

敝鄉於今春、創辦一小學校、當發起籌備內、有王君者、聲明願將自屋借爲校舍、限期三年、雖未訂合同、然有確實證人、嗣因伊子屢犯校規、戒之不悛、爲師理應懲罰、詎知該君誤會故意卸其體面、竟老羞成怒、決將所借校舍收回、並強迫解散云云、(一)可否向其賠償損失、(二)倘彼不賠償損失而欲強迫解散、則能否法律控訴、而法律上彼應犯何罪、(三)若訴於法律、能有繼續設辦之希望否、(志湘)

同、然有確實證人、嗣因伊子屢犯校規、戒之不悛、爲師理應懲罰、詎知該君誤會故意卸其體面、竟老羞成怒、決將所借校舍收回、並強迫解散云云、(一)可否向其賠償損失、(二)倘彼不賠償損失而欲強迫解散、則能否法律控訴、而法律上彼應犯何罪、(三)若訴於法律、能有繼續設辦之希望否、(志湘)

(答)(一)業主如有毀損校具或不法侵害該校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按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之租賃、民法有明文規定、本件雖不能認爲定期租賃、但業主究不得無故令其遷讓、更不得勒令解散、如有此種情事、該校得酌量情形、依法訴究、至其究犯何罪、須依犯罪情形定之、不能預爲斷定、(三)本件祇發生能否終止租賃契約之問題、與續辦一層無涉、即使假定應終止契約、亦可另遷他處、(孝庵)

轉租房屋

鄙人有門面兩間、天井一方、在前清時租與吳某開設醬坊、今年該坊改爲德源永、私將門面店底一併抵

押他姓營業、故鄙人於五月初停收房租、定要收回產業權、無奈新房客霸佔不讓、不得解決、請問照現在法律、醬房門面幾月期內清房、請指導是幸、(高源)

(答) 承租人將租屋全部轉租他人，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孝庵)

租屋出售

某甲向某乙租賃房屋一所，訂有契約，五年為期，今某乙不待租約期滿，中途將該屋出售與某丙，(一) 某乙如將租約移轉與某丙，則某甲可否因名義不同，而要求取消，(二) 若租約移轉，未經某甲認可，則該約是否有效，(三) 倘租約不因移轉而失效，則某甲應付租金與某丙，但名義上不符，應如何糾正之，(誠忠)

(答) 按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民法四二五條有明文規定，本件乙中途將租屋出售於丙，甲乙間之租賃契約，對丙仍繼續存在，即不得丙之認可，亦屬有效，至於如何糾正名義，係事實上問題，例如，丙在房票上註明，或由丙致函甲，聲明嗣後由丙收取租金等等，均非不可，(孝庵)

租期未滿

敝友張君，向徐君賃得市房一所，開設槽坊，訂定期限三年，當存坐租一百二十元，每月行租十二元，迄已一年矣，行租分文未欠，現張君無力經營，將要閉歇，(一) 該坐租有無退還否，(二) 訂定期未滿而還房，徐姓能起訴否，(三) 將此房轉賃他人，徐姓能干涉否，(誠)

(答)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本件租期尚有二年，令友現不能終止契約，又令友得將租屋之一部份轉租於他人，但有不得轉租之約定者，不在此限，(孝庵)

未立租契

某甲於數年前購地基數方，建樓房六七間，其中有某乙賃屋一間，每月行租五十六元，押租二百元，住有六七年，欠房租八個月，未付分文，某甲當向乙方屢次催索，仍置不理，現欲與乙方訴訟，不知不要契約可行否，(大奎)

(答)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

以字據訂立之、未立字據者、視為不定期之租賃、(孝庵)

租地期限

敵人現有地一方、於民國四年由兄父租於某姓、訂定租期二十五年、當時且有圖甲作證、近悉民法四四九條有明文規定、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今該租地契約於本年度已屆二十年期限、未知能否無條件收還、若不能、則能否增加地租費(緣該地造屋後每月房金可收四百元左右、而地租惟占房金十二分之一)、(溫泉)

(答)本件租賃契約、成立於民法債編施行以前、訂定租期二十五年、但自民法債編施行時(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起算、其殘餘期限、祇有十年、並不較民法四四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上段規定、仍應依規定之期限、即至民國二十九年、租期方可屆滿、(孝庵)

租屋滅失

敵人有草住房三間、原租賃於某姓居住、當憑中說合、除每月行租外、有押租一萬千文、嗣因民國二十年大水災害、敵地當時賃戶某姓將所有搬攜一空、此房即遭大水沖毀、現時該賃戶某姓尙向敵人索取此押租、不知是否應當如數歸還賃戶某姓、或是雙方同認損失、(歷吾)

(答)本件既非定期租賃、租賃物又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滅失、承租人本得終止租約、押租應由出租人返還之、(孝庵)

欠租三月

小號於去年五月間代友人擔保分租人之責(上海稱二房業)、敵友常在辦妥、及到去年十一月、法院傳始訊、始知分租人拖欠房金六月、據說分租人在住三月後、不繳房金、加再催不理、勒令遷移、此種手續是否有之、而保證人是否應負無限責任、抑或祇可以承認一部份、懇請指教、(心韓)

(答)本件係不定期租賃契約、房客不欠租金、業主除依法收回自用、或另有其他約定外、不得令房客遷讓出屋、但如因欠租滿三個月、而業主依上海習慣請求房客遷讓者、業主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房客、終止租約、保證人對於保證欠租數額及保證期間、如果當時均未予規定者、則就欠租全部有代償之責、(孝庵)

修·理·租·屋

鄙人鄉間、尙有餘屋一樓一底、民國初年間、出租與某甲、每年租金祇收十二元、目下鄙人思欲收回自居、不料某甲云、歷年修理、約費五百餘元、須由鄙人付給、然當時某甲未經雙方通過、擅自修理、無法應付、將來交涉、法律上有無相當條件、可能解決、(汶)

(答)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惟應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

人償還或於租金中扣除之、又甲所稱『歷年修理、約費五百餘元』云云、是否屬實、亦應有相當之證明、(孝庵)

拔·付·欠·租

余友向某公司租賃市房一幢、開設某號、因受時局影響、虧蝕纍纍、尙欠有二個月房租、計洋一百廿元、一時無從設法、祇可另出保單、書明三期清償、一期分爲三月、每期付洋四十元、付時對方不允出收條及租據、(一)擔保紙及房票不付、豈非要雙倍之錢乎、(二)擔保人店早已倒閉、無從尋保、可以勿還否、(天平)

(答)令友交付拔款時、理應由房租公司出給收據、並得請於收據上註明拔清欠租一百廿元時交付房票、退還保單、如此辦法、可免糾葛、(一)若原擔保人早已倒閉、房租公司囑另行尋保者、可將原保單批銷、另具保單、保人應負保證責任、(孝庵)

房東·加租

敵友某君、前在小號右旁牆下設一鏡架攤、房東因見他生意發達、而生成取利之心、欲加房金十餘元、現有疑點凡四、(一)彼此無合同者、非法加租、當以何法反對、(二)不欠房租、勒令他遷、用何手續對付之、(三)如其搬遷、可否要他賠償當初裝修之一切損失、(四)如若置之不理、不遷、房客有何種錯處、(塵白)

(答)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四四二條有明文規定、房東如無該條所列情形、自不得加租、亦不能令照付租金(即不欠租金)之房客遷讓、(孝庵)

加租·糾葛

甲向乙租賃市屋兩幢、(在民國九年)、月租五十元、至民國十九年二月、乙因屋已破舊、擬加翻造、當由甲聯合丙丁等(亦係房客)向乙要求暫緩數年拆造、而乙須將房租按月增收四成、方允所

請、按甲每月照原房價多付四成、祇須付七十元、但甲於該年二月起每月付洋八十四元、迄今已七十幾個月、所浮付之數、已千元餘矣、(一)可否向乙收還所浮付之房租、(二)房票尙在、惟按月增加四成通知單已失、該房票可否作爲有力證據、(布谷)

(答)加租通知單、業經遺失、則當時加租是否四成、甲在事實上即屬無從證明、且甲自民國十九年二月起、按月付租八十四元、迄今六年之久、相安無異、不得不認爲甲對於增加之租額、早予同意、故收還浮付之房租云云、非有理由、(孝庵)

減租·問題

鄙人有業產在閩北、市房三十二幢、與房客立有租約、訂明『兩年爲期、在期內業主不得加租、房客不得減租』等字樣、現在房客要求減租二成、租金收不到、(一)房客是否可以減租、(二)鄙人亦可加租反抗否、(薛憶)

(答)本件係定期租賃、在租賃期內、雙方各應受契約之拘束、不得增減租金、但經雙方自願增減租金者、不在此限、(孝庵)

留置之權

敝處前有某甲來租房屋一幢、書明每月租金五十元、立有合同、以三年為期、今某甲不別而行、應付之三個月房金、亦不照付、(一)未知可否追訴、(二)所立合同、祇有出租人與承租人簽字、未具保證人、如追訴時、此合同生效否、(三)某甲尙有生財、未知可否將其生財抵償房金、請指示、(勁儂)

(答)(一)可、(二)有效、(三)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除禁止扣押之物外、有留置之權、在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之、(孝庵)

★

★

★

追償押租

甲於民國二十一年向乙租田地一千四百步、當時立據言明押租洋一百元、每年租金二十八元、以七年為期、甲耕種二年、適逢旱災、無力耕種、不得不退地、并擬將押租收回、現乙已收回該地、而押租不允交還、如甲提起訴訟、應以何種手續對付、尙望貴律師答覆、(裕坤)

(答)本件耕作地之租賃、既定有期限、其租賃關係本應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惟出租人已將該地收回、如果雙方已同意終止契約、則押租應返還之、(孝庵)

第五節 使用借貸

借物不歸

敝友甲某、於本年六月上旬、有乙某向其借物、(計金錫二付、金戒十四隻、金鋼鑽戒十一隻)當時言明、係因其女出嫁、暫借一用、俟嫁期滿月後、如數奉還、決不展期云云、情面難却、故慨

然允之、誰知乙至期不還、次日經友密告、始悉上物、早已化用、惟有懇求先生詳爲指示、用法律何條、能使其原物歸還、(深)

(答)本件係使用借貸、甲得依民法四六四條及四七〇條等之規定、請乙返還所借之物、(孝庵)

第六節 僱傭

招請

本年四月間、報上有某商店徵求帳

帳席

一位、月薪五十元、須保證金一

千元、鄙人閱報後、當卽至該商店應徵、與經理某君接洽、旋雙方訂定合同、期爲兩年、月薪按月支給、證金歸某君出給收據一紙、並不計息、現在工作時間已六個月、但薪水祇拿過兩個月、鄙人所交之證金一千元、已陸續被某君用罄、如此尙有年半之期間、實屬難於挨過、故擬要求其解約、竊恐其一味遷延、不識可有何種法律、藉以解決此難題、使

鄙人於證金欠薪兩無損失、乞指示、(友直)

(答)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民法有明文規定、本件既訂定兩年、尙未屆滿、除有重大事由外、不能無故解約、惟所欠薪金、自可求償、至於保證金現在能否索還、應以雙方所訂契約如何定之、(孝庵)

薪金

問題

敝友某君、因欠校長甲的錢、以致涉訟、現款已如數交還、對於薪水

(無聘書)、該校長甲在法庭上、親口承認某君每月五十元、前日向彼索取、彼竟食言、現欲起訴、但不知無聘書無證人、僅憑當時法院之口供、可生效力否、(道聲)

(答)甲既承認某君每月薪金五十元、則對於雇傭契約、已可避刃而解、有無聘書、尙無關係、如果發生爭執、則甲在庭訊時之供詞、得作爲一種證據、某君得請求吊卷核辦、(孝庵)

第七節 寄托

竊款·脫逃

甲號因時局關係、將積存之數百元、送寄乙號、由內將此款接下、放於保險箱內、不意被店中夥友丁私自開箱、將款竊去、然丁之保人係同店之夥友、而丁在店並無管箱職任、(一)薦保人應否負賠償責任、在法律上能否起訴、向丁之家屬追償、(二)甲號欲乙號賠償此款、於法合否、(三)乙號令薦保人賠償此款、於法合否、(翔)

(答)乙號受甲號之寄託、款被乙號夥友丁竊去逃逸、應對甲號負賠償之責、但乙號得向丁之保人訴追、保人於代償後、得向丁求償、(孝庵)

第八節 合夥

合夥 余有甲友、在福州開設天記商號、又有乙友、在上杭開設地記商號、**開店** 均有多年、民國二十二年、甲乙二友合夥在上杭添設元記商號、(附設地記店內)

、號務由乙經理、甲在省會代辦貨物、并派一子丙在元記亦任要職、甲于商場頗有信用、元記往來、多慕甲名、詎連年乙店(即地記)大受虧折、乙逃無蹤、地記債權、不分皂白、鳴官將元記貨物一併查封、按法理、橋路各別、不能牽涉元記、蓋乙雖逃走、而甲是元記股東、并未倒閉、未知甲應否負責償元記債務之責、或甲只能認派個人虧折、倘乙另借有甲款、可否列入元記債權、(天勝)

(答)地記商號、係乙獨資開設、其所欠債務、與甲無涉、元記商號如有欠人款項情事、甲乙兩人對外負連帶償還責任、乙另向甲借款、由甲逕向乙個人求償、(孝庵)

合夥·欠債

舍戚甲、數年前與人合夥、開設錢莊、受市面影響停業、今被債權人控告、並已執行、依法股東負連帶償還之責、(一)債權人祇向甲執行、是否合法、(二)假使甲財產被執行、已足抵債務、但甲是否

可以向其他各股東照賠款分配(相等負擔)訴追其所賠各款、(三)是否可以根據法院判決之執行標的爲證、(四)如可訴追、應用何項法規、如何進行、(達安)

(答)①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債權人向甲個人起訴、自應向甲個人執行、(二)③④甲得依民法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向其他合夥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份並利息、(孝庵)

公·司·合·夥

鄙友某君、昔年加股於某實業公司、當時該公司股票上載明每股三百元、近來該公司因營業不佳、擬宣告清算、但該公司實際上並未按手續註冊、倘該公司果真倒閉、則某君負合夥股東之責任否、(達)

(答)公司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未經合法成立之公司、不能認爲有獨立之

人格、祇應認爲普通組織之商號、其所負債務、應視爲合夥債務、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應連帶負其責任、(孝庵)

公·司·合·夥

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廿人、合創一股份有限公司、惟在舉行創立會以前、即已開始營業、與銀行錢莊及其他商號等往來、厥後開成創立會、通過章程、並向官署呈請登記、尙未批准、但公司方面已欠人八萬三千八百餘元、請問(一)該公司股東、是否可依股份有限性質、不必負責、(二)或應負責、乞示、(采雲)

(答)公司須經合法登記後、方能成立、而登記又必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依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例、登記確定以前所爲之營業、非公司之營業、祇爲另一合夥營業、所負債務、應按照合夥法例、股東同負連帶清償之責、(孝庵)

合夥契據

今有甲乙二人、合資經營買賣借債等、照例均訂立合同契據、簽名蓋章、以昭慎重、而有乙某於合同契據上、並不簽名蓋章、只寫一個押字於上、倘一旦發生糾紛涉訟等事、不知押字在法律上可否發生效驗、懇祈指示、(偉)

(答)合夥並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本件情形、該押字如確係乙親筆所簽、亦可有效、(孝庵)

未立議單

甲與乙合作營業、邀丙加入、丙因服務有着、卽行義務襄助、營業年餘、豐獲紅利、平日店中出入財政、往來帳目、以及要權、均爲甲乙親自主持、丙向不過問、後甲乙忽與外人營業、投機虧拆、致行負債纍纍、甲乙串通、遂私改造帳目、露意與丙共負、但丙決不承認、(一)甲乙丙合作營業、未立合同或議單、可否能發生法律效力、(二)甲乙自行虧折、丙不承認、於法可合、(三)外債權人是否能與丙有直接辦理地步、(四)丙對

甲乙私造帳目及侵佔等弊、可能向法院起訴、懇祈惠示、(貫新)

(答)合夥、不以書立合同議單爲要件、故不必盡有合同或議單、倘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爲合夥者、不得以未立議單、藉詞否認、(一)是否甲乙自行投機虧折、係事實上問題、應有舉證之責、(二)丙如係合夥人、此種欠款如係合夥所負之債、則債權人自得向丙求償、(三)如有確證、足以證明其有犯罪嫌疑者、自得依法訴究、(孝庵)

合資查封

甲與乙合資經營商店一所、分爲三股、甲兩股、乙一股、兩年以來、資本蝕盡、猶且不敷、現今所能撐持者、僅爲甲方面信用存款一部份、目下乙方將有其他債務訴訟(與店不相關涉)、假如乙方敗訴而執行時、是否能牽累到已無資本之合資商店、(一)法院在未執行封產以前、產權必須經過調查否、(二)法院若不經過調查產權誰屬、偏

聽債權人檢舉、貿然來查封、店方將以何種合法手續應付、(萍)

(答) ①由債權人調查、②該款係乙欠而非店欠、店又係甲乙合資而非乙所獨資創設、自不能將店查封、如果查封、得依法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求救濟、(孝庵)

合夥 虧累

余友甲、與乙丙合股開設一店、邇因農村破產、虧累頗鉅、但所欠人之款、向甲質問追討、不得已、甲暫避開、①虧累款項、甲可呈訴法庭、聲明認股負責、以資保障、②人欠之款、可向追討嗎、但未悉有違背欠人之項否、(隱)

(答)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債權人得向合夥人中有資力之一員、請求償還、但人欠之款、則係另一問題、自得依法訴追、(孝庵)

合股 查帳

鄙人在三年前、與友人合創一店、詎至次年、因於交易所買賣失敗、致所有股款、輪蝕殆盡、尙欠人鉅款、而該店各重要職員(均係股東)、亦不聲張、近擬結束、惟謂欠人之款、應以股份多少攤派等語、竊鄙人雖爲股東、然每年營業狀況、毫無通告、而股東會議、亦不邀參加、今對於此事、欲過問抑或置之不理、究竟如何、乞先生教我、(起睦)

(答) 該款如果係合夥債務、閣下應負責任、不得置之不理、閣下得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孝庵)

合夥 註明

自從民法頒佈後、該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所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於是一般稍有資力之人、對於合夥營業、咸生戒心、今敝友爲戚友堅邀合夥、情不可却、而敝友爲預防後患計、擬

★ ★ ★

在合夥之契約上註明(一)無論盈虧、概按股額勻派、(二)日後無論發生任何關係、不負連帶責任、此項註明、在法律上可否生效、可避免連帶之責任否、敬祈賜答、(佩生)

(答)合夥契約上、縱有此種約定、究不能對外對抗債權人、令友仍應負連帶償還之責、(孝庵)

經理責任

鄙人於民國六年、由友人介紹往某布店司理銀錢帳目之職、至民國十九年、又被店東舉為經理、惟該布店略具資力、向來營布業外、略營貸款業、迄今已有六七十載、乃近年來絲綢業極度衰敗、致該布店貸款部份、於去年被某綢廠倒去四千餘元(該綢廠與該布店款項往來已有三載)、詎料布店之股東、硬逼鄙人賠償、鄙人雖當經理、有何能力賠此巨款、鄙人任職十八年、始終清清白白、再該布店數十年來貸款部份貸款與人、開戶往來時、向無預先報告股東之規定、

今店東中、有人謂與該綢廠開戶時、何得不向股東聲明、故意使我為難、茲有疑點二則、(一)大凡店家放出之帳、被倒後、經理人對於股東應負賠償之責否、(二)如須賠償、奈鄙人無此力量、應得何罪、(杭強)

(答)經理人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民法有明文規定、本件閣下若於營業範圍以內就其權限貸出款項、既非舞弊、亦非透支、雖吃倒帳、鄙意應由商號負責、(孝庵)

經理責任

鄙人曾任某商店經理、於民國十七年閉歇、除將店底存貨抵償各債外、仍欠某甲二千元、現甲在法院訴追、奉判店東某乙及某丙連合分擔負償還之責、而鄙人因係該店經理、不能卸責、亦奉判應負清理償還之責、無奈店內餘存貨物、久已變

賣淨盡、別無餘款、可以清理、而店東乙丙、又均不肯自解私囊、清償甲款、以致法院執行查封乙丙房產、并將鄙人私有房產查封、惟鄙人對於此店、僅係經理職務、并非股東、是否應與乙丙兩股東同負無限責任、請賜答、(竹心)

(答)閣下既係經理而非合夥人、祇負清理償還之責、並無以自己私產清償店債之責任、(孝庵)

辭職

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合設一店、人各五千元、共集資三萬五千元、推甲為經理、乙為協理、營業三年、

盤店

年有虧蝕、甲恐各股東責其經營不良、邀股東開會、自動辭職、當經公決准甲辭職、由乙升任經理、裁去協理、惟開會時、丁戊兩人、遠在香港、未知其事、甲翌日即將一切文件帳據生財貨物等項、當衆盤點交代清楚、由乙接管、不料乙接手後、市面益非、將店出盤於人、

而丁戊兩人由香港返滬、聞知其事、認甲之辭職、未得全體合夥人同意、不能有效、即出盤亦未得丁戊同意、尤屬無效云云、向甲乙丙己庚五人嚴重交涉、未知丁戊之主張、法律上是否正當、乞指示、(圓仙)

(答)經理辭職與解職不同、辭職祇須有正當事由、並無必須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解職則須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民法六七四條)、又合夥財產、為全體合夥人之公同共有、故出盤商店、須經全體同意、方屬有效、(孝庵)

浪夥

做友甲乙兄弟二人、前年甲與他友發起、合夥開設商店、招乙弟加入

問題

合夥、現乙無意經營、欲須脫離合夥股份、甲兄及各股東或藉故阻撓、不肯收回乙某之股份、目下因時勢多艱、倘將股份轉讓他友、亦無人繼受、是以現行法律、如何救濟、清算股份、脫卸合夥責任、俾免後累、(明方)

(答)合夥未定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本件乙得聲明退夥、並依照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與他合夥人結算、(孝庵)

退夥問題

茲有甲乙丙丁四人、合股營業、甲認八分之四、乙丙丁各認八分之一、丙爲經理、丁爲協理、丙丁主見各異、丁急他就、甘願照時估價招頂、然丙從中阻梗、不使旁人接受、要求退股、又遭拒絕、丁恐長此遷延、虧蝕牽累、用何方式解決、登報聲明、盈不待言、虧不聽認、法律許否、乞指示、(鳴唐)

(答)合夥未定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又退夥必使合夥債權人可信其有退夥之行爲、

故登報聲明、手續上不可缺、但丁對於退夥以前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退夥後發生合夥所負之債務、則可不負責、(孝庵)

退夥問題

舍親甲、曾在某地與友人乙等五人合夥股開洋貨舖有年、今甲因無意經營、擬將伊名下股份一股、出推與共同合夥人丙承受、除甲丙兩方訂立推受合同并由經理人共同簽名蓋章及挽友人簽章證明外、尚有疑點數則、(一)退夥手續、照上項辦法、法律上是否完全生效、(二)要否由推受兩方共同出而登報聲明、(三)如不登報、其他合夥人處要否備函通知、(四)某地商會或工商登記處是否需要聲請備案、(五)某地司法機關是否亦需要去登記、(六)尙有其他手續否、(士龍)

(答)①本件合夥人間之內部手續、大致完備、惟欲以之對抗第三人、則尙須使第三人得有得知之機會、其退夥如有使人得知之情事、對於退夥後所發生之合夥債務、不負責任、(參閱二

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例)、(二)登報、即使第三人得知退夥情事之方法之一種、(三)合夥未定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四)商會及各工商登記處如有此種備案規定、則須聲請備案、(五)司法機關現尙無退夥登記之規定、(孝庵)

退夥問題

(一)讀本月七日、本欄載有芝芳君所問合夥債務一則、經費律師答、一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民法六九零條有明文規定」等云、請問、合夥人對於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究應負責至若干時、方爲失效、(二)閱最高法院判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九號、「退夥必使合夥債權人、可信其有退夥之行爲、始對於退夥後之債務、不負責任」等云、請問應以何項手續、使合夥債權人信其有退夥行爲、敬乞賜予指示、(幼植)

(答)(一)俟時效消滅之後、(二)此係事實上問題、如登報聲明等等、(孝庵)

退夥問題

茲有甲乙二人、由丙丁介紹、合股創設一商號、即由丙丁二人擔任協理職務、詎開幕未及兩月、乙以營業不振、竟決然退股、所有損失按股均攤、甲亦不便強留、遂爾結束、乙之股款、刻已收回、惟初合股時、並未訂立契約、今已退股、自無立據之必要、自始至終、僅憑丙丁二人作證、合股退股、均有帳面可憑、甲因體面攸關、且無端損失、心實不甘、擬即另遷地址、獨自經營、能否仍用原有商號名稱、繼續營業、不識將來有無障礙、抑或加記以區別、並其他應有如何手續、以杜後患、以前店債、乙是否不負責任、請貴主筆指示、(陳孟雲)

(答)合夥並不以訂立字據爲要件、退夥亦然、既有帳面可憑、丙丁作證、自屬有效、惟該商號係甲乙兩人合夥創設、乙已退夥、當然爲甲

之獨資營業、沿用原有商號名稱、繼續營業、自無不可、惟乙退夥、如能登報聲明、則手續始爲妥善耳、又乙縱退夥、但對於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孝庵)

第九節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

查尊處發行法律質疑彙刊第二編第六章第六節隱名合夥條內第二項答案、『隱名合夥人僅於出資之限度

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細釋文義、似隱名合夥人其應分擔之損失、僅以所出之資爲限、假如營業損失之數超過所出資本之數、則隱名合夥人即可不負責任、是否乞明示、(仲庵)
(答)隱名合夥人、所負分擔損失之責任、自以所出資本爲限、如果所出資本因損失而減盡、即有不足清償債務情事、隱名合夥人不再負責償之責、(孝庵)

第十節 保證

保單圖章

甲乙合夥開一小店、委任某丙(非股東)爲經理、但某丙私將店中圖章爲其親戚作保於人、(一)甲事前未得各東同意、私將店章爲人作保、事發、各東方始知曉、未知此保單是否有效、各東有否賠償之責、(二)如各股東不負賠償之責、宜如何補救、(如登報聲明無效、或通告對方等、)(曉雲)

(答)此項保單、對外應認爲有效、但甲乙得向丙求償損害、(孝庵)

擔保圖章

敝友某甲、前由友某乙、介紹於某公司任職、數月後、乙向甲借洋二百元、當時乙尙出立借據一紙、且有丙店蓋章、(祇某某號圖章、無書柬二字)、目今甲乙意見不合、因此借據到期、有意推託、甲無奈、至丙店聲明、乃丙店謂、保證必以

書東圖章爲憑、敬叩先生、此借據可作憑向丙店起訴否、丙店究竟負責否、或甲起訴後、能勝訴否、(葆記)

(答)該號如曾作保、其圖章如果屬實、則雖無書東字樣、仍應負保證責任、本件如有民法七四六條情形之一者、得逕向保人求償、(孝庵)

聯合擔保

鄙人去歲擔保乙方償還甲方存款洋六百元、並由乙方出立分期拔還票據六紙、並由鄙人等共四人聯合擔保、現時不料乙方無力償還、而擔保者四人祇有一人在滬、即鄙人、甲方屢向鄙人追償、請問保人是否可能推諉、所保之數是否可能四個保人攤派賠償、每人認四分之一、請求明答、(志正)

(答)按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七四八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如果契約並未另行訂定、閣下等四人對於債權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債權人得向

閣下一人請求代負履行債務之責任、至於四人平均攤還一節、係保證人內部問題、(孝庵)

保人代簽

客歲甲向乙借得洋五百元、乙須要丙作保、該時丙未在场、由丙友代爲簽字、目下甲向乙追討、乙此時無力償還、甲預備用法律訴追、丙友刻在安南未歸、此時與丙有無關係、即請指教、(崇平)

(答)丙既未在场、並係他人代丙簽名、自不能發生效力、(孝庵)

保人亡故

敝友王君、開設店舖有年、本年三個月間、憑李君擔保、任用張君爲總賬房職、當立保證書、載明日後缺少銀洋等、統由本人完全負責賠償、本年七月底、王君查賬、發現張君舞弊千元、刑事已經判罪、張君無力償還、欲向保人李君追償、不幸李君去世、則敝友王君爲張君所侵占之款、可否向李君之繼承人追償、拜懇指示、(明程)

(答)該賬房之財產、既不足清償其債務、王君

得向保證人之繼承人求償、(孝庵)

保人

還款

鄙人代友某甲擔保貨款、某甲虧款避居、前途控鄙人於法院、已和解成立、按月歸鄙人償還、但甲父住在外埠(福建)、自設店舖、鄉間(鎮海)有房屋數間、曾數函甲父、置而不理、請問(一)子債、父有代還義務否、(二)可否以和解筆錄爲證、控告甲父、(三)控告地點、以鄉間爲宜、抑以甲父住址爲宜、(四)鄉間房屋、某甲有權抵押否、(五)某甲遇見、以何法對待、(俊德)

(答)(一)否、(二)不可控告甲父、但保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即甲)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民法七四九條)、閣下得以和解筆錄等爲證、向甲求償、(三)見上、(四)如係其父財產、甲無權抵押於人、(五)見第二項、(孝庵)

★

★

★

擔保問題

鄙人於前年十月間、借與甲大洋五十元、訂於今年五月底歸還、利息按月一分、由乙及乙所開之店作保證、契中寫明到期如數清償、否則、由保證人負責代償、今保證人已死、但其所開之店由其子繼承管理、(一)該款到期後、如何討法、倘甲乙均不理、如何辦法、(二)可否訴追、能否請求假扣押甲之一部份財產、(三)可否控告保人證串通欺騙罪、(四)該款到期後、倘祇用口頭或書面索討、而不起訴、則保證人之負責時效、應於何時消滅、(君俠)

(答)(一)(二)催討無效、可對甲及保人之子一併起訴、或逕向保人之子求償、但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僅五十元、起訴以前應經法院調解、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三)不可、(四)本件未定保證期限、與主債務同爲十五年、(孝庵)

★

★

★

擔保問題

某甲欠房租六個月，房東於九月間向法院訴追，某甲無力繳付，再三要求鄰居某乙爲擔保，向房東延期三個月，言明十一月付清，某乙碍於情面，出保據一紙給房東存執，同時某甲亦出字據一紙，給擔保之某乙，書明屆期付清，決不使擔保人爲難，不料三個月限期已到，而某甲竟置若罔聞，倘房東向法院追繳，擔保人有無賠償之責，（平星）

（答）除有民法七四六條各款情形外，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孝庵）

擔保問題

甲於民國十八年在申開店，憑中人乙向友丙借得一百元，立字據爲證，請丁作保，言明按年息金二十四元，後甲店虧歇，乃往遠方，刻聞在貴陽營業，至今本息全無，乃刻下丙獨向丁保索償，請問保人可有代償之責任，惟契上先有中，後有

保，請問貴律師，保人要負幾成之責，伏希詳答，（心奎）

（答）保證契約成立後，甲店閉歇，遠至貴陽營業，是其住所及營業所已經變更，債權人向甲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得向保人丁求償，惟與中人無涉，（孝庵）

擔保問題

敝店于去年替友人某甲擔保貸款銀九百餘元，因市面不景氣，一時不能清償，現向債權人情商，每月付給念元，而債權人矢口不允，現已向法院起訴，（一）敝店以圖章擔保，未卜彼方可發封店面否，（二）債務人略有不動產動產，合併不到五百元，倘債權人聲請法院執行，保人當場可能領出債務人，保人能否脫離，（三）倘屢次開庭，敝人因事不能分身，可能請代理人否，（公記新）

（答）（一）判決確定後，甲無力清償，或清償不足時，債權人得請求執行法院查封拍賣貴號之財產，（二）縱領到主債務人，仍不能脫卸保證責任

、(三)尚無不可、(孝庵)

擔保

閱貴報法律質疑欄十二月一日「擔保問題」一則、周孝庵律師解答、

問題

末句曰、「但有民法第七百四十六

條情形者、不在此限」云云、鄙人未知該條原文、乞即刊布、爲感、(亞瑩)

(答)民法七四六條之原文如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即民法七四五條)、(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發生困難者、(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孝庵)

擔保責任

茲有甲欠乙貨款一千數百元、乙訴法院追償、經甲請丙向乙擔保分期償還、當庭調解成立、後來至期、

甲未履行、乙又狀請法院、封甲財產拍賣、現已拍賣、結果不敷欠款之數、尙少數百元、(一)

不敷之數、乙可向丙追還否、(二)丙因乙已自請法院封甲財產拍賣抵償、就此可得脫離保人之責任否、(南方)

(答)本件經調解成立、丙如到庭作保、簽名筆錄、則甲之財產查封拍賣後尙不足清償、自得向丙執行、如果丙僅於甲乙涉訟之際、在外立據作保、則乙應向丙另行訴追、蓋欠款尙未全數清償、保人尙應負保證責任也、(孝庵)

擔保責任

敝鎮糧櫃書記某、曾由鄙人擔保、去年被人在縣司法告發浮收、某自知難以戀棧、即向前財政局辭職、

出外謀事、而事隔一年、控案未撤、今年九月及十月間、縣司法連來二次開庭傳票、着保交案、有無法律根據、保人之地位、是否因書記之辭職而同時解除、敬請明示、(樹人)

(答)案既未了、則保人之責任、不因書記之辭職而解除、(孝庵)

★

★

★

擔保責任

甲在乙處現洋交易貨物數次，甲恐經濟不能周轉，故要求丙去信致乙擔保五百元，然丙亦恐後受累，乃先去信問乙，有否與甲往來，乙即復丙謂，『來信悉，准往來五百元，』茲甲欠乙款有七百餘元，乙向甲索取，竟難收得，乃乙轉欲向丙交涉，①丙是否作為擔保，②丙如有擔保責任，是否祇負責五百元或須七百餘元全代償還、

(亨式)

(答)①丙是否保證人，以保證契約是否成立為斷，②如果丙所負保證責任，約定以五百元為限，則在此限度內負保證責任，(孝庵)

擔保期限

鄙人於去年十月間，代友擔保承包屠宰稅，期至二十四年八月止，當立保單，規定每月以一百頭為稅額，每月應繳稅銀六十三元三角，按月交解清楚，不得拖延，當繳保證金洋四十元正，並書明保證金歸末月份結束扣除，不料自今春截至今

年結束之期，該局主任云，承包人結欠稅銀三百餘元，除去保證金四十元外，尚實欠二百八十餘元，勒令保人賠償，①根據保單，註明按月交解清楚，即保證歸末月份扣除字樣，對於擔保人究係應負一月之責，或一年之責任，②承包人若拿出不動產時，該局主任照法理上能否接受或推在保人身上，保人應何法抵抗、(新園)

(答)本件保單上僅註明承包人按月繳納稅銀之數額，保證期限則並未明白規定，(如保證責任以一個月為限等字樣)，而令友包稅自去年十月至今年八月為止，故閣下所負保證責任，應認為至今年八月為止，(孝庵)

擔保期限

今有甲某借到乙某大洋四百元正，並有丙某從中擔保，言明三個月期，立有字據，期滿乙不追甲還款，現已過期四個月，甲某商號已倒閉，現乙某向丙某逼令代償，①擔保有期限，過期是否負責

永遠關係、(乙)有權追問丙否、懇請指示、(泰安)

(答)本件所謂三個月期限、不知係指債務清償期間、抑係指保證期間、倘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如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孝庵)

擔保期限

甲與乙因買賣貨款往來、已有數載、民國十六年將貨款改爲借款、甲方請丙做保人、以便回復居停、商之再四、丙方允許、匯券上寫明期限六月、一分五厘起息、彼時丙亦承認六個月、六個月後不負責任、二十一年乙店倒閉、現已涉訟、甲與店已分手、該店抹煞天良、控乙借款、兼追保人、(一)六個月後、是否負責、(二)口頭契約、是否有效、(三)十七、十八、十九年、乙還甲若干、乙要算本、甲要算利、可否作爲還本、(四)本不是信用借款、甲店故意告丙信用借款、乙

到官廳呈往來之帳、是否有效、(山樵)

(答)(一)所謂『期限六月』、究指乙之還款期限、抑指丙之保證期限、係一關鍵、如係保證期限、而甲不於其期間內向丙訴追、丙可免除責任、如係乙之還款期限、則丙難卸責、(二)担保之口頭契約、亦屬有效、但應有相當證明、(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四)貨款改爲借款、訂立借據、係一種新債務、其帳固不失效、但新債務以借據爲憑、(孝庵)

減輕保責

甲在某衣莊爲夥、央乙向某衣莊擔保銀錢、以及經手賒欠衣服完全責任、未四年、甲忽患病身故、身後虧空一百五十餘元、某衣莊當然向乙索取、乃乙藉口被保人已死、僅認賠三分之一、請問被保人病故、擔保人在法律上是否減輕責任、務乞示知、(華昌)

(答)本件情形、保人仍應負保證責任、減輕云

云、於法無據、(孝庵)

擔保時效

(青雲)

敝友所開商號、爲人擔保、具有保條、①此等保條、能發生效力幾年、②如未取回、是否永久發生效力

(答)①本件債權人之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②時效完成後、保條如未收回、該店得依法拒絕給付、(孝庵)

限期擔保

甲向乙購貨、由丙出立保單、寫明自保日起、以一年爲限、所保亦以五百元爲限、逾期不負保責、如期內拖欠、歸丙負責、待將滿期時、丙又繼續、再立新保單、保期仍一年、款數亦五百元、茲因乙方將過期舊保單延不交還、①限期保單、過期已久、是否仍負償還之責、②新保單期內、如甲拖欠一千餘元、丙只認賠新保單名下五百元、能否不認過期舊保單之數、③可否將前保單登報聲明作廢、及有無辦法補救之(文達)

(答)①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②保證人對於舊保單如已免除責任、應依新保單之約定辦理、③如合第一項情形、未嘗不可、(孝庵)

退保問題

敝友某君、在去歲年底、代人擔保二百元、現已到期、已逾二月、本利分文未付、債主業已向保人處追問數次、但敝友是外強中乾、債主與保人在言談之中、曾證露過保人無力擔保、可與債主聲明退保無妨、①負債人在、倘對簿公庭、保人有清償之責否、或有何種牽累、②可否保人即直接與債主試言退保、與法律可應許否、如可用何種手續辦理、諸希裁答、(禮謹)

(答)①保證人除有民法七四六條情形外、在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以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②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倘債權人不於該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其他退保手續、請參閱民法七五三及七五四等條規定辦理、不贅述、(孝庵)

退保

甲向乙借洋五百元、有值一千元之契紙押於乙處、又託丙擔保、今逾

問題

還本期已一年、本利不還、乙且已

起訴、法院已將甲之房產查封、交乙承受作價、惟又有某對所封之房產發生糾葛、(一)今丙不通知甲乙兩方、登報退保、於法保責是否已卸、(如以前爲人店戳口頭擔保、自即日起一律作爲無效等詞句、)(二)借據上寫明、日後如有糾葛短欠等情、歸保人負責、今逾據上應還本期已一年、保證時間是否消滅、保人仍負責任否、(乙係於逾六個月時起訴)、懇答覆、(望復)

(答)(一)保人退保應照法律規定(如民法七五三

條及七五四條等)、否則、仍應負保證責任、(二)保人仍應負責、(孝庵)

退保

茲有甲乙二人、同保丙友在錢莊往來款若干元、並未有一定之年限、

問題

現因營業失敗、欠往來數逾保證倍

外、始行停止往來、停止後、時隔一年餘、始通告保證人、保證人如何脫離責任、通知時間及數逾保證倍外、保證書可有效力、(玉竹)

(答)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保證人不負責任、本件既未依法退保、自應負責、(孝庵)

退保

敝友余君、爲伊戚在銀錢上做一保證人、現在因爲意見不合、欲聲明退保、但訂期一年、現在期未滿、而欲退保、其手續如何、並在何種

問題

書上陳述最明、祈解答、(家聞)

(答)保證既定有期限、其期限又尚未屆滿、保證人不得任意退保、(孝庵)

判例及解釋例

-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二八六三號判例、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爲準、故凡以自己名義與人訂約爲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其享用金額之爲何人、當然應由契約上出名之債務人負履行之責、
- ▽司法院院字一二七八號解釋、當事人約定之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未完成方式前、依法應推定爲不成立、當事人自得變更其契約或承諾、
- ▽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三六九四號判例、民法第三一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此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付款或緩期清償之權利、
- ▽又二十三年上字二二七六號判例、債務人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 ▽又二十二年上字三〇七號判例、債權之讓與、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爲必要、
- ▽又二十二年上字三二〇〇號判例、分期付款之債款、如已屆分還之期、債務人不依約履行、不得仍享期限之利益、爲歷來判例之所認、此項判例係指已達清償期之債權、經當事人改訂分期付款還辦法而言、與民法三一六條規定之情形不同、
- ▽又二十二年上字九一四號判例、不動產買賣之未訂書據者、固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惟若當事人已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則其約定買賣之債權契約、不得不認爲已經成立、買主對於賣主自有請求履行之權利、
- ▽又二十二年上字八五六號判例、民法四五〇條第三項之通知、並無一定之方式、亦非限于訴訟外爲之、苟于訴訟上已以書狀或言詞

向他造表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即應認爲已有通知、

▽又二十二年上字一九〇一號判例、銀錢業商店經理、本其營業性質、有代主人向人借貸款項之權、因之其借貸行爲、應由店東直接負責、

▽又二十一年上字二八一五號判例、合夥不必盡有合同、苟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爲合夥者、不得以未立合同、藉詞否認、

▽又二十二年上字一二九〇號判例、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同事業、即爲合夥契約之成立、至其交納股本、則爲另一問題、並非契約成立之要件、

▽又二十二年上字二三四四號判例、退夥固爲終止契約之一種、在各合夥人間、以有合法之意思表示爲已足、惟欲以之對抗第三人、則尙須使第三人有得知之機會、始足以期交易之安全、

▽又二十二年上字二三五號判例、以合夥股份爲質權設定之標的、依股份讓與之規定、須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又二十三年上字三八號判例、保證契約、一經當事人間口頭約定、即屬成立、原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

▽又二十三年上字一七六三號判例、保證人雖得主張債權人應先向債務人請求、但如保證契約內已特別訂明主債務人屆期不還、由保人如數償還者、即認爲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之捨棄、不得更爲主張、

▽又二十三年上字三二一九號判例、債務關係、如於設定担保物權而外、並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時、應先儘担保物拍賣充償、

▽又二十四年上字二一七七號、華洋藥房係誤信其發公司爲股份有限公司而投資、已經原審認定、自不能令其對於共發公司之債務、負合夥人之責任、

司法上兩個缺憾

○領事裁判權未撤銷、致法權完整未能辦到、這是司法上第一個缺憾、本來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國府已經下令宣布撤銷各國領事裁判權、廿年五月四日更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定廿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當時似乎未嘗不欲雷厲風行、藉此打破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一雪八十年來之恥辱、嗣以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財政困難、一切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準備事項、均無力舉辦、至今爲之擱淺、

○新式法院設立未普遍、致使司法獨立精神未能貫徹、這是司法上第二個缺憾、查十八年訓政時期司法工作六年計畫、原定首二年間應設縣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第三年後改爲地方法院、六年間應增設地方法院一千七百七十三所、增設高等法院一所、高等分院四十二所、最高分院四所、少年監四十七所、普通監一百七十四所、累犯監廿二所、肺病及精神病監廿一所、這是本黨在訓政時期完成司法獨立之計畫、可是目前情形也很感到缺憾、大抵因爲國家財政困難、所以許多計畫不能按期舉辦、計至廿三年底止、現有縣法院三十七所(但十八年以後增設)、地方法院一百廿九所(由十八年以後設立者五十六所)、高等法院廿四所(十八年後設立二所)、高等分院三十八所(十八年以後增設者九所)、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九十二所(十八年以後增設者十八所)、比較原來計畫相差甚巨、

(以上節錄司法院院長居覺生氏『一年來司法之回顧與前瞻』一文)

第二篇 民法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登·記·效·力

請問、未經法院登記之抵押權、到清償時、有優先權否、請費神答復、(張成德)

(答)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七五八條有明文規定、本件抵押權之設定、如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區域、均非登記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孝庵)

登·記·問·題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王律師因對於本市不動產登記、發生疑義、特函上海律師公會請予解答、經該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推舉周孝庵委員等審查、茲將疑問四項及審查意見、併錄於左、俾備讀者參考、

▲疑問四項 (原函上略)本市不動產抵押登記機關、地方法院附有登記處、市土地局復頒發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茲發生疑點、(一)土地局之註冊與法院之登記、有何區別、是否有同一之效力、(二)是否應在土地局註冊、復應同時在法院登記、(三)祇在土地局註冊未向法院登記、是否有效、(四)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個抵押權者、其次序依在地方法院登記之先後、或依土地局註冊之先後定之、

▲審查意見 『查不動產登記、在登記法未施行前、暫照前北京政府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該條例明定不動產登記、由法院主管、凡所有權地上權典權等、均在其登記範圍之內、本市土地局之不動產抵押規則、則以抵押權之註冊為限、一為登記、一為註冊、性質效用、自屬不同、在實行登記省分、自應向法院登

記、但亦可另向土地局註冊、(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四五號、內有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不同、可並行不悖等語)又實行不動產登記省分、若設定數個抵押權、均已登記者、應以先後爲標準、(院字第一九二號)至是否應以土地局註冊之先後爲準、於法尙無依據」云云、

物權·字據

○甲以田單向乙抵用銀錢、而未立抵押據、亦無中保、是否成爲正式抵押、○甲某可否以商業往來性質、要求折成清償、○乙某欲將田單拍賣、抵償欠款、是否有效、(海寰)

(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本件既未訂立字據、祇能認爲成立債權契約、而物權契約則未成立、故不能認爲有設定抵押權之效力、○不可、○本件由乙向法院聲請之、(孝庵)

物權·字據

敝友汝南君、於去年臘底、付洋二千元、向某甲商購住宅一所、計一樓三間、惟尙未立契約、現在某甲忽稱此產不歸某甲、將來如果發生糾紛、未立契約在法律上可否有效、請詳示、(平夫)

(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爲之、本件既未訂立杜絕文契、僅可認其契約當事人間關於債之契約爲成立、而其物權契約、則不得認爲成立、故以設法補立絕契爲宜、(孝庵)

第二章 所有權

白銀·一缸

甲於上月間、向乙購樹四株、言明每株大洋五元、當時貨錢兩交清楚、甲將樹移種、遂掘其根、不料掘至樹根時、忽然發現水缸一小只、內滿白銀、甲某心甚喜悅、詎知乙某忽曉上情、即時向甲理論、謂樹底缸內白銀、昔係先祖所藏、專備下代享用、務必歸還云云、而甲云、既然舊樹

、當然白銀歸我、且當時購樹時、連地價在內、何再能反汗、茲有疑問、(一)購樹連地在內、在法律上可能生效否、(二)發現白銀、在法律上應歸何方、(三)向法院起訴時、用第幾條法律、

(寅深)

(答)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此爲民法八零八條所明定、本件白銀一缸、係甲掘樹根時、在乙之土地中發見、故依法甲乙各得其半、(孝庵)

樹屬

何人 敵友某甲、曾於民國十四年、向乙買得田一塊、仍租與乙種、其田邊有一顆小樹、契約上並未載明、乙賣後亦未截下、迄今八載、樹已長得可觀、現請問此樹、究屬甲或乙所有、乞示、(硯農)

(答)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份、民

法六十六條有明文規定、本件情形、該樹應屬諸甲、(孝庵)

土地被佔

敵友甲、居住後村、乙住甲之對面前村、不料乙受內之挑撥、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在後門附近、即甲之門前、築一照牆、侵占甲土地三尺許、甲當時向乙理論、並由鄉間區公所致函乙家、令停止建築、乙竟置不理、甲可否將乙之照牆自由拆去、倘請丈量員檢查、確實侵占土地時、所有損失、如何使乙賠償、又本區已經丈量員繪圖結束、地形是照以前的爲標準、抑照現在的丈量員繪圖作標準、(竹君)

(答)尊處土地既經官廳清丈繪圖、其四至當然依清丈之地形圖爲準、如有丈錯、應即向官廳聲明改正、至土地被佔、可根據地形圖複丈、如有缺少、可訴請法院判令對造返還、其複丈費用、亦可請求判令對造負擔、(維楨)

盜賣田產

鄙人因經商在外，所有祖遺已分下田產十餘畝，託付家叔代為管理，已歷數年，詎于前歲冬間，竟被親房串渠盜賣十畝有零，其時接得冊書函報，在彼完稅，促即歸與交涉，比以經濟困難，無力繳納訟費，故延迄今，仍無辦法，茲特函達台端，當用何種方法進行訴理，（朝曦）

（答）就民事上言，此種賣買行為無效，閣下仍得追回原田，就刑事上言，令叔將自己持有之田，擅自變賣，得價入己，構成刑法侵占罪、（孝庵）

造屋越界

茲有敝族中某甲，置有住宅一所，位于某乙之屋毗連，不幸於民國十四年間，被鄰失慎，以致甲與乙之屋，同遭回祿，但乙之屋被焚後，即重建新屋，將牆砌在甲的已被焚燬牆壁地位上，佔地長約一丈六尺、寬約一尺，但甲之牆脚下、底層基磚、深約二尺、現今仍然存在，（囑某乙將

已砌數年之牆拆除、（三）囑乙移砌在乙之原有地位、（四）重拆重砌之工資、及其他損失、須甲方負擔否、（五）乙方如不肯履行以上條件、可向當地官廳起訴否、（六）甲之以上證據、再纏延下去、可發生效力否、（七）乙方應得何罪、（遠彬）

（答）（一）至（七）乙建築房屋、逾越疆界、甲知其越界而不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甲得請求乙以相當之價格、購買越界部份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民法七九六條）、（八）本件越佔土地係在民國十四年間、依當時法律、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故其行為不為罪、（孝庵）

空地出路

甲之住宅後面、有空地一塊、面積約一分餘、久欲建築房屋、因無出路、如由自己住宅進出、因係單幢房屋、進出不便、倘有不測、亦頗危險、但空地之右角為乙之私人里街、並有乙之士牆隔斷、不准甲開門洞、迭經商懇、亦復不肯、現甲

欲在乙之牆上開一門戶出入、不知能有辦法否、(景渠)

(答)該空地既與甲自己之住宅可通、顯非袋地、乙既不允在牆上開門戶出入、甲自不能相強、(孝庵)

·塼·牆·之·虞·

舍親甲、與某乙所管理之祀產房屋一所毗鄰、屋邊大牆一堵、前後高頂處挨次各置有馬頭牆四座、已歷五六十年之久、其後面四座、早於民十爲颶風吹倒、惟前面四座、迄今猶存、設遇颶風暴雨、難免不有塼牆之虞、(一)如現在煩人與乙相商、請彼自動將該牆拆除、設乙不照辦、甲可否請法院強制執行、(二)設或該牆爲任何天災或其他原因坍倒、致甲受損時、可否令乙賠償、(維奩)

(答)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預防、此爲民法七九五條所

明定、本件如有此種情形、自可請其拆除或重修、或爲其他必要之預防、否則、甲得請求法院判令乙爲此種必要之預防、判決確定後、方可請求強制執行、又乙牆坍倒致甲受損害時、甲得請求賠償、(孝庵)

·煤·灰·飛·入·

敵友甲、在城市開設商店、乙在鄰右開設作坊、砌有大灶、烟肉雖係直盪、故烟肉內之煤灰飛入甲之屋內、以致煤灰滿屋、商品以及床帳食物均玷煤污、不但有污物件、且於商品上受莫大損失、更兼衛生上受許多妨礙、請問用什麼方法救濟、法律有無專條起訴、(穎)

(答)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民法七九三條有明文規定、(孝庵)

田單被竊

敵友先父所生、甲乙二子、各分家產、親族在場、平均分收、當提長孫田三畝、均歸甲長子長孫收執、

甲乙二人、各立分據一紙爲憑、不幸甲乙病故、乙子偷竊甲子長孫田單一紙、立卽過戶辦糧、甲子力弱、乙子財力甚好、迄今尙無辦法、並無買契送契證據、甲子暫時分據保存、請問何種方法有效、(全興)

(答)乙子竊去辦糧過戶之田單一紙、如果確係當時提給之長孫田、而其區圖保字圩號數戶名畝分確與分據相符者、甲子得提出分據等爲證據、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並請求判令乙子交還該項田單、由甲子管業、(孝庵)

索還單據

舍戚甲、幼喪父母、田產百畝單據、向其舅某乙代爲權管、迄今七年、不料所有田單、都被乙抵押在

外、屢次催討、置之不理、今乙風燭殘年、一有差池、勢無辦法、故擬向縣府一動失單、但

有無障礙、又所有餘款、(惟無債據)、可用何法補救收、向乙追償、(夢平)

(答)單據既由甲之舅管理、甲得請求交還、如不理、得依法起訴、惟所述情形、與遺失性質不同、報失一層、恐難泯除糾紛、又乙將甲之田單向人押款、其契約不能對甲發生效力、甲仍可追還原田、(孝庵)

三年糧串

(一)嘗聞鄉間傳說、最近三年之糧串落於他人之手、他人卽得據爲己地、原地主雖握有方單、訴訟亦將屈

居下風、請問法律是否有此明文規定、(二)地主握有舊方單買契及國民政府驗契、而無近三年之糧串、請問掉換土地執業證時將需何種手續、(祖蔭)

(答)(一)並無此種明文規定、但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參閱民法七六九條七(七)條)、(二)換領土地執業證時、應繳呈最近

三年之糧串、否則、土地局不准輕予給證、但地主亦得另提其他相當證據、呈請給證、(孝庵)

出賣田產

敝友某甲、於四十年前、將祖遺田產、給與乙種、念其窮苦、不取分文、未立絲毫字據、糧稅仍由甲完納迄今、豈料乙今年將該項田畝、出賣與丙、甲阻止無效、請問甲有收回該田執管產權否、

(普)

(答)本件情形、乙並非該項田產之所有人、自屬無權出賣、甲得向法院請求確認其買賣無效、收回該田、(孝庵)

判田十畝

敝友之姊、因出嫁後、與夫家不睦、生活無着、結果法院判給田十畝(但無田單收執)、作生活之需、其姊極願將所判分給之田出售還債、其姊夫可否阻止、倘其姊夫不肯將所判給之田畝執業單交出、法律上有無保障、(介儀)

(答)如判給田十畝、則友姊取得其所有權、可出售價欠、如僅就十畝田之租米判給友姊、收租爲生活之用、友姊無權出售、又判決如已確定、友姊得狀請執行、(孝庵)

第三章 共有

賣買產業

茲有甲乙二人、係從堂兄弟、乙在四個月前、向甲情商、割讓樓房一幢、因與乙毗連關係(該屋由甲之子居住)、經雙方挽中議妥、其款先行交清、隨即辦理過戶契稅手續、但甲方父子平素不甚融洽、當甲出賣該屋時、囑乙瞞過其子、(甲之子年三十二歲)、現其子方於上月杪遷出、與甲同居、該屋現由乙掌管、奈甲子將什物遷空、鎖門而去、揚言父雖出賣、余承繼伯父丙之遺產、決難承認、(查該屋是否甲兄丙之遺產、乙未曾參閱甲之分書)、乙遂向甲理論、甲回言云、退還屋款、並利息稅費足矣、現一

意使原屋不致退還、而不費任何款項、能使雙方和平了結、未悉有何妙策、(子均)

(答)茲分三項說明之、(一)該產業如係甲個人所有、無須得子同意、甲自有權出賣、(二)該產業如係甲兄丙之遺產、而丙立甲之子為嗣者、甲無權出賣、其所立契約、不能有效、(三)該產業如係甲丙兄弟兩人公同共有之財產而未經分割者、甲出賣時應得丙嗣子之同意、方可有效、尊問一節、係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由雙方自行協議定之、(孝庵)

出賣房屋

今有祖遺五間二衙正屋一所、外連餘地一方、已與伯叔作四股分妥、立有分據、今鄙人擬將分得應有一份之屋、自願出賣、因家叔不允、並從中阻礙、不肯簽押、現鄙人不去求叔同意、可否單獨出賣、謹懇指示、(嘉明)

(答)祖遺財產、既經四股分妥、立據各執、閣下對於分得之屋、有權出賣、無須得令叔同意

、(孝庵)

售屋糾紛

鄙人曾祖遺下屋基一方、家祖兄弟四人分四房、長房甲乙兩人、甲已故、有兒輩、乙經商、二房有丙丁兩人、丙物故、亦有兒輩、丁在滬行醫、三房有戊己庚辛四人、戊庚物故、戊亦有兒在家、己辛在滬經商、有某土豪垂涎該地基已久、去年誘賄甲丙戊等之兒輩、將該屋基謀去、糧稅已過戶、(一)三房戊之子、私自出賣、未通知己與辛、該契約能推翻否、(二)己辛此項產業權、還存在否、(三)己辛之妻、在契約上站在中人之地位、劃有花押、與出賣權有抵觸否、(北楚)

(答)(一)該項屋基為甲子、乙、丙子、丁、戊子、己、庚子、辛等公同共有、出賣時、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己辛既未同意、則其處分、尚難有效、(二)不能認為已得己辛之同意、(孝庵)

公·同·共·有

某甲富有、出賣公地、彼時各房到場簽名者固多、而未到場者亦復不少、愚對民法八百二十八條尚有疑問、該條第二項有「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一語、愚以爲非一二強而有力者所能包辦、而須各房各有一人(即各房事實上之所有人)贊許方合、此條文疑義、煩請大律師解釋、(紹介)

(答)該項公地、既爲各房公同共有之財產、則出賣時、自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方可有效、例如、該地爲八房所公同共有、則應得八房各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甲房如兄弟三人、則甲房名下應有三人到場、乙房兄弟五人、則乙房名下應有五人到場、餘類推、)否則、未同意之各房、得提起確認買賣無效之訴、(孝庵)

★

★

★

偽·造·賣·據

鄙人出門幾月、歸後聞知族人覬覦鄙人分授遺產、私造偽據、出賣於人、且已推收過戶、鄙人擬向法院訴究、請問先由何種法律起訴、得免反誣、乞指示、(開文)

(答)賣據是否偽造、係事實上問題、起訴時得請法院鑑定、如係偽造、在民事上此種買賣契約不能有效、在刑事上應負罪責、(孝庵)

第四章 地上權

地·上·權·利

甲向乙租地、建造房屋、出租他人、期訂三十二年、其期限是否依民法債編租賃之規定、不得逾二十年、如果不得延長、有何補救、乞示、(利哉)

(答)依民法債編租賃規定、租期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但期滿後當事人得更新之、本件係民法物權編之地上權、並無期限之限制、茲訂定爲三十二年、尙無不合

、(孝庵)

第五章 抵押權

抵·押·要·件

甲生乙丙丁三子，甲於同治年間病逝，在甲生時，由甲出主分析、除某魚池及某地爲祭產外，餘均平均分析，茲繼承人擬將祭產抵押與人，請問(一)抵押並無中保、可否成立、(二)祭產爲乙丙丁共有、抵押應否通知丙丁、(劍士)

(答)①抵押應訂立字據、中保並非必要、苟係合法成立、卽屬有效、本件抵押、必須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否則、縱有中保、亦屬無效、②不但須通知、且須由乙丙丁在抵押據上全體簽名、(孝庵)

抵·押·拍·賣

舍親甲、在去年年借給乙洋四百元、當時乙仍將祖傳市房據一紙抵押於甲、並立借據一紙、不料乙竟於今春匿逃無踪、但乙尙有向丙丁等各戶借洋計

六百元、立有借據、而無抵押據、①丙丁等擬將押在甲處之房屋變買、以作公派、請問於法是否合法、②丙丁等受甲方拒絕、而訴縣府公派、能否生效、③甲要央同當地鄉長並地保爲證人、變買該屋、以作四百元之抵數、此種手續合法否、請指示、(朝昌)

(答)①甲對乙有抵押權關係、有優先受償權、丙丁係普通債權、公派一節、於法未合、②依司法院新解釋、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卽可逕予拍賣、甲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拍賣後、不足之數、仍可請求執行、(孝庵)

子·產·父·押

敝友某甲、昔年負有債累、幸其次子經商致富、將父債還清、並將歷年餘款、託其父代置家產、所有單契由其父代爲執管、某年因其長子經商虧累、由其父出面、將次子之產業、向友借押款項、以還長子虧累、①將來債權人起訴執行發封產

業之時、其次子能否提起抗告、(二)其次子之產業、若其父自作主張、用渠父名義、而借款亦爲其父出面、債權人請求執行、其次子提起抗告、能否有效、(作民)

(答) (一) 次子若能證明確係自置產業、則屆時得提起異議之訴、(二) 若產業係其父之戶名、由父立據出押、所述一節、恐難奏效、(孝庵)

主·張·優·先

某甲於去年春間、以祖遺住屋田地等方單押與乙某、抵洋五百元、並立有契約存證、而今春某甲所營十餘年來之商店、因虧耗而停閉、除該店所存底貨及銀洋被各上行均分外、尙欲起訴扣押其所抵乙某處之住屋田地等產、償價不足、如上述各上行必要時、則乙某所受押某甲之產、未知法律上有何救濟、(樹湘)

(答) 乙對於受押之住屋田地等、有優先受償之權、日後甲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時、乙得主張該不動產(卽住屋田地)拍賣後或管理中

、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孝庵)

押·款·不·贖

甲借與乙款、中保押品皆全、至今十載、乙僅付息三年、經若千年後、甲可否通知乙不經法院、而管其業、按律如何而失其時効、(逸龍)

(答) 押款過清償期不贖、可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受償、不能直接取得該抵押物之所有權、但經乙同意、訂立契約作爲抵償、如無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亦無不可、又請求權時効爲十五年、但於時効消滅後五年內仍可實行其抵押權、(維楨)

過·戶·管·業

敝友甲乙兄弟二人、共有土地一方、因有急需、以土地證共同出抵於丙、抵洋五千元、定期二年、言明逾期不理、任憑過戶管業、現已逾期、丙欲過戶管業、此事對於法律、甲乙可反對否、(炳汶)

(答)丙不能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故不能過戶管業、(孝庵)

抵押

問題

余母在時、曾以子名借出款項於某甲、立有借據、並以其房屋抵押、次年余母病故、某甲經商於外、正值求學期間、今年某甲病故在外、(一)某甲已故、其妻有償還責任否、(二)無力清還、可能執業該房屋否、(三)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應以何項手續為善、祈速示、(虛卿)

(答)甲如已亡故、應向其繼承人求償、惟甲何年亡故、未據說明、如係亡故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則配偶有相互繼承之權、甲妻亦係繼承人、亦有償還責任、(一)(二)抵押權、得依法拍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閣下不能管業、但抵押權人(即閣下)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與抵押人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參閱民法八七三及八七八條)、(孝庵)

抵押糾葛

舍弟某甲、曾向乙父借洋五百元、於四年前經乙親身領收洋八百元、兩訖、惟甲有田單期票等抵押、係乙父保存、斯時匪氛靡定、得難檢交、由乙出領收字據、憑中簽字、(字中云、日後檢出原紙退還、作為無效、)刻甲屢索抵品、乙父支吾其詞、乙字據是否有效、抵押品可能發生糾葛、且有妥善預防法否、懇指教、(復素)

(答)甲得以其所出領收字據為證、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交還田單、(孝庵)

田單被押

敝友甲、有房地產田單兩紙、寄存乙處、被乙私將該田單向丙抵押借款、甲全然不知、現乙已身故、甲乃知此事、(一)甲可否呈請縣府聲明遺失、請求補給新執業證、(二)丙有否執行管業之權、(珊珍)

(答)所述情形、核與遺失不同、按乙將甲所寄存之田單、私擅與丙設定抵押權、尚難認為

有效、甲得依法提起訴訟、藉資救濟、(三)否、
(孝庵)

疑·問·抵·押

友人前將房契向鄙人、押洋一千元、利率一分、期限一年、立有契約為憑、不料未及一月、鄙人即需款應用、故將自有房屋、向某錢莊押借千元、利率時期與前同、至今年餘、雙方均已滿期、敝友無款償還、而莊方催索甚急、(一)莊方向法院訴追時、鄙人可否聲請向敝友索取、(二)法院標賣房屋時、鄙人之屋可不標賣否、(三)鄙人於此情形中、究負何項責任、務望賜教、(慰羣)

(答)(一)令友向君抵押為一事、君將自己房產向錢莊抵押又為一事、故此種主張、於法不合、(二)君之房產既已出押於錢莊、該莊自可請求拍賣受償、(三)對該莊負清償之責、對令友得另行依法求償、實行抵押權、(孝庵)

★

★

★

年·久·抵·押

甲病故已十五年、在日曾向乙借款五千元、以住屋契據作抵、當時只立借據、未寫明以住屋抵押、今乙亦死、乙子向甲子追討、請問、(一)借款據已過十五年、法律有效時間已過否、(二)如借據上寫明以住屋抵押、法律有效時間如何、(三)倘乙子立據轉押他人、未徵甲子同意、甲子可拒絕他人要求否、(祥開)

(答)(一)時效業經完成、(二)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三)可、(孝庵)

年·久·抵·押

先父甲、於清光緒廿四年、立有債權人長子之子丁、持有借據及田契、非紅契也、向鄙人索款、而此項紙據、迄今已三十八年、惟依土風、千年文書好兌約、斯據中人、

完全逝世、(一)土風與法律、能否並行、(二)僞人作證、能否生效、(三)除此二條以外、其他有無在法律上生效之法、亦乞詳示、(月如)

(答)本件債之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即抵押權亦已消滅、(參照民法八百八十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三條)、餘不啓答、(孝庵)

第六章 質權

生財作抵

商店生財貨物及名人書畫、抵押借款、押據載明倘至期不清償、任憑債權人處分、惟抵押後、債權人並未將商店生財貨物執行管理、該債權人依法是否得有優先權、其他債權人能否主張異議、乞賜解答、(成乘)

(答)商店生財貨物及書畫、屬於動產、依法不得爲設定抵押權之標的、若係質權性質、須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該債權人既未移轉占有其質物、尙難認爲質權、自無優先受償之權利、

(孝庵)

股票質款

民國元年、某乙借給某甲一千六百元、甲將所有某公司股票票面二千元作爲抵押品、當初言明期限三個月歸還、如到期不還、憑某乙拍賣押品、抵償本利、不料拖延數年、祇付息金、乙因需款急迫、已將此項股票以五折出賣與某丙、並通知某甲、而甲仍不理、對於股票過戶手續、亦不照辦、(按公司章程必須原股東簽字蓋章方准過戶)請問、(一)如向法院起訴、是否須從追欠程序做起、(二)如直接請求法院判令某甲或某公司移轉股票、可否、(芳)

(答)本件設定物權之標的、係動產而非不動產、該股票由乙占有、故係質權而非抵押權、特予說明、(一)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受償(優先受償)、惟在拍賣法未公佈施行以前、依司法院解釋、可照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辦

理、即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至於除去已得價金外之餘欠本利、仍可向法院訴追、(三)得請求法院判令甲向公司過戶、(孝庵)

股票

質款

鄙人原有某公司股票一紙、寄存於某敝親處、不料爲伊投機失敗後、擅自將該票抵與某商號、鄙人向索無着、(一)該票雖爲敝親抵去、但票面係鄙人姓名、而無鄙人出抵據、承抵人或現得者有否所屬權利、(二)可否聲明作廢、逕向公司補領新股票、敬請賜覆、(秋恨)

(答)○令戚將閣下寄存之股票、擅行質款、債權人對於令戚間債之關係、雖屬成立、究不能對閣下之股票主張物的權利、(二)閣下得對令戚提起交還股票之訴、如判決確定後不能交出、得請求法院公告作廢、又本件情形、令戚本無權將股票質款、經催告不還、則發報聲明作廢並補領新票、尙非不可、(孝庵)

第七章 典權

典與

抵押

債務人將不動產典當給債權人(契內寫明立典契某人、)與債務人將不動產抵押給債權人(契內寫立押契某人、)兩者是否有異、有人云、典當之物產、債權人可以轉賣、抵押之物產、債權人不可轉賣、典當抵押兩點、法律上果如是否、請詳示、(劍雄)

(答)典權與抵押權、雖同屬物權、但性質不同、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兩者區別、在占有與不占有之一點、又典權人(即受典人業主爲出典人)祇得將典權讓與他人、不能將該不動產出賣、至於抵押權人不能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更不能轉賣抵押物、(孝庵)

典·權· 期·限

甲於民國十八年、將屋典於乙、期限三年取贖、乙雖催贖、甲以無力未果、祇許乙另典並租賃與人、不加干涉、乙乃引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向甲爭所有權、擬於所有權確定後、即將典屋變賣、甲亦援民法第九一三條、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擬自立契日起、算至十五年或卅年內取贖、雙方爭持不決、(一)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可否將屋出賣、(二)民法第九一三條、與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顯有抵觸、究竟有無救濟方法、或另有解釋與判決例、可資援引、(三)甲可否援民法第九一三條、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與乙抵抗、仍得於典限十五年或卅年內取贖、並使乙不能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可於典限滿二年後、取得所有權、(四)甲爲被告、可否狀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停止審判程序、准予轉呈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院解釋、

(訥聲)

(答)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典權、在該編施行後仍得適用舊法規者、(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以定有期限而依舊法規得回贖者爲限(見該編施行法十五條)、其依舊法規不得回贖者、不得仍適用舊法規、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年七九〇號著爲判例、至若(一)依法定手續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尙非不可、(二)鄙意並不抵觸、蓋民法九一三條、在防杜典主任意剝奪或限制業主取贖之權利、本件並無此種約定、本不適用、而民法九二三條第二項則係業主自行放棄取贖之權利、(三)見首段說明、自行斟酌、(四)民法九一三條及九二三條第二項之法律上關係、文義顯明、鄙意無呈請解釋之必要、(孝庵)

**典·屋·
出·賣**

陳君、得祖遺房產一進、去年將房屋半進典與王姓、年限八年、典價一千二百元、今陳君欲與友發展實業、創辦襪廠於滬上、但手無資本、擬將祖遺房產全進出賣、惟屋半進已典與王姓、請問(一)

年限不足、陳君要否賠償損失給王姓、(二)損失費應若干、(三)若王姓仍不肯、可否起訴、(四)法律上有典屋規定否、請指教、(貴芳)

(答)出典人(陳君)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典權人(王姓)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此為民法九一八條所明定、本件陳君尙無損害賠償之責任、(孝庵)

鄰人於民國十四年間、典得張姓田三畝、付典價洋二百元、約內載明十年之外、如備原價對期、即便回贖、敵處習慣、訂期未滿、不得取贖、訂期過後、不拘年限、現行法律過期後以若干年為滿、可拒絕回贖、懇示知、(維信)

(答)本件設定典權、係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民國四年施行)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為限、違者如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孝庵)

典·權·疑·問

民法內載、典權定有期限者、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云云、是則經過定期二年、是否即不准取贖、敬請解答、(世創)

(答)按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須典期屆滿後、再經過二年、出典人不以原典價回贖時方可、此就條文觀之、頗為顯明也、(孝庵)

典·屋·問·題

典契上註明十年為滿之典屋、迄今已逾期四年、彼方仍無意取贖、然我方因人口增多、不敷居住、已於去年遷出、雖與房東數次商洽、著其取贖、但總延宕、未知法律上可有辦法否、(成繼)

(答)本件定有期限之典權、雖設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但早已滿期、依舊法規規定、本不得回贖、茲經過二年、又不以原典價回贖、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參照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十五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民法物權編第九二三條各規定)、(孝庵)

判例及解釋例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一)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尙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院字四三九號之變更解釋)

、(二)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爲工廠之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在未制定工廠抵押法以前、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規定、尙不能生質權之效力、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二二九一號判例、不動產取得時效、以占有他人之不動產爲要件、故就自己公同共有權利之不動產、因權利之範圍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不能有取得

時效之存在、

▽又二十三年上字一九一〇號判例、公同共有物之處分、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公同共有人間如有互相代理之特約、或雖無明白之特約、而依其相互間之關係、可以認其互有代理權者、則雖僅有公同共有人之一人而爲處分、其處分行爲仍不能謂爲無效、

▽又二十三年上字七四八號判例、債權人就抵押權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償還、有選擇之自由、

▽又二十三年上字三二一九號判例、債務關係、如於設定担保物權而外、並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時、應先儘担保物拍賣充償、

▽又二十一年上字三二七九號判例、處分共有之不動產、固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所謂全體同意、不問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例、

第四編 民法親屬

第一章 通則

是·否·

今有敝友某君、與其妾之姊自上年起已發生戀愛、其妾姊今年念八歲

親·屬·

、父母俱全、(一)某君與其妾姊是否

構成宗親和姦罪、(二)妾在現行民法上無地位、妾之親戚與其家長並無親屬關係、妾本身與其家亦無親屬關係云云、現因一時查不到、祈示知、(志偉)

(答)(一)否、(二)依現行民法九六七條至九七一條之規定、親屬分血親及姻親兩種、血親又分直系及旁系、至於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妾既非配偶、妾之姊並非配偶之血親、故不能視為某君之親屬、(孝庵)

第二章 婚約

訂·婚·

舍親某甲、子二、長子七歲、已訂婚、次子四歲、今春某丙求某乙為

年·齡·

媒、將伊女(六歲)許字與甲之次子

為妻、遂於古歷二月初十傳遞草紙庚帖、詎丙忽追還庚帖、使其妻無聊糾纏、視本件情形、法律上婚約可否有效成立嗎、伏懇賜答、(春谷)

(答)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現行民法有明文規定、本件情形、不能認為有效、(孝庵)

訂·婚·

甲男乙女二人、現今均二十歲、曾在同廠工作、已發生戀愛、現欲訂

手·續·

立婚約、但新法律規定、訂婚之手

續如何、或可否不請人作證、而登報聲明訂婚、能有效否、(正傑)

(答)現行法律上、訂婚非要式行爲、無須財禮及媒妁、亦無須八字庚帖、祇要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故重在男女當事人之同意、兩方同意、婚約即爲成立、惟未成年入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婚約方能有效、(孝庵)

女·子·婚·姻

表妹某乙、年念一歲、在四年前與某甲自友誼而達戀愛、經過了這長期的考察、現在他倆已決定了百年之願、但受乙父親數次的拒絕、最近將要成立他倆實行同居了、(一)女子到了相當年齡、對於婚姻是否有自主權、(二)甲乙同居、乙父是否有起訴權、(三)果有起訴權、甲乙應經過何等手續、可安全、敬請解答、(瓊貞)

(答)令表妹如已滿足二十歲、即爲成年、訂婚結婚、均可自主、不必得其父母同意、惟婚姻關係終身幸福、不特應熟審利害、且應循正常

途徑、若不結婚而實行同居、難免物議、即在法律上、亦不認雙方有婚姻關係也、(孝庵)

追·認·婚·約

甲幼年由父母作主、與乙女訂婚、後甲乙在上海讀書、互通音訊、合攝照片、是否認爲已追認婚約、(祥翁)

(答)認爲已予追認、(孝庵)

代·訂·婚·約

甲男女現年廿一歲、十三歲時由父母作主、與乙女訂婚、至今已經七年、雙方並無談話和通信過、但同住一鎮、甲認爲不滿、因此甲男欲提起解約、對於乙女方面、有阻礙否、倘欲解約、手續如何、(玉門)

(答)父母於子女未成年時所代訂之婚約、除子女成年後予以追認外、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見司法院院字一一七四號解釋、甲如登報聲明、或致函女方爲意思表示、或向法院提起確認婚約無效之訴、均無不可、(孝庵)

代訂婚約

小女童年、經媒妁訂婚、已有十年之久、現小女年已十五歲、知識漸開、表示不滿意此種代訂婚約、擬

即堅決向男方提出解除婚約、敝鄉初訂婚約、不過換男女庚帖、交媒轉遞、並無何項手續、(一)未成年女子、可否提出解除婚約、(二)女子經父母媒妁代訂之婚約、現擬解除、應以何種手續、通告男方、方為合法、可否用通函式、交媒人通告男方、(三)要否請律師登報聲明、(四)如法律允許女子單獨解約後、即可自由婚嫁否、男方本人年亦十五歲、其家長能否否認、或別有干涉、(浪萍)

(答)依司法院解釋、『未成年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見前)、按此種婚約、既屬當然無效、法律上認為自始無效、則日後另行婚嫁、尙無不可、但為鄭重計、可先用掛號信通知男方、為意思表示、或登報聲明代訂婚約無效、藉混

日後糾紛、又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民法定有明文、令愛既不同意、男方自不得強求結婚、(孝庵)

婚約訴訟

敝友有妹、去年由雙方家長訂定婚約、許與某甲、收過聘金、現在某甲忽犯私收客賬帶款潛逃、敝友今向某甲之父解除婚約、願將全數聘金退還、某甲之父不允、茲擬起訴、(一)敝友與某甲之父、皆離原籍在上海營業、可否向上海法院起訴、(二)退還聘金之外、是否尚須賠償某甲定親之損失費、(朗生)

(答)(一)解除婚約之訴、由被告(即甲)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如無過失、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孝庵)

婚約訴訟

家父於民國十九年、為余訂婚、即行小娶、至今並未正式結婚、但余與伊毫無感情、終難成夫婦、今夏伊母領伊返家、至今未回、余想提出解除婚約

、向家父相商、家父現已允可、但伊母要向余索養老金、(一)凡未結婚而解除婚約、是否法律上有給養老金一條、(二)如起訴時、余用原告名目、或被告名目、(三)如起訴不知用何種手續、(四)起訴時、不知用余名、或家父名為妥、(五)此項起訴、不知結果如何、(高仰)

(答) (一)祇有損害賠償之規定、並無養老金之名目、(二)如由閣下起訴、自以閣下為原告、(三)向管轄法院提出訴狀、繳納審判費、(四)閣下、但閣下如未成年、則以令尊為法定代理人、(五)結果如何、由法院依法裁判之、按本件婚約、雖由家長代為訂定、惟閣下之未婚妻久居尊府、與閣下且夕相見、同處一家、如果閣下已予追認、自不得率請解約、(孝庵)

婚約性質

茲有甲乙二人、于民國十五年憑媒訂婚、以紅帖為證、時甲年十二、乙年十一、去歲甲方曾以禮金等送

達乙方、事後甲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結為婚

姻、表示不滿、今且另有所好、遂直接延請律師、向乙方要求解約、乙方當予否認、而甲方擬單獨登報聲明永遠脫離夫婦關係、限于數日內答覆、未知于法律上有何保障、尙有其他條件否、(柱)

(答)訂婚、僅係婚姻之預約、既未結婚、尙無夫妻名分、故得依法確認婚約無效、而無脫離夫婦關係之可言、本件甲向乙為意思表示、固無不可、乙既拒絕、甲得依法提起訴訟、(孝庵)

婚約性質

鄙人有妹、五歲時、憑媒聘定與同里錢姓子為妻、舍妹年已二十、頗不願嫁、(一)法律上准許離異否、(二)准許離異後、津貼錢姓損失否、(仁江)

(答)既未結婚、祇發生解除婚約或婚約是否有效之問題、無所謂離異、本件婚約無效、並無賠償損失之責、(孝庵)

★ ★ ★

婚約問題

茲有敝友某君之妹、年屆十七、於去歲經鄰人作伐、由家長許與某姓子(京地人)、彼時鄰人云、某姓子年二十、今忽發覺實四十餘之半老翁、實乃欺騙、今敝友及其妹等急欲解除此婚約、不知根據何條法律及用何種方法解除之、如解約時退還其聘金、或對方要求賠償意外之損失、或應當賠償否、統希解答、(竹青)

(答)現行法上、婚約以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為原則、其由家長代為訂定者、以男女當事人事後追認為例外、本件婚約既由家長誤信媒妁之言代為訂定、依司法院解釋、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某君之妹、亦無賠償損害之責、但如退還聘金、與某姓子立據解約、亦無不可、(孝庵)

違反婚約

我在去年和一個少女訂了婚約、不幸該少女半途反悔、後來知道她另給一個男子、但是婚期將近矣、(一)

假使到了婚期、她不願意、那麼可否追償損失費嗎、(二)可否在法院起訴嗎、(三)是否可以強迫的嗎、(志明)

(答)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民法九七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為民法九七八條所明定、(二)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孝庵)

成爲殘廢

某甲、商得其父母同意、與乙女訂婚、在民國十八年時、乙忽得病、及愈、乙之手足已成殘廢、(一)未婚妻已成殘廢、可否解除婚約、民法第幾條、(二)由甲個人登報聲明解除婚約、此種手續、對於法律上是否有效、(三)乙及其父皆無異議、但乙母強欲贖養費、此種要求、是否合法、(四)現甲欲另與丙女訂婚、是否犯重婚罪、乙女能否要求贖養費、(榮榮)

(答)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他方得解除婚約、見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一)按民

法九七六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故甲登報聲明、向對方為解約之意思表示、自非無效、(三)女方要求給予贍養費、於法未合、(四)並不

犯重婚罪、但以先與乙女解約為宜、(孝慮)

另婚

敵戚某女士、與某甲訂婚、業已三

求償

載、某甲藉故延不舉行婚禮、近且與另一女子訂婚、請問(一)某甲是否

犯重婚罪、(二)脫離用何種手續、(三)可否要求賠償損失多少、(聞天)

(答)(一)否、(二)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者、他方得解除婚約、(三)可、但損害賠償之多少、以實際所受損害為準、(孝慮)

未婚

敵友由家長聘一鄉女為妻、已悉未婚妻在母家與人通姦、敵友欲請法

通姦

醫檢驗為憑、解除婚約、未知是否

合法、又欲邀同友人前往該通姦之處、將姦夫

淫婦一併拘獲、解送公安局、移轉法院、再解除婚約、請求賠償損失、未識可否生效、(傑)
(答)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得為解除婚約之原因、惟未婚妻與人通姦、未婚夫並無告訴權、(孝慮)

迎娶

某甲憑媒於去歲與某乙之女舊式訂婚、(雙方均滿念歲)、當付乙方聘

賴婚

金首飾五百元、約定今歲迎娶、詎

某乙一貪財奴、擬將女另嫁一富家子、(一)似此場合、能否構成離婚之條件、(二)如乙方堅欲離婚、則某甲之聘金首飾及一切損失、能否索還、(三)賴婚罪是否成立、(四)媒人負法律上之責任否、(五)詐欺取財罪能否成立、(照)

(答)(一)本件係婚約事件、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二)如女方故違結婚期約、男方祇得為解除婚約之原因、並得向女方求償損害、女方並無賴婚罪之可言、(四)否、(五)否、(孝慮)

★ ★ ★

少·女·拒·婚

三年前、當我祇有十六歲在一個女學堂念書的時候、吾的父親就秘密將我許婚給他一位朋友的兒子、最近我知道他們已在進行辦理一切、要將吾強行嫁到對方家裏去了、(一)我今年未滿廿歲、自行登報聲明否認這種婚約、在法律上是否有效、(二)可否自行通函給對方、表示堅決不願就嫁、(三)至萬不得已時、可否暫時脫離家庭而謀自立、以避家庭的強迫、(慧琴)

(答)本件婚約、出於代訂、本不生效、且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民法有明文規定、女士如堅決拒婚、對方亦無可強求、又登報及通函、均無不可、(孝庵)

追·還·財·禮

茲因敝友某甲、生二子、次子於民國二十二年間、憑媒介紹某乙之長女為妻、在訂婚時、由甲方交於乙方聘金洋七百元、金質首飾四件、忽於是月十七日、甲之次子患病亡故、訂婚時之媒帖庚帖等

物、均被一、二八戰事悉數焚燬、(一)未知能否向乙方追還訂婚時之聘金及首飾庚帖、(二)如若乙方不還、用何手續向乙方追還、請示復、(華)

(答)男女定婚後、未及成婚而有一方死亡者、依從前律例、固有不追財禮之明文、若本件婚約訂定於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後、依該編規定、訂定婚約、無須聘財、縱使事實上付有財禮、亦祇為一種贈與、不得因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撤銷贈與、請求返還、至於庚帖返還與否、無關重要、(孝庵)

解·約·問·題

余自幼由雙方家長主張、與未女士訂婚、今春該女母兄提出解除舊約、余不允、經介紹人調和、該女家長等願出百餘元交余、作訂婚時損失、懇請詳答、應用何種手續進行、(滄浪)

(答)女方既願出百餘金解約、如為避免訟累、閣下似可予以接受、蓋縱使婚約有效、依法亦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也、(孝庵)

解約問題

敝友高君、現年二十三歲、去冬與吳姓女士訂婚、現在男家忽覺此項婚姻、不甚適合、堅欲解約、因有數種困難、未能自決、(一)婚約雖已換過、而女家所寫介紹人馬君、未得男家同意、且到現在還未見過面、欲求解除婚約、此種事實是否可為有力的證據、(二)女家若不願意、因而提起訴訟、按法律此事應當如何解決、(三)女家若同意解除婚約、而不退還婚約字據、此事合法否、

(玉質)

(答)訂立婚約及解除婚約、均非要式行爲、苟當事人意思表示已歸一致、即可生效、本無須媒妁、惟本件訂婚時曾立字據、則爲手續鄭重計、亦不妨立一解約字據、將前立之婚約字據收回或批銷、以免糾紛、(孝庵)

解約問題

鄙人某甲、未婚、去年與乙女爲贅婿、訂立婚約、過門後、乙女與甲意見不合、今年雙方協議、立解除

婚約筆據、現今某甲要與丙女訂婚結婚、(一)贅婿婚約解除、媒人作證、庚帖八字雙方退回、未立解除婚約筆據、法律上有效否、(二)甲與丙女訂婚結婚、某乙要發生影響否、懇指教、(申濱)

(答)解除婚約、並非要式行爲、甲乙如經同意、縱未立據、亦屬有效、惟日後雙方如有爭執、須有相當證明、故立據尤妥、又甲乙既經解約、則甲丙訂婚結婚、均與乙女無涉、(孝庵)

第三章 結婚

結婚年齡

民國十四年時、家父望孫心切、卽定甲女爲媳、鄙人今年已二十有一

十、女父卽起不良之心、學古人嫌貧愛富、屢次邀證婚人說合、女父竟不睬、不知結婚的法定年齡如何、(織文)

(答)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

婚、過此年齡即可結婚、(孝庵)

結·婚·證·人

夫婦再離、法律上應照何種手續成婚、方可不違法、(一)可否要證婚人、(二)可否要出筆人、(三)有證婚人、無出筆人、可否違法、(四)前夫之兄、可否要身價鉅數、(初民)

(答)(一)依民法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並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並無通常所謂證婚人之規定、如有親友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爲證人、則縱不請證婚人、亦無不可、(二)無須、(三)不違法、(四)不能索身價、(孝庵)

未·婚

同·居

男女甲乙、均已成年、前擬在滬訂婚、忽遇戰事發生、甲乃携乙來申避難、特租房屋先行同居、擬戰事平後補行結婚、後甲因經濟困難、未能舉行、現已三年、已生兩孩、(一)上述情形、可否稱爲夫婦、(二)未結婚而同居、法律上有保障否、(三)否則、用何手續使其有效、(四)乙女現與人通姦

、甲有管束及告訴之權否、(立忠)

(答)(一)(二)既僅同居而未結婚、雙方並無婚姻關係、不能認有夫妻名分、(三)應依法補行結婚、(四)如未結婚、則乙女並非正式配偶、甲並無告訴權、(孝庵)

扶·正·問·題

甲於三十四歲喪偶、當時即憑親族之前、將妾乙扶正爲妻、並登報聲明、惟雙方並未舉行結婚儀式、惟名義上已改稱爲妻、甲有時旅外、來信輒稱乙爲『賢妻粧次』、僕役亦稱之爲太太、按甲乙現年均五十以上、子女成行、且已生孫、甲待乙、與正室無異、親友往來、亦復如此、請問、甲乙兩人是否爲夫妻、有何補救、請指示、(定中)

(乙)妾扶正、既未舉行結婚儀式、則婚姻成立之要件、已屬欠缺、縱令有同居事實而有與夫妻同等之待遇及意思表示、仍不得謂爲婚姻關係、救濟之法、惟有依法補行結婚、(孝庵)

結·婚·儀·式

甲男乙女、情投意合、願爲夫婦、惟鑒於市面不景氣、訂立永久同居字據、各執一紙、擬即實質行同居、而不舉行結婚儀式、以省開支、惟登報聲明結婚、或請律師證明於字據上、不知是否有效、(定字)

(答)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不具備此種方式者無效、所述雙方登報或請律師證明、而不舉行儀式、依法不生效力、惟儀式繁簡、在所不問、儘可自行量力辦理、

(孝庵)

重·行·娶·妻

甲與乙女結婚、業經六載、曾生兩女、均已夭亡、夫妻感情雖好、而甲求子心切、(甲年三十九歲)、故

商得乙之同意、另與丙女結婚、茲有疑問、(一)依照以前大理院判例、後娶之妻、只視爲妾、究竟現行民法、是否爲妻爲妾、(二)如係重婚、則後之結婚(甲丙兩人)是否有效、(光宏)

(答)(一)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民法固有明文規定、但此種結婚、祇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在未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以前、則已成立婚姻關係之當事人、均取得法律上配偶之身分、(見司法院一二三號解釋)、上開大理院判例、不能適用、(二)結婚無效者、以民法九八八條所列舉者爲限、重婚不在其列、餘見第一段說明、(孝庵)

另·婚·主·婚

我十九歲時、即被父每強迫結婚了、婚後、即離家來滬、於茲七年、從未歸家、在前三四年中、曾一再

要求離婚、均以父母不允、未遂、近三四年來、家中不知我的行蹤、我亦無信歸家、無形與家庭脫離關係了、請問先生、今後我可否與其他的女子結婚、若可、將來無主婚人、婚姻是否無問題、可否請律師主婚、敬乞指示、(聲景)

(答)閣下雖已出外多年、但雙方既未依法離婚

、婚姻關係、依然存在、故不得與其他女子結婚、否則、構成重婚罪、(孝庵)

同姓

敝友朱君、年已雙十、因父母早年逝世、是故尙未訂婚、去秋入贅王

結婚

姓、筆據上有『更姓易名』一句、敝

友當更對方姓名、(一)同姓結婚、是否合格、(二)

敝友自父母逝世後、家產全由家長(胞兄)保管

、刻下入贅王姓、對於所有產業、可否承繼、

(苦兒)

(答)同姓不宗、法無禁止結婚之明文、卽就

同宗同姓之旁系血親而論、苟在八親等之外者

、依法亦可結婚、本件令友本姓朱、入贅改姓

王、雖與女姓同、但可結婚、(二)鄙意令友不因

入贅王姓而喪失其繼承本身父母之遺產權、惟

日後對於岳父母之遺產、則依法無繼承權耳、

(孝庵)

★

★

★

表親

今有姨表兄妹二人、兄年二十、妹年十七、發生戀愛、但雙方父母、

結婚

皆甚反對、而女父反對尤烈、究竟

可否結婚、有何妨碍、二人今雖年幼、他日長

大後有否婚姻自主權、父母反對、能否有效、

(芒千)

(答)表兄弟姊妹、雖係四親等之旁系血親、輩

分相同、但依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

之規定、可以結婚、惟本件姨表兄妹均未成年

、訂婚結婚應各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成年

後方可自主、(孝庵)

姻親

敝友某君、與某女士定親、尙未結

結婚

婚、惟二家係屬親戚、因輩份不同

、日後結婚之時、恐被他人譏誚、

未知此事是否合法、(德)

(答)雙方如係八親等內之旁系姻親、輩份既不相同、依法不得結婚、(孝庵)

★

★

★

甥·舅·結婚

敵友某甲、年二十一、今春戀愛自己姊丈之親生女某乙、年十六、近二人同約介紹人向乙方家長求帖行

訂婚、忽乙方家長以爲長晚輩不能訂婚、(一)倘家長不允、可否自由、(二)有無甥舅不能結婚、

(忠祿)

(答)該女係某甲胞姊與姊丈所生、與甲係三親等之旁系血親、輩份不同、依民法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結婚、如果結婚、其

結婚無效、(孝庵)

結婚·無效

查民法九八八條第二項、違反第九八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其結婚爲無效、茲有甲男乙女、已由

戀愛而結婚、按照民法九八八條第二項應屬無效、請問(一)此種場合、除尊親屬外、別人有無干涉之權、(二)如無人干涉、安然無事時、將來是否與普通婚姻有同一之効力、(援)

(答)(一)既屬違反民法上親屬結婚之限制、此種

結婚、即無他人干涉、亦屬無效、(二)不能與普通婚姻有同一之効力、故其所生子女、亦應屬於非婚生子女、(孝庵)

可否·結婚

敵友某甲、與乙女頗爲愛好、願訂白首之盟、惟乙女之母係甲祖父之胞妹、故二人在親屬關係上爲不同

輩、(一)不知此項婚姻、合於法律否、是否在姻親不得結婚之例、(二)若在禁婚之例、而二人必欲結合、則此婚姻、有法律之保障否、(大勻)

(答)照所述情形、乙女之母、係甲之祖父之胞妹、甲與乙女、係五親等之旁系血親、輩份不同、依據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結婚、萬一結婚、其結婚爲無效、(孝庵)

可否·結婚

茲有敵友某甲、現年二十、母乙已故、其父丙於去年續娶再醮婦丁、爲繼室、丁有女戊、爲前夫所生、

今年十八、其母再醮後、戊依其祖母爲活、然猶念及生母、故間或前往問候、有時或遇敵友

甲、亦作兄妹稱、日久雙方遂生愛情、現甲與戊願結伉儷、未知法律上許可否、對於父母有血統關係否、(鳴山)

(答)甲爲乙丙所生、丁與前夫所生之女戊、與甲既非血親、又非姻親、(民法所稱姻親者、係稱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故甲男戊女可以訂婚結婚、惟未成年入訂婚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孝庵)

可·否·結·婚

設有一人、其妻已死、其子亦死、該人與其媳結婚、未悉可否、(耀)

(答)翁媳係直系姻親、依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結婚、(孝庵)

可·否·結·婚

敝友甲、係螟蛉子、已娶妻生子、甲有姨表乙、願將生女丙嫁與敝友甲爲妻、敝友恐構重婚罪、猶豫未

決、現擬復歸原姓、未知有違法律否、(全聖)
(答)甲已有妻、不論復歸原姓與否、不能再與

丙結婚、否則、應構成重婚罪、况丙係甲姨表乙之女、依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亦不得結婚、(孝庵)

可·否·結·婚

查民法第九百七十條、姻親親等之計算、規定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則兄與弟婦、弟與

嫂、或妹與姊夫均爲四親等之姻親、如兄弟死亡或姊妹死亡時、弟與嫂、妹與姊丈、是否可
以結婚、根據何項法律、(冠羣)

(答)如兄弟或姊妹死亡時、則兄與弟婦、弟與嫂、妹與姊丈、均係旁系姻親、輩分相同、依
照民法九八三條第二款規定、自得結婚、(孝庵)

堂·妹·結·婚

(一)敝友某甲、與堂房妹某乙、發生戀愛、現欲稟明雙方家長同意、正

式訂婚、但甲父與乙父爲同房兄弟、甲乙係同房兄妹、爲旁系血統、似覺倫常乖
變、在法律上能否結婚、(二)敝友甲與其堂妹乙

發生戀愛後、進一步意欲作軌外之舉動、誘惑乙女、偕同捲物潛逃、在甲方是否構成刑事罪責、(辰宏)

(答) 甲乙輩分相同、但係四親等之旁系血親、依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上段規定、不得結婚、(一)是、(孝庵)

堂妹 甲現在戀愛一個同曾祖的堂妹乙、愛情已達峯點、可是他倆的父母及族人、都極端反對、說是無法無理

、到底法律規定同曾祖的兄妹、能否結婚、請明白指示、(恕安)

(答) 甲乙同曾祖、輩分相同、但係六親等之旁系血親、依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受親屬結婚之限制、故不得結婚、且依民法九八八條、其結婚應屬無效、(孝庵)

族女 我與本族的族女發生愛情、此族女與我之關係、她叫我是叔輩、但我家與她家已非親房、不知可有與她

結婚之例嗎、法律上可有何干涉嗎、(體安)

(答) 閣下與該族女、係屬旁系血親、輩分不同、如果在八親等以外者、方得結婚、否則、應受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不得結婚、(孝庵)

私行 敝友甲、與乙女訂婚、現經濟困難、致難負擔、由丙丁二媒徵求乙之同意、三人私同來滬、與甲省儉舉行結婚、並由丙丁二人證婚、乙現年十九歲、

未知以上手續、可否完全、請指示、(克友)

(答) 乙女尚未成年、(自出生之日起算、滿足二十歲為成年)、與甲結婚、應得其父母同意、如果自行婚禮、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孝庵)

孀婦 敝姨妹甲、嫁內為妻、尙未生育、不料伊夫於民國二十一年冬月間病故、商諸婆家、請將原有庚帖奩具釋回、以全改嫁另謀生活為目的、(一)依上情、

改嫁 故、商諸婆家、請將原有庚帖奩具

結婚

有無庚帖、可否改嫁、(三)登報聲明、庚帖作廢、是否合法、(四)有無庚帖、可否向司法請求登記改嫁、(五)粧奩搬回母家、則夫家翁姑或夫兄弟弟可干涉否、(六)要訂立脫離夫家關係字據否、(達先)

(答) 婦婦改嫁、法所不禁、姑不能阻止、庚帖縱不收回、亦屬無妨、又寡婦再醮、無須訂立脫離字據、粧奩係女家於女出嫁時贈與其女者、係女之特有財產、可搬回婦家、(孝庵)

搶親成婚

敵友甲、有女乙、從六歲上許字與丙、今已達十六載、未通音信、丙女被搶至丙家、強行結婚、乙女萬分不願、現已還娘家、與丁另行訂婚、請問(一)丙乙強行結婚、可有夫妻名義、(二)乙女今年廿二歲、可否有自主權、脫離丙家、另與丁結婚、(三)丙男是否犯妨害自由罪、(四)乙女犯重婚罪否、(悲俠)

(答) (一)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

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否則、認爲有婚姻關係、(二)在結婚未經撤銷以前、乙女不得另與丁結婚、(三)是、(四)乙與丁訂婚、固屬不合、但未結婚、尙不構成重婚罪、(孝庵)

改嫁期限

族女甲、現年廿一歲、嫁乙、今年六月間、夫方以意見不合、提起離婚、經地方區公所照離婚手續、完全解決、請問(一)改嫁應於離婚後幾個月始發生效力、(二)女屬意之人、係同姓遠親屬、與現行民法是否抵觸、請明示、(一蝶)

(答) (一)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二)如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或輩分不相同、而均在八親等以內者、不可結婚、(孝庵)

相姦結婚

民法九八六條、『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既經判決離婚、或協議離

婚、則夫妻關係從此消滅、假如離婚後、與相姦者結婚、其告訴權爲誰、(伍鼎)

(答)如有民法九八六條情形而與相姦者結婚、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惟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至夫妻離婚後與相姦者結婚、不發生刑事罪責問題、並無告訴權誰屬之可言、又兩願離婚(即協議離婚)與因姦判決離婚者不同、不可相提並論、(孝庵)

回漢· 聯姻

(一)民國法律、回漢能否聯姻、(二)即能、如何使女方家庭不反對、(余方家庭或可允許、最難者爲女方家庭)、(石首)

(答)①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時、回漢當然可以聯姻、②此係事實上問題、(孝庵)

第四章 婚姻之普通效

力

長住· 娘家

敝友姚君、去年與某女結婚、至今一載有餘、已生一女、婚後數月、尙稱和睦、日後形骨全露、常住娘家、促其返家、置而不理、姚君每次叮嚀、反不受教、並大潑婦性、時相爭吵、吵時即回娘家、無再返之期、(一)其父母包庇該女之行爲是否有妨害家庭罪之處分、(二)已出嫁之女、可否長住娘家、法律上有否明文之規定、(三)手飾衣服盡帶走、可否以捲逃罪起訴、(四)在娘家不返、姚君是否承遺棄之罪、(星期)

(答)①否、②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長住娘家、於法未合、③若携去自己之衣飾、尙不構成罪責、(四)否、(孝庵)

別居· 性質

鄙人於三年前、由父母之命、強與乙女結婚、雙方毫無情感、今鄙人爲將來前程計、擬與某乙離婚、設某乙拒絕時、在法律上可否令其別居、如某乙同意別居、算作離婚、則法律上是否承認鄙人

再娶、請貴律師示鄙人以辦法、(欽國)

(答)離婚與別居不同、別居則婚姻關係依然存續、不能再娶、至於別居、惟妻對於夫始得提起之、(孝庵)

別居之訴

茲有甲、續娶乙、生子女各一、均已成長、但甲於十年前有姘婦丙、金屋密藏、始於近三年覺察、甲近

虐乙、寵丙愈甚、勢欲迎丙作兼祧婦、(甲固兼祧子也、)雖甲前妻及乙所生子女均持反對、惟甲固執成見、必欲實現、(一)乙固一舊式女子、况已兒孫盈膝、離婚之舉、難成事實、現欲另居、要求相當贍養、須用何手續、(二)倘甲不顧一切、迎丙作並妻、於現行法律抵觸何罪、(三)乙擬直控丙犯妨害家庭奸佔有婦之夫罪、是否合法、(知恥)

(答)如不能和平解決、得向法院提起別居之訴、並請求給予相當之生活費、(一)如舉行結婚儀式、應構成重婚罪、(二)本件不合、(孝庵)

夫妻代理

今有女支甲、嫁乙爲妻、已經八年、並無所出、嗣甲以乙有鴉片嗜好、屢勸不聽、甲乃獨返母家、然母家甚窮、而乙對於甲之生活費用、亦不顧問、甲無奈、乃向丙借款、維持生活、無法歸償、請問乙對甲之生活費用既不給予、則甲欠丙之款、乙爲甲夫、應否負責償還、甲借丙款、不告知乙、乙能否不承認、(星光)

(答)倘妻因民法一〇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由夫負責清償之責、若妻逾越該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責清償之責、(孝庵)

招贅問題

現代法律、有否招贅名稱、如有之、則懇貴律師將招贅之手續、詳細指示、(平熙)

(答)招贅即所謂贅夫、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以妻之住所爲住所、(孝庵)

第五章 夫妻財產制

夫·妻·財產

某君於去冬與已離婚之婦女訂婚，定於今春迎娶，近以謠諑紛興，不敢迎娶，(一) 敝友迎娶已離婚之婦女、附近不良份子、要出來阻撓、用何種方法對付之、(二) 此女有贍養田二十餘畝、彼與敝友結婚後、可否由敝友承管、(三) 此離婚婦女與敝友結婚後、其所給之贍養費用、前夫可否索還、(三省)

(答) (一) 如有妨害自由及恐嚇詐財等情事、得依法訴究、(二) 夫妻財產、如係法定財產制、此種贍養田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持其所有權、但由夫管理、夫有使用收益之權、如係分別財產制、則由妻保持其財產之所有權、並自行管理及使用收益、(三) 不可、(孝庵)

第六章 離婚

如·何·離·婚

甲女於四年前與乙男結婚、不數月、雙方意見不合、並遭乃姑虐待、致甲女負氣回甯、迄今數載、音信杳然、延宕未決、甲女於去歲與丙男發生戀愛、經家長默許、願締白首之約、(一) 以如何手續與乙男離異、(二) 由本鄉鄉長作證、向乙方登報聲明離異、是否有效、(祥明)

(答) (一) 離婚、祇有兩途、一爲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須有民法一〇五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方得爲之、一爲夫妻兩願離婚、須雙方訂立字據、並須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如事實上不能兩願離婚、則惟有訴請判決離婚、在未合法離婚以前、不能與人結婚、如訴請判決離婚、須合法定要件、(見本書二〇頁) (二) 此係甲女單方面之行爲、不能生效、(孝庵)

可·否·離·婚

敝友張君、於民國七年、納一妓、生二男二女、因家有髮妻、故租屋他住、並未依法結婚、今因經濟窮

迫、故欲離婚、不知可否、(麟勇)

(答)本件雙方並無婚姻關係、不適用關於離婚之規定、(孝庵)

新·婚

敝友胡君、月前與某女士結婚、詎甫三日、即聞不睦、暗詢胡君、因

不·睦

知該女於十七歲時、曾與他人發生

戀姦、但無實據、事後心殊快快、意欲進行離異手續、未識是否犯法、分離後、該女之生活費是否應須負擔、敬祈指示、(雲標)

(答)離婚、並無犯法之可言、如係判決離婚、

應由法院裁判、依法准許或駁回、如係兩願離婚、須合法定方式、惟本件情形、不合法定要件、除夫妻兩願離婚者外、不能為請求判決離婚之原因、又離婚以後、該女之生活費、無須負擔、(孝庵)

不·願

敝友憑媒娶同鄉女子為室、結婚後

離·婚

、產有一子、感情甚篤、忽於今春發生口角、其婦將衣飾捲逃、至今

二句未歸、忽接律師來書、據稱離異、敝友現

在不願與伊離異、希其回心歸來、曾經幾次寫信勸勉、未得允許、因不知法律上有否解決、請答覆、(查齡)

(答)令友既不願離婚、則兩願離婚、事實上已屬不可能、友妻須合法定要件、方可向法院請

求判決離婚、(孝庵)

離·婚

舍親某甲、年已五十有餘、僅生女

之·訴

兒某乙一人、業於民國二十二年三

月間(女年二十歲)招某丙為贅婿、曾約明撫妻子兒女、並養老某甲夫妻二人、執有筆據為憑、不料某丙不務正業、乙丙擬依法離婚、某丙與舍親籍貫不同、欲離婚、須向丙所在地法院、抑向某甲所在地法院、倘係在丙所在地、可否要求在舍親所在地審判、(毅成)

(答)離婚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故本件由甲女所住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孝庵)

離婚之訴

某女於十八歲被養母強迫招贅某甲為夫、意見不洽、同床各夢、目下某甲入為盜黨、江浙兩省水警局緝

拿有案、吳江縣公安局會拘押三月、現在某甲身藏何處、杳無音訊、某女士自今春母死後、羞見於人、憤然離家來滬、寄身族伯父處、豈知族伯母心存不良、擬將伊轉押為娼、事泄、某女隻身逃出、幸遇同鄉某君援助、茲某女士自願隨從某君為妾、某君因懼法律森嚴、未敢任意贊同、(一)某女當用何種手續與某甲脫離夫妻關係、(二)目下某甲係現行犯、若某女士單獨登報(或其他有效方法)聲明離婚、是否有效、(三)某女士倘欲隨從某君、在未合法與某甲宣佈離異前、是否構成罪責、(安定)

(答)(一)得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向管轄法院請求判決離婚、(二)甲所在不明、事實上難於兩願離婚、如單方登報聲明離婚、於法無據、不能有效、(三)是、(孝庵)

離婚要件

所謂法定離婚條件為何、懇詳細示知、如不合法定條件、一方不願離婚、一方必欲離婚時、將用何種方法、何種步驟、(均實)

(答)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者、(二)與人通姦者、(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至於既不合法定離婚要件、又不允兩願離婚、當然無從離婚、(孝庵)

★

★

★

吸食鴉片

閱貴報七月廿九日法律質疑欄刊載「吸食鴉片」一件、有某君詢問妻吸鴉片、夫可否請求離婚、而先生答稱不能爲請求判決離婚之原因云云、但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最高法院上字第二〇九〇號判例、「吸食鴉片、現行法令懸爲厲禁、認係犯罪行爲、在刑法及禁烟法均有科刑專條、故凡甘居下流、染此嗜好者、其配偶人據以請求離婚、自應認爲正當之理由」、照此判例、則吸食鴉片、當然可以請求離婚、乃貴報答稱不可請求判決離婚、鄙人末學、請再進而教之、(求知)

(答)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一項、載明「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查吸食鴉片、既不在該條列舉範圍之內、而該條第一項又有「以……爲限」字樣、夫妻之一方、自不得以他方吸食鴉片爲請求離婚之原因、至若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二

〇九〇號判例、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親屬編施行於二十年五月五日)、本件即係現在夫欲藉此請求離婚、自應依照民法一〇五二條之規定、該項判例、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後、已不能適用、(孝庵)

兩願離婚

甲娶妻乙、於今數載、現因雙方意見不合、兩願脫離關係、請問先生可否有效、請指教、(梅英)

(答)夫妻兩願離婚者、除應訂立字據外、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方可有效、證人或雙方各請一人、或由一方請出兩人、均可、證人、不以男子爲限、(孝庵)

兩願離婚

敝友甲憑媒娶乙女、過門未久、醜態百出、名爲夫妻、但二人並不照面、不料今年三月間、乙方自願離婚、由乙方寫來一紙、乙母出面、上書因甲方種種虐待、自願領回母家、以後男婚女嫁各不

相干、是否合法、請示、(陸林)

(答)本件於法不合、蓋夫妻兩願離婚、係要式行為、其法定方式有二、一爲訂立字據、一爲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缺一不可、又兩願離婚、應由夫妻本人自己出面、立據簽名、得各執一紙、如由家長代爲立據、不能有效、夫妻本人倘不簽名、而由他人代簽、亦不能有效、(孝庵)

兩願離婚

頃閱十二月十四日、貴欄解答有曰「未成年之男女、兩願離異、依法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云、但照民法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因此不解、既有行爲能力、自得依自己之意思行使其行爲、何須再受法定代理人之拘束、務請詳爲解答、以開茅塞、(天元)

(答)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固爲民法總則編所規定、但未成年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則爲民法一〇四九條但書所

明定、蓋此係一種例外規定也、(孝庵)

離婚字據

現有友人、結婚四載、夫妻情感不洽、現經雙方家長同意、欲和平離婚、但未知和平離婚的手續如何、(一)在鄉村辦理和平離婚、如何最易、(二)證明人用何人、要多少人、(三)離婚書如何寫法、(四)鄉下人對蓋章與指印甚怕、應如何處置、(微朝)

(答)(一)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應訂立字據、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法律上對於兩願離婚之證人、並無限制、故不論男女、凡有行爲能力者、皆可爲之、(二)首段書「立兩願離婚據人□□□□□□(即夫妻兩人之姓名)」、下述結婚離婚之事實等項、最後由夫妻及證人分別簽名、記明年月日、並貼印花、離婚據夫妻各執一紙者、可在據上書明「本兩願離婚據一式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等字據、(四)夫妻及證人、必須親自簽名、如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即以指印

、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字據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孝庵)

離·後·子女

甲與乙女結婚八年、生兩子一女、茲因意見不合、立據兩願離婚、各執一紙、並各請二人作證、均在字據上簽字、離婚據上、註明『所生兩子一女、歸夫教養、與妻永遠斷絕並脫離一切關係、生死不相往來、自後雙方男婚女嫁、各不相涉』等語、是否有效、(覺非)

(答)妻縱與夫離婚、但與其所生子女之血親關係、繼續存在、此種約定、不能有效、(孝庵)

離·後·子女

某甲、家貧、吸食毒品、有子女、均未成人、一切費用、均向其妻索取、現決離異、不知子女應歸何人、祈詳爲示知、(滌凡)

(答)離婚後、子女監護之責、由夫任之、如有約定、從其約定、雙方發生爭執時、法院得爲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孝庵)

贍·養·費用

鄙人因內子毆辱直系尊親屬、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業經訊問辯論、對方要求贍養費二千元、鄙人生活清苦、未允遵辦、鄙人之代理律師當庭請援民法第一〇五七條處理、對方律師亦請援用同法同條要求贍養、(一)民法第一〇五七條究竟作何解釋、(二)鄙人是否有供給贍養費之義務、(三)法官是否有權判令兩造離異、並令鄙人負擔贍養費或其他種費用、敬請答復、(企忍)

(答)(一)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使並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若夫妻有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並無請求給與贍養費之權(見最高法院廿二年度判例)、(二)本件是否構成離婚之原因、閣下是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應由法官依法裁判之、(孝庵)

瞻養費用

敵友與某女結婚、意志甚不相合、渠頗覺不滿、時常口角、茲擬提出離異、(一)離異後應否負瞻養費、(二)瞻養費、如何計算、(三)倘對方不允、可否向法院請求離異、敬請指示、(榮庭)

(答) (一)如某女士係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令友應給予相當之瞻養費、若係兩願離婚者、瞻養費一項、雙方得協議定之、(二)瞻養費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年齡、財力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其生活程度定之、如果涉訟、法院先應審究瞻養權利人生活需要狀況、然後就其需要之數額、審究瞻養義務人之有無此能力以爲裁斷(見最高法院判例)

(孝庵) (三)須有離婚之原因、方可向法院請求離婚、

離婚瞻養

甲與乙結婚多年、近妻乙與丙通姦、甲向法院請求離婚、不料乙因甲擁資二十萬以上、且乙生活困難、

竟提反訴、要求給付瞻養費八萬元、不知(一)瞻養費之多少、有何規定、(二)乙根據民法一〇五七條、是否合法、敬求貴律師指示、(光新)

(答) (一)關於瞻養費之給付標準、先應審究瞻養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狀況、然後就其需要之數額、審究瞻養義務人之有無此能力、以爲裁斷、(二)民法一零五七條規定、係指夫妻無過失之一方面而言、本件乙係有過失之一方、現行法上並無認其有請求給付瞻養費之權、(孝庵)

登報離婚

甲於去年與乙結婚、後甲回滬經商、不料乙女與某丙通姦、醜聲四揚、甲聞風於今年二月回里、將乙女

送交乙母家收管、惟當日未曾言斷離異、旋甲籌思受此奇恥、難於重圓、即登某日報三天、聲明離異、各任婚嫁、兩不干涉、現在甲欲與丁女訂婚、請問(一)若與丁女正式結婚、有犯重婚罪否、(二)已經登報聲明離婚兩月、未見對方答復、可否作爲默認、於法律上能否有效、

(江帆)

(答)依照現行民法、離婚祇有兩途、一爲判決離婚、一爲兩願離婚、本件既未訴經判決離婚、又未依法兩願離婚、甲雖登報三天、聲明離婚、但此種片面離婚之行爲、於法無據、不能有效、故雙方婚姻關係、仍應認爲存續、甲如與丁女結婚、應構成重婚罪、(孝庵)

贅·夫·離·異

氏憑雙親之命、以某君入贅、邇來某君突變常態、動輒毆打、氏欲與彼離異、未知入贅與普通者是否有異、望指教、(爾言)

(答)妻與贅夫離婚、與普通夫妻之離婚無異、應適用民法關於離婚之規定、(孝庵)

撥·產·離·異

有婦人焉、藐視翁姑、凌虐叔姪、爲丈夫者、上無以對雙親、下無以對手足、故寧願撥付贍養費、提出一部份不動產、與之離異、對方極願接受、但不知與法律抵觸否、(信保)

(答)①夫妻兩願離婚、須依照法定方式辦理、方可有效、②撥贈不動產部份、應以書面爲之、規定於離婚據中、亦無不可、惟就本市而論、並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孝庵)

納·妾·通·姦

敵友某甲、娶乙女爲妻、前年又納丙女爲妾、當時曾得乙之同意、立有同意筆據、現乙以甲納妾爲理由、擬向甲請求離婚、但甲不願、①乙是否可以納妾爲理由、向甲請求離異、②同意筆據、是否有效、(紀仁)

(答)①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不得以納妾爲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此類行爲、卽屬與人通姦、妾得爲請求離婚之原因、惟本件甲納妾時、乙立同意字據、依民法一零五三條規定、凡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者、不得再以此爲理由、請求離婚、(孝庵)

★

★

★

通姦處刑

某甲曾娶乙女爲室、共生二子、後某乙在家出走、甲找覓無着、迨至本年上月間、甲訪悉乙與姘夫某丙同居一處、私生一子、甲當將乙丙拘案、在法院依刑法通奸罪判處徒刑、(一)如乙刑期滿後、由法院釋放、如仍回至甲處、甲可否不接受、(二)日後甲另行婚娶、乙可否干涉、(三)甲所留法院判決通奸之報紙、日後是否有效、(四)甲不經法院離婚、有何方法、請解答、(新立)

(答)(一)在未經離婚以前、甲乙之婚姻關係依然存在、仍互負同居義務、甲亦不能另娶、(二)乙與人通姦、甲得以法院判決書作證、依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二款規定、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如雙方不願涉訟而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應訂立字據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孝庵)

夫受徒刑

甲女由媒人之介紹、與某君結婚、結婚後、夫妻感情極好、某君今年發生刑事案、判決徒刑八年、(一)在八年中、亦無贍養費、(二)不知法律上能可離異否、(三)對男方家長有何關係、請指教、(再天)

(答)某君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如經判決確定、甲女得依民法一〇五二條第十款上段之規定、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孝庵)

患病離婚

敝友甲、妻乙、形似肺癆、甲以此爲害至鉅、不但富有傳染性、且於子嗣方面不無問題、(一)乙果患肺癆、甲向法院請求離異、於法能許可否、(二)離異能成事實、甲是否與乙以相當贍養費、(三)肺癆倘不適合離婚條件、甲若納妾、法律許可否、(治萍)

(答)乙女士之疾、既係「形似肺癆」、是否肺癆、尙難確定、且即使係肺癆、尙不足即認爲惡疾、况病狀又非重大、亦非不治、甲自難據爲

請求離婚之原因、甲在未與乙離婚前、不得納妾、如果納妾、經乙告訴、構成刑法二二九條之罪、(孝庵)

身患

甲女嫁乙爲妻、生子丙、乙不務正業、身染梅毒、已成梅毒、甲女爲生活計、來滬傭工、已有四年、乙

梅毒

時來纏擾、現擬與乙離婚、(一)乙身患梅毒、法律上是否成立離婚之原因、(二)丙子可否歸甲女扶養、(三)倘離婚成立、有否賠償婚時損失及別種費用規定、(飄萍)

(答) (一)梅毒、雖不能謂非惡疾、但其惡疾須達於不可治之程度、始合於離婚之原因、(二)原則上由夫任監護之責、如有約定、從其約定、(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孝庵)

五載未歸

乙女、於民國十八年、嫁夫甲、未滿一年、甲被軍拉夫而去、至今五年、蹤跡全無、不知生存死亡、家

貧如洗、乙欲另嫁與丙、甲母有阻止權否、敬祈指教、(銅雀)

(答) 甲出外五年未歸、如果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乙得依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九款規定並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判決確定後、方可依法改嫁、甲母不能阻止、(孝庵)

有神經病

舍親某表姊、素無神經病、今春婚後、以未得姑歡、時遭奚落、神經

受刺、有時容或失常、詎其姑近忽唆使渠夫提起訴訟、謂舍親向有神經病、要求離異、(一)該方所提出之離異理由、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成立、(二)該方是否有誣告行爲、(三)舍親以何條法律辯訴、最爲確切、(四)未得雙方同意、能否離異、(正智)

(答) 按民法一〇五二條第八款規定、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若其所患之精神病、既不重大、亦非不治、即不得據爲請求離婚之原因、本件係神經病、尙難視

為精神病、尤不能請求離婚、(三)民事問題、無誣告足言、(四)參照第一段、(五)除向法院請求離婚由法院依法准或駁外、事實上無從離婚、(孝庵)

妻·受·虐待

甲女嫁乙男為妻、頗覺融洽、去年乙男與丙女發生關係、夫妻感情冷淡、翁姑亦虐待、甲女無法理論、最近又因細故口角、吞服鴉片自殺、打針服藥全愈、甲受此虐待、要求脫離夫妻關係、現行民法用第幾條、倘乙不願脫離、向法院要求判決離婚、准否、(婉娥)

(答)甲如果受翁姑虐待、而達於不堪為共同生活之程度者、得依民法一〇五二條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孝庵)

慣·行·毆·妻

做戚乙女、去歲嫁於某甲為妻、意見不合、乙女常被毆打、本月乙女、被甲同甲之家長助同毒打、乙女受傷返娘家、(一)乙女由家長出而和解、倘某甲

不理、可否向法院起訴離婚、(二)離婚可否向某甲請求贍養費、(煜文)

(答)(一)甲若慣行毆打乙、致不堪同居者、乙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二)本件情形、乙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甲給予相當之贍養費、(孝庵)

可·否·離·婚

甲父早故、母在堂、幼與乙女訂婚、十八歲結婚、詎知乙女性情驕傲、常同甲母爭吵、已非一次、近變本加厲、同甲母爭吵、毫不讓步、不聽甲友親朋勸解、近已同乃父返娘家、甲因憐乃母起見、可否向乙方提議離婚、乙方可否向甲友要求贍養費、敬求賜答、(怡然)

(答)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夫本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但此有兩要件、一須有虐待之行爲、一須達於不堪為共同生活之程度、據所述情形、乙對甲母爭吵、毫不讓步、尙與虐待不同、不能請求判決離

婚、故以和平婉勸言歸於好爲宜、(孝庵)

婚·前·通·姦

某甲與乙女結婚、過門之後、發覺乙非處女、聞鄉間鄰居傳說、姦夫係丙、請問(一)時隔五年、可否報告

當地警察、將丙捉住、(二)親戚作證、可否生效、謹請答覆、(求知)

(答)本件乙丙縱有通姦行爲、但其情事既發生在結婚以前、甲無權告訴、且不能構成離婚之原因、(孝庵)

惡·意·遺·棄

甲娶乙、已五年、初尙和好、近甲服務某公司、嗜賭吸烟、卜晝卜夜、出外一年又五個月不歸、乙去探

望、亦拒不見、家中用度、悉置不理、乙乃變質度日、苦不堪言、不知可否援用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五款規定、請求離婚、懇指示、(玉人)
(答)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五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扶養之義務而言、(

見最近最高法院判例)、本件甲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義務、又不負贍養之責、如尙在繼續狀態中者、乙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孝庵)

逃·妻·不·歸

甲男娶乙爲妻、結婚約半年、乙女潛逃無蹤、仍四處找尋、終無下落、故甲不得已在原籍縣政府備案、

並登報聲明、與乙女脫離夫妻關係、未知於法有抵觸否、現乙女已有下落、倘乙女要求同居、則甲可拒絕否、再甲欲另娶、犯重婚罪否、懇求解答、(問道)

(答)妻潛逃無蹤、夫雖向縣政府備案並登報聲明脫離夫妻關係、但未經判決准予離婚、婚姻關係仍應認爲存續、不能另娶、倘妻回來、要求同居、亦不能遽予拒絕、(孝庵)

離·而·又·合

敝友某甲、現年卅二歲、於民國十八年時、因與妻乙意見不合、請律師離婚、但未登報、後甲在外即娶

某女內爲妻、並已生子女、但現在甲與乙妻、

仍同居於母處、且感情更加濃厚、請問(一)如此復合、仍能稱爲夫妻否、(二)後娶之妻、是否係妾位、請答覆、(芳聞)

(答) (一)甲乙既已離婚、縱屬復合同居、不能認爲有夫妻名分、(二)離婚後所娶之妻內、係正式配偶、並非妾位、(孝庵)

追還嫁奩

女乙與甲結婚、乙因翁姑不睦、隨甲在外、二人感情初甚和好、至去年上春、甲因屢受父母唆使、將乙誘回鄉間、一切均置不顧、旋有甲友丙、出而調停、拉雙方同至法院調解成立、由甲出五百元了事、而乙之所有嫁奩、均未發還、請問(一)乙現在可起訴要求生活費否、(二)應用何法進行、(三)可追還嫁奩否、懇詳解答、(棄人)

(答) (一)本件情形、甲乙似已兩願離婚、婚姻關係、已歸滅滅、不能再要求生活費、(二)嫁時粧奩、係於女家與人結婚時贈與其女者、自係女之特有財產、查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

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故可依法請求返還、(孝庵)

第七章 父母子女

懷孕疑問

敝友甲、娶妻乙、迄逾七載、意見不合、甲不得已在去年納妾、乙變本加厲、月必歸寧、敝友未到乙房、將近一年、詎近日乙竟大腹便便、人均謂懷孕、乙絕對否認、堅稱是病、近又歸寧、二旬方返、則逢人便說有孕、並言夫酒後到房一次、惟並不指出何日、友甲自知一無證據、難以解決、意欲暫時緘默、俟其姦情敗露、有了證據、再進行、無奈念及子孫血統關係重大、此可忍、孰不可忍、故必欲求其大白、乞貴律師詳細賜答、(力平)

(答)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但夫如能證明於受胎期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

一年內、提起否認之訴、(孝庵)

懷胎期間

鄙人於國歷去年四月六日回里、與妻同宿十三宵、旋即離家、來申服務、閱一月、接妻信、知其有姙、至今年一月四日妻產一女、但按照去年余與妻同居日期計算、此女懷胎祇有二百七十三天、竇嘗閱生理書籍、嬰孩懷胎應足二百八十天而始產生、因之懷疑妻在余回里前有不貞行爲、請問吾國法律、對於婚生子女正當懷胎日期規定如何、此女懷胎日期是否合法、請賜教、(雲龍)

(答)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民法一〇六二條)、令愛於今年一月四日出生、回溯至去年七月八日爲第一百八十一日、而君與尊夫人同居即在去年四月六日以後、故適在上開法定受胎期間之內、况尊夫人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推定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民法一〇

六三條第一項)、(孝庵)

否認親生

甲與乙結婚三年、甲於民國廿二年三月五日到滬、乙在鄉、當年八月十二日回里、十月一日又赴滬、詎廿四年二月間、乙忽產子(與廿二年八月十二日相距一年又五個月)、實在甲乙分離之期間中、顯有外遇所生、可以否認否、(定中)

(答)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得提起否認之訴、本件乙在受胎期內、固未與甲同居、但甲知悉其子出生後迄今已在一年以上、自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而應推定爲婚生子女、(孝庵)

可否滴血

甲與乙姘識、生一子、已六歲、現甲遺棄乙與子若敝屣、乙母子兩人、生活無着、茲有兩問、(一)甲否認與乙同居、又否認生子、可否滴血、判定是非

、(三)甲雖富家子、而無經濟權、可否向甲之父請求領養、敬求明教、(冷霜)

(答)(一)乙得請求甲認領、如甲否認、乙得請求法院備文並令甲乙及所生之子同赴上海真茹法醫研究所驗血鑑定、但認領之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亦應注意、(二)非婚生子女之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即甲)爲之、(孝庵)

妻·忽·懷·孕 某甲與其妻已四月不同床(絕對的)、而忽發覺妻已懷孕二月(假定並非生理特殊變態)、此時某甲可否持爲提出離異之理由、謹祈指示、(正非)

(答)妻之受胎、如係與人通姦所致、應證明其與人通姦之事實、始可請求判決離婚、(孝庵)

離·後·生·子

某甲憑媒娶乙女爲妻、惟乙女未出嫁時、即與某丙有染、去年五月、又以歸寧醫病爲辭、竟隨丙寓居滬上、甲乃請人至滬、將乙丙雙雙捉獲、結果甲

乙兩方、俱願離婚、當立離婚據兩紙、各執一紙、並請甲乙兩方之公正人證明、離後三月、甲復憑媒娶丁女爲室、惟當離婚時、並未發覺乙女有孕、乃離後五月、乙女忽產男孩、離婚後五月所生之子、甲能不承認否、及必須承認而無力出撫養費、倘一旦涉訟、甲能否當庭承認、或要求將該孩帶回、由甲自己撫養否、(樂水)

(答)該子固係於離婚後五月出生、但其受胎、如在婚姻關係存續時期中者、推定該子爲婚生子、甲倘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乙女同居者、得依法提起否認之訴、至於承認或否認、依事實定之、儘自斟酌、如係婚生子、甲可請求自行撫養、(孝庵)

姘·識·生·子

(一)未經在法律上的正式婚姻手續、且未宣佈正式同居、雙方年齡均在三十歲左右、而女子早已寡居、其姘識之行為、在男子方面、是否視爲犯罪行爲

、(一)因姘識所生之子女、在法律上男子應負任何責任與否、敬請詳示、(爾文)

(答) (一)此種情形、刑法無處罰明文、但該男子已娶妻而又與寡婦姘識者、構成刑法二二九條之罪、(二)所生子女、在法律上謂之「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又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亦得依法請求生父認領、認領後、生父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所生子女並有繼承生父遺產之權、(孝庵)

認子期間

甲於十年前與乙女戀姦成孕、日久事洩、乙女父母、大興問罪、甲央人調解、出洋三百元了事、乙女當即適人、斯時孕已五月、後十月滿足、產生一男、現已十二歲矣、請示此兒請求生父甲認領、可否、(娟生)

(答)認領非婚生子女之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本件不能請求生父認領

領、(孝庵)

子女猶虛

甲乙同祖兄弟二人、甲年六十、子女猶虛、擬立遠房姪丁爲子、繼承財產、乙出而攔阻、強甲須立其子、甲因乙平素品行不端、置之不理、乙惱羞成怒、對甲公然侮辱、並畫面恫嚇、(一)乙是否有犯法令、(二)設甲訴乙、應以何項法令爲合法、(三)財產承繼、現頒法律、有自由擇繼權否、(四)本件甲可否立丁爲子、敬求指示、(天奮)

(答)宗祧繼承、已爲現行民法所不採、甲無子女、可自由收養本姓或異姓子女、非乙所應干預、乙強求立其子爲嗣、於法不合、(孝庵)

領養年齡

甲年已四十八、僅生女乙、近甲擬領養某姓之子丙爲養子、該子年已二十九歲、而甲妻丁則恐財產爲丙所得、其女吃虧、故表示反對、不知法律上如何判斷、(守大)

(答) (一)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

以上、本件情形、顯屬不合、(一)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本件甲不能單獨收養、(孝庵)

養女

我因年老沒有兒女、故於民國十三年領了一個八歲的女孩、對她愛撫、特殊盡力、至十四歲時又教她學熟練工人技術、不料學業成就、對我毫無養老的心、近來她私與人成婚、現在我對她一切均由她自己去自理、但是我對她撫養期內之費用、因爲我年老而窮、不能過活、要求貼還、請指導、(鳳友)

(答)該女如未成年而私與人結婚、君可依法請求撤銷之、本件雙方收養關係尙在存續中、並未依法終止、君不能要求該女貼還撫養期內之費用、惟該女與君負有扶養之義務、君得請給相當之扶養費、又君衰老而窮、該女如不爲君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構成刑法上之遺棄罪、(孝庵)

養子

字據 友父早故、母因生活爲艱、不得已實行與某甲同居、准其帶子入門、認爲養子、並立給田字據一紙、以爲母子將來過活費、但甲尙有子妻、均無異說、同居十有餘載、詎伊近來態度忽變、暗將證據竊去、待遇苛虐、(一)友係某甲之養子、對於法律上是否有繼承權、(二)甲之妻與子能否干涉、(三)甲竊去證據、待母子不平等、對於法律上有無條件、能否起訴、敢求指導、(崇嶺)

(答)(一)有、(二)否、(三)證據是否竊去、係事實問題、又收養子女、本應訂立字據、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則無須立據、如能事實上證明、亦屬無妨、(孝庵)

領一

養孫 甲乙夫妻兩人、未育子女、曾領養一子丙、爲之成室、娶媳丁、亦未育、不料甲丙兩人、先後亡故、現存乙丁、兩代孤孀、家道小康、乙擬爲丙領一子爲養孫、不知於法合否、請指示、(統記)

(答)現行法上、並無代領養孫之規定、本件於法不合、但丁收養一子、則無不可、(孝庵)

收養糾葛

敝友某甲、無子、於去秋經友人介紹、收養某乙之子丙爲養子、立有

字據二張、甲乙各執一紙、不料數月後、乙方態度忽變、竟將甲所執之字據、及養子一併索回、甲恐日後糾葛、卽登報聲明、字據作廢、及脫離養子關係、並向當地法院備案、(一)字據二張、今均在乙處、甲既聲明作廢、日後發現時、不知有效否、惟甲之單獨聲明、不知合理否、(二)甲去世時、丙可分割遺產否、(三)甲再擬收養他人之子、乙可阻止否、(鶴山)

(答)(一)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立據終止之、否則、須有民法一〇八一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始可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本件雙方既未立據終止收養關係、甲又未依法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甲縱登

報聲明作廢、而其收養關係究不能認爲已合法終止、(二)以收養關係已否終止爲斷、(三)乙不可阻止、因養父母收養子女、法律上並無人數之限制也、(季庵)

收養糾葛

余本姓錢、在五歲之時、有同鄉李姓、膝下無子、託媒收余爲子、並

立字據、改名爲李某某、余至十六歲時、投入軍隊、倏有九載、尙未返舍一次、近忽聞旁人傳言、李姓已將外甥立嗣、余聞此言、有家難歸、祈請明示可交涉嗎、(星華)

(答)閣下既係李姓之養子、立有字據、在收養關係未經依法終止以前、李姓不能任意否認、李姓如另行收養人子、亦非法律所禁、但閣下之養子身分則尚存在也、(孝庵)

回復本姓

某君現在某大學肄業、幼時給同縣某姓作養子、迄今念載餘、其養父

業經病故、對於敝友是否可以回復本姓名、若可、又當用何種法律手續辦理、諸

希裁答、(黃崖)

(答)收養關係、既未依法終止、令友對於本生父母之關係、不能回復、(孝庵)

養子

問題

敝友王君、八歲時入某家作養子、二年後、該家主人之母病亡、王君成服抱靈、至十一歲因不堪該主人之虐待、故而出走、自謀生計、迄今已二十年矣、再當時並未有任何契約、祇有族長為證、目今該主人不認王君為養子、若王君以抱靈及族長為證、是否可仍以養子之名分而受其遺產也、(百忍)

(答)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本件王君出外謀生雖已二十年、如未依法終止收養關係、自有繼承財產權、惟發生爭執時、應先證明養子之身分、至以抱靈及族長為證、自無不可、(孝庵)

★ ★ ★

領養堂孩

鄙人與兄弟年幼分出、自立產業、生有二女、並無男子、後向育嬰堂領回三月小孩子、長大成人、娶親完畢、(一)不知後來親族有無爭論權、(二)不知女子有否分產權、(三)不知育嬰堂堂單有效否、(柏林)

(答) (一)無、(二)親女當然有繼承權、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半、(三)有效、(孝庵)

養子

忤逆

敝友張君、於民國十二年間、螟蛉一楊姪小孩、作為養子、年方十齡、撫育長大、為其求學、經商、娶妻、緣敝友張君、本係小商店夥友、費盡許多心血、冀其繼承父志、詎料忤逆性成、訓責不聽、不知法律上何種情形、可以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乞示、(佛佑)

(答)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終止宣告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二)惡

意遺棄他方時、(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民法一〇八一條)、(孝庵)

養子

入譜

茲有敵友某甲、年逾三十、娶妻未育、今欲領子繼承、但該族譜例規定、領子不得入宗上譜、(一)領子可以入宗上譜否、(二)倘合族堅持舊規、不允入宗上譜時、法律有何救濟、(三)如不上譜、將來對於本族有何關係、(盛永)

(答)養子上譜一點、法無明文規定、但依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判例、養子與養父母之關係、依法固與婚生子同、惟所謂與婚生子同者、係指養子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而言、至養子應否入譜、則非養子與養父母之關係、故譜例如有拒絕入譜之記載、仍認其譜例有拘束力、但其收養關係不能因不入譜而生影響、(孝庵)

★ ★ ★

父子脫離

敵友某甲、共生三子、長次二子、在外經商、頗安本職、惟三子在家、不守本分、終日作狎邪遊、並且在外向其諸親友私行懸借、竊三子初犯時、甲並不知悉、後甲思伊終日在外、不見回家、始生疑竇、於是詳細調查、纔曉上情、遂令其僕前去、促伊返家、但三子非惟不聽、反而變本加厲、飽以老拳、甲經此挫折、昏暈倒地、後經灌救、方始蘇醒、現甲擬用法律與子脫離關係、以懲兇頑、(一)父與子、在法律上可能脫離否、可以立據脫離否、(二)脫離手續、用法律第幾條、(三)如脫離後、可有其他糾葛發生否、(四)苟有糾葛、有何法律補救、(五)可能登報聲明、脫離父子關係否、(寅深)

(答)(一)至(四)父母子女為天然血親關係、現行法律上並無准許同意消滅之明文、即令當事人間有此協議、立據脫離血親關係、亦屬不生效力、但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

屬、如有正當理由時、得令其由家分離、(民法一二八條)、(五)不可、(孝庵)

出外

敝友乙、家庭經濟、尙堪自給、因近與繼母丙意見不合、然其父甲又祖丙、於是乙擬無條件脫離家庭關係、出外自食、但未經過脫離手續及登報、將來如有債務發生情事、是否乙仍應負責償還、特請先生指答、(順風)

(答)乙如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自謀生活、無須辦理脫離及登報手續、家庭如有債務發生、乙不負責、(孝庵)

逼令出外

家父性情暴躁、自娶第三妾後、用威脅手段、使鄙人出外自求生路、然鄙人年僅廿歲、尙未結婚、雖出外業已半年有餘、而家父毫無舐犢之情、而鄙人生活全靠友朋資助、豈是長久之計、因此請問可否訴諸法律、或請求津貼、請復、(志遠)

(答)君既未成年、又未結婚、則令尊令君由家分離、於法不合、君得請求給予相當之扶養費、(孝庵)

廢繼問題

民初、某夫婦夫死無子、有姑在堂、越數年、雄視一鄉之遠族、強以少子掙繼、迫姑暨婦婦訂立嗣書、詎嗣子長成、下流敗蕩、自前年強入嗣母住室後、不時違忤侵犯、並思加害、攫奪產權、該婦婦主張廢繼、有疑問數則、(一)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訴求廢繼、是否合法、(二)有無另行立愛之辦法、(三)該婦婦擬將全部家產遺與所愛之姪輩、嗣子有告爭權否、(四)繼承除民法外、可有別項規定否、敬求貴律師指教、感德無涯、(戴田)

(答)一)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在親屬編施行後、如發生廢繼之情形、應採用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子女關係之法理、以斷定其繼嗣之應否撤廢、最高法院著有判例、故如有民

法一〇八一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嗣母得向法院請求廢繼、(二)如法院准予廢繼、訴經判決確定後、嗣母得依據以前律例、另爲立繼、(三)如未廢繼、該嗣子有權告爭、(四)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應適用繼承編之規定、其在繼承編施行以前者、除該編施行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以前宗祧繼承之律例、(孝庵)

第八章 監護

全家殺害

茲有敝親、全家被匪殺害、只剩甲乙二女、遺有田產數十畝、甲女現年十六歲、乙女現年五歲、鄙人係其舅父、家務由鄙人管理照應、忽有遠族(即五服以外之族人)丙、將甲乙田產等完全霸占、不許甲乙過問、意圖強行繼承、敬問先生、(一)甲乙未成年、其繼承權利與成年者有否差異、(二)遠族丙、有干涉及法定代管權否、(三)鄙人係甲乙之舅父、能否爲法定代理人、(四)如丙有

權當法定代理人、而甲乙不願者、丙能否強行代理、懇乞賜答、(定遠)

(答)(一)無異、(二)無、(三)四甲乙兩女既未成年、依法應置監護人、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否則、應依民法一零九四條所列順序、定其監護人、非丙所可強行代理、(孝庵)

第九章 扶養

要求扶養

寡妻某氏、並無子女、被人引誘成姦、離棄家庭、公然與姦夫賃屋同居、將近一年、伊之婆婆、(即該妾故夫之母)已登報並備案聲明與該妾脫離家屬關係、如該妾要求正妻之子給與扶養費、依法有效否、乞賜詳答、(廉方)

(答)家長家屬、依法固應互負扶養之義務、但家屬以同家之人爲限、所謂同家者、即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之謂、本件情形、

寡妻要求正妻之子給與扶養費、於法未合、(孝庵)

老父失業

家父游蕩嫖賭、不務正業、田產房屋、寸土無存、母親已去世、家父年近花甲、失業五年、其中敝人陸續負擔、付過三百金、近因鄙人業一店夥、所入甚微、想停止接濟、後因承親友之勸、再續付若干、已有年餘、奈常來討索、長此以往、則敝人之前途黑暗不堪、故實行停止再付、或脫離父子關係、不知法律上能否可行、務請指示、(子良)

(答)直系血親相互間、負扶養之義務、令尊衰老失業、應以君之經濟能力、酌量資助、血親關係、不能脫離、(孝庵)

媳求

扶養

敝友甲、自幼父母雙亡、出繼與乙、扶養成人、在某米行司賬、數年後、由乙出資娶妻、亦開米舖、甲妻獨居城中、夫婦和好、甲仍任米行之職、略

虧小款、每屆節期由乙清償、連虧數次、未及百元、乙乃以甲緊閉室中、推甲妻歸甯、未及三星期、甲心悶氣、私毒購品、服之殞命、詎知乙與甲妻不睦、甲妻無法、只得歸甯、尙向法院訴訟、彼答應贍養、終究萬難同居、現欲乙一次繳足扶養費一二千元、依民法若干條請求、煩指示、(明)

(答)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相互負扶養之義務、以同居爲要件、若不同居、無論其原因如何、皆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孝庵)

養親之費

茲有敝友某甲、服務商界、家無恆產、所入尙豐、家室子女隨在、家且須爲子女籌備學費等等、尙虞不敷、家鄉生活不能兼顧、有無遠碍、現行法律、對於父母、以月入若干元、應以百分之幾爲父母甘旨以及一切之需否、敬乞指示、(蘇生)

(答)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以其私人之經濟能力為準、法律上並無確數(即按月百分之幾)規定、(孝庵)

妾之

麗娟爲一弱女子、幼淪苦海、於八

扶養

九年、由一商人出資二百元贖爲

妾、其時商人家况貧窮、麗娟努力操作、助夫經營小本工業、以廠主之婦而兼女工之職、雖極辛勞、而舉家翕然、七八年來、慘淡經營、夫君積資已達四五萬、孰料夫君財多、便生異心、擬再娶一妾、年僅二十、爲小家碧玉、業定婚矣、麗娟瞻念前途、極端傷感、以年已三十、萬一將來遺棄不顧、其情況又當如何、爲本身來日安全計、究當何以自處、分居縱有所能、贍養是否不至中輟、以夫君現有之五萬家產計、麗娟應領贍養費又將若干、依法依理有無提起訴訟可能、因麗娟爲一孤苦女子、不能不瞻前顧後、縷陳身世、乞指迷途、(麗娟)

(答)家長與家屬相互間、負扶養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以上係指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而言、若女士不願與商人同居、得自由脫離、如因脫離家屬關係致陷於生活困難之情形、得依最高法院廿一年度判例、請求家長(即該商人)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俾資生活、(孝庵)

變更

甲乙丙兄弟三人、乙丙係庶母所出

扶養

、甲父亡後、即由庶母作主、各事分炊、甲父遺有永久業務一種、(

每月約有三四十元收入、)圖書上載明由甲担任之、按月由甲於業務收入項內津貼庶母并乙丙三人生活費用洋十餘元、(斯時乙丙年尙幼稚)、迄已十餘年、目下甲因業務收入銳減、擬向其庶母要求減少數元、(甲乙丙三人分炊時、圖書上載明由甲按月津貼庶母并乙丙生活

費用洋十餘元、永遠不得取消、但現在丙已亡故、而乙亦已出繼於別房、僅賸庶母一人（現依乙而居）、甲可否根據上述原因、要求庶母將生活費用、稍事減除、(一)論甲庶母衣食費用、年約八十元、足夠維持、但她以圖書上載明十餘元、是故分文不肯讓除、甲如微露減少意、她即吵鬧不休、因甲外觀不雅、只得借貸與之、請問甲此種難題、法律有無救濟辦法、(兆宗)

(答)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民法有明文規定、本件圖書上本載明由甲於業務收入項下、按月津貼庶母及乙丙生活費用十餘元、但丙已亡故、乙更出繼、以前此十餘元須扶養三人、今僅庶母一人、不得謂非情事變更、則甲請求對於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予以變更酌減、尙無不可、但變更之標準、仍應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及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與身分爲斷、(孝庵)

第十章 家

同居

敝友甲君、識一女友乙、情意投合、願偕白首、雙方家長許可、但並不結婚、亦不請酒、男女雙方、各出筆據、依法有效否、敬請指示賜答、甚感、

(小竹)

(答)本件情形、法律上不認雙方有婚姻關係、縱立筆據、亦無夫妻名分、但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乙視爲甲之家屬、(孝庵)

同居

(一)未經任何儀式、而同居有十年之久、是否即成正式夫婦、(二)生父是否強逼其子女認其妾爲母、(三)妾求離異、是否欲給以贍養費、(燕生)

(答)不能認有婚姻關係、(一)不能強迫、(二)依二十年度最高法院判例、『妾與家長、雖無婚姻關係、然就其因脫離家屬關係、致陷於生活

困難之情形，則與夫妻離異時無異，故其脫離之原因，縱非由於家長之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俾資生活』（孝庵）

寡·妾

（○）家兄甲、於六年前亡故、遺下妻妾各一、女兒一口、刻先兄之妾、不安於室、在外劣跡多端、萬一發生禍端、暨玷辱門楣等事、未知以何種手續驅逐之、（○）先兄之女兒、為妾所生、今年八歲、該妾有提出要求繼承權否、（重卿）

（答）（○）寡妾與人犯姦、有妨家庭安全、妾得行使監督權使該妾喪失家屬身分、（○）該女有繼承權、（孝庵）

與·妾

晚因無子、託人納妾、後生三子、現因不守婦道、屢勸不聽、上月與本廠職員發生三角戀愛、以致法庭和解、各報宣揚、而心不改、晚因顏面攸關、進行脫離關係、伏望主筆先生解答為感、（新民）

脫·離

本廠職員發生三角戀愛、以致法庭和解、各報宣揚、而心不改、晚因顏面攸關、進行脫離關係、伏望主筆先生解答為感、（新民）

（答）妾如不願與家長同居、可以自由脫離關係、但家長令妾脫離家屬關係、則須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著有判例、本件所謂「三角戀愛」及「法庭和解」、究竟如何情形、來稿語焉不詳、閣下如有正當理由、自得請求其脫離家屬關係、又如不經法院、而雙方在外立據脫離、亦無不可、（孝庵）

第十一章 親屬會議

親·屬·會議

甲經商獲利五十萬、有三子一女、一妻兩妾、甲之父母尚在、除妻子外、均已依法繼承外、尚有兩妾及甲之父母、均係甲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不知（○）人數多少、（○）如何組織、如何決議、（○）在何處開會、乞示、（延同）

（答）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會員應就下列親屬及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四親等內之同輩

血親、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會員於所議時間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三)法無限制、(孝庵)

解釋例及判例

▽司法院院字一二八二號解釋例、不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在未依法撤銷以前、應認爲有行爲能力、

▽又院字一四四二號解釋例、民法第一〇七七條所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僅就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而設之規定、乙男丙女、雖均爲甲收養之子女、並非同法第九六七條所稱之血親、則乙丙結婚、自不受同法第九八三條之限制、

▽又院字一一二五號、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並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卽應認爲認領、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四八二三號判例、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以收養者有收養之事實、並有以之爲子女之意思而成立、若收養者僅有收養之事實、而並無以其爲子女之意思、則被收養者自不得僅據收養之事實、而卽爲已取得養子女身分之主張、

▽又二十三年上字一六〇九號判例、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之虐待、其精神上或身體上感有不堪與他方同居之痛苦者、固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惟所謂精神上身體上感有不堪同居之痛苦者、須客觀上確有虐待之情事、足認爲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方得據爲離婚之請求

▽又二十三年上字九〇號判例、夫如誣稱其妻與人通姦、實足使其妻受精神上之痛苦、不得謂非不堪同居之虐待、

▽又二十三年上字一七九五號、若婚約非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則婚約原不能有效成立、否認該婚約之一方、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第五編 民法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妻·妾·子女

徹友張君逝世後，妻妾分產，爭執不平，(一)妻與妾分析故夫遺產，有何區別上下，(二)婚生子與螟蛉子分析故父遺產，有何區別上下，(三)婚生女與螟蛉女分析故父遺產，有何上下，(經助)

(答)(一)妻有繼承權，妾則無，但妾可請求依法酌給，(二)(三)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被繼承人無婚生子女時，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孝庭)

妾·生·子

友人某君，膝下無嗣，略有資產，他日某君作古後，如無遺囑規定某為繼承人者，則某君之資產，應為某君長兄之幼子繼承，然某君於前年納妾，生一子，(一)某君如不納妾，且無指定繼承人，則

將來某君之資產，其嫡姪有繼承權否，(二)某君之妾所生之子，是否與妻妾所生之子一樣，全權繼承，抑或某君之嫡姪，可否與某君妾生之子平均繼承否，(文達)

(答)某君與妾所生之子，雖屬非婚生子，但經某君自幼撫育，視為婚生子，繼承開始時，該子有繼承權，本件情形，嫡姪並無繼承權，(孝庭)

姪·婦·子

某翁夫婦，未曾生育，於民國五年，螟蛉甲女，未嫁，至九年，續給乙子，因某翁年青時有一姪婦，生丙子，已娶，並育子女數口，然與某翁夫婦，自幼分居，但平日往來，亦以母子姑媳稱呼，倘某翁年邁去世，則所有遺產，甲乙丙三人誰有繼承權，對於族內有否關係，務請明示，(文達)

法律質疑彙刊第二集 第五編 民法繼承

(答)某翁與姘婦所生之子丙、如果經某翁認領者、親為婚生子、其經某翁撫育者、視為認領、繼承開始時、丙有繼承權、甲乙係養子女、亦有繼承權、其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屆時翁妻如在、依法配偶亦有相互繼承之權、族內並無關係、(孝庵)

遺產

繼承

(一)後母之子、對於前母之特有財產、有無繼承權、(二)前母之子、對於繼母之特有財產、有無繼承權、(三)妾生之子、對於嫡母之特有財產、有無繼承權、請賜解釋、(秋心)

(答)①無、②無、③無、(孝庵)

遺產

繼承

甲於前年十月間亡故、髮妻乙氏、尙健、置有約萬餘元不動產、生二子三女、俱係庶出、長女現已出嫁、小女尙未許字、二子尙在小學肄業、現因該長女提起分割父之遺產、(一)閱民法繼承編、施行日期為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甲君是民國二

十二年十月亡故、長女是民國十九年間出嫁、甲君在日亦未立有遺囑、該長女尙有分割乃父遺產之權否、(二)現甲妻乙氏、意欲將先夫遺產、全部把持、待培植幼子小女讀書婚嫁後、再行定奪、乙氏有此職權否、(三)在民法施行日期以前出嫁女子、究竟可否尙有繼承乃父遺產之權、(四)甲亡故後、遺產之權、是否應歸於乃妻乙氏全部把持、抑或即直接歸伊子女、(驥)

(答)本件甲既於二十二年十月間亡故、其遺產應由乙氏及二子三女平均繼承、各得六分之一、現在遺產既由乙氏執管、其他繼承人自得請求分割、(孝庵)

遺產

繼承

甲乙兩兄弟、其父丙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逝世、遺有薄產、並未分割、大權由其母丁執握、不料同年秋間、乙忽患病死亡、遺妻戊一人、未生子女、惟仍同居、其夫兄甲月給零用若干、(乙在日並無)、試問(一)嗣後戊對於甲父之遺產、因

無子女、可否代位繼承、與甲平分、(三)今甲母仍在、後嗣有甲承續、戊可否自作主張立嗣或收養子女、其姑有權阻止否、(四)依照民法一三八條各款規定、戊並非甲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當然無繼承權可言、但是否須照民法一四九條酌給遺產、(四)甲於乙死後、月給零用、戊可否訴請析產、(五)如戊分得產業再醮、甲依何法向丙追還、(慧庸)

(答)(一)本件繼承開始(即丙逝世)、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丙之遺產、當時即應由甲乙兩人及丁(即丙妻)平均繼承、乙於同年秋逝世、其應繼承之遺產部份、由乙妻戊及丁(即乙之母丙之妻)繼承、(二)現行民法、已無立嗣規定、戊若自己收養子女、並無不可、(三)見第一項說明、乙繼承之遺產、依民法一一四四條第二款規定、由戊與乙之母各得一半、又丙於二十三年一月逝世、如果乙於二十三年一月以前亡故、則與本件之情形不同、乙無子女代位繼承、

戊依民法一一三八條規定、既非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無繼承權、祇得依民法一一四九條酌給遺產、(四)戊依法得訴請析產、甲給付生活費係另一問題、(五)依司法院解釋、配偶之一方、繼承其他方之遺產時、無論為全部或一部、因已取得該遺產之所有權、則再嫁再娶、與既得權無影響、(孝庵)

何人繼承

甲得祖遺田房產等共約值萬元、甲生有子女共四人、去歲身故、尙有老妻、意欲將其遺產自行支配、給與子女、因內有特別情形、支配有不均之點、請問甲某死後、其妻可否有權支配、是否合法、請答覆、(合六)

(答)甲之遺產、應由甲妻及子女四人平均繼承、方屬合法、(孝庵)

何人繼承

夫甲妻乙、甲今秋去世、乙健在、生一女已嫁、甲念八年前與孀婦丙同居、未正式結婚、子女亦無、至

今已逾期十三年，甲於三年前，又與婦婦丁生一子戊，今年十二，後丁他嫁，今乙之女代丁不平，意欲逐丙，(一)現時繼承權，究屬何人，(二)丙霸占契約及賬簿不交，乙作何辦法，(三)丙可為家屬論否，可得遺產十分之幾，(永延)

(答)甲之遺產，應由乙及女與戊平均繼承，丙祇可依法酌給遺產，遺產契據等既由丙執管，得請求其交出，(孝庵)

何人繼承

敝友之父，去年去世，生前並未預囑此事，刻下由敝友生母與敝友胞妹，提議分析，敝友不明法律，請指示，現在新法律上，有否分析之可能，倘可分析，有否規定成色，請詳細示明，(鹿)

(答)友妹有繼承權，友父之遺產，應由友母女及令友三人平均繼承，(孝庵)

何人繼承

依據民法新編，對於「長房絕，二房繼，三房絕，三房繼」之習慣，已不適用，請問，如二房無嗣，既

不欲長房為繼，亦不喜三房為繼，又不招致別姓為繼，倘將來本人去世後，則繼承應歸何房，乞解答是感，(道中)

(答)二房故後，既無子女，又無養子女，如其妻在，有繼承權，妻之應繼分，依民法一一四四條之規定，妻如亦已亡故，則由二房之父母繼承，如父母亦故，則由其兄弟姊妹繼承，(孝庵)

何人繼承

敝友某甲，有乙妻內妾及螟蛉子丁三人，甲在上月亡故後，有本房五服之外戊，覬覦遺產，(一)甲亡故時，戊並未穿服，是否可得，(二)甲之紙神位，被戊焚化，合否，(三)丁是否可能得甲之全產，作為繼承之人，(西)戊照律有繼承權否，(安雲)

(答)本件情形，甲之遺產，由乙及丁平均繼承，丙亦應酌給遺產，戊既非繼承人，當然無繼承權，不能要求分產，(孝庵)

★ ★ ★

何人繼承

甲乙兄弟二人、敝友乙、其兄甲亡故、生有一女、早經出嫁、但敝友則未曾生育、領有外姓子女丙丁戊

三人、亦已嫁娶、今者敝友乙故世、還有少數產業、未知此承繼人爲何人、其姪女能否要求承繼、或分析遺產、如敝友之叔尙有子嗣、是否亦係承繼人、請詳答、(夢溥)

(答)乙之遺產繼承人、爲丙丁戊三人、乙妻如在、亦有繼承權、姪女無繼承權、又宗祧繼承、已爲現行民法所不採、乙叔之子、並非繼承人、(孝庵)

何人繼承

張君昆仲凡三、長房以前承繼出去、現二房年紀古稀、並無所出、其將來之遺產、應歸敝友(三房)之子

承繼、然二房另領養子、(一)不知法律上可以追訴否、(二)將來二房死後、財產應歸何人繼承、(三)其養子將來如何處置、(惠牛)

(答)本件情形、二房亡故後、其遺產應由養子

繼承、至於三房之子、除與二房有收養關係外、並無繼承權、(孝庵)

何人繼承

某甲早故、遺一妻三子、均娶、長子及三子於幼時出嗣同族遠房、甲名下留次子、不料長子未數年病亡

、生一子、未幾次子忽音訊杳然、迄今已逾十載、當時生有一女、現待字閨中、今春其次媳病故、其女由甲妻扶養、日後甲妻故世、所遺房產、應由何人承繼、特煩示知、(希清)

(答)甲之長三兩子、均早出繼、甲之遺產應由次子繼承、惟次子音訊杳然、是否由於失蹤、如係失蹤、滿十年後、其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爲死亡之宣告、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屆時次子之遺產、應由其女繼承、(孝庵)

何人

敵友甲、民國六年病故、父乙母丙均在堂、遺妻丁、女戊（去年出嫁

繼承

）、父乙因中年喪子、旋購一婢女

己爲妾、生庚辛兩子、友母丙於民廿一年去世、友父之妾、對於友妻丁妄作威福、今友父乙於本月去世、遺產甚巨、均爲妾己把持、刻擬分派乙之遺產、(一)遺產應作幾股分派、每人應得若干、(二)分派遺產、應向何人提議、如對方置之不理時、如何進行、(三)存出大宗款項、丁可否單獨函請受存款人止付、尙乞賜教、(立今)

(答) (一)乙之遺產、應由戊(代位繼承)、庚、辛三人平均繼承、但丁己兩人亦應由親屬會議、依法酌給遺產、(二)乙之遺產、由己把持、繼承人得向己請求交出、如置不理、得提起析產訴訟、由法院裁判、(三)丁去函、請予止付、固非不可、但如有民訴法五一九條情形者、得向法院請求假扣押、(孝庵)

親女

友某甲、生一女、無子、甲曾於民國元年立姪乙爲嗣子、其女於民國前嫁後與夫不睦、前年離婚、寡居母

嗣子

家、甲現已逝世、遺產至起爭執、(一)宗祧承繼、已爲民法所不採、姪乙立爲正式嗣子、有否繼承遺產之權、(二)女嫁而復返、是否作爲未嫁、仍得承繼遺產、(三)上述情形、二人應如何分配、最爲合法、(尙武)

(答) (一)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後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又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故該嗣子有繼承甲遺產之權、(二)本件情形、該女有繼承權、其何時出嫁、本非所問、(三)甲之遺產、除配偶外、由甲女及嗣子平均繼承、(孝庵)

★
★
★

立嗣

某乙之夫某甲、民元去世、遺有三女、現均出嫁、迄今尙未立嗣、(一)

問題

現行法、宗祧已廢、上項懸未立嗣、現在應否續行選立嗣子、以承宗祧、(二)若現在不予立嗣、將來乙去世後、族人代爲選立嗣子、於法有效否、並可繼承一切財產否、(三)三女對於父之財產、現在可繼承否、又將來某乙去世、族人立嗣子及繼承財產、三女可出來告爭否、(桂升)

(答)(一)現行法上、固無宗祧繼承之規定、惟本件繼承開始(卽甲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仍適用以前關於宗祧繼承之法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侄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不得紊亂昭穆之倫序、立嗣之權、在於守志之婦乙、(二)親屬會議可以立繼、合法所立之嗣子、有繼承權、(三)本件繼承開始在民元、當時女子尙無繼承權、故三女無權繼承甲之財產、

但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其母亦得依法酌分財產、(孝庵)

立嗣

敵親甲、昆仲四人、甲行三、薄有資產、長兄仲兄、以及季弟、皆有

問題

數子、惟甲年已六旬、膝下尙虛、欲立季弟之次子、承祧宗支、親族均稱同意、惟長房之子、想奪財產、出而干涉、所云舊俗、小房無子立長房、長房無子立次房、一切古派等語、敵人數次調解、均屬無效、如甲自行愛立四弟之次子、與法律符否、長房能否出爲干涉、(大義)

(答)宗祧繼承、已爲現行民法所不採、本件立嗣云云、於法不合、甲如收養季弟之次子爲子、非長房所應干涉、(孝庵)

立嗣

甲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逝世、祇存一妻兩女、無親子、亦無領養之子、

問題

遺產十二萬元、不料甲之堂弟乙、有兩子、堅以其長子立嗣於甲、甲妻已允許、

不知遺產如何分法、乞指示、(德祺)

(答)本件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已無立嗣規定、關於被繼承人遺產、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定其繼承人、甲無子、甲妻仍依照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爲之立嗣、在現行法上、固無禁止明文、惟其所立嗣子、究非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故甲之遺產、應由其妻及兩女平均繼承、各得三分之一、嗣子則無權繼承、(參照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例)、(孝庵)

出繼之子

敵友甲、昆仲兩人、甲居其次、父於數年前過世、其叔鰥而無子、由甲承繼、請問將來分炊時、敵友甲有無分析乃父遺產權、(杖溪)

(答)甲既出繼、不能繼承生父遺產、(孝庵)

養女繼承

敵友夫妻二人、年均五十餘、並無生育、領妻妹之女、作螟蛉女、請問敵友夫妻天年之後、該螟蛉女果

有承繼敵友全部產業之權利否、其遠近族中、果有阻撓及分沾之權否、敬請指示、(益民)

(答)該養女有繼承權、族人不得阻撓、(孝庵)

養女繼承

甲生一女、出嫁多年、甲在未亡時、尙領有一養女、今已成年、甲家略有資產、甲妻亦亡故、一切遺產、均被生女所吞沒、(一)養女可有遺產權否、(二)可向甲生女分產否、(三)若甲女不肯分產、可向法院起訴否、(曼生)

(答)①本件有繼承權、②甲之遺產、既未分析、如在甲生女手中、養女自得提起訴訟、請求交出、依法分割、惟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半、(孝庵)

養子繼承

余友某甲、家小康、無子女、招領一養子、越五年、甲妻死、甲卽續娶一妾、又無子女、請問甲若故世、續娶之妾與領養之子同居後、甲所有之遺產、養子能否繼承、族中能否干涉、敬請解答、

(振鵬)

(答)繼承開始時、養子有繼承甲遺產之權、族人不能干涉、(孝庵)

養子

繼承

友人某君、現年六十五歲、於四十歲時、因無嗣子、故領一養子以爲後、但其後某君先後親生二子、均皆在堂、請問某君故世後、若無遺囑規定、則該螟蛉子與二子分產時、是否同例、伏請詳示、(昭平)

(答)該養子不能與令友之婚生子平均繼承、其應繼分爲婚生子之半、例如、某君遺產一萬元、則親生兩子各得四千元、養子得二千元、又例如親生兩子一女、而養子一人時、某君遺產一萬元、親生兩子一女各得二千八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而養子則得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孝庵)

★

★

★

養子

繼承

甲領養子乙、後甲又與妻生子丙女丁、甲於民十五亡故、民十六養子乙捲逃、(一)將來養子乙回家與甲之婚生子丙女丁繼承遺產、各得分派若干、(二)婚生子丙、倘自置房產、與養子乙於分產時、有無關係、請解答、(金寶)

(答)本件繼承開始在民國十五年間、依當時法律、養子並無繼承財產權、祇能請求酌分、故甲之遺產、應由甲之婚生子丙繼承、丙自置之產、乙尤不得過問、又本件情形、丁亦無繼承甲之財產權、(孝庵)

養子

繼承

某甲共生四子、後有某乙婦無子、將甲之第四子收領、刻已扶養成入、豈知某甲創辦商店、將四子暗中招回、入本店服務、現該子在家與某甲(即四子生父)意見不合、口角出店、今欲至法庭起訴、(一)四子歸宗、是否合法、(二)四子仍歸某乙婦、爭分甲財產、是否合法、請求解答、(寶)

(答) ①甲之第四子、既已給與乙婦爲養子、在未會依法終止收養關係以前、對於本生父母之關係、不能回復、②不合、(孝庵)

養子

甲乙丙丁兄弟四人、丙無子女、丙奄奄一息、所留遺言、愛甲之第四

繼承

子承繼、將來亡故之後、所有遺產、何人繼承、請答復、(增泉)

(答) 宗祧繼承、已爲現行民法所不採、丙如收養甲之第四子爲養子、則養子有繼承權、惟本件既非自幼撫育、收養應立字據、又丙是否有妻、如丙妻屆時尙健在、亦有繼承權、(孝庵)

女子

舍親某甲、昆仲二人、甲婚後病故、遺有親生女一、甲妻守節、迄今

繼承

二十年、甲遺產田二百畝左右、託其弟代管、並立弟子爲嗣、嗣子現年十六、今其女字人、年內于歸、母意祇此親生一女、擬將伊份家產、田百畝爲繼承、百畝爲嗣子、而其叔不允、且其田已變賣有二三十畝、①親生

一女、可繼承全產否、半數可否、②叔不允、依法律何法爲佳、③伊份全部產業、擬收回自管、有何法律手續、(于明)

(答) ①甲死亡於二十年以前、依當時法律、女子尙無繼承權、惟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得酌分遺產、但應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例如遺產一萬元、親女一人、嗣子一人、酌分親女之財產、不得逾四千餘元、) 其父生前若未表示意思、其母於父故後、亦得以其自己之意思、酌予分給、(見最高法院判例、並請參照下列一則)、②叔不能代爲主張、③嗣子年幼、嗣母收回自管、尙無不合、(孝庵)

女子

見貴報載周孝庵律師解答關於女子繼承之法律問題、內稱『繼承開始

繼承

時、女子尙無繼承遺產權、(如江蘇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以前)、依當時法例、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得酌分財產、但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其父生前若未表示意思

、其母於父故後、亦得以自己之意思酌予分』云云、但假定父故於民國十四年、有兩子一女、母在、遺產未析、母欲酌給其女、子不同意、不知有效否、(定邦)

(答)無庸得其子之同意、但應注意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一一四七號判例(見本書第十一編末)、(孝庵)

女子繼承

余友兄妹二人、家稱小康、妹已出嫁二年、照現行法女子有繼承權、但是蓬萊一邑、無論已嫁未嫁女子、均無倡議者、不悉從民國幾年起、女子有繼承權、出嫁二年者、有否承繼承權、有呢、有幾分之幾、祈詳示、(孫步堂)

(答)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並不以女子出嫁之先後爲準、又女子有繼承權、始於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之各省

、自其隸屬之日生效、(孝庵)

女子繼承

閱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法律質疑』欄、見先生解答女子繼承一問題、中稱『按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在江蘇生效之日爲十六年五月二日……』、不知有何根據、鄙人欲探問此問題者久矣、懇先生撥冗將根據之處賜示、尤爲切盼、(之音)

女子繼承

(答)見江蘇省政府覆上海律師公會函、原函載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卅一期第一三八頁(孝庵)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女子有繼承財產權、(一)以後修造家譜族譜、若無親生子嗣續、是否由親生女繼承、抑由叔伯之子繼承、紅線下應寫何人、(二)如由親生女繼承、則女產子、女非本姓、宗祧不將絕乎、(三)今修譜造譜、照理應從新法辦理、惟鄉間積習甚深、若以女子繼承紅線、必駭聽聞、有否變通辦法、(海雲)

(答) (一) (二) 現行民法、祇有財產繼承、而無宗祧繼承、故應由親女繼承、而叔伯之子則無繼承權、(三) 由族中自行酌定、(孝慮)

女子

繼承

舍親寄姊、其父甲於本年八月廿二日去世、母尙健在、生親女一人、招塔爲子、現已子女成行、照現今律例、應由親女繼承遺產、不料堂房有一弟、妄分產業、敬祈貴律師明白裁答、俾有女無子之家、有所借鏡、(一) 親生女是否有全部繼承權、(二) 宗祧是否有效、(三) 喪家不掛喪牌、是否觸犯刑章、(四) 如對方非法舉動、可否報告公安局處理、(立羣)

(答) (一) 本件遺產、應由某甲之妻及女平均繼承、不能由該女繼承全部遺產、(二) 宗祧繼承、已爲現行民法所不採、(三) 否、(四) 可、(孝慮)

女子

繼承

甲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病院棄世、無子料理、乙有子、強吞房產、不理喪事、族人公推甲已嫁女繼承、嫁

女可有繼承權否、請明答、(緘之)

(答) 甲之已嫁女、有繼承財產之權、(孝慮)

女子

繼承

某甲於民國二十一年長逝、妻乙歿於民國十一年、某乙生前祇生一女、民國十二年出嫁、某甲納丙爲妾、生一女、復納某丁爲第二妾、生一男三女、某甲並無任何遺囑及分配計劃、茲請教先生者、卽民國十二年之出嫁女、有財產繼承權否、務希教我、(亞謨)

(答) 甲既於前年亡故、該女有繼承權、應與丙生之女及丁生之一男三女、平均繼承、丙丁應由親屬會議依法酌給遺產、(孝慮)

女子

繼承

某甲於民國十七年四月身故、生前娶一妻一妾、妻生一女、妾生一子、其女於清末出嫁、其子已成年完婚、所有某甲遺產、由妻管理、現在(一) 某甲之妻有無支配遺產權、(二) 某甲之女有無請求分析遺產權、(三) 某甲之妾生子、有無繼承全部遺產

權、統乞見教、(使時)

(答)本件繼承開始在民國十七年間、婦女運動決議案已在江蘇生效、甲之遺產、既未分割、則妻生之女與妾生之子、均可請求分割、甲妻在未分割前管理則可、若任意支配則不可、(孝庵)

女子繼承

敝友甲、有妹乙、係在遜清末年出閣、其時乃父并無資產、刻因乃父於今春逝世、稍有積蓄、請問乃妹有繼承權否、(醒石)

(答)乙有繼承權、(孝庵)

女子繼承

茲有敝友某甲、生一子二女、子於民國五年娶妻、女於民國三年出嫁、甲生之子結婚二年、不生子女、不料患病而亡、敝友至民國十八年在滬市患病去世、臨終時不立遺囑、所有遺產未分、甲妻執管、現有族姪四人、欲向敝友之妻爭奪遺產、敬問貴律師、此項遺產應由此四族姪中何人

繼承、懇即示我爲盼、(克明)

(答)本件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並未立嗣、遺產亦迄未分析、除甲之兩女得依該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件並無同法第三條情事)依法繼承外、甲姪本得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及以前律例、告爭立繼、至族姪四人、誰應繼承、應以誰係嗣子定之、(孝庵)

女子繼承

某乙於宣統元年、立甲爲嗣子、乙某於民國元年逝世、甲由乙之妻撫養成人、現已完婚、而乙某生前有一親女、現在乙某之妻病重、該親生女、要得繼承權、與某甲分派乙某遺產、請問該女是否有繼承權、敬請答復、(道之)

(答)本件情形、若係父之遺產、該女並無繼承權、若母之特有財產、該女有繼承權、(孝庵)

女子繼承

(一)余之四叔、於民國十年去世、其女是否有繼承權、(二)其遺產、余四孀母是否有變賣權、伊變賣時、能

干涉否、敬祈指示、(岳岳)

(答) ①被繼承人死亡於十二年以前、當時女子尚無繼承財產權、惟被繼承人既無親子、又未立嗣、依當時法律、如無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歸親女承受、②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以前、限於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孝庵)

配·偶·繼·承

查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而十月十九日先生在法律質疑欄內、解答友三君、有「君父母早故、遺產應由君繼承、得請求繼母交出」云云、請問①繼母亦為父之配偶、何以無繼承遺產權、②在某種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乞為指示、(鍾毓)

(答) 配偶相互有繼承之權、係指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者而言、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當時法律、繼室並無繼承權、(孝庵)

配·偶·繼·承

①遺產繼承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於順序上、孰先、②配偶之一方、其應繼份、如有三子者、是否佔四分之一、(時若)

(答) ①依民法一一四四條第一款規定、應平均繼承、②是、(孝庵)

妻·繼·夫·產

余姊嫁丙為妻、未育、再娶妾某、亦未得子、丙前年亡故、但丙有甲乙兄弟二、各有一子、而丙臨死時有言、不許甲乙之子承繼、①丙死後、其妾即嫁、其全部財產、由妻承繼否、②甲乙邀同族中強為承繼、應用如何手續防之、(德)

(答) 丙死、雖無親生子女及養子女、但如丙之父母已亡故者、應由丙妻與甲乙兩人繼承、(參照民法一一四四條第二款)、甲乙之子並無繼承權、依法不能強繼、(孝庵)

★

★

★

妻繼
夫產

先祖生甲乙丙三子、遺產祖上分析、各人自炊、余父甲行一、鄙人長孫、余父與次叔乙、相繼逝去已二十餘年、先父祇生鄙人一人、次叔乙亦獨生一子、無女、祇存幼叔丙在滬經商、丙亦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病歿、雖娶妻妾、並無所出、妻妾俱在、依法丙房無嗣、何房繼承、(榮記)

(答)丙僅遺妻妾各一、並無子女及養子女、其祖父母、父母、兄甲乙均逝世、亦無姊妹、故丙之遺產、依民法一一四四條第四款規定、由丙妻繼承全部、但丙妾亦應酌給遺產、(孝庵)

妻繼
夫產

某翁於去年五月病故、有妻一、妾一、養子一、婚生女三、其遺產繼承權、究應屬於何人、請示南針、(定慮)

(答)翁之遺產、應由其妻及三女與養子繼承、養子之應繼分爲婚生女之半、翁妾應依法酌給

(孝庵)

夫之遺產

某甲娶某乙爲妻、並無生育、甲去年病故、遺有祖產十餘萬、家中除其遺妻之外、尙有嫡母庶母各一、

不出嫁之胞姊一人、(一)某乙不改嫁而要求分產、可否、(二)某乙若另行改嫁、甲之遺產、乙有享受携出之權否、(三)照現在狀況、甲之家中除其遺妻外、尙有嫡母庶母各一人、不出嫁之胞姊一人、若依照現行析產辦法、應如何支配、(希民)

(答) (一)甲之遺產、乙有繼承權、隨時可以請求分割、(二)乙繼承甲之遺產時、因已取得遺產之所有權、則帶產改嫁、於法並無限制、(三)本件情形、甲之遺產、應由甲之嫡母及甲妻(即乙)平均承繼、但甲姊及庶母、亦可依法酌給遺產、(孝庵)

妻之遺產

內子虞氏、於去冬被醫所誤、產後故世、遺下衣物與銀行存款值二千餘元、強被岳家取去、襁褓中之子、被迫寫歸岳家之姓、(一)鄙人是否可依法繼承妻之遺產、並可訴追彼取去之衣物存款否、(二)襁褓中之子、被迫寫歸岳家之姓、可否認乎、並可領歸撫養否、(鈍民)

(答) (一) 尊夫人之遺產、依法由閣下及令郎平均繼承、衣物存款可以訴請交還、(二) 可以否認、並可訴請交還、由閣下撫育、(孝庵)

妾之遺產

甲有妻乙、妾丙、乙丙均生女各一、甲於去年逝世、留有自書遺囑、其財產除以一部份贈與其妾丙外、餘作五股均分、今乙丙又將不久於人世、甲所分與妻乙之財產、乙死後、自應由其親生子女二人繼承、但甲所贈與妾丙之財產、丙死後、是否由丙親生子女二人繼承、抑由乙丙所生之二子女四人共同繼承、乞賜示、(浩露)

(答) 丙之財產、由丙所親生之子女兩人平均繼承、(孝庵)

妾之遺產

某甲有一妻一妾而經商者、祇有其妻所生一子、而妾則無有、一日、妾得暴疾、三日而歿、妾弟覬覦財產、(一) 妾既為家屬之一、其財產應由何人繼承、(二) 妾弟為第三順序繼承人、請分半數、於法律上有無窒礙否、敬請賜答、(葆)

(答) 該妾既無親生子女、如其父母亦已亡故、則該妾之特有財產、應由其兄弟姊妹繼承、若僅有一弟、即由弟繼承、(孝庵)

招贅繼承

敝友生有三女、並無兒子、有姪子一個、現在長女已出嫁、次三尙未嫁、請問、(一) 敝友將三女招婿、作繼子可否、(二) 敝友故後、姪子有得遺產權否、(鴻達)

(答) (一) 招贅、依法並無不合、惟贅婿係令友之血親之配偶、係姻親而非血親、並無繼承令友

遺產之權、祇可酌給、尤無繼子之可言、(二)無繼承權、令友遺產、繼承開始後、由其三女按人數平均繼承、(孝庵)

媳與

某甲生二子、惟次子早於民國九年病亡、僅留一妻一女、不幸甲於二

遺產

十二年二月間病故、甲妻尙存、該

寡媳竟從中阻攔、意欲與甲之長子平分翁之遺產、請問該寡媳可有繼承權、該女可有代位繼承權、敬祈示明、(肇先)

(答)甲之遺產、應由甲妻與甲之長子及次子之女(代位繼承)平均繼承、寡媳並無繼承翁姑遺產之權、(孝庵)

繼母遺產

林君、娶妻薛氏、生一子、續娶陳氏、生甲乙丙丁四子、(乙未婚夭亡)戊己二女、甲丙丁戊己五人、

男婚女嫁、卑親屬彼此衆多、陳氏在民國二十二年屢歷十二月初八日逝世、遺下財產頗鉅、今對陳氏遺產、是否(一)甲丙丁戊己五股平均分

配、(二)夭亡之乙、是否應代立嗣而與瓜分、(三)前妻薛氏之子、對繼母陳氏遺產是否有繼承權、(四)長孫田名義有否、懇乞指示、(有昌)

(答)(一)陳氏遺產、應由林君及甲丙丁戊己平均繼承、(二)否、(三)無、(四)無、(孝庵)

繼母遺產

兄甲弟乙二人、甲爲前母所生、乙爲繼母所生、現在父母均已逝世、未識對於繼母所遺畝田、應如何分

析、是否由弟乙一人獨享、敬請指示、(世亮)
(答)繼母所遺畝田、由乙一人繼承、兄甲不得繼承、(孝庵)

長孫繼承

甲在世時、娶胡氏爲正室、生子一人爲乙、尙在、乙亦生子三人女三人、長子已成年、胡氏故後、甲又

續娶薛氏爲室、亦生子一人爲丙、已故、丙在生時、亦生二男三女、均在、薛氏現亦在、甲早年納何姓爲妾、已故、亦生一男爲丁、一女爲戊、均成年尙存、家傳有房屋一所、請指示

照幾份分配、乙之長子、即甲之長孫及女戊有無名份分得也、(萬坤)

(答)乙與其長子、均係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固同屬於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但依法應以親等近者爲先、今乙尚在、則甲之遺產、應由乙與其繼承人繼承、乙之長子(即甲之長孫)並無繼承權、又女戊、雖係甲之非婚生女、但既經甲撫育、應視爲婚生女、故亦有繼承權、(孝庵)

外甥·爭產

敝友甲、娶妾妻二人、均未生子女、妻亡故時、招堂姪爲嗣子、當由甲親筆立嗣書爲證、於民十九年、甲將祖遺房屋四間、借與外甥母子居住、惟未立租約、甲於本年病故、詎外甥仗勢、強行披蔴、云亦係甲之嗣子、希圖與堂姪平分遺產、不知在法律上、是否認外甥爲嗣子、敬求賜教、(江都)

(答)依所述情形、甲與外甥並無收養關係、故

不得繼承甲之遺產、(孝庵)

代位·繼承

甲乙夫婦兩人、無子女、中年時領丙爲養子、爲之娶妻丁、生子女戊己兩人、不料丙二十五歲時亡故、丁戊己三人、均由甲扶養、相安已久、茲甲病故、遺產爭執甚烈、請問(一)乙有繼承權否、(二)丙亡故、戊己兩人、可代位繼承否、(三)丁有繼承權否、請指教、(玉芬)

(答)(一)乙係甲之配偶、有繼承權、(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謂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者、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爲限、戊己兩人係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非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不能代位繼承、(見司法院解釋)、又丁亦無繼承權、惟丁戊己三人既係甲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仍應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孝庵)

代位·繼承

(一)余有老友、年已七旬、多病、生有一子四女、女皆出嫁、長女已故、只生一子、亦故、生有女二人、

該二女是否有繼承財產權、(三)四女亡故於民國十三年、生有子女各一、其時女子尚無繼承財產明文、不知到現在、其子女是否有繼承財產權、(文淵)

(答)①長女所生之二女、於繼承開始即令友天年時、有代位繼承權、②四女所生之子女二人、於繼承開始時亦可代位繼承、按司法院解釋、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如民法一三〇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民法一一四〇條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孝庵)

代位繼承

某君無子、祇生三女、甲女未嫁而死、但夫家將其柩接去、認為原配、其夫續娶所生之子、當然認為前母、乙女亦未嫁而死、冥配與某姓、立有嗣子、丙女出嫁後、生一女、旋亦去世、均民國十五年以前事也、今敝友於本年本月作古、略有

遺產、丙女所生之女、有代位繼承權、自無疑義、敢問甲女之子、(其夫續娶所生)乙女之嗣子、有代位繼承權否、請賜答、(立仁)

(答)甲乙兩女、均係未嫁亡故、甲女未婚夫另娶他女後所生之子、及乙女冥配與某姓所立嗣子、均無代位繼承權、(孝庵)

指定繼承

某甲、生女四人、無子、民國元年間曾立親姪乙為嗣子、長女丙、次女丁、三女戊、均于民國二三年先後出嫁、長女丙于民國十五年九月間逝世、遺有子女各一、次女丁、三女戊、均尚存在、四女己、因年老不願出嫁、父母在日、曾贈與養老金數千元、嗣後父母於民國十八年三四月間、先後棄養、近年四女己、因老弱多病、欲將積存之養老金、連息共計萬金、以五千金作學校暨孤兒捐資、以五千金作次(即次女丁)三(即三女戊)兩血親同胞姊之繼承財產、父之嗣子親姪乙(即四女己之嗣兄)之一方面、因無血

統關係、不與繼承、現下四女已、自書遺囑、

未知法律上有效否、(長永)

(答)本件所述情形、核與民法一一四三條及一二三條第四款規定、尙無不合、惟遺囑須依法定方式、方屬有效、又乙對於己之遺產、依法本無繼承權、己又不願酌予遺贈、亦非不合、(孝庵)

喪失繼承

甲生二子乙丙、一女丁、丁女已成年、前年與人偕逃、行爲似乎不檢、甲恨甚、不知該女可否繼承權喪失、務請裁答、不勝感盼、(開基)

(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徒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見民法一一四五條)本件情形、其繼承並不喪失、(孝庵)

喪失繼承

甲有三子兩女、均已婚嫁、甲妻尙在、現甲與長女不洽、受其他子女之德惠、竟預立遺囑、依照民法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載明『長女某某、適某姓、對余有重大之侮辱、應喪失其繼承權、永不得繼承余之分產遺產、該女並不得與余妻及余之其他子女有所爭執、特爲言明、免後糾葛』等字樣、近甲病故、長女不甘、不知甲之批載合法否、(齊家)

(答)民法一一四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必須具備兩個要件、即(一)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本件甲固已在遺囑內表示該女不得繼承、但所謂重大之侮辱、僅爲概括之叙述、而無明確之事實、足資證明、故甲縱爲此

種表示、而長女之繼承、則不能即因此而喪失、(參閱最高法院判例)、(孝庵)

侵·害·繼·承

鄙人娶陳姓女、岳父有老兄弟二人、內子有兄弟四人、姊妹四人、一弟未娶、一妹未嫁、老兄弟於民二十年析產分居、後其父於二十二年二月去世、不料今年三月間、其四位兄弟忽以析產分居開矣、分產時、並未通知內子、(一)內子對於敝岳丈遺產、是否有繼承權、(二)不知其田產以及外面存款借款現款實數、要求繼承時、有何辦法、(三)內子之父去世已兩年、小兄弟分居已八個月、現時起訴、要求繼承、發生阻礙否、(四)繼承權照內子家庭情形、至何時起訴方失效力、萬懇指示、(耐之)

(答) (一)有、(二)田產存款借款等項發生爭執時、尊夫人有舉證責任、自行設法搜集證據、(三)四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

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一一四六條有明文規定、尊夫人之兄弟、今春擅自分析其父遺產、並未通知尊夫人、尊夫人之繼承權、顯被侵害、茲知悉被侵害之事實尚僅八個月、自得依法請求回復之、(孝庵)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繼·承·開·始

敝友甲、已入空門、遺有不動產二萬餘金、尙欠外債、已達二萬餘元、有子三、女二、長女乙、於民十六出嫁、長子丙、現已成人、而長女乙、要求分析父產繼承、查甲有不動產二萬餘金、尙欠外債二萬餘元、乙要求繼承、可否有繼承權、(天善)

(答)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甲雖遁

入空門、但仍健在、繼承尙未開始、談不到繼承遺產問題、同時子女亦不負償還父債之責、
(孝庵)

管理·家財

余有友人、有田三百餘畝、民房數所、無子、僅生一女、現年十四歲、民國十八年間友人曾立堂兄之子承祧、書立繼單、撥田三十畝歸伊所有、其餘田地房產並未分歸何人、現在友人逝世、有親堂兄弟五人覬覦家財、除承繼人應得三十畝田暨生女應得遺產若干外、(一)其餘遺產、(二)親堂兄弟是否應撥、(三)抑承繼人全部管理、(四)該項遺產處理權究屬何人、可否出賣、可否請求交出分析、祈請分別指示、(士達)

(答) (一)否、(二)由令友之繼承人繼承(該子及女、友妻如在、亦有繼承權、)在遺產未分割以前、繼承人得互推一人管理之、令友遺產、爲各繼承人共同共有、不能單獨出賣、如果出賣、其他繼承人得提起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之訴

、又分析時、可請求交出、否則、亦可訴請法院裁判之、(孝庵)

遺債·疑問

某君、已故二載、遺一子、當某君在時、曾借洋與某甲、現某甲亦已病故、但遺有二子、均已長大、並有相當職業、長子經商於遼東有年、並未回申、次子在申、請問鄙友之子可否依法追償、弟兄之間、何人負責、請求明答、(誠)

(答)繼承人(子女等)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民法一一五三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令友之子得向甲之兩子中之一子求償全部欠款、(孝庵)

代父·還債

我父欠人債務、而該債主等、到來向我追償、(一)現行法規、有否子應代父償債之條、(二)倘我登一脫離啓事、此事可以否、(黎龍)

(答) (一)除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權外、繼承人有償還被繼承人所欠債務之責、惟本件令尊健在

、談不到繼承問題、故令尊欠債、閣下無償還之責、(二)不可、(孝庵)

父債子還

本月十六日新聞報法律欄『父親欠債』一條、中載貴律師答覆方君問題、有『方君應償還父債』一語、惟

『父債子還』一原則、在今日社會情形下、已不能成立、倘方君之父、於借債時曾得方君同意或方君父死時方君曾對債權人承認或默認償還此債、則方君今日始有償還父債之責任、否則、方君可不問也、又如方君之父生前為贍養方君及其他子女計、而向人借債、則方君今日亦有償債之責任、以其用途正當也、反之、如方君已出外謀生、有妻子矣、且每月寄款與其父母弟妹、足供衣食、而其父嫖賭揮霍、債台高築、方君不之知、一旦其父逝世、債權人來滬索償、誠如貴律師所言、方君有償還父債之責任、則是方君勤勞、反受牽累、吾知方君懊恨之餘、必曰悔不當初、亦效吾父浮浪過日、如

是則浪人之子、將無以自拔、而社會更無勤儉之人矣、何則、子勤儉積財、父揮霍無度、而子之財反受父累而盡歸烏有、勤儉何為哉、世間將無勤儉之人矣、為此敬質貴律師、希子惠復、(滌塵)

(答)現行法上、對於父欠之債、並非絕對的由子女償還、例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得依法聲請限定繼承、即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或依法聲請拋棄繼承權等均是、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刊父親欠債一件、核其所述內容、方君之父、去年逝世、方君既未依法聲請限定繼承、亦未拋棄繼承權、則方君居於繼承人之地位、依民法一一五三條等規定、自應負償還之責、按父親生前欠債、除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依法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權外、不問借債時曾否得子同意或父死後其子對債權人曾否承認、祇須欠債屬實、應負償還之責、來稿首段所稱『倘方君之父……』

則方君始有償還父債之責任』云云、在法律毫無根據、又父親欠債爲一事、子對其父母負扶養之義務又爲一事、更不能以子每月寄款與父母姊妹、而日後無故圖卸償還之責任也、至於勤儉浪費、因人而殊、係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總之、子對父債、法律上有正當途徑、足資救濟、卽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權是、(孝庵)

第二節 限定繼承

限定繼承

先父欠巨債、然舍間所有、照目前田價、抵償尙屬不敷、先嚴於前月中旬逝世、一無遺言、(一)何謂限定繼承、是否提出少數產業、(二)如債主來討代借款項、可否教彼直接向舍親索取、如不幸訴訟、可否由舍親去代替、(三)先父死後、債主概與家母接洽、家母對債主云、概歸本人自理、他日返里、彼等俱來索取、應用何種手續對付、

(四)還債的義務、繼承的權限、到何時爲止、(五)如放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可否直接與律師接洽、抑要向縣府呈訴、(六)先父在日所做活契抵押據、可否同時宣告無效、(謝)

(答)(一)限定繼承者、謂限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償被繼承人之債、倘有不足、爲子者不負責償之責任、例如、某甲遺產一萬元、而欠債五萬元、甲之繼承人、卽得依法聲請限定繼承、換言之、卽限定以一萬元之遺產償還五萬元之遺債是也、如要限定繼承、須在父死後三個月之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縣府、(有法院之區域則爲法院)、請求縣府布告、將來由縣府將遺產拍賣、公攤各債權人、(二)倘得債權人同意可辦、倘令尊係借據上出名借款人、則債權人向繼承人(卽君本人)起訴時、不能由舍親替代、(三)如君未聲請限定繼承、應負清償之義務、(四)如已聲請限定繼承、君可不負還債之義務、(五)見前答、(六)不能、(孝庵)

限定繼承

甲去冬逝世，有一妻兩子兩女，遺田八十畝，約值八千元，但負債甚巨，妻及子女均不知其詳，現欲向法院聲請限定繼承，限定以時值八千元之遺田、償還甲之遺債，以免被累，惟妻子等無從報明債權人之數額，不知於法合否，乞指示、（慎新）

（答）依司法院解釋，繼承人雖未能明知繼承財產是否足以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亦可依法為限定繼承之聲請、（孝庵）

第二節 遺產之分割

父在

甲生乙丙丁三子，戊己庚三女，妻在，子女均已婚嫁，甲年六十二，積資八十餘萬元，子女要求分析、

甲終不允，未知子女可否依據民法繼承編規定

、向法院提起析產之訴，請為指教、（浪山）

（答）繼承未經開始以前之財產，屬於被繼承人

所有，應繼人對之不能主張如何之權利，本件甲既不允分析，子女等訴請析產，於法不合、（孝庵）

遺產分割

甲有子乙丙丁三人，女戊己兩人，妻庚尚在，去年冬甲逝世，擁資八十萬元，生前立有遺囑，以六股分

派，乙丙丁戊己庚各得十萬元，餘二十萬元為田畝，訂明『為祭田，以每年租米為各房祭祀之用，永久不可分析』，不知分割遺產，有何年期限制、（精仁）

（答）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本件其餘六十萬元之遺產，各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孝庵）

如何分派

某翁年逾六旬，生一女甲，又螟蛉子乙，乙於民國十年完姻，翌年生一子丙，翁有遺產約一千元，倘翁

去世後，其遺產，甲女應得若干，乙子應得幾何，依現行法律，應如何分派為合法，伏祈明

答、(麗水)

(答)繼承開始時、翁之遺產假定爲一千元、甲之應繼分爲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乙之應繼分爲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丙並無繼承權、(孝庵)

如何分配

茲有舍親甲、在世時、娶胡氏爲正室、生子一人爲乙、尙在、乙亦生子三人女三人、長子已成年、胡氏

故後、甲又續娶薛氏爲室、亦生子一人爲丙、已故、丙在生時、亦生二男三女、均在、薛氏現亦在、甲早年納何姓爲妾、已故、亦生一男爲丁、一女爲戊、均成年尙存、家傳有房屋一所、請指示照幾份分配、(萬坤)

(答)甲何年逝世、未據說明、(一)假定繼承開始在婦女運動決議案生效以後、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則甲之遺產、應由乙丁戊及丙之二男三女、以四份平均繼承、丙之二男三女係代位繼承性質、即二男三女合得丙之一份、(二)假定繼

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由甲之繼室薛氏、及乙丁戊與丙之二男三女以五份平均繼承、(孝庵)

可否分析

鄭君任職某商號、稍有積蓄、現欲購買某公司股票記名式、及某項小地產、惟其家並未分析、不知日後其兄弟姊妹、可否要求分析是項產業、敬請指教、(惠君)

(答)鄭君自置財產、既非父遺之產、其姊妹等不能要求分析、(孝庵)

兄弟析產

甲乙丙兄弟三人、均各婚娶、其父母於民國十七年間相繼去世、從此甲乙丙分炊分居、而未分析、當時

其父遺下存款四千元、但甲於其父去世時、絡續已提取用去一千餘元、係其父之遺款、請問(一)甲個人於其父母亡故後、而用去其父遺款一千餘元、目下遺產分割時、甲應否在其應繼分內抵數扣還給公衆分派否、(二)不知如何分派爲

準確合法、敬懇賜答、(志明)

(答) ①在其應繼分內扣還、②其父遺產、由甲乙丙三人平均分割、(孝庵)

提·母·費·用

甲乙丙兄弟三人、其父業於民國十九年逝世、其母健在、乙欲要求分析遺產、請問、①是否連母親在內、應四份均分、②乙之私人積蓄、是否應當提出公分、請求指示、(一青)

(答) 本件遺產、應由甲乙丙兄弟三人平均繼承、如另提一份爲母親生活等費、亦無不可、②不應公分、(孝庵)

析·產·方·法

岳父甲、生有兩子兩女、長女未嫁即夭、兩子均已娶妻、幼女即余妻、在民國十三年結婚、岳父昔年勤儉起家、現在有田百餘畝、住宅房屋一所、市房三所、又廣貨店一月、而岳父於前月逝世矣、逝世時、岳父私自在賬冊上註明、所有財產、分派兩子、各執一半、而親女分文全無、如

若派分作三份、市房可派否、住宅可派否、廣貨店可派否、(本)

(答) 帳冊批註、核與遺囑不同、凡屬被繼承人之遺產、均在繼承人分割之範圍內、分割方法、得由繼承人協議定之、(孝庵)

析·產·方·法

張君生二子一女、多已成人、家產有舊屋半高圈、新屋一座、計四間、田數十畝、①女本小時喜佛、八九歲就進菴門、作帶髮修道、迄今二十載、目下法律上尼女可否有繼承父產之權、②舊屋由長子繼承、新屋由次子繼承、此種分配、與法合否、③析產字據上、證人多少、有無限制、④不請母舅或族長作證、可否、務勞賜覆、(文棟)

(答) ①法無禁止明文、②繼承開始時、張君之遺產、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繼承、此種分割遺產之方法、如新舊屋價值相當、或出諸繼承人之自願、尙無不合、③無、④可、(孝庵)

分產疑問

父甲於民國三年去世，遺妻乙及子女各三人，嗣乙於民國二十年之時，因子女均皆成年，即邀集親族，由乙出面寫立撥付字據，將甲所遺財產，除自提贍養費若干外，子女均各規定承受遺產一份，(一)查繼承開始係在民國三年，當時女子並無繼承遺產之權，所立之該項字據，是否合法，(二)如該字據並不合法，則三子均已在該據上簽名承認，現在可否將該據推翻、(岡)

(答)本件繼承開始時，女子固無繼承財產權，但立據分析時，三子既均在字據上簽名同意，不能翻異、(孝庵)

遺產分析

茲有夫妻甲乙二人，遺產四百元，有子丙一人、女丁戊己三人，甲於十九年亡故，其時女丁戊二人於十五年前出嫁，而子丙尚在，女己(二十歲)亦未出嫁，以後子丙與女己同於二十一年同時被難身亡，現內有妻庚在，又丙之母乙亦在，而甲

之遺產尙由母乙管理、(一)甲死後，其遺產是否由子丙及女己(未出嫁)繼承平分各得二百元、(二)子丙及女己同時被難身亡後，則子丙之遺產可否由其妻庚繼承、女己之遺產可否由其母乙繼承、(三)母乙將繼承女己之遺產平分贈與女丁戊二人，此種贈與遺產，是否合法、女丁戊二人，可否承受、(四)倘有甲胞兄之子等出而爭執，欲將女丁戊既得母乙贈與之遺產收回，是否合法、甲兄之子等有無告爭權、(春農)

(答)(一)甲於民國十九年亡故，是時民法繼承編尙未施行，而婦女運動決議案業在貴省生效，故繼承開始時，甲之遺產，由丙丁戊己子女四人繼承，各應分得一百元，其後丙於民國二十一年逝世，斯時民法繼承編已施行，丙僅遺一妻而無子女，則丙因繼承甲所得遺產部份之財產一百元，由丙之妻及丙之母繼承，各得一半即各得五十元，女己未嫁，亦於民國二十一年間死亡，其名下應繼承之一百元，由其母乙

繼承、(三)母乙得繼承已名下所得之財產一百元、贈與於丁戊兩女、尙無不合、丁戊亦可允受、(四)依所述情形、甲之胞兄之子、並非繼承人、更無權收回、(孝庵)

長孫

敝鄉素有舊習慣、例如、甲君有子乙丙丁三人、有孫數位、然乙爲長子、乙之子、卽爲長孫、但爲長孫

提產

者、應提祖產百分之十、爲長孫特有產、現以舍親陳君、適居長孫地位、欲照舊律而提祖產、爲因叔等不許、將行起訴、不知此種長孫提產百分之十之理由、於現代法律上究有此根據否、請詳答、(仙樂)

(答)除由被繼承人贈與或遺贈外、長孫提產百分之十、於法無據、(孝庵)

析產

敝友曾娶一妻一妾、生有子女多人、其中最長之二人、爲妻所生、係

訴訟

一男一女、但妻早故、遺下子女、受妾虐待、迄已數年、現敝友自今春臥病、或

勸其預立遺囑、而敝友狐疑莫決、如敝友故世後、萬一友妾不容友妻之子女繼承遺產時、勢必提訴起訟、但敝友之籍貫屬於甲縣、而其所置產業則大半在乙縣、提起訴訟時、向何縣進行、又子女不明其父所置之財產總額若何、(因爲妾獨攬有年)如提起訴訟時、而友妾堅不肯吐露實在之遺產、則當如何、(乃石)

(答)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卽令友)住所地之法院(卽甲縣)管轄、民訴法十八條有明文規定、遺產究有若干、係事實上問題、友妻之子女有舉證之責、如判決後查出另有其他遺產、仍可請求平均繼承、(孝庵)

給產

茲有某君、薄有家產、生有四子甲乙丙丁、某君尙在、其妻已故、奈

分居

甲乙不睦、由甲乙丙在民國十九年間、強迫分炊、某君別無他法、祇讓他們分炊

、另立分單、但丁未成年、不識事務、受父嚴令、毫無抗語、現丁成年、探聽分炊之事、探得丁自己家產、比甲乙二人祇占十分之一、臨分後、丁之現銀、由某君借給與丙、奈丙營業失敗、至今無歸還希望、現丁弱冠、惟娶費未着、依法能否重分或貼補、若補貼者、限十分之幾、(春草)

(答)本件繼承尙未開始、某君雖因諸子分居、而對甲乙丙丁曾爲財產上之贈與、與繼承性質不同、丁不能請求重分或貼補、但繼承開始時、應依民法一一七三條規定辦理、(孝庵)

生前分產

我是一個女子、我父共生五子三女、三女皆已適人、母死父在、共有田二百餘畝、房屋數間、於民國十

四年及十八年、二次將田屋分給五子承受、我父自留屋三間、田十餘畝而已、(一)母死父在、家產已二次分給、現在可否請求繼承、(二)現家產將盡、日後恐無產可承、依何法可得法律保

障、(三)父產二次分給子孫、均未接通知、是否違反法律何條、(四)兄弟已分得之產、可否追出分派、(五)婿失業多年、無法維持生活、可否請岳父給養、(秀峯)

(答)令尊健在、繼承尙未開始、不可請求繼承父之財產、至於兩次分撥家產、係令尊生前贈與、法律上並無限制、縱未通知女士、亦未分撥若干與女士、要無違法可言、已分給令兄等之財產、女士現在亦不能追出分派、惟令兄等在令尊生前、如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受令尊財產之贈與者、除令尊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日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於遺產分割時、由令兄等之應繼分中、將該價額扣除、又岳父對婿、不負扶養義務、除岳父自願外、不能請求給養、(孝庵)

★

★

★

生前分產

敝戚某翁、僻居鄉鎮、家道小康、有田一百畝、有南貨店一所、資本兩千元之譜、有子一、女三、長女年廿一歲、次女年十九、三女年十八、均嫁、子年卅四、有孫一、現年十二、已就學於附近高級小學、某翁年六旬餘、自慮風燭、設身故後、子女分產、則愛孫升學之前途、立即中斷、某翁擬將田產半數、提贈爲其愛孫升學之資、南貨店則贈爲其子所有、並書明須將愛孫培植至高級中學卒業後、始能輟學、依上情形、子女至繼承開始時、有反對之權否、(鴻基)

(答)查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贈與價額加入爲應繼遺產而在其應繼分中扣除者、僅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爲限、本件翁對其孫之贈與性質、已極顯明、至若其子所得之南貨店、倘並非因營業而所受之贈與、其他繼承人日後亦難無故反對、(孝庵)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拋棄繼承

甲生乙丙二子、乙成年自立、丙尙幼稚、甲因交際頗廣、負欠累累、乙爲圖免將來負擔起見、擬預先拋棄繼承、因之發生下列疑問、(一)乙對於甲之財產債務、其繼承權可否拋棄、(二)拋棄繼承權、是否須在被繼承人生前時爲之、(三)拋棄繼承權、其手續如何、(理平)

(答) (一)依司法院院字七四四號解釋、遺產繼承權者、爲有應繼資格之人、可以承受遺產之權利、不待繼承開始而發生(參考喪失繼承權各條)、故拋棄其應繼之分、爲個人之自由、不問繼承已否開始、均得爲之、惟在繼承編施行以後、非具備法定方式、即不能認爲有效之拋棄、(二)拋棄繼承權應依法定方式、方屬有效、即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依法

拋棄繼承權後、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可不負責、(孝庵)

拋棄

繼承

甲有子乙丙二人、遺產二十萬元、女丁戊、已嫁、而負債二十九萬元、甲故後、乙以書面向法院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不知甲之二十萬元、由誰繼承、抑將乙應得之一份、歸屬國庫、(化工)

(答)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即丙丁戊)、(孝庵)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絕產

無遺囑之絕產、族人既不得繼承、但不知此產將如何處理、是否由族人共管、或收歸官有、(惠辜)

疑問

(答)無法定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繼承人之絕產、應適用民法「無人承認之繼承」、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呈報法院、並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孝庵)

第三章 遺囑

遺囑

效力

甲有一子兩女、遺產三十萬元、每人撥財產十萬元、立有遺囑、茲甲之幼女亡故、(幼未嫁)、(該項遺囑、何時發生效力、(幼女之十萬元、如何辦法、乞示、(秀玉)

(答)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幼女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其遺贈不生效力、故此十萬元、由甲之一子一女各得五萬元、(孝庵)

遺贈

鄙人父母均在、有胞弟乙、鄙人在十四歲時、(民國十六年)吾父胞兄甲故世無後、吾父即將鄙人繼承於

甲、但甲已將家產食烟費盡、喪費全歸吾父、現下弟乙與鄙人不睦、聲言吾父家產已無份矣、請問將來吾父之遺產如何分法、可請吾父立遺囑平分否、請指教、(益生)

(答)閣下既出嗣於伯父、不能再繼承生父遺產、惟生父如立遺囑、則在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範圍內、以遺產若干遺贈閣下、自無不可、(孝庵)

遺囑方式

甲乙係同胞手足、早年析居、惟均無子、某甲曾於民國十三年領得嫡堂弟某丙之子為養子、不料胞弟某乙、於前年生一子、即聲稱須歸伊子繼承、要求將養子退出、曾與某甲爭吵數次、敵友某甲、擬於年內預立遺囑、百年後歸養子(即某丙之子)繼承、但不知預立遺囑、可否呈請當地縣政府立案、或經律師證明、能生效力否、敬乞指示、(飛敏)

(答)甲之財產、日後由養子及甲之妻平均繼承、甲立遺囑、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以遺產遺贈於養子、固無不可、但書立遺囑、須依法定方式、方屬有效、(孝庵)

★ ★ ★

妻立遺囑

石氏於民國十二年、頓失所天、僅遺一女、既無子嗣、近房又無所出、一女於於民國九年出閣、茲敵親欲憑本人立一遺囑、(僅由本人簽字)、將先夫遺產、付與子婿承繼、將來能否發生效力、請詳細指教、(亦民)

(答)石氏對於其夫遺產、並無代立遺囑處分之權、(孝庵)

自書遺囑

某翁年逾六旬、薄有家產、夫婦健在、曾生四女、均於民初先後出嫁、某翁因乏子嗣、昔曾收領近房姪甲作為己子、為之婚娶、詎翁數年前忽親生一子、因此對於認領之甲、漸見苛待、某翁預立之遺囑、未有證人證明、簽字蓋章、法律上可否生效、(求知)

(答)如係自書遺囑、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無須證人、

(孝庵)

代筆

李君夫婦、年老無子、在宣統二年領異姓嬰孩、以繼其後、現經扶養成人、且於民國二十年婚娶、李君

遺囑

不幸於廿一年逝世、未曾書立遺囑、給其養子、今李妻尚在、自因年邁、恐有朝夕不測、欲將所有之不動產、生前付與養子執管、並預書遺囑、(一)李妻不能執筆、請人代筆、能否有效、(二)如非李君族人、由其親戚作證人、有効否、(三)倘不立遺囑、李妻百年後、其養子有繼承權否、(敏哉)

(答)李君遺產、應由李妻及養子繼承、李妻應得之產、日後亡故、養子亦可繼承、但李妻不能於李君死後代立遺囑、若李妻就其應得之財產、書立遺囑、固無不可、但書立代筆遺囑時、應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

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又除民法一一九八條所列之人外、均得為證人、(孝庵)

密封

遺囑

鄙人有一摯友某甲、年逾六十、擁無恆業(指職業與產業)、甲因年事已高、欲撥少許部份、用密封遺囑、日後啓親、丙有否爭加權、(過客)

(答)密封遺囑須依法定方式(民法一一九二條)、並向公證人提出、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惟公證制度、上海尚未實行、依法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孝庵)

口授

遺囑

家父於民國二十一年逝世、病危時親口遺囑、二子各分田一千五百畝、現款一萬元、則給鄙人、當時親

友、均在病榻前親聞、家父遺下田產及現款均未分析、家母亦已故世、現舍弟否認遺囑、竟要平分現款、未知合法否、乞示、(誠正)

(答)本件係口授遺囑、按民法一一九七條、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本件既未依照法定方式、不能有效、現款一萬元應兄弟平分、(孝庵)

特留之分

現在民法繼承編所指之特留分、是否無論遺產之多寡、均以總數之半數爲限、抑另有其他規定、(冠羣)

(答)繼承人之特留分、應依下列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二)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孝庵)

特留之分

(一)出嗣之子、對於本生父之財產、將來有無繼承權、(二)何謂特留分之規定、(三)如果出嗣子無繼承生父將來之財產權、對於特留分部份是否仍可繼承、(四)如某甲現與生父同居、能否因同居關係恢復其繼承權、(康易)

(答)(一)無、(二)特留分之規定、係限制遺囑人自由處分其遺產、換言之、遺囑人應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方可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故特留分須於遺囑處分遺產時、方可適用、(三)否、(四)否、(孝庵)

特留之分

敝友甲、前妻生一女乙、續妻丙、無所出、抱丁爲養子、乙因行爲不檢、故甲與乙不睦、甲所有薄產、擬日後遺給丙丁、惟乙亦有繼承之權、(一)照現行繼承法、丙乙丁是否亦有繼承之權、(二)若乙丙丁同有繼承之權、設甲有遺產一千元、三人如何分派、(三)因甲與乙不睦、另立遺囑、將遺

產由丙丁繼承、是否違反特留分規定、(四)倘上述有違反特留分規定、設甲有遺產一千元、立遺囑由丙丁繼承、則特留分提出若干給乙、(五)丙亦亡、甲立遺囑、由丁一人繼承、設有遺產一千元、則特留分提出若干給乙、(明遠)

(答) (一)有、(二)本件乙丙平均繼承、丁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半、乙丙各四百元、丁二百元、(三)是、(四)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五)丙亡、則繼承人祇有乙丁兩人、一千元之遺產、乙之應繼分爲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其特留分爲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換言之、甲立遺囑遺贈財產時、對乙之部分、至少應爲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也、(孝庵)

遺囑疑問

敝友張君、有兄弟五人、張君爲長子、其父現尙健在、其四個弟弟爲已死之後母所生、平時兄弟間意見頗爲不合、而其父則偏袒四個弟弟、其後母早年曾生一子、未成年而夭亡、請問(一)此已夭亡

之子、未曾結婚、有分產之權否、(二)倘然其父將來立遺囑、將家產分給四個弟弟、獨將長子撇去、請問此長子可否用法律手段、獲得其應得遺產之一份即五份之一、請解答乃感、(黃慕英)

(答) (一)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已夭亡之子、當然不能再分得遺產、(二)友父如立遺囑、將全部遺產、給予令友四個弟弟、而獨令友向隅、則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令友對於特留分部份仍可主張之、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故不能主張分得五份之一之遺產、(孝庵)

遺囑執行

吾友某君、略有財產、娶妻一、妾二、現妻已亡故、生子一、已成年、一妾無出、依妻之子住在上海本宅、一妾有有一子、年才五齡、與某君同居於家鄉祖宅、茲某君因自己年近花甲、日常多病、擬將所有產業、及早分配、預立遺囑一紙、

由某君親自推舉本鄉中聲望較著者兩人爲保護人、將來遇有不測等情、可由保護人證明、依照遺囑行事、是否完備手續、請指示之、(梅君)

(答)本件所謂保護人、如指遺囑執行人、某君依法本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又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孝庵)

解釋例及判例

- ▽司法院院字九〇七號解釋例、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生前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其親屬及配偶、不得於其身後代爲指定、
-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二四六號判例、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關於彼繼承人之遺產、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若被繼承人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其親屬仍依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爲之立嗣、在現行法令、雖無禁止明文、惟其所立嗣子、究非繼承編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且依現行法令、並無應爲立嗣之規定、故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後、其被繼承人之親屬、若仍以應爲立嗣及所立嗣子應得遺產爲告爭、於法即屬無據、

▽司法院院字七三五號解釋例、民法一一三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爲該條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又院字一三八二號解釋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謂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者、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爲限、養子女之子女、對於養子女之養父母、既非直系血親卑親屬、當然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

▽又院字一〇六九號、家長管理家務、如爲家

屬全體之利益、自得處分家財、但家屬所已繼承或係其私有之財產、須得家屬同意、

▽又院字一〇五四號、繼承人因限定繼承、依限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爲駁回之裁定、如前雖駁回、繼承人續行請求、法院卽應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

▽又院字七四三號、特留分之規定、僅係限制遺囑人處分其死後之遺產、若當事人處分其生前之財產、自應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思、不得曲解特留分之規定、復加何項限制、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二〇八〇號判例、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時、應由其應繼分中扣除者、僅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爲限(參閱民法一一七三條)、

▽又二十二年上字一五九五號判例、父母生前、以其所有財產分給其子者、是爲贈與、與繼承開始後遺產之繼承、其性質不同、故所贈與之數量、諸子中縱有不均、要非其子得

以不均之故、發生異議、而請求均分、

▽又二十二年上字三〇六四號判例、民法一四四五條第五款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各等語、是(一)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均爲該款必須具備之要件、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並無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則被繼承人縱因其他之關係、表示其不得繼承、亦不能謂繼承人之繼承權卽因此而喪失、

▽又二十二年上字一二五〇號判例、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依法固應喪失其繼承權、但所謂表示、雖不以遺囑爲限、究必須有明確事實、足以證明被繼承人生前有爲不得繼承之表意、繼承權始因之喪失、

★

★

★

第六編 刑法

第一章 刑事責任

刑責問題

犯罪與年齡、頗有關係、惟不知幾歲之人犯罪、可以不受刑事處分、

(惟之)

(答)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孝庵)

爲自衛計

某君爲自身防衛起見、始自備手鎗、假使夜深小竊入室、以利刃相加、白晝盜匪進屋、以手鎗相向、某君爲自衛計、出鎗對抗、因傷小竊盜匪、或至於死、某君應否受鎗殺人命法律制裁、乞賜復、(誠民)

(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

得減輕或免除本刑、若侵害已屬過去、而某君鎗轟小竊或盜匪、則其加害行爲、應認爲完全犯罪行爲、(孝庵)

第二章 未遂犯

未遂處罰

鄙人不諳法律、無由問津、常閱新聞報法律質疑一欄、愛不釋手、曾托友購寄法律質疑彙刊一部、檢閱

第六編第七節緩刑制度之解釋、刑法上之「罰之」二字、謂爲并非專指罰金而言、斯聞命矣、惟以鄙人下愚之資、仍未明瞭、敬再請教、譬如、刑法各條之末、多有同前段或後段或用本條之未遂罪罰之云云、究查未遂罪三字、是否聯絡罰之二字、然未遂罪三字、是否犯該條文即係未遂、亦當照既遂罰之、或另有解釋、又當場激於義憤而傷人、受傷者因傷而死、能

否邀准減刑、如不獲准、應得何罪、乞高明指教、(金玉)

(答)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凡刑法上載明『本條之未遂罪罰之』、或『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者、卽指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亦在處罰之列、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當場激於義憤而傷人致死、構成傷害致死罪、至於能否減刑、法院得依刑法五十七條規定酌科之、(孝庵)

第三章 刑

易科罰金

犯人判處徒刑後、舊刑法規定不得改繳罰金後釋放、所謂窮富都要吃官司、有錢無法想也、近聞刑法已

經修改、新刑法可以將徒刑改處罰金、不知確否、請示條文、並舉一例、幸甚、(定中)

(答)易科罰金、爲舊刑法所不採、致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不問有無窒礙、均須送監執行、殊不近人情、故新刑法於嚴格條件之下、准予易科罰金、新刑法四十一條原文云、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例如、甲犯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罪、但甲一家八口、全賴一人工作生活、如處徒刑、勢必失業、而家庭生活、亦告斷絕、執行顯有困難、法院宣告甲處有期徒刑五個月時、得准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屆時繳納罰金、卽可不入囹圄也、(孝庵)

褫奪公權

罪至于死、尙須褫奪公權、此層不能瞭解、敬求先生指示、(愚移)

(答)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分爲無期及有期二種、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

褫奪公權爲無期、(孝庵)

公職問題

(一) 凡現任公安機關之公務人員、經受有刑事處分者、能否繼續供職於公安機關、(二) 處罰金、是否即受刑事處分、(因判決主文爲如罰金無力繳納易一元抵徒刑一日)、(三) 耳聞公務人員、凡經受刑事處分者、即不能供職於地方各機關、此說確否、(璞)

(答) 被處罪刑、如未褫奪公權、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見司法院院字九八五號解釋)、又罰金、係主刑之一種、被處罰金、自係受刑事處分、(孝庵)

停職應訊

敵友甲、控告縣立某小學校長乙偽造帳冊侵吞公款一案、經二度庭訊後、庭上諭令該校長交保候傳、該校長既有刑事嫌疑、則可否呈請官署暫行停止該校長職務、法律有否規定、尙請明示爲禱、

(荷峯)

(答) 該校長雖有犯罪嫌疑、但停止職務、則係行政問題、現行法上並無先行停職然後審問之規定、(孝庵)

應否撤職

公務人員犯舞弊罪、伊說無憑證、查無舞弊實事、是否必須先行撤職、方可拘押、乞示、(皖呵)

(答) 依司法院解釋、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撤職後始得爲實施羈押之規定、(孝庵)

第四章 刑之酌科及加

減

自首減刑

(一) 目下復仇殺人犯、經捕獲者判幾年、(二) 自首者可減輕多少、(三) 初犯可以減輕否、(四) 如判定、尙有何法可想、(九芝)

(答) (一)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判罪輕重、由法官依法裁量之、
②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減輕其刑、刑法有明文規定、本件似捕獲後供認判罪、係自首而非自首、③可以酌減、④如已逾上訴期限、判決即屬確定、除有再審之原因外、無法救濟、(孝庵)

第五章 緩刑

刑·法·四·問

①緩刑是否指坐獄或如何、②有期徒刑、與緩刑有何分別、③有期徒刑拘役、與有期徒刑有何分別、④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是否指二者兼行、(悅來)

(答)①刑法上之緩刑、係對於宣告之刑、緩其執行、故凡宣告緩刑者、無須入獄、②有期徒刑、係主刑之一種、緩刑則須有刑法七十四條之情形、得由法院同時宣告之、若判處有期徒刑而未宣告緩刑者、則判決確定後、仍須入獄

坐牢、③有期徒刑為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拘役為一日以上二月未滿、④指法院於判處有期徒刑外、並得科以罰金、此種場合、法院得只判有期徒刑而不科罰金、但亦可同時科以罰金、觀於「得」之一字、其義甚明也、(孝庵)

罰·金·緩·刑

閱貴報登載某某誹謗案新聞一則、其判決主文『某某公然侮辱人、處罰金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如此宣判、其罰金等於不罰、其罰金究屬是否先繳、抑在緩刑二年後不犯其他罪項、其罰金即可免繳、再罰金與緩刑究竟是否同一解釋、還是二個問題、希請詳覆、(翼鳴)

(答)罰金與緩刑、係兩個問題、判處罰金之案件、並非一律准予緩刑、凡宣告緩刑者、對於其所宣告之本刑(即本件罰金五十元)、在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暫免執行、(本件緩刑之期為兩年)、但如在緩刑期內、更犯他罪

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宣告、仍予執行、即仍令某君交出罰金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又如緩刑期滿、而不犯他罪等情事、則以前刑之宣告(即罰金五十元)、失其效力、按緩刑爲最新刑事政策之一、所以開犯罪者自新之路、(孝庵)

緩刑期滿

家母因病吃烟、去年五月、被人告發、由法院判徒刑兩月、罰金五十元、緩刑二年、(一)緩刑二年期滿、原判徒刑二月、是否還要執行、(二)如仍要執行、可能請求改作罰金否、(幼民)

(答)如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故不再執行、(孝庵)

緩刑問題

某甲因公務涉訟、經司法審理機關判決、處拘役三十日、緩刑二年、請解示該判決成立後、是否即稱爲刑事處分、對於服務社會機關事業、有妨礙否、(蘭芬)

(答)既已判處拘役三十日、自屬刑事處分、但本件宣告緩刑二年、甲在緩刑期內、除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外、若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得服務於社會機關事業、無須入獄、(孝庵)

緩刑問題

鄙人經第一次開庭、原告所提打毀證據、並未指定是我所打毀、現判決將我拘役三十天、我不服、因此事實係冤枉、故提起上訴、萬一上訴失敗、執行拘役、未免對於我的職業有發生莫大的恐慌、是否可以緩刑、(余宜民)

(答)緩刑、應於判決時同時宣告之、若第二審法院將閣下之上訴駁回、而並不宣告緩刑、則判決確定後、應執行拘役、但閣下如適合刑法七十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情形者、自得於上訴時、請求宣告緩刑、但准許與否、權在法院、(孝庵)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私毀封條

農人某甲、去年築茅屋於鄉間、轉租與某乙爲業、因賭博事、茅屋被縣府封閉、某乙同時拘禁於法院、

至本年四月間、期滿釋出、遂將被封之茅屋開啓、退租與甲、而甲不諳法律、至六月間、重營斯業、不料前月被人告發於縣府、將甲私毀封條論罪、縣府判決某甲有期徒刑六月、請問是否合法、或可有補救辦法否、均祈見答、(雪雨)

(答)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構成刑法一三九條之罪、甲如不服、得依法上訴、(孝庵)

第七章 偽證及誣告罪

是否

某甲專由外埠代某乙運送金銀器皿等物來申、邇託同船茶房某丙攜送上岸、孰意某丙突起歹念、竟將巨

誣告

金捲盜而遁、某乙報告捕房、誣甲自爲、將甲拘獲、起訴侵佔罪於法院、即被判決有期徒刑四年、某甲不服、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宣判無罪、(一)某甲可訴某乙誣告之罪否、(二)某甲能附帶民訴否(賠償損失)、(三)某丁是否犯私了和解之罪、(敏傑)

(答)(一)若乙誤認甲有侵占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非虛構事實、並不構成誣告罪、故告訴之是否出於誤會、抑係故意虛構、與誣告罪之成立、至有關係、(二)倘非誣告、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三)否、(孝庵)

是否

家父被選爲鄉長、今春因事來滬、豈料到滬之後、敝鄉村民於破曉忽

誣告

聞鎗聲、誤認爲發生綁票、羣至村

外抵抗、既至接近、方知係鹽警緝私、斯時村民在驚慌憤怒之中、與鹽警互毆、村民與鹽警各受輕傷一人、而蠢愚之鄉民、竟將帶傷之鹽警一人、綁至鄉公所、斯時人多口雜、忽有面

貌與家父相似之一人、口稱吾卽鄉長、爾等深夜放鎗、妨害秩序、理當重辦、此後該警返局、該局以妨害公務對家父提起公訴、不得已返里、要求法院調查鬧事之際、確係何人冒充鄉長、豈料村民皆怕招禍、無敢明言者、而家父經青島公安局證明、確於鬧事之前已經過青赴滬、法院遂宣告無罪、不知鹽務局是否應負誣告之責任、請示明、(紹空)

(答)誣告、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虛構者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謂告訴之事實爲虛構、令尊之未予判罪、係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故、依上開說明、該局長官不能認爲構成誣告罪、(孝庵)

追·究· 誣·告

鄙人屢次被人以加入共黨通匪爲匪等罪、捏詞控告於南昌行營及專員公署、軍法會審處等、最近又以摘花害命、呈控於省政府、迭經各該機關令飭縣政府、區公所派員調查、不特控告各節、盡屬

子虛、抑且所列原告、查無其人、目下捏名誣告之甲乙二人、微有絲跡、但無證據、未知可否請求以上受理機關發下原呈、以資核對筆跡、而便提究、懇賜明教爲感、(祥郎)

(答)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件甲乙兩人如有誣告嫌疑者、閣下得向貴地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發、同時得請求縣政府備文向南昌行營等各機關調取卷宗、核對筆迹、(孝庵)

第八章 妨害風化罪

少·女· 失·足

甲有一女乙、現年十五歲、十一月初九日生、在初中二年級肄業、星期休假、常至同學丙家遊玩、丙有表兄丁、見乙娟秀、竟百般勾引、乙爲所惑、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被丁誘至某旅社姦宿、翌日方回、甲大異、詢乙、乙藉詞推托、近丁致乙函、爲甲所得、遂又詢乙、乙始吐

實、不知丁犯罪否、(鋤非)

(答)乙尚未滿十四歲(未過生日)、丁與之姦淫、縱得乙同意、仍以強姦論、構成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之妨害風化罪、(孝庵)

誤信

甲女現年二十五歲、前年與乙男在親友宴會中相識、嗣即互通音訊、

配偶

感情彌篤、乙自言尙未娶妻、故甲

即與乙租屋同居、不料近悉乙已娶室、且生子女、甲貞操已破、追悔莫及、乃乙竟不來甲處、始亂終棄、可爲痛恨、甲擬控乙刑事、據友人稱、甲構成刑法二百二十九條之罪、惟刑事不可兒戲、故請指示、並舉例明之、(雪靜)

(答)以詐術使婦女誤信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十九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但所謂誤信自己配偶者、猶言誤認爲自己丈夫、而配偶云者、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故本件情形、乙並不構成該條之罪、又該條規定、例如、甲女乙

男已結婚、某夜、乙出未歸、甲已熟睡、忽有丙潛入甲乙之臥室、登甲之床、甲醒問誰、丙漫應爲乙、甲黑暗莫辨中、誤信爲其夫乙、而聽從丙姦淫是也、(孝庵)

誘良爲娼

弱女子自幼失恃、於去年十八歲時、被鄰居婦人甘言誘至滬上、代謀工作爲由、豈知賣入火坑、鴛鴦百

般恫嚇、強迫在賣契上簽字、而糜爛不堪、(一)可否向捕房告發、手續如何、(二)我可以逃出否、鴛鴦可否告訴捲逃罪、(三)賣身契約、如未收回、以後有效否、(四)因乏財力、請求慈善團體救濟、是合法否、慈善機關名稱如何、(五)可以從良否、統希詳答、(寶妹)

(答)(一)鄰居婦人及鴛鴦均構成刑法妨害風化罪及妨害家庭罪、可以依法向公安局或捕房告訴、告訴之手續、即報告顛末、由公安局或捕房依法核辦、(二)可以逃出、但女士僅自己出走、尙不致構成竊盜罪、(三)賣身契約、依法無效、

絕不收回、亦屬無妨、固自無不合、慈善機關如中國婦女救濟會、濟良所等、(五)可、(孝庵)

第九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庭罪

立據 友甲與乙女結婚二載、現復與丙女戀愛、現甲提議甲乙丙三人簽自願條約、再與丙結婚、已徵得乙丙之同意、不知甲犯重婚罪否、(芝河)

(答) 縱使立據並得乙之同意、甲丙仍構成重婚罪、(孝庵)

妻逃 敝友娶妻某氏、去年六月間突然背夫携物逃走、當報該捕有案、敝友因獨子單傳、能否再娶、設某氏聞知敝友再娶、能否出面交涉、請答復、(夢仙)

再娶 敝友再娶、能否出面交涉、請答復、(夢仙)

(答) 未經依法離婚以前再娶、構成重婚罪、(孝庵)

兼祧 王君結婚四載、尙未生育、因王君是一子兼祧五房、生身父母、去世多年、現在祇有立嗣母一人、王君因無子女、欲再娶一房、不知與現定之法律有罪否、曾有遺囑、可能有效否、敬祈指教、(平波)

(答) 王君已有配偶、縱係兼祧五房並有遺囑、不得再娶、否則、構成重婚罪、(孝庵)

共事 某君有一小姨、因姊妹極愛好、願共事一夫、已經雙方家長許可、本人同意、請問此種婚姻、是否可行、是否重婚、希解釋、(震明)

一夫 本人同意、請問此種婚姻、是否可行、是否重婚、希解釋、(震明)

(答) 此種婚姻、依法不可行、因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構成重婚罪、已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亦構成此罪、(孝庵)

別居 甲娶妻乙、乙因病累夫、自動別居、由甲酌貼生活費用、立據聽甲再娶、決不干預、除立據外、要否其

他合法手續、及甲犯重婚罪否、仰請指示、(仲謀)

(答)乙雖與甲別居、但婚姻關係、依然存在、縱屬立據、聽甲再娶、甲究難卸却重婚罪責、(孝庵)

娶妻

甲與乙女士結婚已有二十九年、膝下一子五女、因甲有一叔母、並無子女、甲爲一子頂兩房之子、由叔母作主娶妾作妻、重行結婚禮、請問甲是否犯重婚罪、請指教、(自覺)

(答)納妾行結婚儀式者、依司法院解釋、亦構成重婚罪、(孝庵)

是否重婚

敝友王君、三年前娶一鄉女爲妾、大婦同居一處、惟過門之日、並未作何儀式、只是婚約內寫明副室二字、近聞有班流氓訟棍、竟謂王君犯重婚罪、意欲敲詐、特請指示、究竟王君是否犯重婚、(元生)

(答)本件既未舉行結婚儀式、王君並不構成重婚罪、(孝庵)

重婚兩問

敝友王君、於民五與某氏結婚、時王年十六、氏年二十、王君屢受其虐、不得已於民十四出奔從軍、民十七年在軍次與甲女正式結婚、此後王君卽與某氏斷絕關係、(一)王君與某氏自民十九起音問斷絕、某氏是否尙有控訴之權、(二)重婚罪是否須告訴乃論、他人能告發否、請賜答、(如玉)

(答)按重婚罪行使起訴權之時效爲十年、本件起訴權之時效尙未消滅、但依大赦條例、減刑二分之一、又重婚罪並非告訴乃論、他人亦得依法告發、(孝庵)

通姦疑問

有婦之夫、與寡婦通姦懷孕、應負何種責任、謹求貴律師答復、(思凱)

(答)構成刑法二二九條之罪、(該條原文、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

相姦者亦同）、（孝庵）

納妾

敝人有友、年近五十、膝下無子、於去年二月間將曩日姘婦迎娶來家

懷孕

做妾、今已懷孕、其妻不睦、欲向法院起訴、奈鄙人之友家業蕭條、離婚無錢、今謹求指示用何法能離婚、倘若無法離婚、構成刑法何罪、請求答復、（遇安）

（答）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刑法施行後、有配偶（包含有夫之婦及有婦之夫）而與人通姦者（如納妾宿娼等等）、構成刑法二二九條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惟須其配偶告訴乃論、本件令友納妾、在刑法施行以前、故不適用刑法該條之規定、又夫納妾、妻本得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惟友妻知悉其夫納妾、已逾六個月、故現在亦不能向法院請求離婚、（孝庵）

可否

敝人因元配不育、年逾四十、尙無子嗣、家嚴於前月、擬爲另娶一妾

納妾

、但女家定欲用紅綠禮帖、鄙人以

爲須在帖上寫明窻室、而女家則謂若寫窻室、

將來女子無財產權、且鄉間習俗、均謂用帖、

亦無關緊要、倘用紅綠帖、究犯何罪、罪之輕

重如何、又聽人說、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

、不能納妾、有何理由、乞詳示知、（新月）

（答）新刑法已於去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閣下已有配偶、不能納妾、蓋依刑法二二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故即使不納爲妾而與之通姦、亦構成罪責也、（孝庵）

告訴

敝友甲、經友介紹女乙與甲同居、但乙尙有翁婆在鄉、本夫尙有神經

顛狂之疾、生活異常艱難、今乙與甲同居、均由乙方家長到場、已寫筆據、此項

手續、未知甲有罪否、請指教、（青山）

（答）乙係有夫之婦、其夫縱有顛狂之疾、既未台法離婚、夫妻關係依然存續、乙與甲同居、自不合法、所立筆據、亦非有效、如經本夫告

訴、則乙與甲同居通姦、均應構成妨害家庭罪罪、(孝庵)

告·訴·通·姦

敵友甲、已娶妻、今與乙女姘識、乙年十八、係一離婚婦、乙女之父丙、與甲意見相反、現聞欲以刑事控甲、茲有疑問三則、敬請簡答乃荷、(一)丙以乙之監護人名義、控甲姦淫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罪刑成立否、(二)乙甲同居、甲妻宥恕、他人有告訴權否、(善成)

(答) (一)乙係離婚之婦、雖未成年、但曾結婚、取得行為能力、故甲不構成該罪、(二)甲已有妻、而與乙女姘識、構成刑法二二九條之罪、但甲妻宥恕、他人無告訴權、(孝庵)

告·訴·通·姦

甲中年而鰥、惟子女成行、一年前與一有夫之婦發生關係、一夕、竟被其夫親觀、斯時為顧全場面計、與乃婦不往還、有續絃之議、該婦竟有出阻並

控訴之說、如成事實、應獲何罪、而該婦亦有罪否、仰指示、(秋夫)

(答)甲與該婦通姦、固應構成罪責(該婦亦有罪責)、但須本夫告訴乃論、而告訴乃論之罪、須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為之、本件情形、已不能告訴、(孝庵)

另·姘·他·人

某甲、已娶妻、又與婦婦乙姘識、將近數年、在此數年內、並未同居生育、又未負擔乙生活用費、刻下乙又與某丙姘識、甲有干涉乙丙權否、丙犯罪否、請指示、(星通)

(答)甲無權干涉、丙如無配偶、亦不構成罪責、(孝庵)

和·誘·人·妻

甲乙兩人成婚多年、近乙女不安於室、常常出外又麻雀、或看影戲、所交者均係小姊妹、不料為丙男所誘走、已一月不歸、登報通告、亦不回來、而乙丙兩人出入儼如夫婦、惟(一)無通姦證據、是

否犯罪、(二)途遇時、可否扭交警察、帶局究辦、(苦民)

(答) (一)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構成刑法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如乙丙通姦、又構成刑法二三九條之罪、(二)可、(孝庵)

誘女 出走

甲女年十九歲、近在初中求學、與乙男鄰居、雙方願訂白首、而家長不允、現乙邀甲出走、甲已同意、不知是否可行、如有罪、請將條文示知、為感、(川今)

(答)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如與姦淫、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第三項)、(孝庵)

第十章 賭博罪

賭博 疑問

新刑法(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賭博罪之規定、與舊刑法不同、觀新刑法二六六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者、不在此限、』茲有疑問、(一)何種處所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二)在家雀戰、犯罪否、乞示、(時民)

(答) (一)如旅館、飯店、茶肆、酒館、遊戲場等是、(二)在家雀戰、並不犯罪、但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仍應究辦、(孝庵)

第十一章 殺人罪

一、概 刺死

鄙人於去年七月、與同年女子結婚、不幸女與人發生風流之事、鄙人在申聞之、今想將二人一概刺死、不卜在法律受何等刑罪、或單簡一些、將女退婚、不卜無對證人、可有效否、望指教(延河)

(答)如將該女及姦夫一併刺死、閣下應負殺人罪責、萬不可行、惟該女與人通姦、如有相當證明、得依法訴究、或依民法一零五二條第二款、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並求償損害、(孝庵)

斃命·爭·毆

敝親某甲、五年前與乙爭毆而斃命、乙即逃走、雖疊經票拘、迄無結果、(一)乙現有成器之子女、敝親能否請求法庭拘捕之、以迫其父到案、(二)乙頗廣有財產、敝親能否依法管理之、或請求充公、

(三)敝親若出於無奈、毆殺乙之子女、法律能否從寬判罪、(四)是否還有其他方法、以雪敝親之冤、乞明教、(玉序)

(答)(一)不能、(二)不能、(三)此不可行、(四)乙既逃避無踪、依法停止審判程序、令親應調查其所存、依法救濟、(孝庵)

過失·致死

茲有人犯業務上之過失、而致吾友斃命、事前該屍並未向官署檢驗、自行棺殮而罷論、後該家屬受人之煽惑、欲向該人起訴、然未知法定期若干、祈請賜教、(一吾)

(答)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於死者、構成刑法二七六條第二項之罪、其行使起訴權之時效為十年、(孝庵)

第十一章 傷害罪

汽車·撞傷

余友某君、搭電車至洋涇浜下車、在車門口不幸被一外籍女子自駕之汽車所撞、耳中流血、腦部受傷、

當由法捕房救護車送仁濟醫院醫治、不知人事者十二小時、(一)可否再向捕房追駕車人、要求醫藥費及調養費、(二)可否延律師代訴醫藥費等、(三)駕車人在電車停時肇事、法律上是否應負醫治傷者之費用、(四)直接交涉、如何辦理(國英)

(答)依照中華民國刑法、該外籍女子應構成過失傷害罪、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該女子究係何國國籍、應加注意、如係俄德等國之人、應由吾國法院審理、令友對於醫藥等費、得附帶民訴或向民庭提起訴訟、要求賠償、如係英法美日等國之人、因在吾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吾國法院不能受理、應由該國領事館審判、即醫藥費等亦應向領館起訴、至於直接交涉、即係私人間之交涉、亦不妨爲之、(孝庵)

雙·日·瞶·瞎

茲有甲與乙、同在私塾讀書、年均有十八歲、進學將三日、甲正安置床鋪時、乙向甲百端騷擾、甲厲色阻止、乙遂乘甲不意、用竹扞將甲左眼珠戳裂、右眼因左眼損壞波及、致右眼亦復失明、在縣府起廢、(一)左眼瞳人破裂、波及右眼、亦已失明、乙應負如何之罪、(二)甲已成殘廢、乙應否負甲將來供職社會之損失、(三)乙父繼承尙未開始、但答辯是乙父署名具狀、將來賠償損失

等費、能否責令乙父負擔、(四)甲方所用醫藥及損失、乙方是否賠償、請賜復、(榮庭)

(答)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者、刑法上稱爲重傷、按犯傷害罪使人重傷者、構成刑法二七八條第一項之罪、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得依民法一九三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三)乙年十八、在刑事上固應負責、但在民事上則尙未成年、依民法一八七條規定、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孝庵)

試·彈·肇·禍

(一)因匪警試彈、誤中行人、無挾隙嫌疑、發鎗者應得如何處分、(二)死者家屬諒解、不願涉訟、經地方各界證明、不經法院、可合手續、(三)甲中流彈、倒乙門前、地方略與矜助、乙與焉、丙不明真像、因居住地距十餘里、信謠言、驟加告訴、

檢察官已提公訴、刻乙交保證金、丙交保人、兩造皆願和息、法院能照准否、(遺民)

(答) (一)倘因過失傷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若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而傷人者更應加重、(參照刑法二八四條一二三三項) (二) (三)檢察官如果依刑法二八四條規定提起公訴、按該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如果在外和解、各願息訟、應由告訴人狀請撤回告訴、(孝庵)

被·毆·致·傷

有一李姓婦女、竟邀集流氓、將敵友毆打致傷、不能工作、經挽人交涉、亦無下場、敵友心實不甘、如

(一)欲提出刑訴、能得到法律之救濟否、(二)對方有無傷害之責任否、被邀集之第二被告、受刑法之裁制否、(三)原告住租界、對方住華界、向地方法院告訴有效否、(學熙)

(答) (一)既係被毆成傷、自得搜集證據、提起刑

訴、(二)對方構成傷害罪、被邀集共同毆打之人、亦負刑事責任、(三)可向上海地方法院告訴、

(孝庵)

竹·竿·傷·人

敵友妻甲、某日在晒台上俯下身子洗衣、被同居老嫗乙、落下晒衣服粗竹竿、擊傷腰間、當晚即昏迷成

病、連日化去醫藥費數十元、尙未恢復、不知此種傷害、是否犯法、可追還一切損失否、懇指答、(企雲)

(答) 乙構成過失傷害罪、負損害賠償責任、(

孝庵)

姘·婦·自·殺

某甲與娼婦乙姘讖數年、日前爲細故口角、(並未毆打)、該婦忿而服毒自殺、且自書遺書一紙、聲叙甲

之種種虐待、茲該婦之死、某甲有無罪責、(一先)

(答) 據述並未毆打、忿而服毒、則就道德上言之、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更就法律

上言之、甲如無威逼及教唆自殺等情事、尙不構成罪責、惟遺書內容、亦堪研究、(孝庵)

第十二章 墮胎罪

誘·姦·墮胎

敵友某甲、與乙女完婚、已六年、生一女、甲素在滬經商、不料乙在今春廢曆正月間、被鄰居某丙勾誘

成姦、懷孕四月、乙知甲回家在即、情急、乃串通穩婆丁、在乙母家墮胎、不料胎下因病身死、及甲聞訊回家已死、始悉前情、草草成殮、但丙聞風逃匿來滬、已知其所在、欲究之、用何手續、又丁犯何罪、敬懇賜答、(悲鳴)

(答)丙構成刑法二八九條之罪、如丙教唆乙墮胎者、並構成刑法二八八條第一項之罪、得依法訴究、又丁構成刑法二八九條之罪、(孝庵)

服·藥·墮胎

不佞娶妻八載、連生四子、由妻親自看護、本年六月又懷孕、礙於操作、私服打胎藥一丸、致將三個餘

月之胎兒打下、吾妻死來活去、延醫損失一百餘元、刻難甦生、已種骨痛之病根、由吾再三責問打胎丸之來歷、始吐實爲同鄉某女曾數度打胎、此藥係某女去秋派人並親筆信交吾妻代存者、此事之責任均在某女、刻正交涉、欲延律師以刑事控某女於法院、此案能否成立、懇爲指導、(沛李)

(答)按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構成墮胎罪、受懷胎婦女之囑托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亦構成墮胎罪、本件某女以墮胎藥丸交尊夫人代存、是否僅係寄存性質、是否受尊夫人囑托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與犯罪之成立與否有關、均係事實上問題、某女之親筆信、足爲一種證明方法、(孝庵)

第十四章 遺棄罪

遺棄

甲於民國十五年亡故、無子女、遺產甚巨、僅存妻乙一人、翌年、立嗣母丙為嗣子、列入宗譜、不料丙近年

來與歹人為伍、浪用財產、乙年六十九、龍鍾可憐、衣食不繼、偶索零用、亦不給予、甚且枵腹終日、無人過問、法律上應辦何罪、(定中)

(答)

嗣子對於所後之親、其關係與直系尊親屬同、應負扶養義務、茲年邁龍鍾之乙、不能自維生活、丙竟不為其生存必要之扶助養育、構成刑法二九四條第一項及二九五條之遺棄罪、

(孝庵)

遺棄

罪歟

敝友於前年娶妻乙、因有細故、發生口角、致乙負氣出走、敝友公畢返家始知、即往岳家及乙之戚處、

均誘為不知、後經敝友再三交涉、始稱另外借屋居住、敝友已屢次去催同居、均被拒絕、現乙方要求與敝友之母妹等另居、敝友不應、未

知可成立遺棄罪否、請示迷途、(永洲)

(答)本件情形、係民事上問題、與刑法遺棄罪之要件不合、(孝庵)

第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搶親

敝友某甲、生女乙、從小許字於丙、丙家現已將乙女搶去、強迫結婚、乙女萬分不願、近返娘家另與丁

迫婚

男訂婚、將丙之禮物如數退還、現丙將起訴、

告丁妨害家庭罪、(一)現行法律上可否搶親、(二)強迫結婚、可有夫妻名義、(三)丙訴如成立、丁應犯何種罪名、(四)乙女今已二十二歲、能否脫離丙家、(五)乙與丁結婚應用何種手續、請賜南針、(悲俠)

(答)搶親、構成刑法上妨害自由等罪責、(一)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撤銷之、民法九九七條有明文規定、故如果事後同意或逾此期

限不向法院請求撤銷者、認爲有婚姻關係、(三)丁尙不構成刑事罪責、(四)暫行脫離、依法向法院請求撤銷、尙非不可、(五)乙丙之結婚、撤銷判決確定後、方可與丁結婚、(孝庵)

私禁

某甲租賃某乙房產居住、去年某甲失業閒居、虧欠房金二十餘元、今

勒索

某甲急欲返里一行、詎某乙糾合暴徒十餘人、立召某甲至其樓上、勒令將房金全數繳出、否則、不准離開雷池一步、閱三小時、始由某甲親友一再向某乙懇商、乃允延期兩週、由保人全數付清、(一)糾集多人、私禁他人於暴力下三小時者、能否成立妨害自由罪、(二)對糾集多人之姓名住址、都不明白、訴訟上有無障礙、敬乞解答、(國亮)

(答) (一) 構成刑法三〇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二) 自行設法調查、又此種人係對方糾集、如果事實上不能調查其姓名住址、得在訴狀上叙明、而對乙個人提起刑事訴訟、(孝庵)

霸產

兄弟甲乙丙丁四人、父母歿後、遺產萬餘元、彼時甲乙俱已成室、丙

逼命

丁尙幼、故產權悉操甲乙之手、該

二人欺丁幼弱、將公有財產、典質皆空、該時丙丁已先後出外習業、丙未幾失蹤、近數年間、甲之狀況轉佳、并已贖回房產、更於去年謀得本地某機關職務、乙之窘困如故、丁年漸長、向甲要求析產、乃甲倚仗權勢、竟賄通乙相帮、將丁用鐵鍊鎖入密室中、丁束手就縛後、果於鎖後念餘日畢命、(一)甲與乙應各受何種裁判、(二)非親族中人能否出面告發、(三)丁已死去、甲乙或強辯係因病致死、更偽造藥方、又將何以佐證、敬祈賜答、(不平)

(答) (一) 私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自由者、構成刑法三〇二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于死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同條第二項)、(二) 該條之罪、並非告訴乃論、他人知其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三) 丁是否因病致死、抑

係甲乙有此種犯罪行為所致、係事實上問題、應依證據認定之、(孝庵)

第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

信用罪

公然侮辱

甲有地一方、購自民初、去歲該地被乙侵佔、今春甲向縣府提起控訴、乙曾遞狀辯訴、內云甲為劣紳、有錢有勢、慣行欺壓、無惡不作、人多聞名生畏等語、但甲為一稚年商人、不務外事、更無士紳資格、故甲根據此理、具狀聲訴云、俟民事部分結束後、再具刑狀另案起訴、而承審員乃諭令甲勿起訴、謂乙狀內情詞、縱有不合、係抗辯性質、并非侮辱、刑事難以成立云云、不知此點能否以公然侮辱之罪提起控訴、務乞有以教之、(耐平)

(答)按刑法三〇九條之公然侮辱罪、以公然實

施為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為、必在事實上有多數不特定之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本件情形、乙措詞固有未合、但尚難構成此種罪責、(孝庵)

第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私拆信件

鄙人鎮中、有某局店員、往往任意私拆或藏沒信件、或扣留雜誌報紙等、屢次被人發覺、向局交涉、伊仍不改、此事是否合乎法律、法律有無制裁、請在貴報答覆、(康記)

(答)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一五條)、被扣留之雜誌等、得請求交還、(孝庵)

第十八章 竊盜罪

竊·佔·土·地

甲有空地在鄉、計一畝八分、均植果蔬、四面築籬圍之、其西爲乙地、乙於八月間、在自己地上建屋、竟私拆甲之籬笆、越界私佔甲在西首之土地約二分有餘、另圍新笆爲界、籬之新舊顯然、現乙屋將完工、被甲發覺、交涉無效、不知乙之行爲、是否犯侵占罪、可否訴究、請指示、

(明詩)

(答)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不構成侵占罪、(孝庵)

私·竊·田·單

鄙人於本年十月間、被同族某甲、私竊去田單數畝、現某甲將該田單在外面向乙抵押款銀、又聞其中二畝、已經私自變買於丙等語、現鄙人除將該單向縣府聲明掛失另行補給新單外、又以何法對付某甲、請求指示、(仲年)

(答)①就刑事言、田單非不動產、乃不動產之證明文件、竊取田單、應成立竊盜罪(見司法院解釋)、②就民事言、閣下得提起民事訴訟、以甲及乙丙爲共同被告、請求法院確認其實買及抵押契約無效、並判令甲交還田單、(孝庵)

第十九章 侵占罪

侵·占·之·罪

①甲乙隣居、近甲將毗隣乙之地兩畝三分售去、得價化用、是否構成侵占罪、②甲乙至戚、甲因奉派出國致察、將上海土地執業證三紙、交乙保管有收據、現甲返滬、而乙拒不交出、是否構成侵占罪、乞示、(民光)

(答)①侵占罪之成立、以侵占之物、本屬自己所持有爲要件、本件乙地單契等項、既非甲所持有、縱有其事、僅係民事上問題、而不構成刑法上之侵占罪、②若僅拒不交出、而原物尚在、應從民事上請求交還、但若乙變易其原來

持有之意思、而爲不法所有之意思（例如、價賣他人或抵押他人、得價入己化用）、而甲能積極證明者、乙應構成侵占罪、（孝庵）

存物

甲因有要事、赴揚州一行、將家中細軟衣物、存在乙某家中、請代爲保管、甲返里、向乙要物、誰知乙

變賣

某將物交還、竟少數種、被其變賣、甲細檢之後、綢衣皮衣、竟無一件、遂向乙爭論、詢其上物究在何處、而乙答云、當時並未有上物存在我處云云、甲決用法律起訴、告乙存物變賣罪、用何條法律、祈指示、（寅深）

（答）乙受甲之委託、保管物件、後將其中一部份變賣、得價入己、構成刑法三三五條之侵占罪（依最高法院判例、不構成刑法三三六條第二項業務上侵占罪）、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本件對於委託保管物件一節、雙方既發生爭執、則甲應先提出證據以證明之、（孝庵）

塋地 被賣

乙之田地中間、夾有甲塋地一畝餘、乙初則逐漸侵種、繼則連同田地一併賣於他人、致啓訟端、謂其爲侵占、而乙從未持有、謂其爲盜賣、而法律無此條文、謂其爲無罪、而擅自處分他人所有權、似此行爲、究犯何種罪名、敬祈示知、（頤奕）

（答）乙既從未持有、自不構成侵占罪、至擅自處分他人所有權、係民事上問題、其買賣契約不能認爲有效、甲得從民事上起訴、藉資救濟、（孝庵）

私用 公款

某甲、前在本縣縣政府田地徵收處辦事、至去冬止、在任內私用公款千元左右、被押在獄中、（一）某甲在法律上、是否犯侵占公款罪、何種刑律、（二）可將公債票面代現金以償此款、（三）付清後、是否仍要判罪、（四）目前可否具舖保外出、限期繳清、（笑山）

(答) (一) 刑法公務上侵占罪、(二) 應付現洋、如縣府准以公債票代現、則交公債票、(三) 償付侵占款項係民事問題、刑事侵占部份仍可判罪、(四) 得向縣府聲請之、(孝庵)

私收

做友某君、在某號為跑街、迄今數年、因薪水微小、且被病所累、致有私收帳款約計二百餘元、請問倘被店主察悉、向法院起訴、做友可犯罪否、務懇指示、(許祥)

(答) 構成刑法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上侵占罪、店主得依法訴究、並附帶民訴、請求判償、(孝庵)

第二十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重利罪

鄙人由友介紹、交某甲洋一百元、係作新開某舞場為職員之保證金、當時某甲出一張保證金收條、交

是否詐欺

鄙人、乃時隔許久、仍未接手辦事、向之催詢、而某甲承認該舞場業已倒閉、是則鄙人所交某甲之保證金宜即還清、誰知某甲心存欺騙、一味延宕、分文不還、(一) 可否訴某甲以詐欺取財罪、(二) 某甲犯刑法第幾條、望指導、(幻影)

(答) 刑法上詐欺罪之構成、必須行為者有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為交付之故意、而被害者亦必須有因受詐欺以致陷於錯誤之事實、始能成立、甲是否構成該罪、應以證據認定之、倘甲僅以立約之目的不克完成、致未如約履行、而自始即無詐取財物之意思、即與該罪構成要件尚有不符、閣下得從民事上請求返還保證金、(孝庵)

虛設字號

甲在滬虛設字號、向各處騙取貨物、濫發空頭支票、現甲號倒閉、迄今毫無妥善辦法、一味延宕、請問可否控訴刑事、並附帶民事、訴追貨款及退票、並用如何手續、敬請解釋、(景軒)

(答)甲虛設字號、騙取貨物、構成刑法上之詐欺罪、濫發空頭支票、依票據法規定、亦應處罰、被害人得依法提起刑訴、並附帶民訴、(孝庵)

謀事

某甲欲在某行政機關謀一位置、由某乙介紹、方認識該機關任職之某丙、據某丙謂、若欲位置成功、須先送禮、以便疏通、結果共送禮物價值六十四元、該項禮物交於某丙親手、當初答應一星期包可成功、現已有五個月、一無生氣、照此情形、(一)可否向某丙索還所送之禮物、(二)某丙是否犯罪、可否法律起訴、(林復)

遇騙

(答)丙構成刑法上之詐欺罪、乙如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亦係正犯、又丙得附帶民訴、求償損害、(孝庵)

重利

甲於民國二十三年冬、向乙借國幣二千元、立據載明利息按月二分四厘、甲因利重、心殊不甘、擬控以

罪責

刑法三四四條之重利罪、手續如何、(泰記)

(答)刑法三四四條之重利罪、須具備兩項條件、即(一)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所述情形、與第二項要件尚無不符、惟與第一項要件則不合、又本件發生於民國二十三年冬、刑法尚未施行、依刑法第一條規定、不應處罰、故甲祇得從民事上主張約定利率超過當年二分之一部份無請求權耳、(孝庵)

第二十一章 贓物罪

收受贓物

敝友王君、爲收贓嫌疑一案、檢察官以刑法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起訴、如若照此條判決、未識徒刑幾何、罰款幾何、請指示、(霞記)

(答)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孝庵)

第二十二章 毀棄損壞

罪

拆毀

甲某祖遺房屋一所、牆院一園、今有族人乙某、率衆將甲之祖遺牆院

拆毀、並言甲之牆院係族祠之地基

所建築、其牆院地基理應歸還族祠云云、

乙某率衆拆毀甲之祖遺牆院、犯罪否、犯何條之

罪、

(答) 乙須賠償甲損失否、(梅川)

(答) 一、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毀棄

損壞罪、二、應負賠償責任、(孝庵)

搗毀

某君於今春開設甲號於本縣、營業

盛旺、惟附近乙號、營業即告不振

、乃暗中唆使下流、藉購物爲名、

搗毀器具、以消其恨、事於某日晨有一穿衣襪

褻者、到甲號買物、敝友取錢交貨、而伊云貨

給太少、始則爭論、終則搗毀器具、伊復外出

、約下流若干人、又大大搗毀而去、現敝友擬法律起訴、將附近乙號告以唆使罪、務必使賠償器物爲止、惟不知用何條法律、尙希指示、

(直深)

(答) 乙號店主等如果涉有嫌疑、或有相當證據

足以證明由乙號店主等教唆者、甲號主得對乙

號店主及實施搗毀之人、一併依法告訴、請治

以新刑法第二十九條一二兩項及三百五十四條

之毀損罪、並得附帶民訴、求償損害、(孝庵)

茲有甲、生前開設一雜貨店、負債

竟達三萬餘、所有財產約計二萬餘

財產、相差達一萬多、詎料甲於今年春

間逝世、繼承人乙、仍係繼續經營、肆意隱藏

財產、半載來現金被其隱藏殆盡、請問債務人

於未清償債權前、任意隱藏財產、是否獨犯刑

法、(寄生)

(答) 按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

債權人之債權而隱匿其財產者、構成刑法三五

六條之罪、本件既未訴經判決確定、乙之財產亦未經假扣押、尙難構成刑事罪責、(孝庵)

判例及解釋例

▽司法院院字一三一四號解釋例、刑法上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所置之探目華探等、碍難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

▽又院字一四三五號解釋例、債權人意圖促債務之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刑法第三〇四條第一項之罪、但須注意同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

▽又院字一三三八號解釋例、夫外出、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未經判決離婚、或死亡宣告、尙妻改嫁、不能謂非重婚、

▽又院字一三五〇號解釋例、訓誡之方式、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以言詞或書面行之、

▽又院字一三八〇號解釋例、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爲不起訴處分

▽又院字一三二九號解釋例、地方官吏將人民所出公益捐、撥充地方放賑之用、別無犯罪意思、應認爲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

▽又院字一三六七號解釋例、公務員被告、如經認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實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一八六五號判例、債權人將債務人之車馬牽去、不過藉此以爲催促還債之手段、並無圖爲已有之意思、縱令行爲不當、亦僅應負民事法上之責任、要不能構成犯罪、

△又二十三年上字一六二〇號判例、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爲構成要件、若基於私人間委任關係、非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所有物、卽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祇能以普通侵占論科、

第七編 民事訴訟法

何處起訴

某甲於民國十九年向我借三百元、言明年息一分、鄙人因事需款、數去快信、始得復片、略謂當於陰曆正月先籌還一百元、不料仍失約不還、現擬法律起訴、惟債務人在江西、借債時在浙江、請問應在何地起訴、應費那幾種手續、乞賜答復、(癡)

(答)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故本件應向江西起訴、惟本件係簡易訴訟、應先向法院狀請調解、調解不成、然後起訴、(孝庵)

何處起訴

某甲、往年曾欠鄙人會款及借款若干、證據均係此人親筆所書、現在此人在滬做事、置之不理、鄙人雖想起訴、而不知負債人應受何種處分、及鄙人應用何種手續進行、請主筆先生答覆、爲感、

(遠志)

(答)閣下得提出證據、向本市管轄法院起訴、如被告住在華界、向上海地方法院起訴、如住在公共租界、向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起訴、如住在法租界、向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起訴、惟欠款若干、未據說明、如係簡易案件、應先向法院狀請調解、調解不成立者、再正式起訴、判決確定後、閣下得請求法院強制執行、(孝庵)

何處起訴

敝友甲、開設某號、與乙丙合夥開設之錢莊有往來、共存該莊八千五百元、不料該莊忽然倒閉、欠人十萬元以上、現查悉乙丙二人均屬豪富、但乙住丙縣、丙住戊縣、不知向何縣法院起訴、方屬合法、(平之)

(答)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

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二十条定有明文、本件得在丁戊兩縣法院中擇一起訴、(孝庵)

聯合控告

敝處鎮海、某甲設有商號多年、收有存款十餘萬元、存戶三百餘、敝戚乙女、有存款法幣千餘元、今甲竟意圖倒閉、乙可否聯合幾戶控告、用何條法律、懇指教、(蔣釗)

(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可以聯合其他若干存戶、共同向甲訴追存款、(孝庵)

俄人欠款

有俄人甲、欠敝店洋二三百元、遁逃至今、已四年餘、但現今已知甲在牯嶺自買房屋、頗爲得法、請問有何方法追究此款、懇求詳示、(瑞聲)

(答)甲住在牯嶺、貴號可向該地管轄法院訴追、(孝庵)

撤回訴訟

敝友甲、借與乙洋三百元、經乙親立筆據、今春甲向法院訴訟、乙邀出丙丁、向甲在外和解、經丙丁結算六年利息二百餘元、分期現交甲洋一百元、二期一百元、中秋節歸還、言明先付清利息、還本期須隔一年、甲鑒於丙丁情面而允許、并向法院撤回訴訟、復經丙丁另立協約兩紙(相同)、甲乙各執一紙、均係親筆簽字、不料乙不照辦、(一)此協約可否合法、(二)甲可否以借據與協約再向法院訴追本利、(三)上次未經法院判決而自撤回、此次以何種手續進行、(瑞之)

(答)(一)並無不合、(二)(三)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甲仍得提出證據、依法訴追、(孝庵)

庭期不到

甲欠乙三千元、近甲訴追於法院、定三月二日開庭、乙因事不克到庭、有人謂兩次不到、可以缺席判決、有人謂現在訴訟法改正、一次不到、亦可缺席判決、不知孰是、乞示條文、(法海)

(答)一次不到、即可判決、(中國民事訴訟法三三五條第一項、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孝庵)

所在不明

敝友王君、去年娶陳氏為妻、結婚後王君謀事在外、無奈不悉何故、陳氏竟於本年三月間、不別而行、因陳氏並無家屬、無從尋查、刻欲與其妻離婚、查現行法請求離異、必須先行聲請調解、今陳氏所在不明、法律上將如何進行、煩解答、(大豫)

(答)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陳氏所在不明、事實上難於調解、此種情形、可不經調解、逕行起訴、惟訴狀上必須書明所在不明、並聲請公示送達、(孝庵)

訴訟代理

家父於多年前、曾將巨款借給鄉紳某、立有字據、不付本利、恐不能避免訴訟、然家父年老力衰、難受舟車之勞、敝人能否單獨取得當事人能力以代之、又當事人能力之取得、依據民法何條、又父母對於子女、或子女對於父母、能否有訴訟代理權、務乞見答、(武效)

(答)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本件之當事人為令尊、令尊如年老路遠不克到庭、得依法委任閣下為訴訟代理人、(孝庵)

原告舉證

甲與乙為同鄉同學、去冬甲向乙借洋六百元、言定一個月歸還、雙方知好、未立借據、乙所付均係現款、乃屆期不理、乙去函(用掛號)催索、甲竟否認其事、乙即正式起訴、開庭時、甲一味狡賴、法官問乙云、有何憑據、乙以當時情形答之、不料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不知違法否、乞為

解答、(孔平)

(答)原告就起訴主張之事實、應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不足為其所主張事實存在之證明、則不問被告能否舉出反證或其反證是否屬實、均應將原告之訴駁回、本件乙對於借據事實、既不能舉證證明、則法院判決、自無不合、(孝庵)

追款證據

敝友某甲、日常伙食、向至乙店憑摺取貨、當初逢節清償、不料前年從一月份至去年四月、貨款結欠一百〇七元、屢向追索、一味延宕、其後甲廠忽閉歇清理、而乙店所有簿據、因事遺失、某甲貨摺、亦被取去、未知甲方可以圖賴否、乙方可否將甲清理時之通告登記來函作證、萬一不肯償還、應以何法補救之、敬候裁答、(從周)

(答)乙向甲求償、依法應舉出證據、茲簿據既已遺失、貨摺亦被取去、祇得以該項函件作證

、萬一不償、乙得訴求給付、(孝庵)

採捨證據

陸某在日為人擔保借款、立有保單、刻下陸某亡故、陸某之子應繼續負保證債務責任、聞法律上單方面簿據難認為有證據力、最高法院著有判例、不知何字第幾號、(慕法)

(答)法院對於證據、有衡情採捨之權、單方面所提證據、是否足以採信、由法院自由心證之、不能一律認為絕對無證據力、(孝庵)

鑑定筆跡

甲於去冬向乙借洋一百元、請丙丁為證明人、當時無代書人、甲囑乙寫就、而由甲簽名蓋章、丙丁亦同時簽押蓋章、現甲忽然賴債、云借紙係乙自己寫的、簽名及蓋章、甲本人完全不知云云、如再索債、甲云當控乙以偽造文書等罪、請問(一)甲借乙之款、借紙由乙寫就、而由甲親筆簽名蓋章、能否生效、(二)甲賴債時、可否請法庭核對甲之筆跡、(三)甲能否訴乙偽造文書、(四)丙丁

如辯同甲否認此事、乙如何對付、(退之)

(答) ①有效、②可、③不可、④請求法院鑑定、核對筆迹、(孝庵)

一·併·

甲與先父交誼甚篤、在四年前因急需、商請先父邀請親友、互助一會、有筆據及保人、是否可向法院請求追償、如甲狡賴、筆據可作憑否、(銘權)

起·訴·

(答) 得以筆據等爲證、依法追償、本件起訴時、得以甲及保人爲共同被告、一併起訴、藉免日後另行訴追之手續、(孝庵)

證·人·

茲因某甲與某某、債務涉訟一案、有據爲證、案外又舉出對方之證人、應候補傳、前於六月七日奉票傳

罰·鍰·

證、該證人農忙無暇到庭、後又奉票傳、亦未到庭、庭長諭稱、非罰證人若干元不可、請求指示證人兩庭未到、是否應罰洋若干元、(安)

(答)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若

證人已受此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否、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孝庵)

證·人·

問·題·

茲有甲與乙爲地皮涉訟、法院採取甲方證人之言、乙乃敗訴、乙不服、上訴第二審法院、並私與甲方之證人聯絡、許以厚利、故開庭時、證人均托故不到、不知甲有何補救之法、乞示明、(冬生)

(答) 經第一審法院審問之證人、第二審法院若認爲無庸審問者、自得根據第一審之筆錄、爲判決之基礎、(孝庵)

承·當·

訴·訟·

甲報關行、於去年大結束時、向乙借洋若干元、以其同業公會代繳海關保證金收據交質與乙、作爲借款之擔保、屆期該行無力回贖、遂於本年六月、甲商得乙同意、將該保證金收據送往同業公會繳銷、以便領款、時同業公會出立新收據、囑乙持據領款、嗣因其他糾葛、同業公會挪款不交、因此甲勢難折服、業向該同業公會起訴、

(一)甲與同業公會訴爭、乙是否得以民訴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由參加訴訟而承當訴訟、(二)本件參加人得一造(甲)同意、而一造(同業公會)拒絕、則參加人如欲承當訴訟、當如何設法救助之、(成美)

(答)參加人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以經兩造同意爲要件、本件既僅一造同意、自不得承當訴訟、(孝庵)

承·受·

訴·訟·

甲乙丙合開洋貨號、欠丁二千元、丁訴追、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該號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甲乙丙負連帶償還之責、後甲乙丙提起上訴、不料丙忽病故、丙雖有妻戊及子女己庚、而置之不理、法院傳訊、亦不到庭、法官謂、案件要停止、不可進行、如此則債權人受訟累不淺、法官之言合法否、(再世)

(答)丁得請求法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繼承人戊己庚三人承受訴訟、(孝庵)

審·判·

費用
假如乙向甲追償借款一千元、向法院起訴、須繳審判費若干(俗稱堂費)、但是否由起訴至結案、祇繳

一次、抑或每次開堂均須繳納、由何人負擔、請示知、(炳炎)

(答)吾國現採三級三審制度、審判費並非一律祇繳一次、應視訴訟進行之程度而定、例如、乙向甲訴追一千元、由乙繳第一審審判費三十七元五角、如果乙勝訴、法院判甲負擔、甲上訴時、由甲繳第二審審判費五十二元五角、如甲在第二審勝訴而乙又提上訴時、則由乙繳第三審審判費六十元、又如乙第一審勝訴、第二審及第三審又均勝訴、則審判費祇繳一次已足、因第二第三兩審均由甲繳納也、(孝庵)

註 本書第十一編附錄法院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請查閱、

★
★
★

審判費用

甲乙二人、乙欠甲大洋二千元未滿、甲向乙催索、分文無着、甲向法院起訴、開審時甲繳審判費、審判三次、共繳大洋一百五十元、現下此項審判費、歸何人負責、請早日示明、感謝、(宗侯)

(答)審判費、係訴訟費用中之一種、如果法院判決主文內、記明訴訟費用全部由對造負擔、則判決確定後、得向對造執行、令其給付、(孝庵)

訟費疑問

○法院判決訟費由敗訴人負擔、所有審判費狀紙費送達費鈔錄費、聲請費執行費鑑定費、以及當事人旅費律師公費證人到庭費等項、是否概行包括在內、(一)債權人如因債務人不遵判履行、而向法院聲請執行、既繳執行費、同時應否須繳聲請費、(二)執達員執行案件、每向債權人索取川資等費用、若為照付、應否向彼索取收據、併問債權人支出此項費用、可否認為正當、(四)凡案

件如須經過查封拍賣、一切費用多少、應若何計算、併有無一定標準、(五)訟費既判決由敗訴人負擔、而執行時並不與債款同時收取、則此項訟費、可否再請法院補追、(思敏)

(答)○當事人旅費、律師公費、不在訴訟費用範圍之內、又證人依法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應由證人自行請求之、(一)再繳聲請費、(二)當事人照法院收據上寫明之數付款、執達員不致額外需索、付款時向執達員索取收據、(四)大概付查封費十元、(五)得向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對債務人補追、(孝庵)

訴訟救助

同事孫君、於十九年冬月、向鄙人借去大洋一百五十元、立票據一張、親筆無中、連續向伊討五六次、置之不理、目下決擬訴追、非先繳審判費不可、鄙人刻下自付無力預繳、尙有其他救濟方法否、乞指教、(覺非)

(答)閣下如果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得依法

聲請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孝庵)

假·扣·押·事

敝號欠租四月、近該經租處已向法院起訴欠租遷讓、並聲說假扣押、但本號二樓及三樓、均已出租與牙

醫生、如實行假扣押時、(一)是否欲連帶封閉、(二)若先行付租二個月、其餘分期撥付、則是否能再行假扣押或遷讓、祈指示、(青霧)

(答)(一)經租處不得假扣押牙醫所有之動產、否則、牙醫得提起假扣押異議之訴、(二)貴號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至於先付二個月欠租及拔付一節、可與經租處婉商之、又遷讓係另一問題、准否由法院裁判之、與假扣押不涉、(孝庵)

假·扣·押·事

帶請假扣押、起首第一步能否請求、不知訟費可否免繳、(少岩)

(答)假扣押屬於保全程序、未起訴前亦可單獨聲請、但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始得為之、聲請假扣押時、祇須繳納聲請費一元五角、(孝庵)

上·訴·期·限

敝友甲、欠乙貨款一萬二千元、乙催償、甲無力應付、乙不得已起訴於第一審法院、判決乙之欠債甲應償還、自判決確定後、至今有二月之久、債務

人忽向高等法院上訴、不知上訴期間是否逾限、請指教為荷、(馥伊)

(答)提起上訴、除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外、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例如、八月一日法院宣告判決、至九月一日送達判決書、上訴期限即自九月二日起算、至九月二十一日滿期、逾期上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倘於不變期間內業已提起上訴、其上訴即非逾限、(孝庵)

上·訴·期·限

甲欠乙兩千元、第一審判甲照償、但甲不服判決、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甲心不甘、決

提第三審上訴、按第二審判決書係於廿四年十二月八日收到、算至念八日（即念天）滿期、甲於十二月廿八日下午五時由滬將上訴理由狀及訟費用掛號信寄蘇州江蘇高等法院、現奉法院裁定、上訴又駁回、略謂於十二月三十日收到上訴狀、甲之上訴、業已逾期云云、按甲寄上訴狀、明係十二月廿八日、顯未過二十天之期間、法院此種裁定、如果違法、如何抗爭、乞示、（定邦）

（答）法院收受訴狀、係採收信主義、而不採發信主義、故以收到訴狀之日期為準、而不以訴狀內所記之日期為準、本件法院因收受上訴狀已在二十日不變相間以後二日、除扣去在途期間一日外、計逾期一日、茲以裁定將丁之上訴駁回、於法並無不合、（孝庵）

上訴

民訴法四六三條、其訴訟標的須逾五百元、方得為第三審上訴、但以上定額、人言各別、有以三百元或

一千元為定額者、無所適從、故敢請撥冗指導、（冠盧）

（答）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故在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未以命令減為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以前（同法同條第二項）、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孝庵）

聲明上訴

鄙人與某甲借款涉訟、鄙人係權債人地位、已兩審終結、宣判全部償還、惟聞某甲在收到判決書第十九天、具一聲明上訴書、迄今已為時半月、上訴理由書、並未補遞、實在欲拖延時日、但鄙人急於想法執行、敢問上訴期民事規定二十天、而聲明上訴以後、可否有一定限制期間補遞理由書、究竟如何、（一方）

（答）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法院、(孝庵)

當庭和解

某案庭訊時、親友解說、法官令乙丙合貼甲三百元、因乙丙負債、僅有不動產二千元之譜、遂每月一分起息、照付無訛、六個月期爲度、並立和解筆錄、詎料屆期執行、即將乙拘押、可否合法、此案能否上訴、及推翻和解筆錄、(天平)

(答)審判上之和解、有終結訴訟之效力、當事人不得任意翻悔、亦不得對於和解筆錄、依上訴程序、聲明不服、乙丙不照和解筆錄履行、甲自得請求法院執行、無須另行起訴、茲法院將乙管收、並無不合、(孝庵)

和解爭議

某甲夫婦、生有二女、長女乙、十年前出嫁、甲因無兒、立侄丙爲嗣、丙於數年前去世、生一子、卽甲之孫丁、甲有地三分、屋兩間、四年前乙向甲借地皮方單、出抵洋七百元、甲念父女關係、將方單交乙出抵、惟甲未受教育、故借據上乙

將甲之名列入爲債務人、至今事隔數載、不幸甲於去年病故、遺下妻甲及小女孀媳丁孫四人、並借乙出抵之地三分、住屋三間、今長女乙非但不將甲之方單贖回、反延律師起訴法院、要求繼承遺產、經法院傳兩造和解成立、雙方簽字、後筆錄送到、始知此事、因不熟國語、誤簽花押、然生前借乙方單洋七百元、利上加利、數目甚鉅、乙竟不承認此款、(一)可否重請調解、(二)如過限期不將款交出、乙方必請求執行、其時甲妻可否上訴不服、(森耀)

(答)審判上之和解、有終結訴訟之效力、倘有爭議、得請求受訴法院繼續審判、法院如認其和解不得撤銷、或業已合法成立、得以終局判決、宣示該事件已由和解而終結、如認其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依民訴法爲中間判決(司法院院字八四三及八七〇號解釋)、(孝庵)

★

★

★

調解成立

鄙人在本埠設店、有李某所設立開北某號、絡續賒去貨物、結欠洋二百元、付來期票、至期不能收現、

故向地方法院聲請調解、結果調解成立、每月拔還洋念元、以十個月爲清償、執有調解筆錄爲證、起初二個月該號依約照付、後即中止、一再催促、竟置之不聞、(一)此件情形、是否可不再經調解手續、而直接起訴、(二)須堂費及保證金若干、是否須先繳、(三)鄙人口訥、如不到庭、可否請店友代表、如可、則其手續又若何、(九思)

(答)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閣下得以調解筆錄爲證、向原法院狀請執行、無須再行聲請調解或另行起訴、惟聲請執行時、應另繳執行費、如自己不到庭、得具狀委任店友爲代理人、(孝庵)

★

★

★

判例及解釋例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二七七三號、證據之調查、法院認爲必要時、固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然證據應否補充或再行調查、法院有自由衡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予以准許、

▽大理院十年上字四五號、報紙之記載或評論、當然不能爲審判衙門認定事實之根據、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一五九一號判例、證書之印章、雖可認爲真正、但若依其他證據足以表明該印章形式之符合、尙不能即爲證書真確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爲裁判之根據、

▽又二十三年上字二七四六號判例、法院對於通常書據之真偽、認爲自行核對筆跡已足爲判別時、則爲程序簡便起見、自行核對筆跡、即以其所得心證、據爲判斷、而未予實施

鑑定程序、不得指爲不合、

▽又二十三年抗字三二四九號、法院訊問筆錄、爲公文書之一種、非有確切佐證、足以爲反對之證明、卽有相當之證據力、殊不能任憑當事人之一方、任意妄指爲不實、

▽又二十三法上字四一三五號判例、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又二十三年上字二二七八號判例、當事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得訴上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者、以終局判決爲限、至中間判決、則不得獨立上訴、應俟將來對於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

▽又二十三年抗字三四〇四號、審判長所定補繳上訴審判費之期間、不因上訴人聲請救助而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如期間

已滿、上訴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卽得駁回上訴、無須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

▽又二十三年抗字二九三號、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惟應否命中止訴訟程序、係屬於法院之職權、法院自有斟酌之權、非有此情形卽須中止、

▽又二十三年抗字五三九號、民事訴訟法所謂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係指該證物成立於原確定判決之前、在前訴訟程序並不知悉、現始發見者而言、

▽又二十三年上字一八〇五號判例、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重大理由不得延展之、故當事人一造雖聲請延展期日、但在法院未經核准以前、仍須於所定期日到場、否則、仍應認爲遲誤、法院得依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四五一二號、民事訴訟法之調解程序、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

第八編 刑事訴訟法

如何·訴究

舍弟某甲、供職某鐵路保安隊、於一月廿日執行勤務護車東去時、被其同隊某乙挾嫌以槍擊死、逃逸未獲、若欲起訴、鄙人爲濰縣人、當以何地法院相宜、若竟向路局控告、可否、或究以何項方式起訴爲宜、(一)鄙人認爲其同隊丙丁等六人、有亦重大嫌疑、可否一併提訴、(二)如扭交警察、轉解法院、可否、(錦璋)

(答)(一)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可向法院具狀告訴、(二)可、(三)可、(孝庵)

告·訴

(一)甲女十四歲被人強姦、已逾二月、不知經若干時日、不得告訴、(二)告訴後、可以撤回否、(三)妻與人通姦、夫不願告訴、(每月姦夫貼八十元)、他人可以告訴否、(四)撤回告訴後、是否再可告訴、

五·問

(五)甲男誘姦乙女、甲令乙墮胎、乙受傷而死、不知如何訴究、(心方)

(答)(一)本件係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三)不可、(四)不可、(五)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孝庵)

偵·查

王君充某公司司帳、因私挪公款五百元、該公司即將王君送當地公安局看押、此事應如何辦理、請詳細示覆、不勝感激、(清如)

犯·罪

(答)公安局如已將王君移送法院、當由檢察官

偵查、如有犯罪嫌疑、檢察官當提起公訴、由刑庭審判之、(孝庵)

偵查

甲持證告訴乙丙同謀、偽造文書、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不起訴處分、

期限

甲聲請再議、高級法院令地檢處續行偵查、已於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開庭偵訊、

迄今三月有餘、此案究竟、音信毫無、(一)偵查期間是否四個月為限、滿限再能延長否、(二)偵查滿限、能否仍予以不起訴、(文安)

(答)(一)羈押被告有期限、而偵查則並無期限之規定、(二)上級法院因偵查未完備而命令檢察官續行偵查、如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完備之結果、依法應為或得為不起訴處分者、仍可為不起訴處分、(孝庵)

偵查

敵友某甲、因重婚、彼原配某乙在法院、告訴刑事、當檢察官初訊時

起訴

、僅乙片面到案、嗣後三次傳訊、雙方均未到案、茲請教數點如下、(一)乙既三次

未到、檢察官能否因此而擱置、或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二)如檢察官不起訴、乙尚有他法補救否、(三)縱令起訴、而甲終不到案、結果如何、(四)將來法院傳乙、而乙未到、能就此罷免刑事否、(五)甲現匿居、是否安全良策、法院將如之何、(潛生)

(答)(一)告訴人已到案一次、檢察官如認事實已臻明瞭者、可不再傳、又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如認被告罪嫌不足等(刑訴法二二二條)、應不起訴、(二)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三)被告甲、如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又審判期日、除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訴或無罪之案件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程序、(四)不能、(五)並非安全良策、(孝庵)

可·否·撤·銷

敵友某君、虧欠行款被押、由捕房提起公訴、業已判決執行、惟近因親友等竭力設法、所欠之款、亦已清償、對於判決羈押、不知能否請求撤銷、及其撤銷之手續若何、請先生詳爲批露、不勝企盼、(丕承)

(答)刑事部份既已判決確定、應俟刑期滿後、方可出獄、至於清償欠款、係民事問題、不能因還款而請求法院撤銷其已宣告之罪刑、(孝庵)

告·訴·乃·論

茲有甲乙傷害毀損一案、業經法院檢察官偵查完畢、認爲應行不起訴、其理由略稱、查甲乙等訴被告傷害毀損一案、係屬乃論之件、茲據告訴人等具狀聲明撤回告訴、起訴權即歸消滅云云、查上文所稱「係屬乃論之件」一句、是作何種解釋、敬懇詳爲解答、(駿騰)

(答)刑法二七七條之傷害罪及三五四條之毀損

罪、均係告訴乃論之罪(即須告訴人告訴、法院方予處罰)、原不起訴處分書、「乃論」之上、脫漏「告訴」兩字、(孝庵)

撤·回·告·訴

甲女嫁乙三年、不料甲女近來態度大變、時常歸寧、多方偵察、始知甲有姘夫丙、某日、甲丙又在旅社幽會、乙喚到警察、破門入內、將男女從床上捉住、解局轉送法院、但甲挽親友說項、願其悔過書、請勿究辦、乙有允意、而姦夫丁則須嚴辦、不知有兩全之策否、(法淵)

(答)乙對甲之犯罪部分、可以撤回告訴、而對於丁之部份、則仍可請求法院究辦、(參閱刑訴法二一八條但書)、(孝庵)

撤·回·告·訴

敵友王君、被同事控告其侵佔、檢察官首以業務侵佔罪起訴、雖經關文所稱「係屬乃論之件」一句、是作何種解釋、敬懇詳爲解答、(駿騰)

回嗎、(二)有無旁的救濟辦法、(三)起訴是否指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言、(知高)

(答)業務上侵占罪、並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如檢察官不予撤回、無法救濟、又起訴包括公訴及自訴而言、(孝庵)

辯護律師

甲控乙犯詐欺罪侵占罪等於法院、乙被誣、心殊不平、擬請律師到庭辯護、有律師四人、乙均知好、平日常遇、如請一人、有傷其餘三人情感、不知法律上有何限制、(志霜)

(答)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孝庵)

羈押期限

純前充當江蘇某縣第三區區公所助理員、廿一年九月間、區長甲被人暗殺、當時純在所晚飯、聞警即持鎗援救、已不及、次日各案門發理匿名揭帖多

張、載稱「甲區長係乙主使、丙丁(即純)勾結戊刺殺無疑」、甲區長之弟已庚兩人、即根據此帖、將純等先後拘捕、庭訊三次、毫無犯罪證據、乙曾呈請高院移轉管轄、高院不准、純曾三次狀訴高院、而高院均以具文催縣審理、而縣不理、縣府亦因無法審理、自動呈請移轉管轄、而高院仍不准、以致縣府一味漫押、已兩度年關、三易縣長、請先生解答、匿名揭帖在法律上能否生效、對於一味漫押、法律上有無制裁、及應付方法、(一純)

(答)刑事訴訟、採取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已庚兩人若根據此項匿名揭帖、認閣下等有犯罪嫌疑、向縣府告訴、縣府將閣下羈押偵查、固不能認為不合、惟此種匿名揭帖、是否有人挾嫌出此、或別有作用、縣府尚應予以相當之調查、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應予以不起訴處分、或諭知無罪之判決、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

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期滿而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應即將被告釋放、刑訴法有明文規定、本件已否起訴、未據說明、若既不偵查、又不起訴、或起訴後復不審判而將各被告長期羈押、自非合法、閣下等得依法狀請縣府釋放、或依法狀請先行交保出外、或再將詳細情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救濟、(孝庵)

不·予·

羈·押·

老嫗某甲、生子乙、年十八歲、在滬學業、因舞弊、被其店主丙私刑毆打、傷重身死、現由其母甲控店主丙於地方法院、奉諭開棺相驗、當驗得乙之屍骨有數處發現青紫傷痕、相驗之後、已逾兩旬、並不集訊、且店主丙亦逍遙法外、不予羈

押、是否合法、務祈指示、(大成)

(答)刑事被告於訊問後、如犯罪嫌疑重大、而無一定之住居所、逃亡或有逃亡之虞等等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故刑事被告並非必須一律予以羈押也、(孝庵)

庭·諭·

交·保·

舍親某甲、開設布莊、現已停業、除底貨生財抵充外、尙欠各上行六千餘元、被各債權人訴以詐財罪、法院判決二月刑期、庭諭六千元書面交保、無保收押、(一)書面保證、如將來上訴仍敗訴、其人願到案執行、則債務無力清償、是否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二)或祇要人到案、其債務不負責、(任子雲)

(答)按本件係庭諭交保、如被告避不到案、則應沒入其保證金、至甲所欠各上行之款、該保人不負代償之責、(孝庵)

交保問題

舍親冤涉司法、且有證人證明實無違法行為、惟庭諭交店保候查、舍親苦無店保、即發押看守所、不知

在刑訴法上應如何合法開釋、抑無店保能久押不釋、祈指示、(繼德)

(答)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如有刑事訴訟法一百十四條情形而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者、法院不得駁回之、本件庭諭既交店保、令親自應覓具店保、如果確屬無店可保、得再具狀陳明困難情形、請求人保或現金保、停止羈押、並靜候批示、(孝庵)

刑事自訴

查刑事訴訟、有公訴與自訴之分別、公訴知之已稔、惟自訴則刑法並無明文、究竟何種罪屬於自訴範圍

、(九皋)

(答)自訴、係訴訟法而非實體法、故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與

舊刑事訴訟法不同、已將自訴範圍擴張、凡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為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孝庵)

刑事自訴

公安局長為司法警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有偵查犯罪之職權、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是公安局受理刑

事案件、並非無據、只要不擅行判決、於法定日期內、將案件移解該管檢察官、似無違法之可言、即於自訴案件、亦未嘗不可依前項手續辦理、乃竟有人謂「自訴案件、應由被害人向法院起訴、司法警察官更無顧問之權」等語、此種解說、確當否、請賜予解釋、(昌宜)

(答)自訴既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起訴、與告訴發不同、並不經由檢察官偵查、故公安局對於自訴案件、自屬無權受理、(孝庵)

夫妻自訴

甲男乙女、結婚六載、不料甲近與舞女丙熱戀、初則同居、繼竟結婚、近被乙女偵悉、擬依法訴究、不

知甲是否犯重婚罪、乙擬提起刑事自訴、合法否、乞示、(雪白)

(答)甲固成立重婚罪、但甲乙係配偶、依刑事訴訟法三百十三條規定、不得提起自訴、但乙得向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孝庵)

撤回自訴 (一)提起自訴後、自訴人因親友從中調解、是否可以任意撤回、(二)撤回後、如果被告不照調解辦法實行、可否再行自訴或告訴、(大明)

(答)(一)撤回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爲之、以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爲限、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告訴、(二)不可、(孝庵)

刑事上訴 甲控乙侵佔、第一審判乙徒刑四個月、乙不服、擬提上訴、(一)提起刑事上訴、幾日爲限、(二)上海地方法院判決、是否向蘇州江蘇高等法院提起之、(文方)

(答)(一)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二)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卽上海地方法院)爲之、(孝庵)

執行刑期 茲有敝友某甲、被朋友誣攀僞造文書、法院判徒刑三月、因某甲有病准保、出獄多日、現在法院命捕房追傳某甲到院執行刑期、(一)甲欲待病痊後自投法院執行、前交保金五百元可否發還、(二)某甲以後或不到案、情願將前交保金五百元償罪、可否銷滅刑期、(三)不知法院肯進行抵償否、(四)最好用何法可以使某甲脫離此事、(望山)

(答)(一)可請求發還、(二)不可、(三)不能邀准、(四)案經判決確定、法院應執行刑期、(孝庵)

傳告 查刑訴法第二五〇條載「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並無傳喚告訴

人之規定、而各地法院、關於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開始審判時、往往傳喚告訴人、何也、(一陶)

(查)告訴人處於證人之地位、法院就其告訴之事實、有傳訊之必要、(孝庵)

緊迫情形 夫妻甲乙、感情素惡、甲近串同浪人、圖價賣外埠、乙囑鄙人函詢貴律師、有否救濟之法、倘乙被甲領去、秘密出賣、又無人知悉援手、更無法救乙、不知乙可否赴就近公安機關聲請救濟、乞賜答、(之蘭)

(答)如遇緊迫情形、乙得報告就近崗警、或投就近公安局區所報告、依法辦理、(孝庵)

擬控通姦 茲有某婦、嫁甲爲妻、業經離異、該婦旋與某乙姘識、迄今七年之久、現該婦又與某丙苟合、爲某乙所偵知、某乙對該婦是否取得夫之身分、能否對

某丙提起妨害家庭之刑訴、(道悲)

(答)某乙與該婦、並無婚姻關係、不能取得夫妻身分、故乙無告訴權、(孝庵)

附帶民訴 某南貨行聘某甲爲夥友、近因乙號欠款五百八十一元二角、南貨行派甲去收、不料甲收款後、逃至杭州、今始查獲、當向甲之保薦人丙交涉、丙一味否認、但保單係丙親筆、甲已解回上海、檢察官以業務侵占罪起訴、某南貨行擬提起附帶民訴、同時列保人丙爲第二被告、向丙求償、合法否、(定宇)

(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者、以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爲限、本件丙係保證人、祇負代償責任、而保證人對於民法上侵權行爲尙無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故應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追、而不得對丙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孝庵)

★ ★ ★

附帶 訴民

(一)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後、聲請執行、有無期限限制、(二) 可否俟被告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再行聲

請執行附帶民事部分、敬請惠教爲盼、(永源)

(答) (一) 無、(二) 附帶民訴於判決確定後、本可即行請求執行、所詢一節、請自酌、(孝庵)

附帶 民訴

舍親王君、因用空店款一千餘元、店中經理、以刑事起訴、告舍親王君侵占罪、並附帶民訴、經上海第

一特區法院判決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償清原告所訴之數、交一千元舖保、人可出去、舍親因舖保找不到、錢又還不出、而王君管押已有二月、三月期滿、是否即可出來、出來時要否保人、保人沒有將怎麼樣、一切訟費、要否被告負擔、(文華)

(答) 管收三個月期滿、即無保人、亦可開釋、附帶民訴部份已由刑庭判決、但民庭執行費等仍須由被告負擔、附帶民訴之原告、得請求一

併執行、(孝庵)

解釋例及判例

▽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一九號解釋例、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

▽又院字第一三二〇號解釋例、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爲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又院字第一三八六號解釋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惟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始得爲之、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

▽又院字第一三九四號解釋例、法人爲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

▽又院字第一二八八號解釋例、公安局長偵查犯罪、既與檢察官之職權同、其訊問筆錄圖應依舊刑訴法第六十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

之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

▽又院字第一三五〇號解釋例、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本得各別行使、

▽又院第一三八〇號解釋例、檢察官對於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之期間、

▽又院字第一三一號解釋例、自訴人縱為被告不利益上訴、而被告羈押、如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即應適用刑訴法第一〇九條、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又院字第一三一二號解釋例、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第四條土地之管轄、自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

▽又院字第一三六三號解釋例、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為上

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

▽又院字一三七三號解釋例、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應不包括上訴審在內、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二七〇五號判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始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反之、若刑事判決認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該被告是否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責任、仍得由受訴法院予以斷定、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

▽又二十二年抗字四三四號、提起上訴後聲明撤回、雖對於提起上訴之一部發生撤回之效果、如經當事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則一造上訴之撤回、於他造上訴之存在、並不受其影響、

第九編 民事執行

時效·執行·時效

鄙人關於執行時效一點、久惑不決、或謂執行時效與普通請求權同為十五年、逾期消滅、或謂執行並無時效限制、祇須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待查見債務人財產時、隨時可以請求執行、未知如何、敬乞指示、(容)

(答)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故除有民法一三六條第一第二兩項視為不中斷之情形外、民事案件一經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即因中斷而均歸無效、於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上開兩說、以後說為是、(孝庵)

股東·財產

甲與乙綢緞號因存款涉訟一案、已經法院判決、而該號股東素稱殷實、如該號貨件不足以清償敵友之款、可執行其股東之財產否、(乾)

欠款·執行

(答)本件如已判決確定、得請求法院執行、原確定判決、如果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如起訴時、以商號為被告)、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於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見最高法院判例)、(孝庵)

敵友甲、收乙付來支票三紙、計洋六百元、到期、甲往兌無着、經甲狀訴法院、結果處乙罰金一百元、並判令乙償還甲洋六百元、現聞乙無力繳納罰金、願受監禁、且聲言俟刑期終了後、亦無力償還甲之欠款、現在調查乙並無財產、則將來如何聲請法院執行、償還欠款、可否請求押繳、敬祈裁答、(人爵)

(答)關於民事部份、甲可依法請求執行法院將乙管收、一面設法調查其財產、請求查封拍賣、(孝庵)

三·次·拍賣

趙甲以田單、向友乙抵借款項、五年不還、涉訟法院、經判決標賣、而標價過昂、三次減價、無人承買、照例須債權人承受、實因標價超過時值之半、友乙吃虧太鉅、進退兩難、不知法律上有無救濟之法、乞指示、(祖田)

(答)依司法院解釋、債權人不願作價承受經三次拍賣無人投買之財產、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孝庵)

管·收·釋·放

某甲積欠房租三百餘元、被房東訴追、結果敗訴、學校停辦、甲亦他往、(一)倘某甲日後仍至上海、房東請求法院拘提、依法民事管收、其拘押期間是否以三個月為滿、(二)如釋放時、某甲因無保人可找、又將奈何、(忍安)

(答)(一)民事管收、不得逾三個月、如能覓具鋪保或人保、可以釋出、(二)債權人仍可調查其財

產、依法執行、(孝庵)

執·行·和·解

舍親某甲、向開綢莊為業、週轉不靈、無形停業、債權數戶已向法院起訴、判某甲償還執行在案、惟對於法院已判決執行某甲償還之債權、未悉有何種辦法對付、及法院由債權人請求執行時、某甲無錢、未悉可否出立筆據、分期拔還、均請指教、(福海)

(答)本件業由法院執行、如經債權人同意、則立據分期拔還、亦非不可、惟在法院執行處之和解、亦屬審判外之和解、若不照和解辦法履行、債權人仍得就確定判決、聲請繼續執行、(孝庵)

延·不·執·行

敝鄉公地、為甲侵占、鄙人被推為鄉代表、訴諸縣政府、經縣府派員勘驗明確、宣告判決、過上訴期後、鄙人乃請執行、經縣長派委將甲侵公地恢復歸公、後甲拔去委員照判決主文所裁之正界石

、另裁斜界石、仍將甲侵占之公地歸於甲、鄙人復呈請執行、而延不執行、做鄉實窮於應付、祈示南針、(志光)

(答)依最高法院聲字八七七號、執行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果違反職務、不為照判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祇能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甲擅拔界石、亦非合法、(孝庵)

協助執行

茲有友人某甲 曾經在本地縣法院民庭起訴某乙、因欠洋一千四百餘元、奉判後、乙避不見面、亦未行上訴手續、今訪察乙在北平某大學任職、(一)甲欲本人或代表往北平直接向乙追還此欠款、如乙再不還、用何種方法對付、(二)甲想仍在原判法院陳訴理由、經過請法院用法律手續向北平法院進行追還此欠款、是否有此法律、(如九)

(答)本件判決確定、乙既在北平、得狀請原法

院、行文北平法院、協助執行、(孝庵)

酌留物品

某甲借親友錢千餘元、(作存款)租某乙店基生財開店、約期三年、某甲營業已兩年、生意虧折、今春甲忽因病亡故、遺子女(已嫁)各一、維持為難、欲停止營業、(一)店倒閉、底貨抵欠存款不足、若倒閉無錢可償、是否受法律處分、(二)店倒閉後其家內器物、被控後是否可查封、(三)有良好解決方法否、(鹿奇)

(答)(一)債權人得依法向甲之繼承人求償、判決確定後、得調查財產、聲請執行、若請求將債務人管收、亦無不可、並無其他處分、(二)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如米鹽等類)又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其他器物、債權人可以請求查封、(三)除債權人表示免除、或允予拔還外、債務人有清償之責、(孝庵)

★ ★ ★

可·否·保·留

某甲欠某乙借款若干、到期不能償還、現乙依法訴追、將甲所僅有之住房田產發封拍賣、不敷償本、甲家屬多人、此外無片瓦寸土、衣食尙虞不濟、無力再圖住所、可否不遷、可否保留此財產、

(逸明)

(答)不可、(孝庵)

執·行·同·居

某甲與乙女結婚、乙因另有所歡、託故歸母家一年、甲提起同居之訴、判決甲乙同居、後甲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法官當庭諭甲、謂人不能強制執行、則同居判決有等於無、爲此請求指示救濟方針、(公義)

(答)人身不能爲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除以和平方法勸諭或使自行調解外、不能強制執行、(孝庵)

查·出·財·產

甲欠乙丙三萬元、甲開之店、旋即倒閉、乙丙乃對甲訴追、甲係粵人、擁資二十萬元以上、但乙丙無從查明其財產、致判決確定後、執行毫無結果、甲又不知何往、現查出丁戊將地三畝半、向甲押款五萬元、不知甲可否分配三萬元、以維血本、祈指示、(去邪)

(答)乙丙得請求法院發出命令、一面禁止甲向丁戊收取其中之三萬元、或爲其他處分、一面禁止丁戊向甲清償、亦可命令丁戊向法院執行處支付、再轉給乙丙、或命將抵押品交付執行處、依法拍賣、得款償還乙丙、(孝庵)

執·行·財·產

茲有兩問、乞指示、(一)甲欠乙款、經乙狀請法院執行、甲無力償還、惟甲父甚富有、可否執行甲父之房屋田地、查封拍賣、(二)甲欠乙丙巨款、無法清償、可否執行甲子丁所自置之田產、(三)甲妻繼承得來之財產、可否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抵償

★

★

★

甲債、(福祥)

(答) ①不可、②不可、③不可、(孝庵)

調·查·財·產

某甲欠余借款、業經法院判決照還、但至執行之期、某甲遠避、法官

可供強制執行、待後若發現財產、仍可憑證執行、此證交余收執、但思該某甲之有無財產、法官何得而知、甲當時不在、就如此執行嗎、未知何故、請答、今某甲已在、可否聲請法院執行、但其財產有無、不得而知、務請解答、

(雲菲)

(答) 債務人有無財產、應由債權人自行調查、查出後再請法院強制執行、閣下既不知債務人之財產、法院自屬無從強制執行、債權人如事實上一時難以查出債務人之財產者、得請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待日後查出時、再隨時狀請法院查封拍賣、茲甲既在滬、自可請求繼續執行、(孝庵)

執·行·異·議

甲乙二人、乙將箱籠字畫等物(箱籠上皆有乙姓名)、寄於甲處、甲

因錢債事被封、封條上非甲之姓名、乙方即投狀、聲明發封錯誤、提起執行異議、並請求暫停拍賣、得庭上允許、停賣之收條已發給乙方、在第二次未開庭前、甲方之物已被拍賣、乙方未得判決書、①在未宣判前、能將甲方之物拍賣否、②乙方可否起訴、③拍賣估價單上未錄之物、乙可否取去、(可達)

(答) ①所有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後、得聲請民庭裁定准予暫停拍賣、一面附具裁定正本、請法院執行處停止拍賣、本件如經裁定停止拍賣、則執行處之拍賣、顯有未合、②被封之物、既係乙有、而非甲物、甲案債權人自不得將第三人之物查封拍賣、本件乙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請求確認箱物爲乙所有、不供該案執行之用、並即啓封、③乙之物、乙可取去、(孝庵)

執·行·異·議

甲向乙租賃丙號房屋、後乙因將屋翻造、無力籌措、乃向甲借款、始得落成、旋甲因乙屆期不還、向法院訴追、迨判決執行、將丙號查封拍賣、旋經第三者標得、並領有移轉證書管業在案、詎有乙同族戊某、謂丙號係共有財產、不能爲甲私人備償、提出證據向法院聲請異議、法院遂認爲共有、按該產既經第三者所標得、按律不能回贖、倘丙等向法院聲請吊銷移轉證書時、應用何項法條、藉資依據、(永昌)

(答)房產既非甲個人所有、依司法院解釋、『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訴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自可撤銷原發管業證書』、(孝庵)

執·行·異·議

某甲父子開設米行一所、積欠鄙人貨款、立期票三百元、借票二百六十元、某甲生性狡滑、期借票由其

子出面書立、後因逾期不還、遂向法院訴追、當時被代理人誤未訴甲、而訴其子、審訊結果、判決摺款駁回、票款應還、不得已、依法狀請強制執行、并將業已假扣押之不動產拍賣、迨經法院二次減價布告拍賣、某甲即提起異議、略謂其子早已出嗣先兄名下、有宗譜爲憑、不得執行某甲之產、請求啓封、經已迭次審訊、不知某甲之異議、能成立否、(笨伯)

(答)甲對拍賣之不動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其訴之有無理由、應以該不動產是否屬甲爲斷、(孝庵)

父·死·執·行

甲欠乙三百元、經法院判決確定、乙正狀請法院執行、不料甲忽於日前病故、僅遺一子兩女及妻共四人、不知如何執行、懇賜解答、(尋梅)

(答)確定判決、對於甲之繼承人亦有效力、故乙得請求法院向其繼承人(妻及一子兩女)執行、(孝庵)

執行·交保

某甲欠鄙人貨款、訴判令分期拨付、乃某甲又不履行、今請法院執行、票傳二次、後出票拘到某甲、比卽覓保出外、迄今又已兩月之久、仍未能收到此款、請問應再具何種手續、方得此款到手、務祈見教、(瑞怡)

(答)甲既交保出外、閣下得狀請法院繼續執行、或調查財產、聲請查封拍賣、(孝庵)

保人·被押

某甲向敝友親翁商借洋二百元、一年爲期、請敝友做中保、今敝友親翁向法院起訴、甲因無力償還、已被扣押二月有餘、日前忽聞某甲釋放、將敝友扣押、(一)敝友未曾親自簽名、所有一切都是某甲代理、這中保兩字、可否取消、(二)某甲已被釋放、何以又將中保扣押、(三)倘庭上要中保賠償、而中保無力、應如何辦理之、(林生)

(答)一)如在審理中、得爲抗辯之理由、但現在案已確定、不得在執行法院爲抗辯理由、(二)依

所述情形、本件似已經法院強制執行、甲既無力清償、自應向保人執行、(三)法院現將保人管收、亦係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孝庵)

保證·關係

甲向乙借洋若干元、交有執田赤契擔保品、丙爲保證人、今乙捨甲獨訴丙、法院判令丙償還、甲又願將擔保品聽由法院執行、不知丙上訴有效否、須歸甲償還乙借款否、請予解答、(逸民)

(答)乙既捨甲控丙、待判決確定之時、乙得逕對丙聲請執行、甲縱願將抵押品聽由法院執行、但乙既未訴甲、法院不能對甲執行、(孝庵)

調解·成立

茲有甲欠乙貨洋一千數百元、乙訴請法院追償、甲即請丙向乙調解、擔保分期二十個月披還清楚、當庭簽字筆錄、調解成立、至期甲未履行、乙又狀請法院全部執行、(一)丙處既未接乙通知、不敷之款、可能不負賠償責任、(二)當庭筆錄是分期披還、現在向丙執行、是否能照筆錄二十個月

分期拔還、敬懇指教、(正爾)

(答) ①調解成立時、丙如到庭作保、簽名筆錄、得向丙執行、②筆錄內、如果載明一次不爲履行、全部執行、而甲延不履行、則乙請求全部執行、亦無不合、(孝庵)

調解成立

現有某處房屋一所、大加修造、前房客已遷出、由某甲承租、不料被前房客重行佔居、某甲即訴房東於法院、調解成立、房東承認限期交屋與某甲使用、現已逾期不履行、某甲業已狀請法院強制執行交屋在案、因第三者尙未遷出、因此仍無所執行、敬問 ①應再取何法才能有效、②依法應歸何人承租、③調解成立、執行仍未交屋、可否再能訴追、④某甲損失甚鉅、可否請求被聲請人賠償、懇請賜答、(許仕堯)

(答) ①繼續具狀、請求法院強制執行、限令交屋、②本件情形、由甲租住、至房東與第三者之交涉、係另一問題、③調解成立、與法院確

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無須另行起訴、④此係另一問題、如不在調解成立範圍之內、應另行求償、(孝庵)

擔保欠租

某甲欠房租六個月、房東已於九月間向法院追償、某甲無力清繳、於是挽求隣居某乙爲擔保、緩期至十一月如數償清、當時某乙即書保據一紙、不料到期後某甲置若罔聞、不知某乙爲擔保人、有否賠償之責、希指示、(平民)

(答) 乙應負保證責任、惟乙如係該案判決後始爲立據作保、則應由房東另向保人訴追、現尙不能向法院請求對保人執行、(孝庵)

欠租執行

房主因二房東欠租聲請法院追償、將封門扣押、但三房客按月付租、有二房東收條爲憑、如被封門時、可否臨時將生財家具取出、有無阻礙、或不及搬出、事後須經何種手續、方可取回、(厥士)

(答) 三房客之動產可以當場說明後搬出、如被

封入、可向法院另提執行異議之訴並求償損害
(孝庵)

欠·租·執行

敝號房屋、向二房東賃租樓下店面四間、從未拖欠租金、不意接得大房東來信、謂二房東結欠房租達七月、對於敝號租金、請爲保留、而目下訟事、已由判決而執行、如二房東付清訟事內七個月租金後、向敝號收取七月份以後房租時、敝號可否據大房東來信保留、或付於二房東後、大房東可否再向敝號質問、謹請答覆、(萬順)

(答)寶號與大房東間、並無直接租賃關係、(一)如果二房東不付訟案內之七個月欠租、而法院執行處依大房東之聲請、命寶號(三房客)停止支付並轉付大房東時、則寶號可將租金轉付大房東、取具收據爲憑、(二)二房東如已付清欠租、則訟案已了、寶號自應直接付租於二房東、(孝庵)

可·否·執行

鄙人兄弟二人、由父母提議分產、因兄弟房屋敝陋、弟所有之屋、允其兄住四年、現期滿、兄欲仍居住、如呈法院執行、不知法院未經審判前、鄙人將分約收據呈交、有執行可能否、祈指教、(士民)

盤·店·糾·紛

(答)既未依法起訴、不能請法院執行、(孝庵)鄙人受盤甲店、因某甲前欠余款、無法償還、今願將店出盤與余、但售價僅及欠款之半數、彼時未登報聲明、即行營業、事後忽接乙某之掛號函件、聲稱甲欠乙款百餘元、命余理處、余因事忙未即答覆、(一)對於受盤此店、事先並未登報聲明、對鄙人有無關係、(二)今某甲自願出首、負責撥還、(三)今乙某故意放棄某甲、竟與鄙人訴訟、鄙人可否推諉、(四)對於乙款、鄙人是否應墊代還、(曾輝)

(答)本件關鍵、在於債權人是否仍以甲店名

義爲被告而向甲店求償、及日後是否可執行甲店之財產、按閣下受盤甲店、如有確證、則甲店爲閣下個人之財產、債權人自不能仍向甲店求償及執行、惟閣下受盤時、未經登報聲明、不免予債權人以藉口、甲如能籌款償清、則糾紛立解、(孝庵)

拔款過期

敝號欠某號貨款洋四百八十元、已將半載、該號起訴、開審和解、分七期付還、和解筆錄註明如有一期不付、全數執行、後延付一期、乃法院突然將本號貨物封訖、庭諭須全數付清或覓舖保在一個月內還清、否則限期拍賣、但本號無處覓保、而法院先查封、後開執行庭、可有此理、希賜覆、(鉅鹿)

(答)和解筆錄內註明『如有一期不付、全數執行』、貴號既延誤一期應付之款、則債權人自可請求全數執行、至於查封貴號動產、係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法院准許債權人之請求、先

予查封、並無不合、本件除得債權人同意分期拔還或免除一部份外、法院應全數執行、(孝庵)

執行問題

舍親某氏甲、因夫死遺下財產、爲其夫兄乙所吞沒、乃涉訟、業經最高法院判決、償還甲洋七百五十元、茲甲請人具狀該地法院執行乙之財產、惟甲於第二審時、已將乙之財產假扣押、現在執行時、有效否、如甲不親身前往、而請人代理、法院認爲有效否、(家星)

(答)本件判決業已確定、乙之財產、既早經假扣押、甲自得就乙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甲如不能親自前往、得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孝庵)

出票指拘

茲甲與乙兄弟揭洋八十元、乙兄病故、乙則藉兄病歿不償、迫甲無奈、控經縣府判決確定、甲雖兩次呈請強制執行、奈乙避匿、宜如何呈請縣府法辦、祈解答、(召南)

(答)可再狀請強制執行、如乙避匿、可調查其所在、請求出期指拘、將乙管收、(孝庵)

重疊扣押

法院已准債權人某甲之聲請、對債務人房屋施行假扣押、另有債權人某乙、對甲所已扣押之房屋、亦向法院聲請扣押、法院亦准某乙之請、加貼封條

○一物兩重扣押、是否合法、(二)如法律上得重疊扣押者、將來標賣後如何分配、(德輝)

(答)○並無不合、(二)如係普通債權、平均分配之、(孝庵)

普通債權

甲設油號、欠乙丙丁戊四號貸款借款共計九千餘元、四號分別向法院訴追、纏訟一年十個月、乙店最先

起訴、故現在請求法院查封、已照准查封、而丙丁戊三店亦在請求查封、不知○最先查封者、有否優先權、(二)將來甲之財產、如何解決、

希示答、(希齊)

(答)○無、(二)本件乙丙丁戊四店均係普通債權

、既經判決確定、分別請求執行、應比例平均分配、(孝庵)

普通債權

乙某於七月間向甲購進貨件、計洋二百元、由乙出立支票一紙、詎到期退票、延宕不理、甲聲請法院假

扣押、訴追欠款、判令償還欠款、裁定假扣押、將一部份貨物封存、茲悉其他債權人亦擬結合進行、將乙方全部貨物查封、查乙方一部份貨物封存後、設若乙方之各債權人再行查封乙方全部生財貨物、而仍不敷攤還各債權人債款時、可否將甲先行扣押之一部份貨物歸併平均攤還、敬乞賜答、(綠霞)

(答)甲對於乙所欠之貨款、係普通債權、並無優先受償權、俟判決確定後執行時、拍賣所得價金、與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視債權數額、平均分配、(孝庵)

★

★

★

優先債權

家父於民七年、借某戚二千五百元、當時有房屋單子抵押、至民十六年時、涉訟法院、判決償息還本、鄙人兄弟三人、可否將房屋變賣與別債權人平均分還、尙懇示知、(濟民)

(答)閣下係令尊之繼承人、債權人得依法請求法院向閣下執行、令戚對於此項房屋、有抵押權、依法優先受償、(孝庵)

解釋例及判例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六八號解釋例、拍賣程序中、雖有破產之聲請、但拍賣終竣時、如尙未受破產之宣告、債權人仍得就拍賣價金狀請給領、不因債務人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受影響、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一七九號、提起抗告及再審之訴、均無當然停止執行之效力

▽又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〇七號、關於不動產之執行、在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受訴法院原有斟酌情形以裁定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職權、

▽又二十三年聲字第七二三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應由院長裁斷、不服其裁斷者、始得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其由縣法院院長或有監督該法院職權之主任推事自行辦理之執行事件、雖應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斷、而在該法院裁斷時、亦無逕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之餘地、

▽二十三年抗字第二三九二號、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在原則上凡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均得爲執行之標的、

★ ★ ★

第十編 破產法

宣·告·破·產

敝友某甲、去年向親友處、湊借得洋二千元、來滬做投機生意、不幸動輒敗北、除血本虧光外、又欠經紀人方面二千餘元、惟敝友家無恆產、故負債無力償還、求死不得、求生不能、不悉用何手續、可以解除、敬乞賜答、(恒茂)

(答)甲得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按中國破產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孝庵)

聲·請·破·產

(一)聲請破產、向法院繳訟費多少、(二)聲請之法院、有何規定、(三)據聞在未聲請破產前、可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確否、均乞示知、(商志)

(答)①繳聲請費七角五分、②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之地方法院管轄、③可以的、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孝庵)

破·產·六·問

敝友甲、因經商連年虧蝕、負債至鉅、(均係借款)、而進益毫無、無法可想、現思將所有家產、均分與各債權人、作為清償、(一)照現行法律、個人可否宣告破產、宣告破產是否須呈請法院為之、(二)宣告破產、是否連住屋什器一應在內、(三)債權人可否向法院聲請將甲之房屋田地拍賣、(四)如拍賣之款不足清償債務時、是否作為清償、甲是否犯法、(五)如破產後、甲日後富有時、是否仍須償還不足之數、(六)債權人於清理時發覺甲有弊、而無確實證據時、可否向法院控訴、法院受理事件是否須有證據、(顧堅)

(答) ①中國破產法、係採一般的破產主義、故凡屬債務人、不問其爲商人或非商人(即普通私人)、如陷於不能清償債務狀態者、均可依中國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又破產由法院宣告之、②除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外、凡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又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均屬破產財團、③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④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載明清償之成數、清償之期限、及可供之擔保、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於債權人會議、如經債權人會議議決認可、而法院認爲調協條件公允者、應裁定認可調協、然後由破產管理人以破產財團之財產、分配於各破產債權人而爲清償、拍賣不足數時、不得認爲已依調協

計劃而爲全部清償、此種場合、尙無犯法可言、⑤破產人未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以前、例如、破產人欠人十萬元、調協計劃認可者爲清償六萬元、已分配四萬元、此際其全部債務尙未全部解免、破產程序即未終結、破產人仍須償還上開不足之數、⑥破產人不開列全部財產、或爲虛偽之陳述、或損害債權人而詐欺破產者、均應處罰(指徒刑拘役或罰金)、破產人如有此種犯罪嫌疑、破產債權人等得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惟犯罪嫌疑不能積極證明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孝庵)

破產限制

近來宣告破產者漸多、債權人頗受損害、不知債務人於宣告破產以後、是否與普通一樣、毫無牽絆、亦無限制、若然、則欠債者何樂而不請求宣告破產乎、請指示爲禱、(健影)

(答)破產人於宣告破產後、頗受種種限制、與普通人不同、略舉數例言之、①破產人非經法

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四)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有詐欺破產等情事者、並應受刑事處分)、(五)破產人對於被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處分及管理權、(六)破產之宣告、其效力不但及於破產人之信用名譽、及其公權私權、在法令上亦往往受限制、(孝庵)

破產 抵銷

甲開設某店、鄙人欠甲貨款五百元、但另存甲店六百元、有存摺為憑、近甲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鄙人忽奉破產管理人通知、囑將欠款付還、竊思甲欠鄙人之存款、恐攤派不到一成、而鄙人欠甲之貨款、則先須付還、不可短少、實屬有失公平、不知有何法想、請指示、(順記)

(答)依照中國破產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本件

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換言之、兩面抵銷後、甲尚欠君一百元、君得依限申報債權、俾日後分攤、至於抵銷一層、君得向破產管理人去函聲明之、(孝庵)

破產 抵押

鄙人在三年之前、曾受抵押房屋一所、訂明期限五年、月息一分七厘、當時向該管法院登記、詎知今歲出抵人營業失敗、按照破產程序、聲請法院和解、現已由法院裁定許可在案、茲出抵人已經破產、而受抵之房屋取贖期又未屆、利息亦年餘未付、未識應何時可出抵人受清償、及其手續當如何出之、(國安)

(答)甲縱宣告破產、但乙對於甲之屋地有別除權、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換言之、乙仍得實行其抵押權、即對該屋地仍有優先受償之權、故仍可依通常訴訟程序、依法訴追、(參閱破產法第十七條及第一〇八條第二項)、(孝庵)

遺產

家父於民國廿二年去世，該時負債數千元，敝人償還至今，尚有千餘元、無力繼續再償、(一)父債有否償還之責、(二)倘無力償還、有否犯法、(三)能否請求法院破產、(四)父生前人欠父數百元、能否討取、(五)妻子粧奩及財物、能否獨自保留或共同破產、祈詳答、(徐玉)

破產

(答) (一)有、(二)本件除負債還責任外、別無犯法可言、(三)令尊亡故時、閣下既未依法聲請限定繼承、亦未拋棄繼承權、但令尊遺產如果不敷清償令尊債務、而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亦得宣告破產、(四)可以討取、但此款應列入破產財團、(五)妻之特有財產、自不得列入破產財團、由妻自管、(孝庵)

遺產

敝友甲乙丙三人、尙未分家、母在、父已去世、遺下債務三千元、今

破產

母意欲分家、按例須將債務平分擔、每人一千元、甲乙情願照認、但丙因個人

曾經營業失敗、負有私債、故對此巨額債務、勢難清償、意欲將應認之父債一千元、就丙名下應繼承之房屋什物、宣告破產、(一)但聞限定繼承依法應在三個月之內、今本件已逾此限、有救濟辦法否、(二)如有救濟辦法、則本件於實行分家後、丙之破產手續、在內地縣法院範圍、應如何進行、懇解答、(兆雄)

(答) 既已逾期、不能再聲請限定繼承、又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得宣告破產者、須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無繼承人時、(二)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本件與上述三項情形不合、不能宣告遺產破產、惟丙個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可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孝庵)

破產

四問

中國破產法、業經施行、但有疑問莫決、(一)債務人宣告破產後、保人是否卸責、債權人可另向保人訴追

否、(二)甲宣告破產後、法院登報通告、限債權人於兩個月內申報債權(如以清理案件之登記)、倘債權人逾期去申報、是否有效、(三)甲宣告破產、但乙有古玩字畫多件、寄存甲處、如何救濟、(四)監查人以何種人充之、(明之)

(答) (一)債權人仍可另向保人求償、不因債務人宣告破產而可卸責、(二)破產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即日後不得攤派)、(三)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惟請求取回時、乙應提出關於所有權之證據、(四)監查人之資格、中國破產法中並無限制、故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債權人等、均無不可、(孝庵)

禁止 破產法第八十二條云、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云云、究竟何種財產、可稱爲『禁止扣押之財產』、請指示、(菊節)

(答) 例如、(一)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二)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三)債務人對於第三者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以上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孝庵)

破產財團 甲生子乙、年老抑鬱、負債纍纍、於去年猝病去世、乙變產殮父後、索債多人、甲遺產祇有舊屋三間、

地產值洋二三百元、茲就債權集數、須在二千元之譜、乙失業在家、家中計有母丙妻丁、生活尙難、茲有父甲之店東戊、以甲有地產抵押向戊借款、已起訴、(一)茲擬託親友召集債權清理、或聲請何種機關破產清理、(二)住房祇有現在居住三間、可否保留、懇請指示、(澄雨)

(答) (一)可自行清理、或依據中國破產法規定、先向法院請求和解、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二)破

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又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均為破產財團、故住房不能保留、但戊對地產有抵押權、就其財產有別除權、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孝庵)

詐欺破產

甲開乙店、已五年、去年八月間、向丙丁戊三號賒欠貨款三萬元、屢催不理、近甲忽經法院宣告破產、但甲小康、去年冬已將地產二畝假托抵押於丙弟、以侵害債權人之利益、應否處刑、又如何情形為詐欺破產罪、(星光)

(答)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三)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狀況不真確者、至於本件情形

、甲構成此罪、(孝庵)

債權會議

中國破產法有債權人會議之規定、茲有甲已宣告破產、債權人已往登記、不知會議如何召集、如何決議、乞解答、(高屏記)

(答)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得議決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並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惟其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孝庵)

破產分配

甲受市面影響、經法院宣告破產、定期召集債權人會議、不知何時可以分配財產、如反對分配辦法、有何救濟之法、乞示、(亮)

(答)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分配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孝庵)

第十一編 雜錄

洋商

敝人向某洋商購買貨物、訂立按月拔付據、付過六成以上、後因營業忽遭意外打擊、延付數期、該洋商

強將貨物扣去、秘密拍賣、得價不到十分之一、於所欠之款內扣除、不敷之數、再向法院訴追、一二兩審敗訴、鄙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發回高二分院更爲審判、令該洋商賠償鄙人損害洋九百元、執行以來、已逾四月、因該洋商享有領事裁判權、對於吾國法院之合法傳票、置之不理、法院亦無從將他強制執行、未知執行法對此有否專條規定、懇請指示、（際生）

（答）該洋商既享有由不平等條約產生之領事裁判權、則在領判權未收回以前、吾國法院自無從對之強制執行、惟閣下得在所欠該洋商款項中予以抵銷、（孝庵）

罷免鄉長

一二八之役、蘇省戰區救濟會派員籌款振濟、吾鄉振款竟被鄉長甲吞沒、我們曾請區公所將甲鄉長撤職

、區長說、鄉長是你們鄉民自己選出來的、怎麼可以撤職呢、先生、有選舉權而無罷免權、寧非怪事、今鄉民已否認甲爲鄉長、擬自動召集鄉民大會、重選新鄉長、此舉未知合法否、敬祈指示、（克明）

（答）依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一）在區長實行民選以前、鄉長副鄉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二）在區長實行民選以後、鄉長副鄉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孝庵）

同·姓·同·名

鄙人係大學四年級肄業生、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均用原名無阻、詎最近忽發現同鄉中有與鄙人同姓同名之人、其家與鄙人所居相去不遠、竊以兩人同姓同名、而又生同里居、將來在社會上求業行事、諸有不便、擬呈請校長轉請教育部核准改換原名、請示辦法、(華忠)

(答)依據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修正公布施行之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本件情形、自可依該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請求更名、惟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轉呈內政部核辦、同時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

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孝庵)

改·入·華·籍

敝友人金君、高麗人、居住上海、已歷年所、且能說甚流利之中國語、何種手續、方能為我國正式國民、敬請指示、(路平)

(答)金君得依中國國籍法第二及第三條等規定、向內政部呈請歸化、經內政部許可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惟呈請歸化、須具備下列條件、(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廿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又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應由金君出具願書及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孝庵)

牙帖糾紛

家嚴於十年前、在某某地方、創設店肆、去年遵章領取魚素鷄柴牙帖、設行營業、不料有土棍甲、亦領同樣牙帖、意圖爭奪、查本鎮規模狹小、稅收甚微、一帖尙難維持、若有兩行兩帖、豈不更形竭蹶、乃呈請本縣縣府速爲制止、詎縣府批示云、呈悉、查同一地點、開設牙行、本無限制規定、所請未便照准、此批云云、請問(一)甲之來侵奪行業、是否犯刑法侵占罪、(二)該管行政機關、究竟能否制止、法律有何補救、請求答復、(茂興)

(答)甲在同一地點、開設牙行、縱與寶號經營同類商業、如果店號不同、法無限制明文、更無成立侵占罪之餘地、(孝庵)

★

★

★

攤擺小販

敵村自先祖建有市場一所、周圍環以店舖、中有地數畝、蓋搭棚亭、爲攤擺小販買賣之用、每日每擔或每件收租錢銅板一枚或數枚不等、子孫藉此養活、已歷二百餘年矣、今有鄰村突在敵村市場南面緊接店牆己地、蓋搭棚亭、供人買賣收租、致敵村市場生意及租稅、均大受影響、(一)在一市場附近能否容許他人另成立一利害衝突之市場、(二)如容許另闢市場、應在距離原市場若干里之外、(三)隣村既緊接敵村市場、另建新市場、在法律上是否妨害敵村市場利權、乞示明、(障民)

(答)(一)此種係普通商業上之競爭、法無禁止明文、(二)無、(三)營業上雖不免受有影響、但貴村市場並非一種專利事業、尙無妨害利權可言、(孝庵)

★

★

★

市招疑問

今甲開設一商店、以其一半轉租與乙、獨立經營皮鞋生意、與甲無涉、乙自另立賬冊、仍用甲之市招、惟加「皮鞋部」三字樣、收貨單回單圖章上、亦加上述同樣三字、以上情形、請問將來乙如對外發生債務及糾葛時、甲需負責否、(進發)

(答)乙用甲之市招、惟加「皮鞋部」字樣、圖章亦然、似係甲店附屬之一部、如有債務事件、頗易引起債權人誤會、發生糾葛、甲店如不能確切證明係另一獨立組織時、對外應負相當責任、(孝庵)

律師資格

敝友夏君、曾於民國二十一年秋、赴日本考入東京專修大學法科、今年畢業回國、執有該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並經留日學生監督處證明屬實、請問(一)敝友能否以前項資格、向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二)倘不能領律師證書、有否補救辦法、請解答、(甫)

(答)令友既畢業於日本專修大學法科、得依照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交呈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連同證書費印花費、向司法行政部甄拔律師委員會請求審議、經審議合格後、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領到該項證書後、再依照律師章程、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孝庵)

欲爲律師

鄙人現欲成一律師、請問(一)欲爲律師、是否必需文憑、(二)有無短期法律補習學校請代介紹一二校名、(三)自己在家研究法律、須讀何書、請按由淺入深之步驟、將書名示知、(郁庵)

(答)(一)高中畢業後、應投考國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法律系(如國立中央大學、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復旦大學、大夏大學等)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如上海法學院、法政學院、持志學院等)、畢業後、繳呈畢業文憑及甄拔費、依法向司法行政部甄拔律師委員會請求甄拔、發給免試合格證書後、再繳費

請領律師證書、收到律師證書後、可擇定一省區、向該省高等法院登錄、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二)滬上並無短期補習法律學校之設立、即使在此種學校畢業、仍不能請領律師證書、(三)自購民刑各法書籍研究、書目繁多、恕不一一介紹、(孝庵)

本票問題

現在有一張憑票、沒有把發票日的一年月日寫明、其式如下、『憑票、計發大洋一百元、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期、立期票某某號』字樣、被法官根據票據法第一百七條第五款、及同法第八條規定、判決無效、但普通習慣、大都不寫發票年月日、如欲上訴、用什麼方法來補充理由、請在報上答復我、感甚、(建之)

(答)該憑票既無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又無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依據票據法第一百七條第五款及同法第八條規定、該項票據祇能認爲普通之期票、而不能認爲票據法上之本票、法

院判決、並無不合、若提上訴、恐被駁回、(孝庵)

銀行本票

敝號於數日前、收前客商付來某銀行本票一紙、計洋五百元(因該票爲銀行本票、故票中未有令付票人簽字蓋章)、今該票尙未到期、而出票之某銀行忽然倒閉、敝號持此本票、欲向付票人理問、又恐付票人聲稱所付爲銀行本票、理應由銀行負責、並非自簽支票者可比、恐無效力、若向銀行訴追、則損失更鉅、現在進退維谷、請解釋法律上究應何方負責、(興記)

(答)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應無條件擔任支付、惟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如不依法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而應向發票人求償、(孝庵)

空頭支票

茲有其甲、向敝人借洋二千元、未立借據、祇簽支票一紙、今到期退票（未收到）、不悉以法律進行、有阻碍否、而某甲應獲何罪、敬乞詳答、（甦）

（答）出票人如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借而對閣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票據法一三六條有明文規定、又票款部份、得向管轄法院提起民訴、依法求償、（孝庵）

支票時效

鄙人素重友誼、曾借出支票一張、過期已久、對方亦不理楚、無法追回原票、未知日後出票人須負何種責任、希示知、（生炳）

（答）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惟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孝庵）

借用支票

乙欠丙款、無法清償、被丙催急、不得已向某甲懇出遠期銀行支票一紙、言明到期由乙解款、甲信以為

真、即出支票一紙交丙、今支票到期、而乙失前約、不來解根、甲今擬請銀行將該支票止兌、未知合法否、再丙持票向甲兌現、則甲可否拒絕支付否、（鳳聲）

（答）支票到期不兌現、出票人不能卸責、該票既是乙來借去、應向乙索償、（維楨）

支票問題

假使支票出票人到期根不解進、該責任固屬歸出票人負責、倘出票人先期將款解進、不幸而銀行突遇倒閉、該支票的責任、是否可歸諸銀行、假若持票人仍向出票人交涉、可否憑解款之簿子推卸責任、請解答、（耀章）

（答）出票人對於執票人仍應負支付責任、至於出票人被銀行倒欠存款、係另一事件、應由出票人另向銀行求償、不得藉此對抗執票人、（孝庵）

★

★

★

支票

鄙人前曾以某銀行一百元九日期之支票用於乙、乙復用於丙、到期、

糾葛

鄙人以該款交乙向其收回該支票、

(因款交銀行收兌手續麻煩)、彼時乙即允以此款向丙收兌、詎料乙忽於數日前逃避、現丙持票向鄙人兌款、鄙人將如何對付、懇指示、又此事鄙人是否犯任何刑法、亦請賜教、(前門)

(答)閣下對執票人丙、仍有付款之責任、至於乙收去之款、另行向乙求償、又閣下之銀行存款、如果並非不足、即無依票據法處罰之可言、此外尚不構成刑法上罪責、(孝庵)

作廢

甲友某乙、向甲借支票一紙、到期未曾往莊支取、原票交與某甲、某

支票

甲當時不慎、未將支票撕破、僅在

票面上塗寫作廢二字、投於字籠、某內忽在字籠中拾得、在票面改塗數目、現某內招流氓數人、向甲硬索、現甲店已關閉、無法應付、如該丙持票控訴法院、某甲是否負償還之責、丙

或派流氓滋擾、可否報捕緝拿、(秉華)

(答)本件情形、丙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甲對丙並無償款之責任、丙如有嚇詐滋擾等不法行為、甲得報捕究辦、(孝庵)

救濟

舍親之妹甲、嫁乙爲妻、近乙同丙女姘識、另築金巢、於是乙足不至

入廠做工、甲經濟羞澀、自投婦孺會請求救濟、可生效否、舍此可有他法、未知婦孺會何在、尙希賜教、(銘)

(答)中國救濟婦孺總會、在本埠北河南路天后宮橋北塊廣益善堂(電話四五〇〇六)、該會係慈善性質、辦理關於留養迷路男女孩及被拐男女等事、本件情形、恐非該會所可救濟、但甲得依法向法院請求別居或離婚、(孝庵)

規銀

(一)山西汾陽縣、有甲之房產、曾於十餘年前、以價銀七十兩典於某乙

折元

、今國家已廢兩改元、甲究應用若

干法幣回贖、(二)『申匯行市』、在全國各地、是否均用同一數字折合、(三)如各地不能用同一數字折合時、則依照甲之籍貫、應依何折合數為標準、務請迅賜裁答、(飛雲)

(答)依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財政部通告、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法幣一元、如在上海以外、應按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法幣一元、按申匯行市、日有漲縮、是日行市、究屬如何、得向上海銀行公會調查、(孝庵)

錢洋折算

民元時、乙借甲雙銅元八十千文、年利二分、歷無短欠、中間乙孫向甲償還、甲因雙銅元低落、拒絕不收、現乙家計日窘、變產還債、甲欲照民元洋價扣算、(每元一千三百二十文)、乙執借銅元還銅元、借銀洋還銀洋之說、(現湖南雙元每洋一元可換雙銅元七千文)、雙方堅執、無法解決、(一)債權人可否照民元銀洋價格收回債權

(二)債務人堅執借銅元還銅元借銀洋還銀洋說、有無理由、竊思錢幣漲落無常、究應如何解決、懇賜裁答、(國楨)

(答)依司法院院字三九五號及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一號解釋、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貨幣為之給付、惟給付他種貨幣、應以現給付貨幣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為其折補標準、免使一遭受不當之損失、(孝庵)

法院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一) 審判費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十元未滿	四角五分	六角三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元未滿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二元二角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未滿	七十五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二百元未滿	三百元未滿	四百元未滿	五百元未滿	六百元未滿	七百元未滿	八百元未滿	九百元未滿	一千元未滿	一千元以上	二千元未滿	二千元以上	四千元未滿	四千元以上	六千元未滿	六千元以上	八千元未滿	八千元以上
三元三角	四元五角	九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八元	二十一元	二十四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元	三十三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八元	四十八元	六十三元	六十三元	八十五元	八十五元	八十五元	八十五元
四角二分	六角三分	十二元六角	十六元八角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五角五分	七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十九元二角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八角二分	七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十九元二角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八千元以上	一百〇五元	十一元四角	十一元八角
萬元以下	十一元四角	十一元八角	十一元八角
逾萬元每千元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二) 執行費

執行標的金額	共徵數
二十五元未滿	四角五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七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二元七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三元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五元二角五分
逾千元每千元	二元二角五分

(註)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

(三) 聲請或聲明費

名 別	共 徵 數
抗 告 或 再 抗 告	一 元 五 角
聲 請 回 復 原 狀	一 元 五 角
聲 請 假 扣 押 或 假 處 分	一 元 五 角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一 元 五 角
前 項 以 外 之 聲 請 聲 明	七 角 五 分

(四) 抄錄費及掛號費

鈔錄裁判書狀等、每百字一角五分、又書狀掛號費、每件一角、凡遲遞書狀、除用正式狀紙者不再收費外、餘照上數徵收、

(五) 其他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

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民事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

判例及解釋例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一一四七號判例、繼承開始、在女子對於非戶絕之財產而有繼承權前、依其當時法例、女子雖得酌給遺產、但其遺產苟已經男子繼承取得、而對其取得當時、女子或其法定代理人未曾有所異議、即不得於其合法繼承取得之後、又爲酌給財產之主張、

▽司法院院字一一五六號解釋、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法例辦理、

法 律 質 疑 彙 刊 第 二 集

有 著 作 權 * 翻 印 必 究

編 著 者

王 維 楨 律 師
周 孝 庵 律 師

刊 載 者

上 海 新 聞 報

發 行 者

周 孝 庵 律 師

印 刷 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上 海 浙 江 路 五 三 六 號

總 發 行 所

周 孝 庵 律 師 事 務 所
上 海 法 租 界 呂 班 路 一 六 九

弄 十 號 電 話 八 一 四 一 八 號

代 售

上 海 新 聞 報 收 發 課

每 冊 實 價 壹 元 伍 角 分
外 埠 寄 費 壹 角 叁 分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初 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76B

12